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樱桃谷”）收到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审[2023]3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请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修改	楷体、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2
1、关于鸭育种行业和主板定位.....3
2、关于种质资源.....53
3、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74
4、关于同业竞争.....151
5、关于客户.....184
5.1关于桂柳系客户.....184
5.2关于其他客户.....205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280
7、关于收入波动及业绩下滑.....298
8、关于生产与成本.....337
9、关于毛利率.....367
10、关于应收账款.....378
11、关于存货和生物资产.....385
1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415
1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424
14、关于其他.....431

1、关于鸭育种行业和主板定位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下游为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2）目前白羽肉鸭占我国肉鸭总产量的 80%以上，而自 2019 年以来樱桃谷鸭在我国白羽肉鸭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在 60%以上；发行人是境内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我国有 14 个主要肉鸭品种，而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已有 10 个国产肉鸭品种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2019 年至 2022 年，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樱桃谷鸭商品代雏鸭占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的比例波动下降；（3）我国肉鸭行业企业主要分大类，一类企业起自下游，向上游种禽延伸到父母代养殖，另一类企业侧重于上游，不涉足商品代养殖；发行人侧重于上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从事上游饲料和下游商品代养殖业务，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4）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均存在周期性波动特征；种鸭养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主要由下游肉鸭养殖行业对种鸭需求的波动决定，有一定滞后性；同时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还受禽流感、猪流感等因素影响；（5）报告期内发行人约有 25%左右的收入来自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市场，但申报材料这部分市场的介绍较为简略。请发行人说明：（1）我国肉鸭行业不同划分口径下的市场格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除白羽肉鸭外，其他类型肉鸭的情况；除樱桃谷鸭外，其他品种肉鸭的情况；不同类型或品种肉鸭的特点和主要差异，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的背景和原因；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量、需求特点、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或趋势，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与下游需求变化的关系，未来是否持续下降；（2）国内肉鸭类型或品种的研发情况和趋势，相比历史时期近年来是否有较多肉鸭新品种通过审定并进入市场；樱桃谷鸭与主要新品种在成活率、肉料比、出栏时间以及产品质量或其他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说明肉鸭新品种逐渐增多，是否将加剧肉鸭行业市场竞争及对公司的影响；近年来樱桃谷鸭商品代雏鸭占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的比例波动下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导致未来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中的占比下降；（3）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的市场格局，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4）结合肉

鸭行业供需变化特点、禽流感的发生频率或周期、替代品猪肉的周期性特征等因素，说明肉鸭养殖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并结合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时间，说明上游波动滞后性的具体表现，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5）行业内育种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类型或品种等；公司目前聚焦于上游的原因，对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向上下游拓展及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从事鸭育种上下游关联业务对发行人向上下游拓展的影响；（6）补充国外主要目标市场相关情况；（7）结合上述问题，以及终端消费市场、下游养殖行业和上游鸭育种行业市场规模间的匹配关系，说明上游鸭育种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空间，未来行业增长潜力是否受限；（8）结合上述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我国肉鸭行业不同划分口径下的市场格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除白羽肉鸭外，其他类型肉鸭的情况；除樱桃谷鸭外，其他品种肉鸭的情况；不同类型或品种肉鸭的特点和主要差异，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的背景和原因；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量、需求特点、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或趋势，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与下游需求变化的关系，未来是否持续下降；

（一）我国肉鸭行业不同划分口径下的市场格局情况

1、按照品种类型的市场格局情况

我国肉鸭行业按品种类型，通常可划分为白羽肉鸭、地方品种和番鸭，其中：白羽肉鸭细分为樱桃谷鸭、北京鸭和其他白羽肉鸭品种。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以及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对全国 23 个水禽主产省（市、区）调查统计数据，报告期内，白羽肉鸭出栏量占肉鸭出栏量的比例分别为 82.45%、82.24%和 82.97%，

地方品种和番鸭出栏量占肉鸭出栏量的比例分别为 17.55%、17.76%和17.03%，其中：2022 年，我国商品肉鸭出栏量 40.02 亿只，白羽肉鸭出栏量33.20 亿只，市场份额为 82.97%，樱桃谷鸭出栏量 20.09 亿只，樱桃谷鸭出栏量占白羽肉鸭出栏量的比例为 60.50%，樱桃谷鸭出栏量占肉鸭出栏量的比例为50.20%。

我国肉鸭行业按照品种口径划分的出栏量、市场份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只

类别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出栏量	占比	出栏量	占比	出栏量	占比
白羽肉鸭	樱桃谷鸭	24.63	51.14%	20.41	47.94%	20.09	50.20%
	其他白羽肉鸭品种	15.08	31.31%	14.6	34.30%	13.11	32.76%
	合计	**39.71**	**82.45%**	**35.01**	**82.24%**	**33.20**	**82.97%**
地方品种、番鸭		8.45	17.55%	7.56	17.76%	6.82	17.03%
合计		**48.16**	**100.00%**	**42.57**	**100.00%**	**40.02**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
注：其他白羽肉鸭品种主要包括中畜草原鸭、中新鸭、强英鸭、北京鸭等。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根据纳入协会监测的全国白羽肉鸭祖代企业申报的数据和市场调研分析，自 2019 年以来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在 60%以上，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良品种。”

2、肉鸭品种按照代次的存栏情况

由于行业协会等相关禽业权威机构主要对白羽肉鸭生产情况进行监控和统计，未对番鸭和地方品种肉鸭品种数据进行统计，故无法按照上述类型分别列示各肉鸭品种的出栏量。

（1）祖代及父母代在产存栏情况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白羽肉鸭祖代和父母代在产存栏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白羽肉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	51.21	55.18	53.05
樱桃谷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	34.28	32.18	32.9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樱桃谷鸭外其他白羽肉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	16.93	23.00	20.14
樱桃谷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占白羽肉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的比例	66.94%	58.32%	62.04%
北京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	1.54	2.13	1.57
北京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占白羽肉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的比例	3.01%	3.86%	2.96%
樱桃谷鸭祖代、北京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合计占白羽肉鸭祖代在产存栏数量的比例	69.95%	62.18%	65.00%
白羽肉鸭父母代存栏数量	2,153.30	1,574.24	2,507.55
樱桃谷鸭父母代存栏数量	1,302.75	917.94	1,555.43
除樱桃谷鸭其他白羽肉鸭父母代存栏数量	850.55	656.30	952.12
樱桃谷鸭父母代存栏数量占白羽肉鸭父母代存栏数量的比例	60.50%	58.31%	62.03%

注 1：套指 1 只母鸭，原则上公鸭和母鸭的配比为 1:4。
注 2：上表中北京鸭指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其祖代在产存栏数量为樱桃谷公司实际存栏数。

（2）白羽肉鸭商品代出栏情况

白羽肉鸭商品代鸭出栏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 1、关于鸭育种行业和主板定板第（1）问“（一）我国肉鸭行业不同划分口径下的市场格局情况/1、按照品种类型的市场格局情况”。

（3）推算其他品种祖代和父母代产蛋鸭的存栏情况

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布的每年番鸭（含半番鸭），地方品种（麻鸭）出栏量数据，由于无法取得番鸭（含半番鸭）、地方品种（麻鸭）的性能数据，因此假设按照樱桃谷鸭理论每组（147 羽）祖代产蛋鸭生产 52 组父母代产蛋鸭，每组（142 羽）父母代产蛋鸭生产 20,000 羽商品代鸭，商品代雏鸭存活率为 95%，套指 1 只母鸭，原则上公鸭和母鸭的配比为 1:4 进行测算，其他品种祖代和父母代产蛋鸭的存栏情况如下：

①番鸭（含半番鸭）祖代和父母代产蛋鸭存栏情况如下：

	代码	计算逻辑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栏量（亿羽）	A		2.13	2.31	2.67
商品代雏鸭销售量(亿羽)	B	A/95%	2.24	2.43	2.81
父母代产蛋鸭年平均存栏量（万套）	C	B*10000*142/20000*0.8	127.23	138.02	159.61

祖代产蛋鸭平均存栏量（万套）	D	C/52/142*147	2.53	2.75	3.18

②地方品种（麻鸭）祖代和父母代产蛋鸭存栏情况如下：

	代码	计算逻辑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出栏量（亿羽）	A		4.69	5.25	5.79
商品代雏鸭销售量（亿羽）	B	A/95%	4.94	5.53	6.09
父母代产蛋鸭平均存栏量（万套）	C	B*10000*142/20000*0.8	280.59	314.10	345.91
祖代产蛋鸭平均存栏量（万套）	D	C/52/142*147	5.59	6.25	6.89

3、各代次肉鸭市场规模

（1）祖代雏鸭市场规模

由于中国畜牧业协会等权威的机构没有公开的祖代雏鸭的市场规模。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白羽肉鸭生产是肉鸭产业中的重要的组成部分，占中国肉鸭总产量的 80%以上，肉鸭市场规模按白羽肉鸭市场规模/80%进行测算（下同），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肉鸭	17,551	33,232	35,809	34,426
其中：白羽肉鸭	14,041	26,586	28,647	27,541
樱桃谷鸭	9,477	17,797	16,706	17,085
除樱桃谷鸭其他白羽肉鸭	4,563	8,789	11,941	10,456

注：1、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供的祖代鸭在产存栏数量，1 套指 1 羽母鸭，原则上公鸭和母鸭的配比为 1:4，按照 95%成活率，测算祖代雏鸭销售数量，即 1 羽雏鸭=1 套在产存栏/0.8/95%；

2、假设根据樱桃谷鸭理论每组祖代雏鸭（147 羽）销售价格 58,000 元，假定每羽祖代雏鸭按照公司樱桃谷鸭对外销售价格为 394.56 元进行测算；

3、2023 年 1-6 月市场规模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产存栏数量的 1/2 进行测算。

（2）父母代雏鸭市场规模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肉鸭	33,757	55,844	46,204	45,588
其中：白羽肉鸭	27,005	44,676	36,963	36,470
樱桃谷鸭	17,103	27,029	21,553	22,622
除樱桃谷鸭其他白羽肉鸭	9,902	17,647	15,410	13,848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协会，肉鸭为按白羽肉鸭市场规模/80%进行测算的数据。

（3）商品代雏鸭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肉鸭	100.75	141.55	106.86	80.99
其中：白羽肉鸭	80.60	113.24	85.49	64.79
樱桃谷鸭	49.74	68.51	49.85	40.19
除樱桃谷鸭其他白羽肉鸭	30.86	44.73	35.64	24.6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畜牧业协会，肉鸭为按白羽肉鸭市场规模/80%进行测算的数据。

中国畜牧业协会等权威的机构未统计禽类育种的市场规模，因此无公开的市场数据。我国肉鸭市场整体市场规模在 1,300 亿元左右，按照祖代鸭的在产存栏量（假设更新量等于在产存栏量）测算的祖代种鸭最近三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3.44 亿元、3.58 亿元和 3.32 亿元，祖代种鸭处于肉鸭行业的顶端，占肉鸭产业链整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0.26%、0.28%和 0.26%。父母代雏鸭最近三年的销售额分别为 4.56 亿元、4.62 亿元和 5.58 亿元，占肉鸭产业链整体市场规模分别为 0.35%、0.36%和 0.43%。因 1 组祖代鸭可产 104 万羽商品代鸭（1 组祖代鸭*52 组父母代鸭*2 万羽=104 万羽商品代鸭），因此祖代鸭市场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北京鸭父母代种鸭销售额占肉鸭产业链整体的市场规模在 0.1%左右。

（二）不同类型或品种肉鸭的特点和主要差异

1、白羽肉鸭

白羽肉鸭是我国目前主要的肉鸭饲养品种，以樱桃谷鸭和北京鸭最具代表性。

2017 年 7 月，首农股份成功收购了英国樱桃谷 100%股权，标志着前身为“北京鸭”的英国“樱桃谷鸭”重新回归中国，取得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使得中国拥有鸭育种的核心资源和育种技术。樱桃谷鸭具有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瘦肉率高的特点，适合规模化养殖、工业化生产。

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具有遗传稳定、整齐度高、抗病力强、适应范围广、早期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适应性和抗病力强、肉质鲜美、易育肥等特点，适合用于制作烤鸭。

2、地方品种

地方品种通常是各地麻鸭的统称，麻鸭是我国分布最广、品种繁多的一种家鸭。麻鸭按照功能分为肉用、蛋用和肉蛋兼用三种。

3、番鸭

番鸭是华侨早年从南美洲与中美洲的热带地区引进的良种鸭，外国人又称其为麝香鸭、疣鼻栖鸭，在我国的饲养历史悠久，主要分布在湖北阳新县、福州市郊和龙海等地，在南方其他省份也有大量饲养，在北方一般作为一种特色家禽，饲养量较小。

我国肉鸭行业按照不同类型的客户群体以及主要消费场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图例	客户群体	主要消费场景
1	白羽肉鸭		需求广泛，分割类食品等生产加工企业需求较大，如周黑鸭、绝味食品、益客食品等熟食加工企业	休闲零食（鸭附件）、餐饮（烤鸭店、中餐店）、团膳（学校、单位食堂）、家庭消费（半片鸭、鸭边腿等）
2	地方品种		肉用型麻鸭客户主要为提供整鸭料理的餐饮店，消费具有区域性特征	餐饮（中餐店），家庭消费（老鸭汤、烧鸭）
3	番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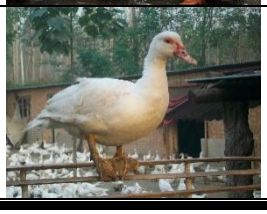	番鸭多用于整鸭家庭饮食，如鸭汤、盐水鸭等，为提供整鸭料理餐饮店的原材料	主要消费场景为餐饮店（中餐店）、家庭烹饪

（三）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波动的背景和原因

白羽肉鸭具有生长周期短、饲料转化率高的特点。2018 年非洲猪瘟导致猪肉供给下降，对禽肉的替代性需求带动 2019-2020 年白羽肉鸭产量的大幅增长，2019 年白羽肉鸭出栏量达到历史最高值 40.57 亿只，随着 2021 年生猪产能逐步恢复，替代性需求减弱，白羽肉鸭出栏量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白羽肉鸭出栏总量虽有波动，但整体高于 2018 年。2022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为 33.20 亿只，与 2021 年白羽肉鸭出栏量虽同比下降 5.17%，但仍高于 2018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62.03%、58.31%和 60.50%。

2013年-2022年肉鸭行业、白羽肉鸭出栏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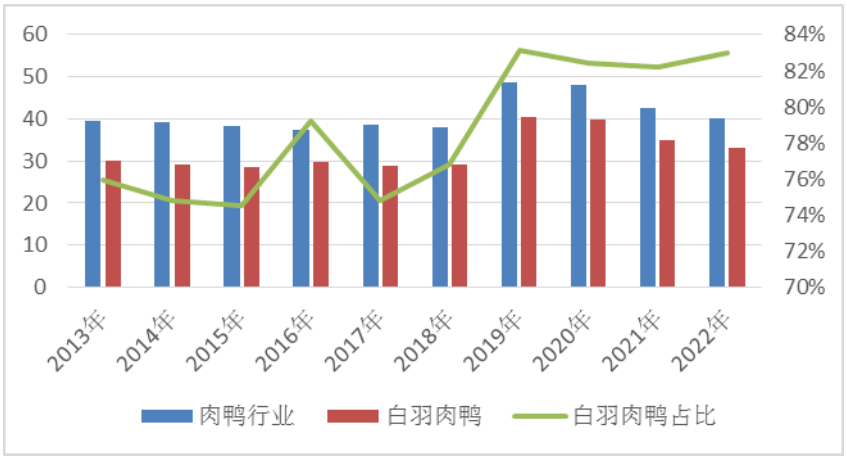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

（四）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量、需求特点、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或趋势，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逐年下降与下游需求变化的关系，未来是否持续下降

肉鸭是专门化的肉用型品种，肉鸭产品主要分为整鸭、鸭脖、鸭翅、鸭舌、鸭胸、鸭腿等鸭肉相关的熟食产品和卤肉产品，以及鸭血、羽绒等鸭副产品。白羽肉鸭是肉鸭消费市场的中坚力量，主要用于整体加工成咸水鸭、酱鸭和生产分割类鸭肉产品。

近 10 年以来，剔除 2019 年、2020 年非洲猪瘟影响因素，白羽肉鸭每年的出栏量在 30 亿只上下浮动，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稳中有升，其需求主要受居民可支配收入、猪肉价格、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基于以下分析，未来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将会保持稳中有增的变化趋势：

一是依托肉鸭熟食、互联网、快递物流等行业的发展，肉鸭产品消费的区域化特征不断弱化，肉鸭熟食市场的消费需求进入稳定期；

二是肉类消费结构。根据《经合组织—粮农组织 2021-2030 年农业展望》中提供的数据，在 2018-2020 年，禽肉、猪肉和牛羊肉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3.2%、33.1%和 23.7%。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猪肉、禽肉在居民人均主要食品消费量（猪牛羊禽类）中的占比分别为 60.87%、29.71%，2022 年鸭肉（白羽肉鸭、番鸭、半番鸭、淘汰鸭、麻鸭）产量 884.20 万吨，占禽肉总产量的 25.52%，已成为仅次于猪肉、鸡肉的第三大消费肉类，市场空间广

阔；

三是从蛋白质和营养的提供效率来看，肉鸭的蛋白质和不饱和脂肪酸含量高，鸭肉的营养性居于肉类前列，在日渐重视饮食健康的消费趋势下，未来市场空间有望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长期增长，鸭肉消费随着食品行业发展逐步消除区域化特征，已成为我国第三大消费肉类，在营养性上具有优势，从 2018 年以来整体消费增长，未来有望持续增长；而受鸭肉消费推动，作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肉鸭主流优势品种，预期未来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的出栏量不会持续下降。

（2）国内肉鸭类型或品种的研发情况和趋势，相比历史时期近年来是否有较多肉鸭新品种通过审定并进入市场；樱桃谷鸭与主要新品种在成活率、肉料比、出栏时间以及产品质量或其他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说明肉鸭新品种逐渐增多，是否将加剧肉鸭行业市场竞争及对公司的影响；近年来樱桃谷鸭商品代雏鸭占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的比例波动下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导致未来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中的占比下降

（一）国内肉鸭类型或品种的研发情况和趋势，相比历史时期近年来是否有较多肉鸭新品种通过审定并进入市场

我国白羽肉鸭主要分为国内自有品种以及国外引进品种，国内自有品种主要有北京鸭、草原鸭、中新鸭、强英鸭等，国外引进品种主要有樱桃谷鸭、南特鸭、枫叶鸭、奥白星鸭等。

自 2019 年以来，国内肉鸭类型或品种的研发呈现上升趋势。自 2019 年至 2022 年已有 8 个国产肉鸭品种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相比历史时期，近年来有较多肉鸭新品种通过审定并进入市场。

2002-2022 年我国肉鸭新品种配套系审定情况如下：

品种	品种类型	审定通过时间	培育机构	品种来源
金丽肉鸭	地方鸭	2002年	四川金力家禽责任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联合研发
仙湖肉鸭配套体系	地方鸭	2004年	广东省佛山市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自主研发

品种	品种类型	审定通过时间	培育机构	品种来源
佛山三水白鸭	地方鸭	2004年	广东省三水市联科畜禽良种繁育场、华面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联合研发
Z型北京鸭	白羽肉鸭	2005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自主研发
中畜草原白羽肉鸭	白羽肉鸭	2018年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赤峰振兴鸭业科技育种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中新白羽肉鸭	白羽肉鸭	2019年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润州凤头白鸭	地方鸭	2019年	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大学、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畜牧总站	联合研发
强英鸭	白羽肉鸭	2020年	黄山强英鸭业有限公司、安徽农业大学	联合研发
温氏白羽番鸭1号	番鸭	2020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京典北京鸭	白羽肉鸭	2021年	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奉化水鸭	地方鸭	2021年	宁波市奉化区奥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宁波市奉化区农机畜牧发展中心	联合研发
武禽10肉鸭	地方鸭	2022年	武汉市农科院、华中农业大学	联合研发
中畜长白半番鸭	番鸭	2022年	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数据来源：http://www.moa.gov.cn/（农业农村部官网）、中国知网。

国外引进品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所属公司/培育公司	品种来源
1	“樱桃谷肉鸭”配套系	樱桃谷	收购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后取得，持续开展自主研发改进
2	“枫叶鸭”配套系	美国枫叶鸭集团公司	引进品种
3	“南特鸭”配套系	法国奥尔维亚集团公司	引进品种
4	“奥白星鸭”配套系	法国克里莫育种集团	引进品种

（二）樱桃谷鸭与主要新品种在成活率、肉料比、出栏时间以及产品质量或其他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并分析说明肉鸭新品种逐渐增多，是否将加剧肉鸭行业市场竞争及对公司的影响

1、樱桃谷鸭与主要新品种白羽肉鸭在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樱桃谷鸭是快大型肉鸭，该品种具有生长速度快、净肉率高、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的优点。在选择肉鸭主要新品种比较时，根据公开资料选取快大型、在胸肉率和料肉比上宣称具有优势的肉鸭品种，具体为中畜草原白羽肉

鸭、中新白羽肉鸭、京典北京鸭三个品种。

樱桃谷鸭与主要新品种白羽肉鸭在成活率、肉料比、出栏时间以及产品质量等关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品种	成活率	料肉比	出栏时间	出栏体重	产品品质
樱桃谷鸭	98.6%	1.782	40天	3.524kg	胸肌率高，净肉率高
中畜草原白羽肉鸭	98.6%	1.92	41天	3.50kg	脂肪率低，瘦肉率高
中新白羽肉鸭	98.2%	1.85	41天	3.36kg	胸肌发达，皮脂率低
京典北京鸭	98.6%	2	35天	3kg+	适合烤制

注：中畜草原白羽肉鸭、中新白羽肉鸭关键指标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

2、肉鸭新品种逐渐增多，是否将加剧肉鸭行业市场竞争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上述数据可见，樱桃谷鸭具有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等明显优势，适合规模化养殖、工业化生产。京典北京鸭养殖周期短，兼顾皮脂和产肉性能，适合优质烤鸭市场的消费需求。肉鸭新品种的增多，满足了不同消费类型市场的需求，一方面加剧了肉鸭行业市场竞争，另一方面使得市场格局分化，各公司立足自身优势，选取合适的肉鸭品种，在各自的细分市场领域保持优势。

报告期内，我国肉鸭审定新品种虽然逐渐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肉鸭行业市场竞争，但樱桃谷鸭出栏量在肉鸭出栏量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51.14%、47.94%和 50.20%，总体上对公司的影响有限。

（三）近年来樱桃谷鸭商品代雏鸭占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的比例波动下降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导致未来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中的占比下降

受行业“去产能”的影响，报告期内，樱桃谷鸭的出栏量分别为 24.63 亿只、20.41 亿只和 20.09 亿只，出栏数量虽然下降，但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62.03%、58.31%和 60.50%。近年来，樱桃谷鸭商品代雏鸭占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的比例波动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1）问“（三）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波动的背景和原因”。

虽然国内肉鸭新品种的相继出现以及大力推广，但樱桃谷鸭占肉鸭和白羽

肉鸭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樱桃谷鸭经过多年的持续选育以及产业化发展，在生产中更加成熟和稳定，且具有生产性能高、抗逆性强、生长速度快等优点，适合大规模集约化饲养，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市场占有率将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状态，预期不会导致未来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中的占比下降。

（3）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的市场格局，行业主要参与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的市场格局，行业主要参与者

1、行业的市场格局

家禽繁育可以细分为育种和种禽扩繁。育种特指高代次优良品种的选育，种禽扩繁则是指对选育出来的优良品种进行扩繁，产出各代鸭苗。由于育种壁垒较高，行业内育种主要由专业化育种公司和大中型企业完成。

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是在种禽环节从国内外专业种禽企业引进祖代，在国内进行父母代扩繁，继而产出商品代，**具体情况主要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企业侧重于下游，重心放在商品代养殖与屠宰，向上游种禽延伸到父母代养殖，产出商品代禽苗以自用，第二类企业系少数专业化种禽企业侧重于上游，专注于从国内外引种，在国内扩繁后出售禽苗，自己不涉足商品代养殖。第三类企业是全产业链公司，涉及环节包括育种、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的扩繁、商品代养殖以及屠宰和加工，全产业链企业拥有核心种质资源。**

禽类行业主要的大型企业的情况如下：

上游				中游	下游	
曾祖代前的核心种质资源	曾祖代禽类	曾祖代禽类养殖及繁育祖代禽类	祖代禽类养殖及繁育父母代禽类	父母代禽类养殖及繁育商品代禽类	商品代禽类养殖	屠宰、食品加工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奥尔维亚河北禽业有限公司（鸭） 2、成都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鸭） 3、莆田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鸭）					
			1、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鸡、鸭）			

		1、华英农业（鸭） 2、仙坛股份（鸡） 3、民和股份（鸡） 4、湘佳股份（鸡、鸭）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鸡、鸭） 2、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鸭） 3、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鸭） 4、立华股份（鸡、猪） 5、圣农发展（鸡、牛、羊、猪） 6、益生股份（鸡） 7、益客食品（鸭、鸡） 8、广西桂柳牧业集团（鸭、鸡）		
	1、枫叶（中国）鸭业有限公司（鸭）	
		1、晓鸣股份（鸡）

注：1、奥尔维亚河北禽业有限公司、枫叶（中国）鸭业有限公司为外商独资企业、成都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莆田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为合资企业；
2、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除了自行育种外，其与樱桃谷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从樱桃谷引进祖代鸭养殖及繁育父母代鸭苗；
3、以上资料来源于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

从整个禽类养殖行业来看，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基本为全产业链生产的企业。从纵向来看，禽类全产业链的企业业务范围覆盖了育种、养殖、生产、屠宰和加工等产业链上中下游，从横向来看，部分禽类龙头的全产业链企业不仅从事鸡、鸭和鹅的育种、养殖和加工等业务，还扩展至猪等畜类产品的育种、养殖和加工等业务。从整体肉类行业来看，大型全产业链企业持续向上游育种、下游养殖、屠宰、食品乃至终端销售环节进行发展。

与发行人处于产业链同一阶段的主要大型企业拥有种质资源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拥有种质资源类型	所属类别	种质资源情况	涉及行业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白羽肉鸭配套系	鸭	自有	猪、鸡、鸭
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强英鸭配套系	鸭	自有	鸭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草原鸭配套系	鸭	自有	鸭
立华股份	江南白鹅配套系	鹅	自有	鸡、猪、鹅
益生股份	小型白羽肉鸡配套系	鸡	自有	鸡、猪
圣农发展	圣泽 901 白羽肉鸡配套系	鸡	自有	鸡
益客食品	益扬 1 号肉鸭配套系	鸭	自有	鸭、鸡
广西桂柳	桂柳麻鸭	鸭	自有	鸭、鸡

注：益客食品益扬 1 号肉鸭配套系、广西桂柳麻鸭品种已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专家组现场核验，已上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待审定。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是否涉及鸭产品收入
上游企业	樱桃谷	2.27	2.70	2.00	是，占比 100%
全产业链生产企业	立华股份	144.47	111.32	86.21	否
	新希望	1,415.08	1,262.62	1,098.25	是，年报未披露鸭产品相关收入
	圣农发展	168.17	144.78	137.45	否
	益客食品	187.15	164.14	143.92	是，2020-2022 年鸭苗销售收入为 2.84 亿元、4.44 亿元和 5.90 亿元
	益生股份	21.12	20.90	17.51	否
中游、下游	仙坛股份	51.02	33.12	31.88	否
	湘佳股份	38.23	30.06	21.90	是，年报未披露鸭产品收入
	华英农业	28.98	31.92	31.26	是，与鸭相关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分别为 23.44 亿元、26.42 亿元和 25.00 亿元
	民和股份	16.09	17.75	16.82	否
上游、中游和下游企业	晓鸣股份	7.86	7.14	5.40	否

注：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奥尔维亚河北禽业有限公司、成都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莆田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枫叶（中国）鸭业有限公司系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财务数据。根据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官网信息其 2020 年的营业收入达到 100 亿元，根据广西桂柳的官网信息其年营业额达 180 多亿元。

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别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游企业	樱桃谷	0.46	0.81	0.47
全产业链生产企业	立华股份	8.90	-3.96	2.54
	新希望	-18.99	-95.03	58.48
	圣农发展	4.06	4.52	20.42
	益客食品	0.48	1.12	1.52
	益生股份	-3.87	0.14	0.97
中游 、下游	仙坛股份	1.23	0.87	3.58
	湘佳股份	1.13	0.29	1.70
	华英农业	-5.53	-25.36	-12.19
	民和股份	-4.65	0.43	0.65
上游、中游和下游企业	晓鸣股份	0.07	0.82	0.50

2、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

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有新希望、河南华英、益客食品、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柳、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行业公司官方网站以及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希望（000876.SZ）主要业务包括饲料、白羽肉禽、养猪、食品四大业务。在种鸭领域，新希望参与了高代际优良原种的选育，是国内大型父母代鸭苗和商品代鸭苗供应商。在种鸭繁育领域，新希望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合作，针对国内鸭肉消费特点选育出“中新白羽肉鸭”配套系。新希望的商品代鸭苗主要用于自己下游的商品代养殖，少量对外销售。2022 年度新希望营业收入 1,415.08 亿元，净利润-18.99 亿元。

河南华英（002321.SZ）主营业务为种鸭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羽绒、鸭肉生鲜冻品、鸭制熟食、预制菜等。河南华英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饲料生产、祖代和父母代种鸭的养殖、孵化、商品代鸭的养殖、屠宰冷冻加工、熟食深加工、羽绒加工等系列化生产于一体的国家大型禽类食品加工企业。2022 年度，河南华英营业收入 28.98 亿元，净利润-5.53 亿元。

益客食品（301116.SZ）是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益客食品主营业务覆盖禽类屠宰及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熟食及调理品的生产与销售等肉禽产业链多个环节。种禽业务为商品代禽苗的孵化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品代鸭苗和鸡苗。2022 年度益客食品营业收入 187.15 亿元，净利润 0.48 亿元。

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畜牧食品产业为主导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种禽养殖、商品养殖、饲料生产、食品加工、国际贸易等业务。该公司拥有种禽养殖公司 15 家，年可产出商品代鸡苗 1 亿只、父母代种鸭苗 200 万只、商品代鸭苗 3 亿只；商品养殖公司 1 家，年出栏肉禽 4,000 万只，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畜牧行业先进企业。

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种鸭育种、种鸭繁育、种蛋孵化、鸭

苗销售、规模养殖、饲料生产、屠宰加工、羽绒及羽绒制品加工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农牧企业。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全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97 位。

广西桂柳是一家业务涉及家禽选育、种禽养殖、禽苗孵化、家禽屠宰、肉食品深加工、蛋品深加工、饲料生产、梅花鹿养殖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西桂柳在全国 9 省区建有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达 130 余家，年营业额达 180 多亿元。广西桂柳目前水种禽存栏超 1,000 万羽，年产水禽类商品苗达 15 亿羽以上，水禽商品苗产量稳居世界第一。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瘦肉型草原鸭原种选育，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鸭扩繁、商品鸭养殖加工、熟食深加工、种鸭苗、商品鸭苗、冻鲜品、熟食销售和饲料加工等业务于一体的现代化肉鸭全产业链大型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与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联合培育的“中畜草原白羽肉鸭”于 2018 年 9 月获得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颁发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基于资金、技术及规模化优势，下游肉鸭和种鸭养殖行业逐渐形成以新希望、益客食品、河南华英等上市公司为主的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各经营主体在业务板块选择方面各有侧重。新希望、益客食品、广西桂柳的屠宰产能较大，广西桂柳、新希望、安徽强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鸭苗销售规模较大。羽绒方面，河南华英收入规模较大。肉鸭养殖产业链各环节已基本产生了头部企业，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

（二）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披露原则，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度				
1	广西桂柳及其子公司		3,398.36	14.9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92.80	0.41%
1-2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祖代鸭、父母代鸭	2,331.16	10.26%
1-3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祖代鸭	110.20	0.49%
1-4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祖代鸭	568.40	2.50%
1-5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295.80	1.3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04.51	6.18%
2-1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淘汰鸭	60.21	0.27%
2-2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祖代鸭	1,285.51	5.66%
2-3	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58.78	0.26%
3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38.54	5.89%
3-1	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34.85	0.15%
3-2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387.69	1.71%
3-3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副品苗	916.00	4.03%
4	葛立英	副品苗	1,208.39	5.32%
5	TKDA/KGP	曾祖代鸭	709.94	3.12%
合计			**8,059.73**	**35.48%**
2021 年度				
1	广西桂柳及其子公司		7,377.70	27.33%
1-1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父母代	2.10	0.01%
1-2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893.20	3.31%
1-3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父母代	24.50	0.09%
1-4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父母代	13.16	0.05%
1-5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祖代鸭、父母代鸭	2,976.42	11.03%
1-6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父母代	16.66	0.06%
1-7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祖代鸭	1,183.20	4.38%
1-8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祖代鸭	481.40	1.78%
1-9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祖代鸭	1,067.20	3.95%
1-10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副品苗	41.26	0.15%
1-11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678.60	2.51%
2	首农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1,207.89	4.4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1	金星鸭科技	父母代鸭、副品苗、种蛋	1,183.73	4.39%
2-2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淘汰蛋、其他	17.13	0.06%
2-3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淘汰蛋、淘汰鸭	7.01	0.03%
2-4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淘汰蛋	0.02	0.00%
3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1.39	3.71%
3-1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祖代鸭	969.59	3.59%
3-2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淘汰鸭	31.80	0.12%
4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4.34	3.09%
4-1	沧州和康源同利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父母代	83.16	0.31%
4-2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父母代	66.93	0.25%
4-3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祖代鸭	562.60	2.08%
4-4	临邑惠生家禽孵化有限责任公司	父母代	42.90	0.16%
4-5	内蒙古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父母代	69.59	0.26%
4-6	宁阳正和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父母代	9.16	0.03%
5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1.20	3.08%
5-1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阎什鸭场	父母代	26.52	0.10%
5-2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	297.25	1.10%
5-3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副品苗	507.43	1.88%
合计			**11,252.51**	**41.69%**
2020 年度				
1	广西桂柳及其子公司		4,622.23	23.13%
1-1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祖代鸭	2,238.80	11.20%
1-2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881.6	4.41%
1-3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祖代鸭	580.00	2.90%
1-4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祖代鸭	464.00	2.32%
1-5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祖代鸭	278.40	1.39%
1-6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祖代鸭	139.20	0.70%
1-7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父母代	18.94	0.09%
1-8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父母代	12.12	0.06%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9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父母代	9.17	0.05%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13.58	8.57%
2-1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祖代鸭	1,660.19	8.31%
2-2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淘汰鸭	53.39	0.27%
3	首农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		1,460.25	7.31%
3-1	金星鸭业	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	532.70	2.67%
3-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副品苗、淘汰鸭	288.62	1.44%
3-3	金星鸭科技	父母代鸭、副品苗、种蛋、淘汰蛋	638.39	3.19%
3-4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淘汰蛋、淘汰鸭	0.54	0.00%
4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92.98	3.47%
4-1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祖代鸭	638.00	3.19%
4-2	济阳县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31.57	0.16%
4-3	临邑惠生家禽孵化有限责任公司	父母代鸭	14.28	0.07%
4-4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9.13	0.05%
5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3.78	3.22%
5-1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466.04	2.33%
5-2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副品苗	127.52	0.64%
5-3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父母代鸭	50.22	0.25%
合计			**9,132.82**	**45.7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西桂柳、新希望、益客食品、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符合行业特征。

（4）结合肉鸭行业供需变化特点、禽流感的发生频率或周期、替代品猪肉的周期性特征等因素，说明肉鸭养殖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并结合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时间，说明上游波动滞后性的具体表现，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一）结合肉鸭行业供需变化特点、禽流感的发生频率或周期、替代品猪肉的周期性特征等因素，说明肉鸭养殖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1、肉鸭行业供需变化特点

近 10 年以来，剔除 2019 年、2020 年非洲猪瘟影响因素，白羽肉鸭每年的出栏量在 30 亿只上下浮动，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稳中有升，其需求主要受居民可支配收入、猪肉价格、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肉鸭行业的供需变化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1）问“（三）近年来我国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出栏量波动的背景和原因”。

2、禽流感的发生频率或周期

根据禽流感发生的历史情况来看，国内禽流感多发于 10 月-次年 3 月，禽流感通常在一个季节爆发后消失。根据禽流感在家养禽类之中造成的疾病的严重程度，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将禽流感分为三类：高致病性（HPAI）和低致病性（LPAI）和非致病性禽流感。

高致病性禽流感特征为高死亡率，主要由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毒引起。与欧美不同，我国长期采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强制免疫政策，未出现过大面积爆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当欧美等境外国家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会影响其种禽出口，为免受禽流感影响，我国海关总署会发布公告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涉疫地区输入禽类相关产品，对国外种禽品种的引进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

综上，禽流感对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的种鸭销售有一定影响，但对国

内樱桃谷鸭的销售影响较小。

3、猪肉周期性特征

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为明显。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供大于求时，生猪价格下降，养殖户减少生猪的养殖量；生猪养殖量的减少导致生猪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导致生猪供不应求，生猪价格上升。自 2006 年至 2018 年，我国猪肉价格变动呈现较为稳定的周期。受非洲猪瘟、环保限产政策、猪周期内生上涨动能、规模化养殖等多重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呈现出涨跌幅度大、速度快等特点。

2006年6月以来猪肉价格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4、肉鸭养殖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与生猪养殖行业类似，我国肉鸭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供大于求时，禽肉价格下跌，养殖户减少养殖量，同时部分小规模养殖户亏损退出行业；养殖量的减少导致出栏量和供给量减少，导致产品供不应求，导致禽肉价格出现新的上涨。但是，由于肉鸭养殖生产周期比较短，肉鸭价格呈现短期波动频繁但长期较为平稳的水平。受非洲猪瘟、禽流感等社会突发事件冲击，肉鸭价格的波动会加剧，价格调整的持续时间会增加。

当前养殖利润水平的变化、疫病的发生或鸭肉供求的变化将对下一阶段肉鸭的供应量产生影响。由于肉鸭行业上下游之间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市场因素

的变化在各环节之间相互传导，肉鸭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传导至上游肉鸭育种行业。

随着我国肉鸭行业的发展，肉鸭育种和养殖行业整合进一步加速，规模化育种和养殖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规模化养殖及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对市场判断更为准确，不断推进“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有效延长产业链，强化产品质量控制以及市场风险应对能力，在市场低潮期不会盲目减少补栏需求，在市场高峰期也不会盲目增加存栏量。在排除禽流感等偶发性外源因素影响的前提下，随着规模化养殖及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企业市场占比逐年增加，肉鸭育种和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可能降低。

综上所述，肉鸭养殖行业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养殖生长周期较短，因此调整较快，没有明显时间规律，且随着肉鸭行业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养殖占比增加，肉鸭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低，整体看长期处于较为平稳的水平。

2011年8月以来肉鸭价格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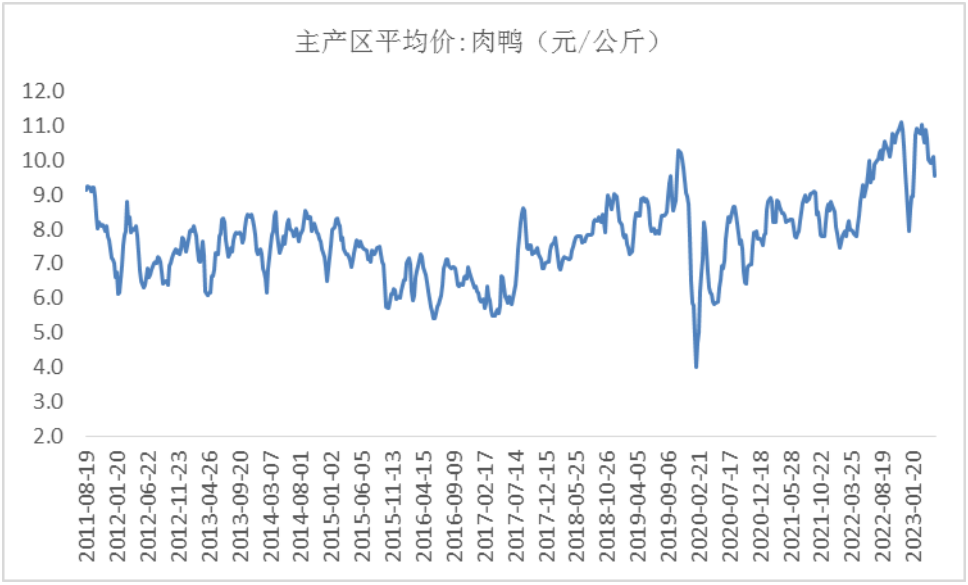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二）结合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时间，说明上游波动滞后性的具体表现，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1、结合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时间，说明上游波动滞后性的具体表现

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生产周期可分为祖代雏鸭、父母代雏鸭、商品代雏鸭

和商品鸭养殖生产四个环节，一般来说祖代雏鸭引种后养殖至产蛋期祖代鸭需要 25 周，祖代鸭产蛋后孵化成父母代雏鸭需要 4 周。父母代雏鸭养殖 25 周后产蛋，经过 4 周孵化得到商品代雏鸭。商品代雏鸭经过 3 周育雏，以及 3-5 周育肥，得到出栏的商品代鸭，部分品种雏鸭的育肥过程可能会多持续几周，从祖代雏鸭到商品代鸭出栏整个过程通常持续 16-19 个月。

种雏鸭繁育商品鸭的时间周期

2、白羽肉鸭的市场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情况

销售数量方面：根据白羽肉鸭各代次雏鸭销量看，境内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从 2020 年开始显现逐年递增的趋势。白羽肉鸭商品代鸭苗销量相较于祖代、父母代雏鸭来说更能反映市场行情，2019 年白羽肉鸭商品代鸭苗销量和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出现暴增，而 2020 年开始受市场行情影响白羽肉鸭商品代鸭苗销量出现连续两年的下跌，随着市场行情的稳定以及去产能过程的结束，2022 年下半年白羽肉鸭商品代鸭苗销量和价格出现回升。

销售价格方面：2019 年境内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价格受非洲猪瘟影响，价格增至 37.22 元/套，2020 年回落至正常水平并趋于稳定。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价格在 2019 年达到最高点，在 2020 年跌倒最低点，随后逐年上升。从波动幅度来看，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价格波动幅度比商品代雏鸭小，主要是白羽肉鸭祖代种鸭养殖门槛高，而白羽肉鸭父母代种鸭养殖门槛相对较低，以及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相比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接近于肉鸭行业养殖市场，更容易受市场环境波动的影响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内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市场价格较为稳定，白羽肉鸭商品代雏鸭价格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白羽肉鸭父母代雏鸭、商品代雏鸭市场年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父母代（元/套）	商品代（元/只）
2020年	17.60	1.59

时间	父母代（元/套）	商品代（元/只）
2021年	16.64	2.32
2022年	16.06	3.24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套指母鸭。

综上所述，肉鸭的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受猪周期波动、下游客户的市场预期、商品代存栏量和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3、分析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

（1）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分析

由于公司是市场上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上述产品的定价权掌握在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樱桃谷祖代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由于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的销售价格受到商品代雏鸭的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平均销售价格分别 12.52 元/羽、13.91 元/羽和 13.70 元/羽，公司境内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樱桃谷父母代鸭的平均销售价格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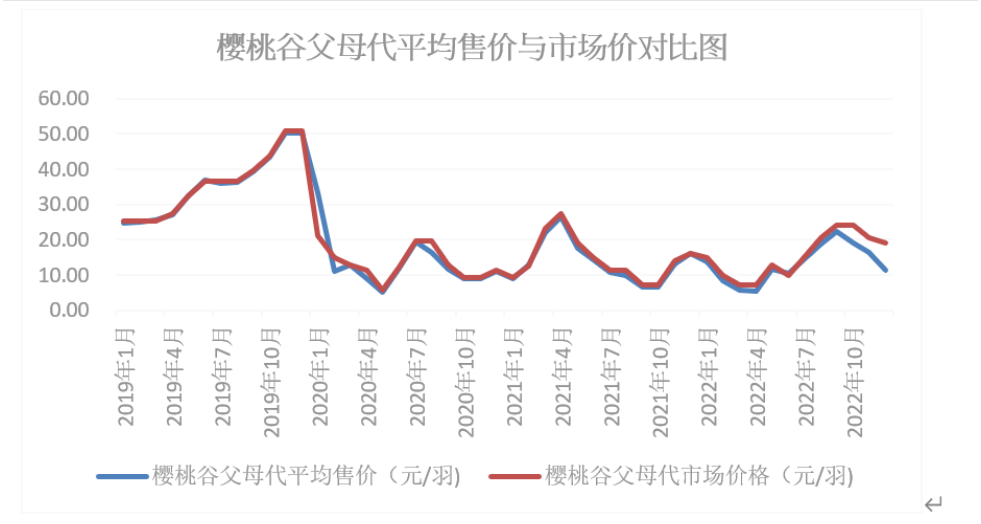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桂柳禽业信息早报、桂柳客户访谈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 7 月开始，樱桃谷父母代雏鸭的销售价格下降，且公司樱桃谷父母

代鸭 2020 年下半年销售数量较多，导致 2020 年公司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平均销售价格低于协会监测企业父母代白羽肉雏鸭平均销售价格。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量分析

公司是市场上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樱桃谷鸭和北京鸭父母代的市场需求受市场供求关系、下游客户对未来市场状况的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父母代雏鸭更接近商品代雏鸭，因此父母代雏鸭的销售数量受到商品代鸭的销量影响。

2018 年非洲猪瘟导致猪肉供给下降，对禽肉的替代性需求带动 2019-2020 年白羽肉鸭产量的大幅增长，2019 年白羽肉鸭出栏量达到历史最高值 40.57 亿只，随着 2021 年生猪产能逐步恢复，替代性需求减弱，白羽肉鸭出栏量逐年下降。报告期内，白羽肉鸭出栏总量虽呈下降的趋势，但整体高于 2018 年。2022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为 33.20 亿只，与 2021 年白羽肉鸭出栏量虽同比下降 5.17%，但仍高于 2018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下游消费者对白羽肉鸭的需求稳中有升，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62.03%、58.31%和 60.5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的波动原因参见本问询函第 5.2 题第（1）问。

综上所述；

1、肉鸭养殖行业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养殖周期较短因此调整较为迅速；

2、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客户的预期等市场因素影响，同时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偶发性事件也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在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变动、偶发性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总体不存在规律性的周期性波动。

（5）行业内育种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类型或品种等；公司目前聚焦于上游的原因，对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向上下游拓展及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从事鸭育种上下游关联业务对发行人向上下游拓展的影响；

（一）行业内育种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类型或品种等；

行业内**鸭育种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模式	经营规模	主要类型或品种
1	枫叶（中国）鸭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枫叶鸭父母代及商品代鸭苗	暂无公开数据	枫叶鸭
2	奥尔维亚河北禽业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南特肉鸭祖代、父母代及商品代鸭苗	暂无公开数据	南特鸭
3	成都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莆田克里莫育种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销售巴巴里番鸭和用于生产骡鸭的父母代M18种鸭	暂无公开数据	巴巴里番鸭、骡鸭
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商品代鸭苗主要用于自己下游的商品代养殖，少量对外销售	2022年共销售鸡苗、鸭苗54,657万只，销售商品鸡鸭38,903万只；屠宰毛鸡、毛鸭65,359万只；销售鸡肉、鸭肉165万吨。	中新白羽肉鸭
5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对外销售草原鸭父母代，并有商品养殖和屠宰加工	暂无公开数据	中畜草原白羽肉鸭
6	广东温氏南方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番鸭的选育、生产和销售，主要对外销售商品代白羽番鸭	暂无公开数据	番鸭、半番鸭及麻鸭
7	黄山强英鸭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白羽肉鸭的种鸭繁育、孵化、商品养殖和屠宰加工	暂无公开数据	强英鸭

资料来源：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上市公司年报

（二）公司目前聚焦于上游的原因，对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向上下游拓展及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从事鸭育种上下游关联业务对发行人向上下游拓展的影响；

1、公司目前聚焦于上游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

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公司拥有白羽肉鸭核心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均为自主培育品种。公司拥有樱桃谷鸭原种及选育核心群、北京鸭原种及选育核心群。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根据纳入协会监测的全国白羽肉鸭祖代企业申报的数据和市场调研分析，自 2019 年以来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在 60%以上，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良品种。”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樱桃谷鸭占肉鸭市场份额较高，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落实种业振兴计划，持续发挥自身优势，聚焦鸭育种业务。

2、对后续扩大经营规模的影响

公司主要有樱桃谷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北京鸭父母代种鸭等种鸭产品，同时公司拥有相应产品的育种、扩繁、养殖技术及能力，具备通过扩大父母代种鸭经营规模、开展商品代鸭养殖的技术能力。

由于公司系樱桃谷曾祖代种鸭、祖代种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公司对上述种鸭均有产品定价权，公司聚焦上游**端**的经营方式能保障比较高的收益。**由于肉鸭的商品代鸭养殖涉及的资金、人力、设施、以及土地等资源投入较大，具有市场价格波动频繁、毛利率波动较大的特点，且下游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因此**公司目前暂没有开展商品代鸭养殖业务的计划。

未来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消费能力增加，消费模式的多样化，居

民对禽类产品的消费意愿增强以及人均鸭肉消费量的提高，公司下游肉鸭市场未来空间广阔，将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未来是否向上下游拓展及原因

公司系樱桃谷鸭曾祖代鸭、祖代鸭以及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公司具备种鸭育种以及扩繁、养殖的核心技术、资金、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下游业务规模，扩大父母代鸭经营规模以加强市场掌控力。**凭借樱桃谷鸭较强的品种竞争优势和影响力，利用公司拥有的核心种质资源、育种技术优势，根据烤鸭市场的需求，公司正在培育大众化烤鸭品种，目前公司已制定实施方案，正处于试验阶段。**公司将聚焦产业链核心技术环节，在生物育种上做大做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饲料、疫苗行业，目前没有向上游饲料、疫苗等产业进行业务拓展的计划。

上市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在把肉鸭育种产业做精、做细、做强的基础上，将借助首农食品集团在其他育种**资源和农业产业的整体**资源优势，加大蛋鸭、麻鸭及地方鸭品种以及肉鸡、蛋鸡等育种产业的投入和整合，打造品类齐全的现代化禽类育种企业，在壮大公司实力的同时，确保国家的种业安全。

公司未来将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获取新品种以及拓展新的市场，与国内大型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稳固或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同时不断开拓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樱桃谷鸭市场，提高公司樱桃谷鸭的境外市场占有率。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从事鸭育种上下游关联业务对发行人向上下游拓展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金星鸭业从事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金星鸭业控制的金星鸭科技从事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养殖以及商品代鸭的销售外，除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三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饲料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鸭育种上下游关联业务的情况，且公司将继续聚焦育种端。未来在市场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

整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梳理与鸭育种上下游关联的业务关系，在必要时对鸭育种行业的下游进行整合。

如公司未来对鸭育种下游业务进行整合将扩展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6）补充国外主要目标市场相关情况

根据世界粮农组织（FAO）提供的数据，2021 年世界白羽肉鸭出栏量 43.04 亿只，其中中国大陆地区出栏量为 35.76 亿只，占比 83.08%，2021 年世界白羽肉鸭出栏量前二十的国家或地区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出栏量（万羽）	占比
1	中国大陆	357,605.20	83.08%
2	越南	12,824.50	2.98%
3	孟加拉国	6,046.10	1.40%
4	法国	5,741.20	1.33%
5	印尼	5,098.40	1.18%
6	缅甸	4,533.80	1.05%
7	中国台湾省	3,458.70	0.80%
8	匈牙利	3,386.90	0.79%
9	印度	3,380.00	0.79%
10	波兰	2,517.40	0.58%
11	泰国	2,516.00	0.58%
12	美国	2,430.10	0.56%
13	马来西亚	2,211.30	0.51%
14	韩国	2,173.20	0.50%
15	南苏丹	1,960.00	0.46%
16	埃及	1,690.20	0.39%
17	菲律宾	1,561.90	0.36%
18	乌克兰	1,133.70	0.26%
19	英国	1,010.00	0.23%
20	德国	969.20	0.23%
合计		**422,247.80**	**98.06%**

数据来源：粮农组织统计数据库

在上述国家或地区中，越南、匈牙利、波兰、泰国、韩国、英国、德国为公司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除上述国家或地区外，印尼、缅甸、马来西亚、埃及、乌克兰也购买公司樱桃谷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主要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万元）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越南	497.73	9.22%	551.91	10.98%	304.01	6.07%
波兰	678.18	12.56%	645.71	12.85%	825.13	16.48%
匈牙利	858.37	15.90%	773.3	15.39%	739.85	14.77%
泰国	418.06	7.74%	401.78	7.99%	245.23	4.90%
韩国	635.32	11.77%	163.30	3.25%	709.94	14.18%
英国	596.18	11.04%	846.71	16.85%	668.94	13.36%
德国	127.43	2.36%	258.62	5.15%	318.6	6.36%
合计	**3,811.27**	**70.59%**	**3,641.33**	**72.45%**	**3,811.70**	**76.12%**

（7）结合上述问题，以及终端消费市场、下游养殖行业和上游鸭育种行业市场规模间的匹配关系，说明上游鸭育种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市场空间，未来行业增长潜力是否受限；

（一）肉鸭行业终端消费市场规模情况

1、肉鸭行业出栏以及产值情况

近年来国内肉鸭出栏量保持在 40 亿只左右，受 2018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肉鸭出栏量急速增加至 48.78 亿只，2020 年至 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我国商品肉鸭出栏量增速放缓然后下降，2020 年肉鸭出栏量为 48.16 亿只，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27%；2021 年为 42.57 亿只，同比下降 11.61%，2022 年为 40.02 亿只，同比下降 5.99%，但仍较 2018 年出栏量 37.97 亿只上升约 5.40%。2022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为 33.20 亿只，与 2021 年白羽肉鸭出栏量虽同比下降 5.17%，但仍高于 2018 年白羽肉鸭的出栏量。

2013年-2022年肉鸭行业、白羽肉鸭出栏量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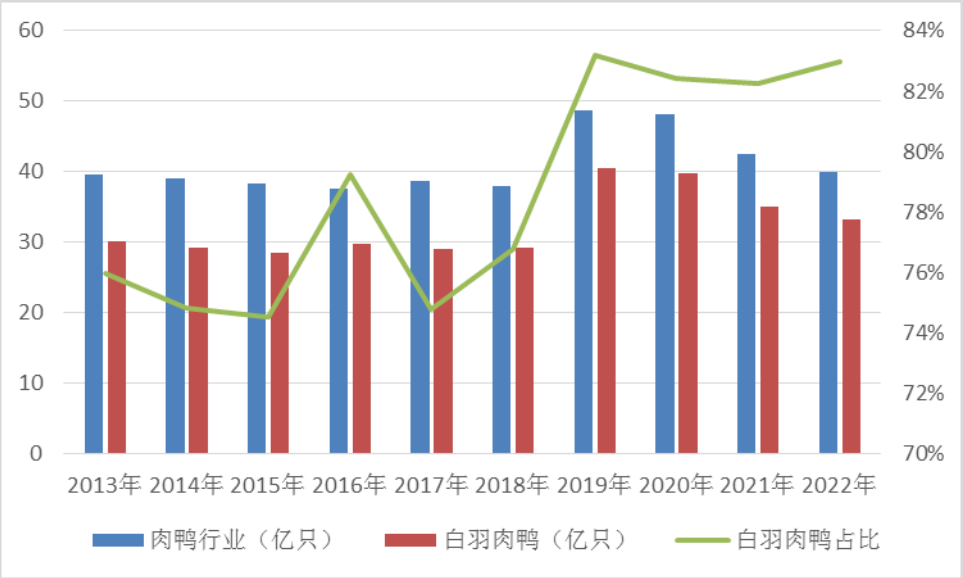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禽业发展报告、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

近年来，我国肉鸭产值由 2016 年的 744.8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357.24 亿元。2020 年至 2021 年，受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以及猪肉供应持续恢复的影响，包括肉鸭在内的其他肉类价格及需求虽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产值下降为 1,017.40 亿元，但仍较 2018 年产值 777.39 亿元上升约 30.87%。2022 年产值 1,203.07 亿元，较 2021 年上升 18.25%。

2016-2022 年中国肉鸭及蛋鸭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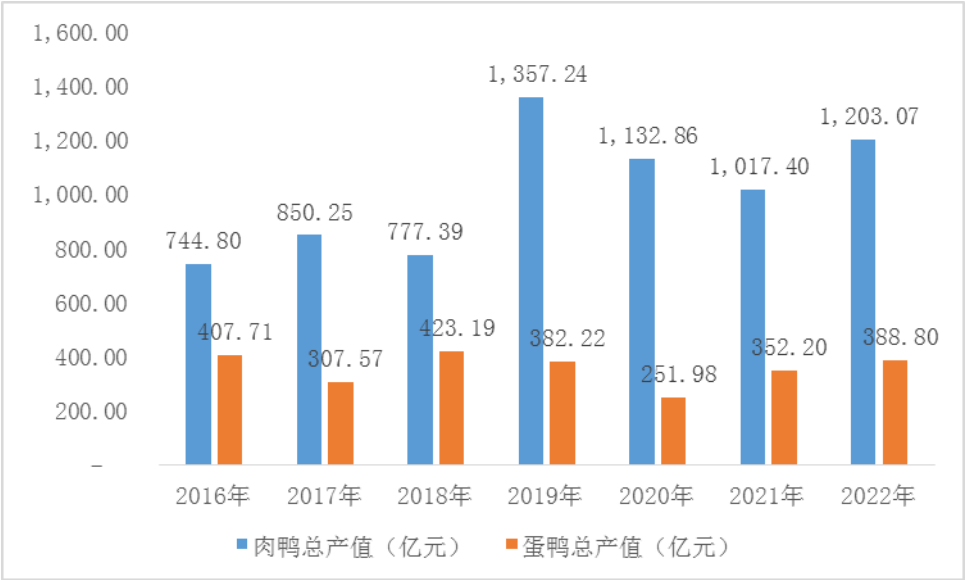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

综上，剔除 2018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肉鸭行业的市场规模是稳中有升的趋势。

2、禽肉消费情况

在全球范围内，肉类消费已经转向以禽肉为主体。根据《经合组织—粮农组织 2021-2030 年农业展望》中提供的数据，在 2018 年至 2020 年，禽肉、猪肉和牛羊肉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43.2%、33.1%和 23.7%，禽肉已成为世界第一大消费肉类。2022 年，我国禽肉产量 2,443 万吨，为仅次于猪肉的第二大消费肉类。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关于猪、牛、羊、禽肉产量数据，以及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中鸭肉产量数据进行估算，最近三年鸭肉产量占禽肉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5.07%、39.54%和 36.19%，鸭肉产量占猪、牛、羊、禽肉合计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3.93%、10.59%和 9.58%。2018 年-2022 年肉类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猪牛羊禽肉	禽肉	禽肉在猪牛羊禽肉中的比重	鸭肉	鸭肉在禽肉中的比重	白羽肉鸭	白羽肉鸭在禽肉中的比重
2018 年	8,517	1,994	23.41%	783	39.27%	667	33.45%
2019 年	7,649	2,239	29.27%	1,094	48.86%	928	41.45%
2020 年	7,639	2,361	30.91%	1,064	45.07%	908	38.46%
2021 年	8,887	2,380	26.78%	941	39.54%	801	33.66%
2022 年	9,227	2,443	26.48%	884	36.19%	759	31.07%

注：猪牛羊禽肉、禽肉产量数据取自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鸭肉、白羽肉鸭产量数据取自各年度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居民人均肉类、禽类消费情况（单位：千克/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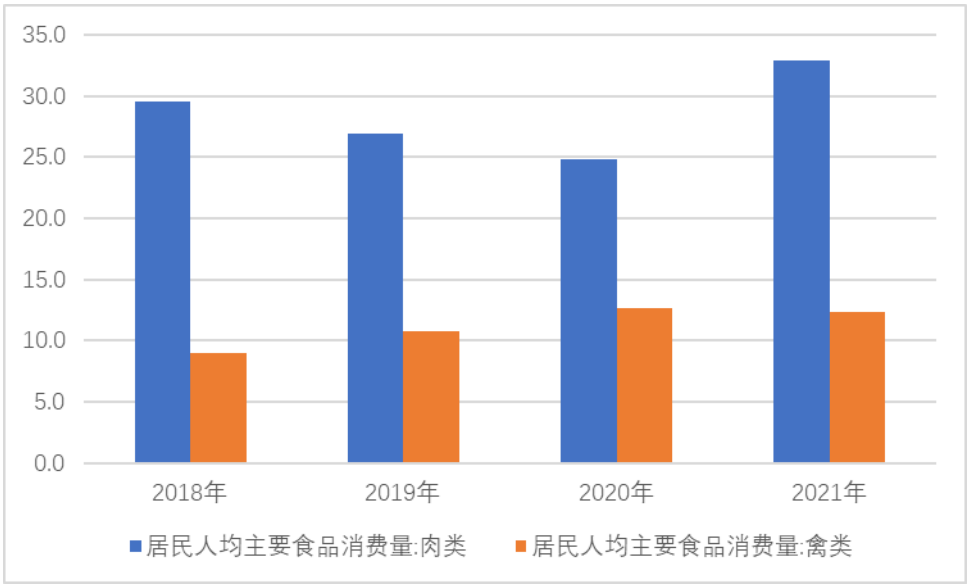

注：1. 肉类主要是猪、牛、羊肉，不含禽类
2. 数据来源： iFinD 数据库

近年来国内外的消费者对畜禽产品的要求已由数量满足转变为质量满意，向低脂肪、低胆固醇、高蛋白、营养均衡、安全保健的方向发展，由于鸭产品符合上述需求，需求持续旺盛。2022 年，我国鸭肉产量 884.20 万吨，占禽肉总产量的 25.52%。鸭肉在我国是继猪肉和鸡肉之后的第三大肉类产业。

从健康饮食角度看，“白肉”比“红肉”更健康。世界卫生组织认为，鸭肉和鹅肉与其他畜禽肉比较是最健康的肉品，在蛋白质营养品质和猪、鸡、牛、羊肉相似条件下，鸭肉的不饱和脂肪酸含量达到 65%，较牛羊肉高约 2 倍，较猪肉高 1.5 倍，较鸡肉高 25%。不饱和脂肪酸能够起到调节血脂、清理血栓、免疫调节等作用，因此鸭肉是一种更健康的食品。**同时肉鸭的下游应用范围较广，除鸭胚直接对外销售外，鸭头、鸭脖、鸭翅、鸭掌等可加工为卤制食品；鸭血、鸭胗、鸭肠、鸭肝可作为火锅以及汤的佐料；鸭蛋可作为月饼或咸鸭蛋的原料；鸭毛可制作成羽绒服、羽绒被、羽绒枕头等日用品。**

从饲料转化效率来看，猪的料肉比为 3:1，即吃 3 公斤饲料长 1 公斤肉。而家禽吃得少长肉多，鸭的料肉比能达到 1.78:1，饲料消耗量是猪的 60%左右，是牛羊的 25%-30%。采用立体饲养模式，家禽每平方米的产肉量是猪的 2 倍或更多。在我国饲料粮供应紧张的背景下，为保障我国民众的优质动物性蛋白供应，发展高饲料转化效率的鸡鸭鹅等家禽产业，减少猪肉消费是重要趋势。

3、下游养殖行业和上游鸭育种行业市场规模间的匹配关系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从曾祖代种鸭生产祖代雏鸭、祖代种鸭生产父母代雏鸭以及父母代种鸭生产商品代雏鸭的生产效率会受到气候条件、养殖环境、疫病传染等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如市场需求旺盛，行业企业可以通过延长种鸭产蛋期等方式增加商品代雏鸭供应量；如市场需求不足，行业企业可以提前淘汰种鸭，或者减少种蛋孵化等方式减少商品代雏鸭供应量，也可将祖代、父母代种雏鸭直接作为商品代雏鸭进行销售，也会导致商品代雏鸭供应量下降。

报告期内，我国祖代白羽肉种鸭平均在产存栏量、商品代白羽肉雏鸭总销售量的匹配测算关系如下：

年份	祖代白羽肉种鸭平均在产存栏量（万套）A[注]	根据祖代白羽肉种鸭在产存栏量推算理论商品代鸭理论孵化鸭	商品代白羽肉雏鸭总销售量（亿羽）C	商品代鸭理论孵化鸭苗数量/商品代白羽肉雏鸭总

		苗数量（亿羽） B=(A/0.8/147*52)*200 00/10000		销售量 D=B/C
2020 年	53.05	43.54	41.80	1.04
2021 年	55.18	46.91	36.85	1.27
2022 年	51.21	48.80	34.95	1.40

注：
1、除计算方法外，上表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禽业发展报告。
2、由于从祖代白羽肉种鸭养殖至商品代白羽肉雏鸭的时间间隔约为 1 年左右，因此祖代白羽肉种鸭的平均在产存栏量采用的数据是前一年的数据。套指 1 只母鸭，原则上公鸭和母鸭的配比为 1:4，根据《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公司提供数据以及项目组的测算，1 组（147 只）祖代白羽肉种鸭理论生产父母代白羽肉雏鸭 52 组、1 组父母代白羽肉种鸭理论上生产 20,000 只商品代白羽肉雏鸭进行测算。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按照祖代白羽肉鸭平均在产存栏量推算出来的理论商品代白羽肉雏鸭的生产量与商品代白羽肉鸭总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1.04 倍、1.27 倍和 1.40 倍，商品代鸭的销售量受到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价格、下游客户对未来的预期以及去产能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上半年受到国内宏观形势变化的影响，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低迷，下半年肉鸭市场行情虽有所好转，但 2022 年商品代白羽肉鸭全年销售量下降。

（二）肉鸭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将带动育种行业的发展

我国肉鸭市场整体市场规模在 1,300 亿元左右，且市场空间增长潜力大，将带动育种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8）问“（二）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规模较大/4、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三）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8）问“（三）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我国肉鸭市场整体市场规模在 1,300 亿元左右，随着我国居民肉类消费提升，鸭肉已经成为我国居民第三大消费肉类，且更加健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樱桃谷鸭市场份额较大且保持稳定，属于优势品种，随着鸭肉消费的长期向好，**不会**出现增长潜力受限的情况。

（8）结合上述问题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是否符合主板定位。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稳定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北京鸭）。公司拥有完整的科研、育种、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的主要经营环节包括技术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公司樱桃谷鸭配套系相关产品的中国大陆地区业务由樱桃谷有限及山东公司、赤峰公司经营，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业务由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经营。公司北京鸭配套系业务由南口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西桂柳、新希望、益客食品、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均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鸭育种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公司已取得国内、国际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认可，业务模式成熟。

2、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模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通过受让股权、资产收购等方式将境内外经营相关的股权、资产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至发行人体内，将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整合至发行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重组标的	股权/资产出让方	主营业务	时间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重组标的	股权/资产出让方	主营业务	时间
1	股权收购	赤峰公司55%股权	首农股份	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0 年 9 月
2	股权收购	樱桃谷农业51%股权	首农股份	蛋鸭育种、养殖	2020 年 9 月
3	资产收购	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	南口中心（首农股份实际控制）	北京鸭祖代的养殖、繁育、种蛋孵化、种鸭销售	2020 年 11 月
4	资产收购	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英国樱桃谷（首农股份间接全资子公司）	-	2021 年 4 月
5	股权收购	赤峰公司45%股权	山东智诚	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1 年 5 月

公司收购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及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构成业务合并。樱桃谷农业收购股权后公司未对其实施控制，不属于企业合并。

为了整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赤峰公司进行了重组，收购了南口中心、英国樱桃谷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上述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模式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

（1）赤峰公司在重组前为首农股份子公司，重组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对赤峰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樱桃谷农业在重组前后均不由首农股份并表，重组属于股权投资的收购，不构成企业合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无影响；

（3）关于对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南口中心在重组前由首农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设立南口公司全面承接了南口中心与鸭育种业务有关的必要的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0 年底，相关种质资源（即育种核心群）、其他生物性资产、专利、业务关系（包括客户及供应商）、人员的转移手续已经完成，南口

中心原鸭育种业务成为南口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关于南口中心资产收购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4）关于对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英国樱桃谷为首农股份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了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承接英国樱桃谷鸭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种质资源（即育种核心群）、其他生物性资产、固定资产、业务关系（包括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尚有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海外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白羽肉鸭育种产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已取得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行业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赤峰公司进行了重组，收购了南口中心、英国樱桃谷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模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二）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规模较大

1、公司属于大型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营业收入大于 20,000 万元的农、林、牧、渔业类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收入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农、林、牧、渔业规模较大的企业。

2、公司生产经营整体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985.00 万元、26,993.76 万元和 22,718.90 万元，营业收入较为稳定，整体年化增长率为 6.62%，出现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到国内餐饮行业、食品行业对商品代雏鸭需求近年来大幅波动的影响，肉鸭养殖企业的引种计划出现调整。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明显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1.31	4,082.88
营业成本	4,563.55	3,712.03
营业利润	2,697.50	-417.95
利润总额	2,708.00	-433.15
净利润	2,708.00	-4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00	-43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47	-522.82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543.37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57.59万元。2023年1-6月境内肉鸭行业产能去化基本完成，市场行情明显回暖，境外受禽流感影响鸭苗短缺，客户引种需求增加，故2023年1-6月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均出现大幅回升。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益客食品、周黑鸭、绝味食品等肉鸭熟食销售的企业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周黑鸭	141,476.40	10,174.20	118,107.80	1,837.70	19.79%	453.64%
益客食品	1,083,368.28	11,048.58	807,792.60	-11,222.68	34.11%	198.45%
绝味食品	369,988.56	22,939.71	333,587.02	7,884.17	10.91%	190.96%

樱桃谷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期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民和股份	112,102.11	-4,509.61	63,994.32	-30,224.86	75.18%	85.08%
益生股份	185,343.35	58,231.92	85,519.08	-38,312.30	116.73%	251.99%
立华股份	695,908.98	-59,178.05	575,811.18	-15,512.70	20.86%	-281.48%
仙坛股份	278,496.16	22,204.71	202,267.81	582.97	37.69%	3,708.89%
湘佳股份	177,976.16	-8,661.74	162,752.78	422.64	9.35%	-2,149.44%
晓鸣股份	45,759.62	-3,592.28	38,193.78	2,122.36	19.81%	-269.26%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圣农发展	908,018.31	41,685.32	752,739.69	-9,461.16	20.63%	540.59%

根据下游行业的加工企业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周黑鸭、益客食品、绝味食品、民和股份、益生股份、圣农发展和仙坛股份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均出现业绩上升的情形，与公司业绩变动的趋势一致。立华股份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受市场行情低迷以及市场供需失衡的影响，立华股份商品鸡养殖业务以及养猪板块亏损。湘佳股份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活禽市场销售单价较低，活禽业务亏损较大，同时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高，导致饲养成本高。晓鸣股份 2023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业绩下降主要是由于终端需求减少，鸡蛋和鸡苗的价格下滑，毛利率下降，同时公司期间费用较同期增加所致。

3、公司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突出

从行业规模上看，从事育种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均涉及下游商品代养殖，与公司业务环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收入规模差异较大，且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从事种鸡育种和商品化养殖的，其所处行业规模远高于公司所处的种鸭育种行业，但从净利润水平上看，除立华股份、圣农股份、湘佳股份、仙坛股份等经营规模明显较公司大的公司之外，公司利润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规模较大，同时由于不从事下游商品代养殖业务，因此经营风险较小。

证券简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立华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1,444,746.42	1,113,172.81	862,096.62
	利润总额（万元）	90,067.73	-39,547.28	25,419.81
	净利润（万元）	89,045.68	-39,558.50	25,407.5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37	7.89	8.60
圣农发展	营业收入（万元）	1,681,708.58	1,447,819.65	1,374,459.95
	利润总额（万元）	47,076.43	51,154.33	211,739.40
	净利润（万元）	40,570.12	45,236.26	204,154.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7	8.79	20.89
仙坛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510,219.71	331,177.57	318,832.07

证券简称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9,615.57	9,191.54	34,790.33
	净利润（万元）	12,278.36	8,746.51	35,758.1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	1.51	10.16
湘佳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382,299.97	300,550.73	218,958.58
	利润总额（万元）	12,282.75	3,115.99	17,731.52
	净利润（万元）	11,322.72	2,869.16	17,014.7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0	16.61	27.91
民和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160,864.36	177,543.22	168,188.40
	利润总额（万元）	-46,486.00	4,261.59	6,510.78
	净利润（万元）	-46,490.90	4,259.41	6,495.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8.02	17.94	20.05
益生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211,160.22	208,992.19	175,103.64
	利润总额（万元）	-38,785.77	1,912.53	9,937.11
	净利润（万元）	-38,718.39	1,354.73	9,668.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0.66	13.96	13.57
晓鸣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78,551.05	71,436.77	54,001.88
	利润总额（万元）	732.31	8,184.55	5,024.90
	净利润（万元）	732.31	8,184.56	5,024.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72	22.46	26.89
樱桃谷	营业收入（万元）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利润总额（万元）	4,580.55	8,252.36	4,702.65
	净利润（万元）	4,580.55	8,053.47	4,702.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1	56.87	56.25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湘佳股份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活禽	100,550.58	26.30%	96,935.18	3,615.40	3.60%
	冰鲜	239,247.60	62.58%	174,544.77	64,702.84	27.04%
	商品蛋	23,061.51	6.03%	20,858.33	2,203.17	9.55%
2021 年	活禽	76,102.53	25.32%	77,221.72	-1,119.19	-1.47%
	冰鲜	182,573.76	62.80%	136,919.60	45,654.16	25.01%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商品蛋	19,222.81	6.40%	17,851.74	1,371.06	7.13%
2020 年	活禽	49,818.68	22.75%	52,069.46	-2,250.78	-4.52%
	冰鲜	158,710.31	72.48%	98,045.57	60,664.74	38.22%
	商品蛋	-	-	-	-	-

注：数据来源于湘佳股份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仙坛股份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22 年	食品加工	487,533.20	95.55%	476,829.49	10,703.71	2.20%
	养殖业	16,949.63	3.32%	13,894.41	3,055.22	18.03%
	大豆加工	-	-	-	-	-
	饲料加工	4,530.25	0.89%	3,543.89	986.36	21.77%
	有机肥加工	1,206.63	0.24%	1,162.34	44.28	3.67%
2021 年	食品加工	319,740.23	96.55%	317,576.21	2,164.03	0.68%
	养殖业	7,427.46	2.24%	5,238.54	2,188.91	29.47%
	大豆加工	19.29	0.01%	16.71	2.58	13.39%
	饲料加工	3,298.94	1.00%	2,164.38	1,134.57	34.39%
	有机肥加工	691.65	0.21%	655.56	36.09	5.22%
2020 年	食品加工	300,806.62	94.35%	272,613.74	28,192.88	9.37%
	养殖业	14,934.55	4.68%	11,982.27	2,952.28	19.77%
	大豆加工	87.56	0.03%	80.16	7.40	8.45%
	饲料加工	3,003.34	0.94%	1,510.22	1,493.12	49.72%
	有机肥加工	-	-	0.00		

注：数据来源于仙坛股份的年度报告。

湘佳股份和仙坛股份毛利主要来自于食品等其他业务领域，禽类育种和养殖业务对其毛利的贡献较小，公司与民和股份、益生股份和晓鸣股份相比业绩较好且相对稳定。

4、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所处的鸭育种行业与下游的养殖行业状况密切相关。公司未来在动物育种、下游业务拓展等方面市场空间广阔，主要表现在：

（1）我国肉鸭市场整体市场规模在 1,300 亿元左右，且市场空间增长潜力

大：

①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费能力增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农村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8** 年的 **14,617** 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20,133 元，年均增长 **8.33%**，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8** 年的 **39,251** 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49,283 元，年均增长 5.86%，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将带动鸭肉消费量的上升，全国人均禽类食品消费量从 **2018** 年的人年均 **9.0** 公斤增长至 2021 年的人年均 12.3 公斤，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将有力支撑行业的长期旺盛需求。

图：居民收入水平、禽类食品消费量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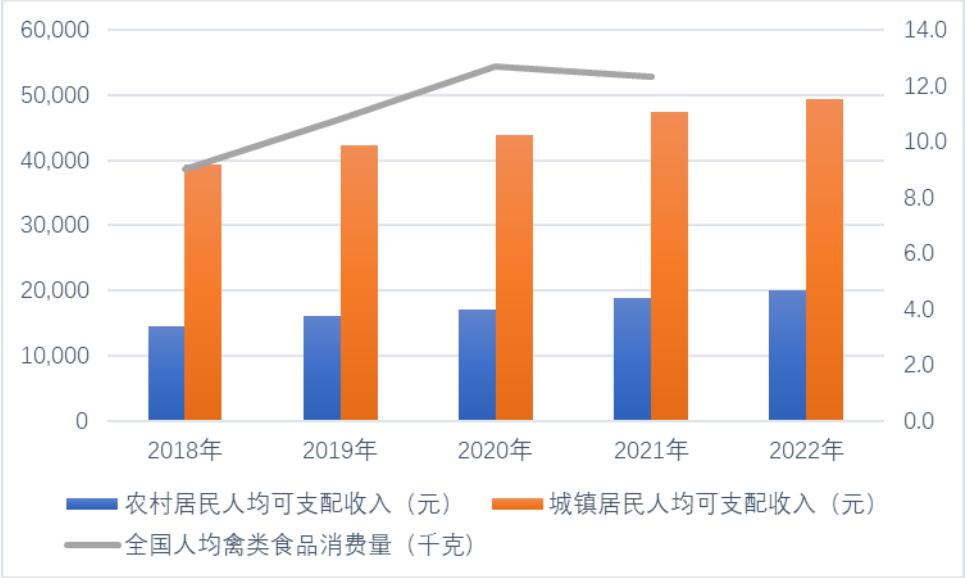

②消费模式多样化，居民对禽产品的消费意愿增强

在生活水平提高、生活方式变迁等因素推动下，禽产品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者对禽产品的消费已由吃得饱向吃得好、吃得放心转变，消费者对禽产品质量安全尤其关注，并呈现出对于饲养规范、生物安全系数高、抗病性优越、较少采用抗生素和其他投入物、营养价值好的禽产品更加青睐的消费特征。同时，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消费偏好也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在活禽消费受限的背景下，分割产品、深加工产品逐步成为消费新风向，肉鸭熟食不仅可以作为正餐佳肴，也能成为日常零食。此外，消费方式、消费渠道也更加多样化，熟食专柜、品牌直营店、线上平台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日趋成熟，将推动居民对禽产品的消费意愿增强。

③鸭肉消费量将进一步提高

从肉类消费结构来看，目前猪肉占我国肉类消费结构的 63%，发达国家猪肉占比为 35%-40%之间，未来我国肉鸭消费占比有较大的增加空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人均禽**类食品**年消费量仅为 **12.30** 千克。据美国农业部网站统计，美国人均禽肉年占有量已超过 60 千克，远高于我国消费水平，**虽然我国和美国的禽肉消费量存在一定差异，但未来我国人均鸭肉消费量存在提升空间**。

随着肉类需求供给结构、消费观念及消费习惯的变化，我国肉食消费结构将逐步由传统向方便快捷转变、由追求数量向追求健康、个性、年轻化和功能性转变，禽肉消费比例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鸭肉具有极高的营养价值，根据《中国食物成分表》第二版，鸭肉中的维生素 A 含量是猪牛羊肉的 2.5-7 倍不等，铁含量显著高于猪肉、鸡肉，每 100 克可食用鸭肉含有单不饱和脂肪酸 9.3 克，占全部脂肪酸比例达 50%，显著高于其他肉品，而饱和脂肪酸比例为 30%，低于其他肉品，对补血、保持眼、鼻口腔黏膜健康，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均有益处。近年来，消费场景不断丰富，除烤鸭、盐水鸭、鸭血粉丝等传统餐饮渠道外，在休闲食品消费中的比重也不断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鸭肉产品，鸭肉消费量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④下游羽绒制品行业市场需求扩大将带动肉鸭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鸭毛可制作成羽绒服、羽绒被、羽绒枕头等日用品。羽绒行业是禽业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代表，已发展成为我国一项极具特色的优势产业。作为羽绒制品的填充料，羽绒羽毛源自鸭和鹅的体表，属于鹅鸭肉食品工业的副产品。在我国羽绒总产量中，鸭绒约占90%，鹅绒占10%。报告期内，我国出口羽绒及相关制品分别为28.25亿美元、33.33亿美元、34.35亿美元，为世界第一大出口国。近年来，随着下游羽绒服装、寝具等羽绒制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羽绒羽毛生产加工行业市场规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人们对羽绒制品认识的不断提高，羽绒制品功能和品质的不断提升，羽绒制品普及率将逐步提高，鸭毛作为天然、环保的功能型纤维材料，市场需求预计将持续扩大，从而带动肉鸭行业的市场增长。

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下游业

务规模，扩大父母代鸭经营规模以加强市场掌控力。

（2）上市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在把肉鸭育种产业做精、做细、做强的基础上，将借助首农食品集团在其他**育种资源和农业产业的整体**资源优势，加大蛋鸭、麻鸭及地方鸭品种以及肉鸡、蛋鸡等育种产业的投入和整合，打造品类齐全的现代化禽类育种企业，在壮大公司实力的同时，确保国家的种业安全。公司未来将加大境内市场拓展力度，同时不断开拓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樱桃谷鸭市场空间，提高公司樱桃谷鸭的境外市场的占有率。

综上，发行人属于大型企业，生产经营整体稳中向好，公司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公司在较小的细分市场中体现出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樱桃谷鸭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占有率的情况说明》，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出栏量在我国白羽肉鸭中的占有率分别为 62.03%、58.31%和 60.50%，白羽肉鸭**商品代鸭出栏量**占到我国肉鸭总产量的 80%以上，按照上述测算，公司产品樱桃谷鸭品种**商品代鸭**出栏量占我国肉鸭总产量的 50%左右，市场占有率较高，是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优良品种。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1）育种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

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公司用先进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全自动的在培育过程的每个阶段运用精良技术来监控和提升鸭群表现，采用定制全自动喂养台技术，精准测量饲料转化率，可分析喂养情况，能更有效的分析种鸭遗传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种鸭基因组图谱、生殖细胞等技术在种鸭繁育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同时和英国爱丁堡大学罗斯林遗传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在亲本追踪和家谱细化、生物统计辅助、生物安全和抗疾病性、传统指标相关选育、鸭肉脂肪含量快速测定技术以及鸭繁育力选择技术等研究方向上进行联合研发，在多个领域已经开始实际应用阶段，有效加快遗传选育的进展。

（2）种质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现行市场推广的主要品种为拥有自主产权的樱桃谷鸭、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等白羽肉鸭配套系。其中：樱桃谷鸭品种具有产蛋性能佳，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兼顾了肉鸭生产产业各个生产环节，其优异性状适合在国内大规模商品化养殖。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适用中高端烤鸭市场。

除上述商业配套系外，公司还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可供未来改善现有品系、选育新品种、改良国内地方品种使用。公司丰富的遗传资源使之能够不断维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满足市场对未来产品的需求趋势。

（3）销售范围优势

公司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拥有樱桃谷鸭运营基地，其中，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有育种核心群和育种资源，可在境内、境外独立自主开展樱桃谷鸭选育并提供市场所需要的樱桃谷种鸭产品。公司樱桃谷鸭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公司樱桃谷鸭品种**商品代鸭出栏量**占据中国白羽肉鸭 60%左右市场份额，在我国肉鸭市场占有率高达 50%左右。

（4）技术人才优势

肉鸭的遗传育种需要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摸索。选育的强度和适应度，性能的进展和平衡，都需要倚重技术的积累和经验，选育性能需要进展但必须是可持续的不影响产品总体性能的进展。公司核心团队，秉承了家禽

育种的传统和知识，多年来一直从事肉鸭遗传育种工作，深刻理解种鸭遗传选育的特点，对肉鸭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国内外肉鸭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肉鸭养殖的需求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管理及销售队伍，在选育扩繁、饲料配比、孵化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诸多专业优势。

（5）生产规模优势

依托多年发展累积的业务规模和世界各地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信任，公司祖代、父母代种雏鸭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育种扩繁生产规模，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深厚的客户积累、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成本控制、抗风险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祖代、父母代种雏鸭市场份额较高，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照2019 年 1 号修改单修改），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的“畜牧良种繁殖活动”，行业代码“A0531”（A 农、林、牧、渔业—A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3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A0531 畜牧良种繁殖活动）。

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是在种禽环节从国内外专业种禽企业引进祖代在国内进行扩繁，种质资源在禽类行业产业链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拥有禽类的种质资源对于从源头上保障禽类种质基因安全、确保种源稳定供应，推动中国自主培育禽类品种的发展，引领中国禽类产业提质升级，打造我国禽类自

主品牌。国家领导和相关主管部门对行业的扶持政策主要体现在 2 个方面：一方面重视现有优质种质资源的保护，保障国家的粮食安全；另一方面加大新种质资源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产品。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国家领导关于种质资源的重要讲话情况如下：

内容概要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种质资源重要性	1	2020 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	2020 年	农业农村部	统筹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种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的重要作用。
	2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的讲话	2018 年 4 月	-	良种在促进粮食增产方面具有十分关键的作用。要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抓紧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3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 年 7 月		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必须把民族种业搞上去，把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集中力量破难题、补短板、强优势、控风险，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开发新种质资源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全面实施生物育种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和畜禽遗传改良计划。
	2	《对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3548 号建议的答复摘要》	2021 年	农业农村部	进一步加大对畜禽种业的支持力度，配合有关单位加快推动《畜牧法》修订，深入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搞好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推进畜禽遗传资源精准鉴定，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品种，确保畜禽核心种源自主可控。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2021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内容概要	序号	政策名称	实施时间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种业振兴行动方案》	2021 年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扎实推进南繁硅谷等创新基地建设。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引导资源、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向重点优势企业集聚。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0 年	中共中央	将生物育种作为八个前沿领域之一，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加大研发。

综上，公司业务为国家鼓励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是落实首都种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相关行业资料；

2、获取了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肉鸭行业情况的说明；

3、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近年来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鸭新品种、新资源目录的情况；

4、查阅了主要新品种关键指标的相关资料；

5、通过查阅种鸭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的官方网站以及企查查等公开的网站，了解种鸭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以及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6、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销售情况；

7、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重组的协议、内部审批文件等相关资料；

8、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

9、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白羽肉鸭出栏总量虽有波动，但整体高于 2018 年。2022 年肉鸭出栏量为 40.02 亿只，同比下降 5.99%，但仍较 2018 年出栏量 37.97 亿只上升约 5.40%。樱桃谷鸭出栏量在白羽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62.03%、58.31%和 60.50%。随着我国居民肉类消费的长期增长，鸭肉消费随着食品行业发展逐步消除区域化特征，已成为我国第三大消费肉类，肉鸭在营养性上具有优势，从 2018 年以来整体消费增长，未来有望持续增长；作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肉鸭主流优势品种，预期未来白羽肉鸭和樱桃谷鸭的出栏量不会持续下降。

2、虽然报告期内，我国肉鸭审定新品种逐渐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肉鸭行业市场竞争，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影响有限，主要原因系樱桃谷鸭经过多年的持续选育以及产业化发展，在生产中更加成熟和稳定，且具有生产性能高、抗逆性强、生长速度快等优点，适合大规模集约化饲养，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市场占有率将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状态，预期不会导致未来樱桃谷鸭在商品肉鸭中的占比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西桂柳、新希望、益客食品、山东和康源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符合行业特征。

4、肉鸭养殖行业虽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但由于饲养时间较短，因此调整较快，没有明显时间规律，且随着肉鸭行业的发展，以及规模化养殖占比增加，肉鸭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低，整体看长期处于较为平稳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主要受到市场行情、客户的预期等市场因素影响，同时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偶发性事件也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在市场供求关系持续变动、偶发性因素等多种因素影响下，公司业绩总体不存在规律性的周期性波动。

5、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商品代鸭养殖业务的计划。公司具备种鸭育种以及养殖的核心技术、资金、人员，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下游业务规模，扩大父母代鸭经营规模以加强市场掌控力。公司将聚焦产业链核心技术环节，在生物育种上做大做强。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饲料、疫苗行业，目前没有向上游饲料、疫苗等产业进行业务拓展的计划。

上市后，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在把肉鸭育种产业做精、做细、做强的基础上，将借助首农食品集团在其他育种**资源和农业产业的整体**资源优势，加大蛋鸭、麻鸭及地方鸭品种以及肉鸡、蛋鸡等育种产业的投入和整合，打造品类齐全的现代化禽类育种企业，在壮大公司实力的同时，确保国家的种业安全。

未来在市场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公司梳理与鸭育种上下游关联的业务关系，在必要时对鸭育种行业的下游进行整合。如公司未来对鸭育种下游业务进行整合将扩展公司的产业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6、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市场主要是越南、波兰、匈牙利、泰国、韩国、英国、德国等国家。报告期内，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9%、72.45%和 76.12%。

7、鸭肉已经成为我国居民第三大消费肉类，且更加健康，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樱桃谷鸭市场份额较大且保持稳定，属于优势品种，随着鸭肉消费的长期向好，**不会**出现增长潜力受限的情况。

8、公司符合主板定位。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发行人属于大型企业，生产经营整体稳中向好，公司与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为突出，公司在较小的细分市场中体现出较好的盈利水平，公司下游肉鸭市场未来空间广阔。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白羽肉鸭遗传育种、为肉鸭产业提供种鸭和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育种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白羽肉鸭遗传育种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祖代、父母代种雏鸭市场份额较高，是所属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业务为国家鼓励行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是落实首都种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2、关于种质资源

根据申报材料，（1）首农股份通过收购英国樱桃谷 100%股权，取得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目前发行人拥有樱桃谷鸭原种及选育核心群，上述原种及核心群保障了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的延续及行业竞争优势地位；（2）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均不包括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而英国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3）根据相关法规，禁止外商投资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发行人拟将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与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畜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仍拥有北京鸭选育核心群。请发行人说明：（1）目前公司自身是否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2）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对上述资源和技术的掌握情况，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是否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是否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3）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是否有特殊要求，引入国内后是否存在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4）相关核心技术在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各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自身是否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及成果，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5）结合公司鸭育种的过程，分析说明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是否依赖北京鸭原种；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6）公司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的方式，是否存在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目前公司自身是否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完整、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限制或障碍；

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主要体现为通过多年选育技术培育的具有稳定优越性状的育种专门化品系和育种资源品系鸭群。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源自首农股份收购 CVF Limited 之前由 CVF Limited 自主研发和积累的种质资源和技术成果。

收购前，CVF Limited 在欧洲（英国和德国）运营鸭场，在中国设立子公司樱桃谷有限，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分别保有现有生产樱桃谷鸭产品专门化品系、育种资源品系鸭群和樱桃谷鸭育种技术，进行种鸭繁育与研发。

公司拥有的樱桃谷鸭产品育种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目前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应用环节
1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纯系遗传选育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所有樱桃谷种鸭纯系系谱和相关数据。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2	遗传选育与方法	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	与樱桃谷种鸭纯系相配套的测试项目，选育参数和最佳测试方法。	已经开始在新品种培育过程中使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3	遗传选育与大数据	樱桃谷各品系种鸭性能参数数据库	多年积累的种鸭性能和商品鸭性能及进展的相关数据库。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扩繁
4	饲养管理技术	保障最佳遗传潜力的相关饲养管理技术	生产管理技术和方法是发挥最佳遗传性能的根本保障。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扩繁
5	营养与管理	遗传选育和饲养管理配套的营养支持体系	合理的营养支持是取得最佳种鸭遗传潜力的必要条件。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扩繁
6	基因测序	樱桃谷纯种基因测序全序列系谱	开展测序育种的基础科学和必要条件。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序号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在业务中的应用	目前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取得时间	应用环节
7	基因测序	樱桃谷育种亲本（父本和母本）基因测序配对分析技术	取代了现有的种鸭亲本配对和系谱技术。	产业化应用	受让取得	2021 年 4 月 30 日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2017 年 7 月，首农股份**通过其间接持股 100%的境外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时，已将 CVF Limited 的全部股权及其所有资产整体收购，包括其在欧洲（英国和德国）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及商标等，以及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樱桃谷有限。2021 年，樱桃谷有限与 CVF Limited 签署转让协议，受让 CVF Limited 持有的与樱桃谷鸭相关的全部境内商标。2021 年 4 月，樱桃谷有限在英国设立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在德国设立德国子公司，分别收购 CVF Limited 在英国、德国的全部育种资产及业务，包括 CVF Limited 在欧洲（英国和德国）保有的樱桃谷鸭种质资源及全部育种技术、境外商标等。**英国樱桃谷与樱桃谷鸭育种相关的资产、人员和技术转移至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因此公司境外子公司拥有了樱桃谷鸭核心育种资源和育种技术，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选育工作，为境外客户提供优质的樱桃谷种鸭。**

2006 年 6 月，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由金星鸭业作为培育单位申请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根据《北京南口北京鸭育种中心公司改制方案》，2017 年金星鸭科技改制时，首农股份确定南口 1 号北京鸭为金星鸭科技自主培育产品。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南口公司收购南口中心的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取得了南口 1 号北京鸭的种质资源和相关育种技术、资产及业务，南口中心与鸭育种相关人员同步转移至南口公司。南口公司完成收购后，在原有的南口 1 号北京鸭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和中国农业大学和金星鸭业共同培育的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畜禽新品种（配套系）》证书。

综上所述，首农股份已对其控制企业所有的樱桃谷鸭及北京鸭相关鸭育种资产以及业务进行了整合，以樱桃谷有限作为上市主体。通过上述的重组及后续培育研发，发行人拥有了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的种质资源、相关育种技术以及核心育种体系，公司在上述育种体

系的基础上通过对抗病性、料肉比以及生产周期等指标进行不断持续选育和改良，保证种鸭的性能不断提高和进步。

（一）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分别保有樱桃谷鸭产品专门化品系及育种资源品系鸭群等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

（二）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育种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类别	具体作用
樱桃谷纯系遗传选育数据库	非专利技术	由发行人多年积累的所有樱桃谷种鸭纯系系谱和相关数据组成。根据数据库相关数据，发行人在育种过程中，可根据育种方向方便快捷选择所需品系作为育种素材
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	非专利技术	与樱桃谷种鸭纯系相配套的测试项目，获取选育参数和最佳测试方法
樱桃谷各品系种鸭性能参数数据库	非专利技术	多年积累的种鸭性能和商品鸭性能及进展的相关数据库
保障最佳遗传潜力的相关饲养管理技术	非专利技术	生产管理技术和方法是发挥最佳遗传性能的根本保障
遗传选育和饲养管理配套的营养支持体系	非专利技术	合理的营养支持是取得最佳种鸭遗传潜力的必要条件
樱桃谷纯种基因测序全序列系谱	非专利技术	开展测序育种的基础科学和必要条件
樱桃谷育种亲本（父本和母本）基因测序配对分析技术	非专利技术	取代了现有的种鸭亲本配对和系谱技术

育种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多年选育经验所积累的纯系系谱、选育参数、性能参数等相关数据，以及相关选育测试、饲养管理和基因测序技术，一旦以专利的形式公开，不利于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的保护，且专利侵权的维权周期比较长，取证难度比较大，在保护期过后再无法有效保护，因此公司未就相关技术申请专利，而是通过对该等非专利技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进行保护，具体保护措施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的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商标主

要包括自 CVF Limited 受让的商标及发行人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自 CVF Limited 受让的商标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 CVF Limited 受让取得的，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334733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2		发行人	334667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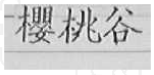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72357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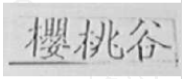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71896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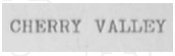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77231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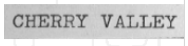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71894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已使用

（2）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取得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且已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Austral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42372	2021 年 9 月 16 日	已使用
2	Austral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42373	2021 年 9 月 16 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3	Brazil	CHERRY VALLEY	——	810030195	2021 年 9 月 21 日	已使用
4	Brazil	CHERRY VALLEY	——	810030209	2021 年 9 月 21 日	已使用
5	Brazil	DUCKS HEAD Logo		815536020	2021 年 9 月 21 日	已使用
6	Brazil	DUCKS HEAD Logo		815627947	2021 年 9 月 21 日	已使用
7	Canada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TMA735246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已使用
8	Denmark	CHERRY VALLEY	——	VR201500183	2021 年 10 月 6 日	已使用
9	Denmark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VR201500182	2021 年 10 月 6 日	已使用
10	Denmark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VR198103576	2021 年 10 月 6 日	已使用
11	European Union	CHERRY VALLEY	——	000407932	2021 年 9 月 20 日	已使用
12	European Union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012001723	2021 年 9 月 20 日	已使用
13	Hong Kong	CHERRY VALLEY	——	19700409	2021 年 9 月 2 日	已使用
14	Hong Kong	CHERRY VALLEY	——	19700408	2021 年 9 月 2 日	已使用
15	Hong Kong	DUCKS HEAD Logo		199203941	2021 年 9 月 2 日	已使用
16	Hong Kong	DUCKS HEAD Logo		199202442	2021 年 9 月 2 日	已使用
17	Hungary	CHERRY VALLEY	——	140061	2021 年 10 月 4 日	已使用
18	Hungary	DUCKS HEAD Logo		140020	2021 年 10 月 4 日	已使用
19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20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1228308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21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Ducks Head Logo		1404086A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22	International Trade Mark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23	Ireland	CHERRY VALLEY	——	135827	2021 年 9 月 3 日	已使用
24	Malay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M/052823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使用
25	Malay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M/052824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使用
26	Malaysia	DUCKS HEAD Logo		90/03039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使用
27	Malaysia	DUCKS HEAD Logo		90/03040	2022 年 9 月 28 日	已使用
28	Mauritius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A54/172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已使用
29	New Zealand	CHERRY VALLEY	——	94865	2021 年 9 月 24 日	已使用
30	New Zealand	CHERRY VALLEY	——	94866	2021 年 9 月 24 日	已使用
31	Republic of Korea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32	South Afric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72/3795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已使用
33	South Afric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72/6035	2022 年 8 月 18 日	已使用
34	Sweden	DUCKS HEAD Logo		231158	2021 年 10 月 5 日	已使用
35	Switzerland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36	Switzerland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1228308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37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	UK00900407932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已使用
38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UK00912001723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已使用
39	United Kingdom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UK00000981941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已使用
40	United Kingdom	DUCKS HEAD Logo (2017)		UK00003268650	2021 年 9 月 15 日	已使用
41	Vietnam	DUCKS HEAD Logo (2017)		1404086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42	Indones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IDM000398646	2022 年 4 月 5 日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43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37429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已使用
44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57638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已使用
45	Jap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17333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已使用
46	Republic of Korea	CHERRY VALLEY	——	1226689	2021 年 9 月 8 日	已使用
47	Republic of Kore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82179	2022 年 2 月 4 日	已使用
48	Russian Federation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Cherry Valley	3031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已使用
49	Singapore	CHERRY VALLEY	——	T69/47157J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使用
50	Singapore	CHERRY VALLEY	——	T69/47156B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已使用
51	Taiw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03131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使用
52	Taiwan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104518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使用
53	Thailand	CHERRY VALLEY	——	201103846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已使用
54	Thailand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KOR2665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已使用

（3）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取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但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使用情况
1	Egypt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58598	已使用
2	Egypt	DUCKS HEAD Logo		77474	已使用
3	Egypt	DUCKS HEAD Logo		77475	已使用
4	Nigeria	CHERRY VALLEY and Device		26368	已使用
5	Ukraine	CHERRY VALLEY	——	189687	已使用
6	Ukraine	CHERRY VALLEY & DUCK'S HEAD DEVICE	Cherry Valley	189531	已使用
7	Vietnam	CHERRY VALLEY	——	1960	已使用

序号	国家	名称	图像	登记号	使用情况
8	Vietnam	DUCKS HEAD Logo		1959	已使用

根据境外商标代理机构说明，上述商标的转让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境外商标代理机构未发现可能会导致无法办理转让登记的问题，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前述商标。

2、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原始取得的与樱桃谷鸭有关的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	注册人名称	注册号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1	Cherry Valley	发行人	59197309A	2022 年 03 月 14 日	已使用
2	Cherry Valley	发行人	59167655	2022 年 03 月 07 日	已使用
3	Cherry Valley	发行人	59181929	2023年5月21日	已使用

（四）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合法拥有上述已经注册并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及非专利技术，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对上述资源和技术的掌握情况，公司及国内子公司是否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是否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

樱桃谷鸭由英国樱桃谷在 1959 年培育而成。2009 年 3 月，英国樱桃谷在

山东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主要进行樱桃谷鸭选种和研发活动，销售樱桃谷祖代种鸭和父母代种鸭。**2010 年开始樱桃谷鸭扩大市场份额，樱桃谷鸭成为国内市场上鸭产品的主流品种。**

2012 年，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从英国引进樱桃谷鸭种质资源（核心群和曾祖代）及相关的育种技术，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在前述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的基础上**持续选育**，通过**持续**、独立的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鸭育种工作，**境内樱桃谷鸭相关生产指标持续进步改善，3.5 公斤的商品代樱桃谷鸭生长时间由 2017 年的 42 天缩短到 40 天，同时料肉比指标不断降低，由 1.88:1 下降至 1.782:1。樱桃谷鸭精心强化选育强度和优化选育代次间隔，每年都有稳定的遗传进展，种鸭性能不断提高，**为中国市场提供樱桃谷鸭祖代、父母代种鸭产品。自 2012 年之后公司没有向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依靠境内育种的核心种质资源和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从英国樱桃谷、境外子公司引入种质资源。

综上所述，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在境内已掌握了上述资源和技术，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

（3）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是否有特殊要求，引入国内后是否存在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一）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是否有特殊要求

樱桃谷鸭适应生长环境的能力比较强，在温度 3 摄氏度到 35 摄氏度的选育环境下都能比较好的完成选育工作。

公司的研发人员会结合樱桃谷鸭原种以及核心群的生长环境、性状特征以及种鸭的生长数据等多种因素，制定合适的选育方案，确保选育出的种鸭达到最佳性能。

综上所述，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公司目

前境内外生产环境能够满足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的要求。

（二）引入国内后是否存在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2012 年，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从英国引进樱桃谷鸭种质资源（核心群和曾祖代）及相关的育种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2）问。樱桃谷鸭原种引进国内之后，公司研发团队结合国内的生长环境，独立进行种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种鸭育种以及研发工作，国内樱桃谷鸭已完全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自将育种核心群引入国内以来，境内樱桃谷鸭相关生产指标持续进步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的核心育种技术能根据两地不同生长条件的选育环境开展选育工作，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引入国内后没有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4）相关核心技术在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各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公司自身是否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及成果，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

（一）相关核心技术在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各环节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公司育种核心技术应用于现有品种选育、扩繁及新品种开发等不同环节，核心技术在各环节的作用如下：

1、现有品种选育

纯系种鸭的选育过程是在群体中不断选出统计意义上性能最佳的种鸭，而且需要确定差异原因是遗传基因所导致的。在这个过程中，公司使用多年研发的遗传选育测试系统和方法，测定数据并使用统计的方法，依据纯系系谱遗传选育数据库和性能参数数据库，分析出最佳种鸭所表现的数据提高是基因引起的。最近几年开始使用的基因测序技术更能准确地估计出基因的贡献，使得选择最佳种鸭基因的准确度更高。

2、新品种开发

新品种开发是在市场对产品的要求发生变化时，育种公司能在自身现有的遗传基因库中，配套或杂交开发出相对应的种鸭产品。使用的技术主要是依据本身自有的各种数据库资料，同时通过相应配套的营养配方标准和相应的饲养管理方法，使之生产出来的种鸭产品在特定方向上能够得到明显的性能改进，或能满足市场对新产品的需要。

3、扩繁

扩繁环节的主要目标就是种鸭配套系产品能在生产环节中正常发挥出应有的遗传潜力，主要倚重的技术就是生产的饲养管理及技术和营养标准与管理。管理技术和营养标准的制定的依据是以性能数据库为主要基础。

（二）公司自身是否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及成果，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

1、公司自身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及成果情况

（1）独立研发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正在独立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应用环节
1	与商品鸭性能关联的基因测序辅助育种技术	增强和取代传统种鸭遗传选育方法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2	与种鸭性能相关的基因测序辅助育种技术	增强和取代传统种鸭遗传选育方法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
3	鸭多组学大数据系统	利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等，构建整合种业链的鸭育种大数据系统	新品种开发、现有品种选育、扩繁

通过持续的独立研发，公司形成如下研发成果：

1、公司更新和替代育种传统技术，主要有系谱追踪技术，基因组学数据库的建立，基因组学辅助精确估算选育遗传价值等。

2、加快产品遗传选育的进展。传统遗传选育进展主要有两种方法取得，新产品的推出和性能连续迭代提高，家禽育种头部企业由于需要服务日益完善的工业体系和满足稳固的市场需求，更注重渐进性连续提高遗传性能的选育方法。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工作加快了产品遗传进展速度。樱桃谷鸭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1）问。

（2）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合作方	研发内容	进展及阶段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
1	畜禽育种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合作研发	中国农业大学、发行人	开展鸭基因资源挖掘和鉴定，开发育种新技术，建立高效优质快速繁育体系，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	已联合研发业界首套商业化鸭自动性能测定系统，联合培育京典北京鸭新品种，联合构建全球最大的北京鸭基因组选择参考群体并首次开展北京鸭基因组选择技术产业化应用。 目前正在联合研究鸭CT自动测定鸭皮脂、胸肌等测定技术，鸭肌肉脂肪含量无损测定技术，北京鸭脂肪沉积机理，北京鸭育种大数据平台构建与产业化应用，联合培育优质小体型肉鸭新品种。	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获得的知识产权根据双方贡献，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各自成果所占权益比例以及使用方式。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双方共同同意，且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双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及育种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247.86	226.82	117.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	0.84%	0.59%
樱桃谷育种费用	**1,578.55**	**1,743.36**	**1,571.82**
北京鸭育种费用	**352.92**	**352.92**	**381.63**
育种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0%**	**7.77%**	**9.77%**
研发费用和育种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计	**9.59%**	**8.61%**	**10.36%**

公司持续的选育工作实质上是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而投入的研发工作，因不符合研发立项条件同时又与生产密不可分，也是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环节，育种过程需要为后续代次的生产服务，因此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樱桃谷鸭的育种费用未计入研发费用，而是计入公司的生产成本。樱桃谷鸭品种较为成熟，主要通过选育持续改善性状，未进行独立的新商业配套系研发。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立华股份	0.58	0.41	0.32
圣农发展	0.70	0.46	0.54
仙坛股份	0.16	0.07	0.09
湘佳股份	0.35	0.18	0.21
民和股份	1.09	0.60	0.49
益生股份	4.53	2.52	3.00
晓鸣股份	3.09	3.52	3.83
平均数	1.50	1.11	1.21
樱桃谷	1.09	0.84	0.59

从上表可见，除益生股份、晓鸣股份外，公司的研发费用较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高。

2、研发团队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的研发和选育工作由研发总监阎新建负责。

阎新建，博士研究生，在加入公司前，曾于 1989 年至 1994 年在英国林肯大学从事研究和任教，其研究重点为动物蛋白质和营养，残留农药和药残的检测。阎新建博士历任英国樱桃谷区域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今任英国樱桃谷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 CVF Holding UK Limited 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 Anatis UK Limited 董事；2021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研发总监；阎新建全面负责中国和英国遗传选育程序的总体规划、设施投资、研发团队和人员配置、研发育种年度预算，审核和监督选育方向、试验计划、和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联合研发项目等。

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队伍，多年来一直从事肉鸭遗传育种工作，在选育扩繁、饲料配比、孵化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诸多专业优势。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育种研发人员（含研发总监）共 19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5.05%，**其中拥有博士学位者 **2** 人，硕士学位者 7 人；**境内、境外研发人员分别为 12 和 7 名。境内 12 名研发人员中 8 名系公司子公司山东公司原有的研发人员，4 名研发人员通过收购南口中心的经营性资产由南口中心转入南口公司；境外 7 名研发人员中 6 名研发人员（含研发总监）由英国樱桃谷转入英国子公司或发行人，1 名由英国子公司自行招聘。**公司主要育种研发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Anne M. Rae	研发经理	2021年6月起任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7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担任公司研发经理，主要监督中国和英国的遗传育种程序以及中国饲料测定站的实施，参与改进遗传种群试验以及改善中国选育程序中对饲料转化率性状的测定。
郝金平	正高级畜牧师	长期从事北京鸭新品系选育和配套技术研究、北京鸭营养和养殖技术等工作，参与南口1号、京典北京鸭两个配套系的培育。
李国臣	高级畜牧师	长期从事北京鸭新品系选育和配套技术研究、北京鸭营养和养殖技术等工作，参与完成南口1号、京典北京鸭两个配套系的培育，把控产品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实施整体架构。
杨方喜	高级畜牧师	长期从事北京鸭新品系选育和配套技术研究、北京鸭营养和养殖技术等工作，参与京典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

姓名	职称	对公司研发具体贡献、主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
白聪荣	初级畜牧师	从事北京鸭育种、养殖等方面技术工作，参与京典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
张越	初级畜牧师	从事北京鸭育种、养殖等方面技术工作，参与京典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
何勇	无	2006年毕业后入职公司，组建国内遗传育种部门，负责大型瘦肉型北京鸭的遗传选育等相关研发工作，参与樱桃谷鸭配套技术研发、生产和推广工作。
朱晓亮	无	自2011年毕业后加入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现樱桃谷股份）育种团队工作至今，参与樱桃谷肉鸭中国本土化及品种改良工作。

选育技术是家禽选育的关键组成部分，相关的种鸭管理技术（扩繁技术）都是樱桃谷整体育种技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樱桃谷育种及相关技术的形成是公司经过多年的选育和研发的结果。公司将会充分利用其先发优势和多年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继续保持且加大在选育和研发上的投入，并不断使用育种新技术，维护技术的先进性和保持品种的优越性。

（5）结合公司鸭育种的过程，分析说明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是否依赖北京鸭原种；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一）北京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不依赖北京鸭原种

北京鸭在选育、研发或培育新品种前首先需要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具体需要的新品种性状，制定具体育种目标；其次，需要从现有的育种专门化品系及育种资源品系中选择符合条件的鸭组建选育基础群；最后，针对选育基础群进行杂交配套并定期开展性能测定，选留性能好的种鸭进入留种，产生下一代，经过持续多年的反复测定和选育提升，直至达到选育目标。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经过持续几十年的测定、选育和提升，发行人已选育完成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等品系的育种核心群，拥有独立的核心种质资源，拥有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效率高、繁殖性能稳定、皮脂性能良好等多种性状，可以全面满足目前可预见的市场需求，足以保持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由于该等品系均已具备稳定优越的性状，是发行人作为未来选育、研发或培育北京鸭新品种的基础种质资源。该等品系的后续选育、扩繁、

新品系的研发无需北京鸭原种参与。

北京鸭原种是未经过选育的最原始的北京鸭群体，其繁育旨在保留遗传多样性，不具备稳定的遗传性状，难以直接作为育种素材，需经过较长时间持续选育、测定和提升以形成较为稳定的遗传性状，且过程和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即使未来市场出现特殊的性状需求，且无法仅通过发行人已培育的北京南口鸭种质资源进行选育，从时间和成本的角度考量，发行人会优先通过收购市场上其他育种公司选育形成的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品系进行配套选育，以尽快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选育、扩繁及新品种选育均不依赖于北京鸭原种。

（二）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大发畜产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用于受让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南口公司已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 662 只北京鸭原种交付给**大发畜产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

（三）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白羽肉鸭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品种主要包括“樱桃谷鸭”配套系、“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和“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发行人下属企业南口公司建设的国家北京鸭保种场被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名单（第一批）》。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2 号）关于“农林牧渔业”的特别管理措施第 2、第 3 条，禁止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目前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2021 年版）》将畜禽品种分为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及配套系、引入品种及配套系三类。在鸭类品种中，北京鸭被收入地方品种，京典北京鸭和南口 1 号北京鸭配套系被收入培育品种及配套系，樱桃谷鸭被收入引进品种及配套系。根据《首农食品集团北京鸭商业配套系与品种资源关系专家论证意见》，在北京鸭原种基础上培育的商业化品系及其配套系在全球广泛存在，首农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培育的北京鸭各专门化品系及配套系不属于“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尽管有关主管部门并未发布禁止外商投资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公开认定目录，经综合考虑，发行人不再保有国家北京鸭保种场并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大发畜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南口公司已向大发畜产的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交付北京鸭原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6）公司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的方式，是否存在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樱桃谷鸭相关的核心种质资源和主要非专利技术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1）问“（二）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

为保护上述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发行人已通过制订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对种质资源保护进行约定等方式保护种质资源，确保种质资源不流失，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

基于发行人前述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运用，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3）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5）CVF Limited 就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使用权出具相关确认函；

（6）大发种鸭就接收北京鸭原种资源出具的接收确认函；

（7）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情况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运用等相关事项；

（8）取得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9）了解公司育种研发团队的构成情况；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2、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

（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

（3）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

（4）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5）CVF Limited 就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使用权出具相关确认函；

（6）大发种鸭就接收北京鸭原种资源出具的接收确认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主要体现为通过多年选育技术培育的具有稳定优越性状的育种专门化品系和育种资源品系鸭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分别保有樱桃谷鸭产品专门化品系及育种资源品系鸭群等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取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但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 8 项商标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均已引进国内，公司在境内掌握了上述资源和技术，公司及境内子公司能够独立在国内完成樱桃谷鸭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等与鸭育种相关的完整过程，不依赖留存于境外的种质资源或技术。

（3）樱桃谷鸭原种及核心群对于生长环境等没有特殊要求，引入国内后不存在因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其退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

（4）公司育种核心技术应用于现有品种选育、扩繁及新品种开发等不同环节。公司自身对樱桃谷鸭进行持续研发，通过独立研发，公司形成研发成果。

公司将会充分利用其先发优势和多年形成的知识产权壁垒，继续保持且加大在选育和研发上的投入，并不断使用育种新技术，维护技术的先进性和保持品种的优越性；

（5）公司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选育、扩繁及新品种选育均不依赖于北京鸭原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南口公司已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 662 只北京鸭原种交付给**大发畜产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6）为保护公司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公司已通过制订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与客户签订合同条款对种质资源保护进行约定等方式保护种质资源，确保种质资源不流失，基于发行人前述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运用，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律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取得，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但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 8 项商标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完整拥有樱桃谷鸭包括核心种质资源及育种技术等在内的知识产权，权属完整、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选育、新品种培育以及后续育种、扩繁均不依赖于北京鸭原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护鸭育种相关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基于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的运用，发行人核心种质资源及技术泄露的风险较小。

3、关于独立性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

企业从事鸭育种相关业务，曾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形，如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均向桂柳系公司销售祖代鸭；（2）发行人报告期内亦进行了多次资产重组，整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旗下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南口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为向关联方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租赁使用，发行人向控股股东首农股份租赁办公室用作日常办公，英国子公司向股东英国樱桃谷出租工位；（3）报告期，发行人多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合计 1,017.13 万元；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资金拆借，香河公司曾为发行人代垫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该公司于 2021 年注销；（4）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7%、25.01%、17.93%和 14.41%，毛利占比分别为 22.18%、41.60%、31.15%和 672.72%，除 2019 年外，其他年份毛利占比均超过 30%；（5）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 2021 年营业收入 267,833.03 万元，净利润为-32,002.3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1,264.49 万元，净利润为-9,331.28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亏损。请发行人说明：（1）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种质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关系等，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架构下的演变情况，涉及的主体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具体整合的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部分业务或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或资产的重要性程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2）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仅从关联方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领薪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3）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香河公司注销后原公司业务转移及相关资金、资产、人员去向安排情况；（4）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与香河公司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5）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

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2）-（6）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就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种质资源以及供应商、客户关系等，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架构下的演变情况，涉及的主体及目前的处理情况，发行人历次业务重组具体整合的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情况，部分业务或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业务或资产的重要性程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

（一）鸭育种业务所需的资产情况

1、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鸭育种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鸭场及其所在土地，及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

（1）鸭场及其所在土地及建（构）筑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鸭场所在的土地及建（构）筑物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

源要素情况/（一）固定资产/3、房屋及建筑物”。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一）固定资产/2、主要生产设备”。

2、无形资产

（1）商标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取得的商标、非专利技术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1）问“（二）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育种技术”及“（三）发行人拥有的樱桃谷鸭相关的商标”。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1	家禽体长测量装置	201721484597.7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 年 11 月 9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	受让取得	2021 年 06 月 25 日
2	鸭子喂食桶及喂食装置	201720939862.X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2021 年 07 月 02 日
3	鸭子喂食装置	201720940507.4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	受让取得	2021 年 07 月 02 日
4	一种新型产蛋测定笼	202022633451.2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30 年 1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2021 年 08 月 17 日
5	一种新型种鸭产蛋传送装置	202123114795.3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9 日	原始取得	2022 年 05 月 17 日
6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鸭舍运输装置	202123443017.9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22 年 11 月 1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7	一种鸭场使用的消毒车	202123436084.8	南口公司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022 年 8 月 9 日
8	升降蛋窝	202221241239.4	山东樱桃谷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3 日	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2022 年 9 月 2 日

3、种质资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樱桃谷鸭种质资源和北京鸭种质资源，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

4、供应商、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主要客户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主要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收购资产涉及的客户和供应商转移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 题第（1）问“（二）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整合情况”。

（二）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整合情况

1、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模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有效整合相关业务和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通过受让股权、资产收购等方式将境内外经营相关的股权、资产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重组至发行人体内，将鸭育种相关业务及资产整合至发行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重组标的	股权/资产出让方	主营业务	时间
1	股权收购	赤峰公司 55%股权	首农股份	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0 年 9 月
2	股权收购	樱桃谷农业 51%股权	首农股份	蛋鸭育种、养殖	2020 年 9 月

序号	资产重组方式	重组标的	股权/资产出让方	主营业务	时间
3	资产收购	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	南口中心（首农股份实际控制）	北京鸭祖代的养殖、繁育、种蛋孵化、种鸭销售	2020 年 11 月
4	资产收购	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英国樱桃谷（首农股份间接全资子公司）	-	2021 年 4 月
5	股权收购	赤峰公司45%股权	山东智诚	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1 年 5 月

公司收购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及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构成业务合并。樱桃谷农业收购股权后公司未对其实施控制，不属于企业合并。

为了整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赤峰公司进行了重组，收购了南口中心、英国樱桃谷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模式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中：

（1）赤峰公司在重组前为首农股份子公司，重组后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对赤峰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樱桃谷农业在重组前后均不由首农股份并表，重组属于股权投资的收购，不构成企业合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无影响；

（3）关于对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的收购，南口中心在重组前由首农股份实际控制，公司设立南口公司全面承接了南口中心与鸭育种业务有关的必要的经营性资产，截至 2020 年底，相关种质资源（即育种核心群）、其他生物性资产、专利、业务关系（包括客户及供应商）、人员的转移手续已经完成，南口中心原鸭育种业务成为南口公司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关于对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英国樱桃谷为首农股份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了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承接英国樱桃谷鸭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种质资源（即育种核心群）、其他生物性资产、

固定资产、业务关系（包括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尚有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不影响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公司海外业务生产经营模式和经营情况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收购 CVF Limited 在英国和德国的鸭育种资产及业务

2017 年 7 月，首农股份间接收购取得 CVF Limited 100%的股权，CVF Limited 除持有樱桃谷有限 100%股权外，还分别在英国和德国有育种资产和业务。

2021 年，英国子公司与德国子公司分别与 CVF Limited 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别收购 CVF Limited 在英国和德国的育种资产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英国樱桃谷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资产收购前，英国樱桃谷由首农股份间接持有 100%股权，为首农股份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英国樱桃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公司编码	00642385
发证日期	1959-11-19
注册地	英国

（2）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性资产。

（3）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及首农食品集团内部关于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无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且上报至集团二级子公司决策备案即可。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新设英国子公司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2020 年 7 月 6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新设英国子公司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设立英国子公司整合鸭业板块境外资产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6 号）同意公司出资设立英国子公司收购英国樱桃谷育种资产及业务。2021 年 3 月 4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新设英国子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收购英国樱桃谷在德国分公司的育种资产及业务。

（4）收购程序

2021 年 4 月 30 日，英国樱桃谷与英国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英国樱桃谷育种资产及业务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准,即以 5,656,956.63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新设英国子公司。

樱桃谷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京发改（备）[2021]18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英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27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4 月 30 日，英国樱桃谷与德国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英国樱桃谷部分育种资产及业务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准，即以 2,152,861.12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德国子公司。

樱桃谷有限取得了北京市发改委下发的京发改（备）[2021]19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在德国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并取得了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210027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收购英国樱桃谷育种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5）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一年利润情况

公司将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作为业务合并，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一年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398.28
营业成本	4,380.28
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347.90
管理费用	2,096.1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51.21
加：资产处置收益	-
投资净收益	-
其他收益	148.07
营业利润	-1,329.18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329.18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329.18

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收购 CVF Limited 在英国和德国的业务和资产后，从资产、人员、业务等方面进行了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具体如下：

资产方面：收购资产为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性资产。英国樱桃谷育种资产及业务以经审计的 2021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为准,即英国樱桃谷分别以 5,656,956.63 英镑和 2,152,861.12 英镑的价格转让给新设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办理业务和资产的相关转让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尚有 8 项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商标仍以 CVF Limited 名义登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其他资产均已转让至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名下。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土地转让登记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3、房屋及建筑物/（2）境外情况”。

人员方面：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分别接收了 CVF Limited 在英国和德国的人员，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业务方面：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承接了 CVF Limited 的樱桃谷鸭经营性业务，负责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樱桃谷鸭的销售。截至 2021 年底，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已转移完成。

收购完成后，CVF Limited 的主营业务为对实业的投资，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英国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 CVF Limited 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外，CVF Limited 还有 6 家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未将该 6 家企业整合入发行人体内，具体原因和合理性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 题第（1）问“（四）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3、收购赤峰樱桃谷股权

2019 年 9 月 27 日，首农股份、山东智诚共同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赤峰公司，其中首农股份认缴出资 550 万元，占比 55%。收购前，赤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樱桃谷鸭祖代种鸭扩繁及父母代种鸭销售。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首农股份收购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55%股权。2021 年 5 月，发行人向山东智诚收购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45%股权，截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取得赤峰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收购赤峰公司 100%股权的情况如下：

（1）2020 年 9 月收购赤峰公司 55.00%股权

①收购赤峰公司 55.00%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情况

赤峰公司系由首农股份与山东智诚于 2019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中和祥 A11 号楼投资企业服务中心 509，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农股份	550	550	55.00
2	山东智诚	450	-	45.00
合计		**1,000**	**550**	**100.00**

②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公司为首农股份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首农股份为首农食品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取得首农食品集团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受让首农股份持有的赤峰公司 55.00%股权，受让价格为 55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首农股份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山东智诚发出问询函，山东智诚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复函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55.00%股权作价 550 万元转让予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7 月 6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55.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首农股份对赤峰公司实际出资 55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55%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3 号）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55.00%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公司。

③收购价格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一）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

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可以 2019 年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但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2299 号《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赤峰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50 万元。公司以 550 万元的价格收购首农股份持有的赤峰公司已经实缴出资 55.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④收购程序

2020 年 8 月 18 日，首农股份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首农股份持有的赤峰公司 55.00%股权（认缴 550 万元，实缴 550 万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首农股份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后，赤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樱桃谷有限	550.00	55.00%
2	山东智诚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公司本次收购赤峰公司 55.00%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2）2021 年 5 月收购赤峰公司股权

①收购赤峰公司 45%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次股权收购前，赤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樱桃谷有限	550	550	55%
2	山东智诚	450	-	45%
合计		**1,000**	**550**	**100%**

②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受让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45%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532 号）同意公司受让山东智诚持有的赤峰公司 45%股权。

2021 年，赤峰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智诚将其持有的赤峰公司 45%股权转让给公司。

③收购程序

公司与山东智诚于 2021 年签订了《关于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鉴于山东智诚未就其持有的 45%股权实缴出资，协议约定山东智诚将其持有的赤峰公司尚未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 45%股权及其对应实缴出资义务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考虑到标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因此零对价转让作价公允。

2021 年 5 月 18 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后，赤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樱桃谷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公司本次收购赤峰公司 45%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发行人完成赤峰公司股权收购后，从资产、人员、业务和管理等方面完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发行人收购赤峰公司后，进行鸭场建设，包括鸭舍及其附属房等，并陆续投入运营。

人员方面：发行人收购赤峰公司后，改组董事会、监事会，派出人员担任赤峰公司总经理、生产负责人、工程负责人。

业务方面：赤峰公司生产的种蛋运输至樱桃谷有限及山东公司孵化，并由樱桃谷有限及山东公司负责对外销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赤峰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收购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股权

首农股份、广西桂柳共同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设立樱桃谷农业，其中首农股份认缴出资 2,550 万元，占比 51%。收购前，樱桃谷农业的主营业务为蛋鸭育种、养殖。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首农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前其股权结构情况

樱桃谷农业系由首农股份与广西桂柳于 2019 年 1 月共同设立的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曹里乡顾家林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收购前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农股份	2,550.00	1,020.00	51.00%
2	广西桂柳	2,450.00	980.00	49.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2）决策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公司为首农股份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首农股份为首农食品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在取得首农食品集团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受让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股权，受让价格为 1,02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首农股份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广西桂柳发出问询函，广西桂柳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复函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作价 1,020.00 万元转让予公司，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7 月 6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首农股份对樱桃谷农业实际出资 1,020.00 万元。

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7 号）同意首农股份将其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公司。

（3）收购价格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21034 号《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樱桃谷农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82.84 万元。根据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879 号《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及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樱桃谷农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005.73 万元。公司以 1,02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收购程序

2020 年 8 月 18 日，首农股份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首农股份持有的樱桃谷农业 51.00%股权（认缴 2,550 万元，实缴 1,020 万元）以 1,0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向首农股份支付了全部股权受让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周口市扶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此次股权转让后，樱桃谷农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樱桃谷有限	2,550	51%
2	广西桂柳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公司虽持有樱桃谷农业 51.00%的股权，但现行《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对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必

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提名 3 名董事，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提名 2 名董事。董事的提名须以书面方式进行。董事长 1 名，由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委派。

第三十五条 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或其委派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能独立控制樱桃谷农业董事会或股东会，未对其实施控制。

公司本次收购樱桃谷农业股权 51.00%的股权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樱桃谷有限收购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后，对樱桃谷农业未实施控制，其资产、人员团队、业务等方面保持不变，按照樱桃谷农业公司章程的约定，樱桃谷有限委派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樱桃谷农业按照收购前的模式持续经营。

5、收购金星鸭科技的鸭育种资产

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金星鸭业，主营业务为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报告期内，2020年11月之前，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鸭科技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北京鸭祖代的养殖、繁育、种蛋孵化、种鸭销售。

2020年11月，金星鸭科技向南口公司转让全部育种鸭、祖代鸭生物资产及其业务相关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1）南口中心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资产收购前，南口中心由金星鸭业持有 100%股权，金星鸭业为首农股份子公司。南口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南口北京鸭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72266426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农场四分场西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11-15
营业期限	2018-01-1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饲养、繁育、销售北京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南口中心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

（3）决策程序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根据首农食品集团内部关于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无需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且上报至集团二级子公司决策备案即可。

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6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设立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南口中心育种资产及业务。2020 年 8 月 13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

《关于同意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设立公司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0]285 号）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南口公司收购南口中心育种资产及业务。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金星鸭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南口中心以协议交易方式向南口公司转让祖代鸭业务及生物性资产。

（4）收购程序

根据经毕马威审计的《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南口北京鸭育种中心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转让资产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390 号），拟收购相关存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914.7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口中心与南口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将南口中心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生物性资产和存货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 914.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口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口公司向南口中心支付了全部资产受让款。

南口公司本次收购南口中心生物性资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作价公允。

（5）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一年利润情况

公司将收购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作为业务合并，相关经营性资产收购前一年的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184.74
营业成本	2,398.35
税金及附加	60.38
销售费用	69.77
管理费用	276.33
研发费用	129.15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3.20

项目	2019 年度
加：资产处置收益	-
投资净收益	-
其他收益	74.07
营业利润	321.63
加：营业外收入	1.64
减：营业外支出	1.97
利润总额	321.29
减：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321.29

南口公司受让金星鸭科技的育种资产后，从资产、人员、业务方面完成整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方面：南口中心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生物性资产和存货收购价款 914.73 万元。南口公司租赁金星鸭科技的部分土地和鸭舍，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及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星鸭科技租赁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星鸭科技	房屋、土地、机器设备	456.48	508.54	38.28

人员方面：南口公司接收了原金星鸭科技祖代业务相关人员，与其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开立公积金及社保账户，保障人员的平稳过渡。同时，为更好的加强人员融合及交流，南口公司育种、销售、生产管理、人事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调入樱桃谷有限。

业务方面：南口公司接收了原金星鸭科技所有祖代业务，并与相关客户、供应商重新签署了相关合同。截至 2020 年底，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手续已完成。同时，樱桃谷有限利用自身在育种技术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加强对南口公司选育工作的指导及管理。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与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仍然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4 题第（2）问“（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重叠的交易情况”。金星鸭科技主营业务为销售北京鸭商品雏，金星鸭业主营

业务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报告期内，**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虽然金星鸭业和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南口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上述股权、资产收购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赤峰公司、南口中心及英国樱桃谷自报告期初至今均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且被重组进入公司的业务与公司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因此，公司收购赤峰公司 55%股权、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及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重组，适用意见 3 号。

1、赤峰公司、南口中心 2019 年（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 赤峰公司	758.80	-	-
B 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	6,094.41	3,184.74	321.29
C 公司	20,569.86	17,116.48	12,882.27
占比=（A+B）/C	33.32%	18.61%	2.49%

2、英国樱桃谷 2020 年（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占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A 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15,660.37	5,398.28	-1,329.18
B 公司	53,573.47	13,793.97	8,099.28
占比=A/B	29.23%	39.14%	-16.41%

赤峰公司股权、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重组前一个

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赤峰公司股权、南口中心经营性资产、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重组未使樱桃谷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1、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1）香河公司

2001 年 2 月，CVF Limited 出资设立香河公司。香河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樱桃谷纯种鸭的生产、销售业务。香河公司于 2020 年底停止生产经营，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2）CVF Limited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CVF Limited 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CVF Limited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形成控制
1	山东六和	1,000万元人民币	5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	否
2	樱桃谷（东海）	2,600万元人民币	35%	樱桃谷祖代种鸭养殖、孵化。	否
3	徐州桂英丰	1,000万元人民币	40%	家禽饲养，销售自产产品。	否
4	江苏和康源	3,500万元人民币	30%	鸭的养殖与销售（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否
5	越南海大	1,700万美元	6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商品代肉鸭销售业务。	否
6	宁阳和樱种鸭	4,000万元人民币	35%	鸭的养殖与销售、鸭蛋销售（凭编号为（鲁宁）动防合字第20130158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种鸭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CVF Limited 对上述 6 家企业不构成控制，CVF Limited 对上述 6 家企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函第 4 题第（3）问。除报告期内宁阳和樱种鸭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 5 家企业销售樱桃谷祖代鸭，销售价格公允，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存在

重大影响。

2、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

（1）向大发畜产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

2021 年 6 月，大发畜产完成改制，成为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2022 年 3 月，首农食品集团向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北郊农场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100%大发畜产的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32 号）规定，禁止外商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及“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经综合考虑，发行人拟不再保有南口公司建设的国家北京鸭保种场并拟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转让给大发畜产，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5）问“（三）发行人现有业务是否存在违反禁止外商投资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或风险。”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1〕429 号），原则同意首农股份将南口公司拥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大发畜产。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口公司与大发畜产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大发畜产受让南口公司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2 题第（5）问“（二）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转让的进展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控制北京鸭原种资源期间，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保种和经营或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樱桃谷四场资产

因临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发布《临邑县畜禽养殖禁养

区划定方案》（临政办字[2020]2 号），山东四场所在区域被划入禁养区范围内，无法开展种畜禽养殖业务。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农股份董事会决议同意首农股份收购山东樱桃谷四场资产。2021 年 6 月 30 日，山东樱桃谷与首农股份签署《资产交易协议》，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10243 号），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相关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山东樱桃谷以 2,560,725.80 元的价格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四场相关资产。

首农股份收购山东四场后至今暂未投入禽类育种、养殖相关业务使用，发行人向首农股份出售山东四场对发行人发展主营业务和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目前是否完整拥有鸭育种所需的资产，是否对控股股东以及英国樱桃谷、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已就鸭场所在的土地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同时拥有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种质资源，对控股股东以及 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发行人是否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如上文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CVF Limited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8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拥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相应的种质资源，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不存在涉及鸭育种资产权属的争议或纠纷，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

同，对控股股东以及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仅从关联方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原因；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领薪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至 2022 年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税前，不含公司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王凯	董事长	首农股份68.88万元（不含2022年绩效工资）	1月金星鸭业3.335万元 2-12月首农股份79.584万元	金星鸭业73.596万元
阎新建	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	1-4月英国樱桃谷64.14万元	英国樱桃谷304.77万元
程度才	副董事长	首农股份65.80万元（不含2022年绩效工资）	1-5月、7-12月首农股份89.78万元	首农股份88.55万元
徐锐钊	董事	中信农业124.10万元	中信农业127.55万元	中信农业61.08万元
戴蕴平	独立董事	-	-	-
余应敏	独立董事	-	-	-
丁丁	独立董事	-	-	-
张战勇	监事会主席	首农股份31.01万元（不含2022年绩效工资）	1-3月首农食品集团12.55万元 4-12月首农股份39.73万元	首农食品集团56.8万元
李纲	监事	首农股份65.46万元	5-12月首农股份42.5525万元	-
李磊	职工监事	-	-	1-8月香河公司9.74万元
谢斌	财务负责人	-	-	5-8月首农股份10.5万元
Anne Margaret Rae	核心技术人员	-	1-4月英国樱桃谷22.01万元	英国樱桃谷75.62万元
郑文涛	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	-	1-5月首农股份36万元	首农股份86.4万元

报告期内，王凯、徐锐钊、张战勇和李纲是由股东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程度才 2020 年、2021 年 1-5 月、2021 年 7-12 月和 2022 年在首农股份担任董事会秘书，程度才是由股东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故在关联方领取薪资。

英国子公司 2021 年 4 月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该收购构成了业务并购，英国樱桃谷经营性资产 2020-2022 年的经营成果已合并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因此，阎新建、Anne Margaret Rae 在英国樱桃谷所领取的薪酬已体现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公司监事李磊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曾任香河公司总裁助理，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

公司财务负责人谢斌自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在首农股份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在首农股份领薪系其在首农股份任职期间的薪酬。

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文涛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曾任首农股份商务总监。2021 年 6 月起任公司运营总监，2021 年 7 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文涛 2021 年 5 月之前在首农股份领薪系其任职期间的薪酬。

（二）报告期内，存在仅从关联方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

报告期内王凯、徐锐钊、张战勇和李纲均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主要是由于上述人员是由股东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代表股东起到监督作用，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程度才仅在 2021 年 6 月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会秘书并领取 1 个月的薪酬，而后由于工作调动，调回首农股份工作，委派由其担任发行人董事，代表股东起到监督作用，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三）结合上述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领薪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河公司	关联方代付款	-	5.88	99.95
英国樱桃谷	关联方代付款	16.13	283.11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星鸭科技	关联方代付款	0.05	25.29	21.87
首农股份	关联方代付款	15.48	9.03	-
金星鸭业	关联方代付款	-	4.11	93.37

2020 年公司与香河公司发生的 99.95 万元代付费用，是香河公司为公司代垫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主要是由于在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同时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工资，由发行人支付的薪酬由香河公司代付。上述人员在首农食品集团控制企业中领取的薪酬已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全额反映。2021 年度公司与香河公司发生的 5.88 万元代付费用，主要是香河公司关停后转到山东公司使用的租赁场地押金及转入员工的备用金，2021 年度公司已将相关代垫费用清偿。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英国樱桃谷分别发生的 283.11 万元、16.13 万元代付费用，主要是英国子公司刚刚成立，货币资金不足，英国樱桃谷为英国子公司代付工资、场地租赁费、饲料费、运输费等费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与金星鸭科技分别发生 21.87 万元、25.29 万元代付费用，是南口公司从金星鸭科技剥离过渡期间金星鸭科技代垫社保、公积金费用、电费等。公司与金星鸭科技 2022 年发生的 0.05 万元代付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租用金星鸭科技车辆，金星鸭科技替公司代付的高速通行费。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首农股份发生的 9.03 万元、15.48 万元代付费用，是相关人员在社保公积金转移过程中，首农股份为公司代垫的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公司分别于发生当年偿还首农股份。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金星鸭业发生的 93.37 万元、4.11 万元代垫费用，主要是南口公司成立初期金星鸭业代垫的饲料款和代垫工资。

公司已经对上述代垫成本费用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相关代垫成本费用发生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资产业务重组，相关子公司设立后经营、业务及人员关系转移过程中存在资金不足或社保公积金等费用暂由关联方支付的情况。除英国樱桃谷在英国子公司成立初期为其代垫的费用外，相关整体金额较小。上述代垫成本费用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情形

外，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注销的原因及注销前的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香河公司注销后原公司业务转移及相关资金、资产、人员去向安排情况；

（一）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及注销的原因

香河公司注销前由英国樱桃谷直接持股 100%，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由于香河公司生产经营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祖代种禽许可证到期无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延续，香河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生产经营，故香河公司已于 2020 年底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注销。

（二）香河公司注销前的资产、负债、经营及财务状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香河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202565 字），2020 年香河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	3,186.68
负债总计	2,128.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32
营业收入	952.76
营业成本	622.92
净利润	-242.23

（三）香河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代垫费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香河公司的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河公司	偿还拆入资金	-	-	3,555.70

2020 年发行人向香河公司偿还以前年度为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拆借资金，为 3,555.70 万元。

2、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发生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收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河公司	利息支出	-	-	44.02

发行人与香河公司的拆借利率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货币司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关联方代收代付

香河公司与公司代收代付的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3 题第（5）问“（一）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度，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发生的 99.95 万元代付费用，是香河公司为发行人代垫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2021 年度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发生的 5.88 万元代付费用，主要是香河公司关停后转到山东公司使用的租赁场地押金及转入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代收款，主要是香河公司为发行人代收的货款。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香河公司、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首农股份签订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将香河公司应收发行人款项无偿转让至首农股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应收首农股份款项进行抵消。抵消后，发行人应付首农股份人民币 1,131.01 万元，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向首农股份清偿。

（四）香河公司注销后原公司业务转移及相关资金、资产、人员去向安排情况

1、香河公司注销后资金及资产去向

香河公司自 2020 年 9 月底停止生产经营，2021 年开始清算，清算前主要资产已经处置完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香河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末	主要项目
银行存款	5,407.52	
应收账款净值	3.44	

科目	2020年9月末	主要项目
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305.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2.50	
存货	54.84	在孵种蛋
固定资产	327.88	刘宋鸭场鸭舍及设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2.40	
合计	**5,906.08**	

（1）应收账款处置

2020 年 9 月末，香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305.94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 302.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 3.44 万元应收账款客户已结清货款。

（2）存货处置

2020 年 9 月末，香河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54.84 万元，主要为在孵种蛋。孵化后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按照市价对外销售雏鸭和副品苗，实现销售金额为 48.48 万元。

（3）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

2020 年 9 月末，香河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112.40 万元，为育雏期种鸭和产蛋期种鸭，由于香河公司停止经营，故作为淘汰鸭向齐映佳销售，销售金额 11.66 万元。

（4）固定资产处置

2020 年 9 月末，香河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7.88 万元，为刘宋鸭场鸭舍及设备，2020 年 10 月，香河公司将其出售给香河牧邦畜禽繁育有限公司，收回处置款 15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6 月 26 日廊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廊诚信会审 A 字[2021]第 063 号）》，清算后香河公司账面仅有货币资金，共计 1,025.57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汇款至股东英国樱桃谷。

2、香河农场注销后人员去向

香河农场**停止生产经营**后 19 名员工转入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4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3、香河农场注销后业务去向

2020 年 9 月底，香河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已于 2020 年 11 月处置，故香河公司清算注销后无业务需要转移的情况。

（4）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与香河公司是否独立，除已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与香河公司是否独立

1、发行人与香河公司的人员兼任情况

2020 年，香河公司为发行人代垫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等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0年度	代垫人工费用	99.95

2020 年，发行人的员工在香河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在发行人任职	在发行人担任岗位职责	香河公司任职
陈方斌	男	总经理	负责生产经营	总经理
白利华	女	财务总监	负责财务工作	财务总监
何勇	男	选育负责人	负责选育工作	选育负责人
何飞	男	销售总监	负责整体销售工作	销售总监
王松涛	男	销售人员	负责销售工作	销售人员
杜春雨	男	销售人员	负责销售工作	销售人员
李磊	男	总经理助理	负责基建工作	总经理助理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董事程度才兼任香河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7 月，公司董事韩剑飞兼任香河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公司董事阎新建兼任香河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公司董事、总经理阎新建兼任香河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总经理陈方斌兼任香河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财务负责人白利华兼任香河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 年度香河公司为公司代垫的陈方斌、白利华的薪

酬及社保公积金分别为 32.14 万元、13.03 万元。2020 年 9 月香河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后上述重叠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关系转入山东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合的情形，2021 年 7 月随着香河公司注销，上述兼职情形已消除。

2、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客户重合情况

2020 年，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羽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香河公司销售		发行人销售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桂柳客户	-	553.30	-	3,294.92	-
其中：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232.00	394.56	464.00	394.56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85.60	394.56	2,238.80	389.51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16.00	394.56	580.00	394.56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19.70**	**10.92**	**12.12**	**8.71**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2.98	26.46	98.23	10.10
葛立英	副品苗	68.32	0.96	268.31	0.82
桂林市生源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42.66	13.18	254.79	16.30
青州市嘉禾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21.01	12.87	88.48	11.58
广西南宁市瑞南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17.65	9.45	25.21	8.79
夏建华	樱桃谷父母代鸭	13.10	11.54	50.80	26.30
宜良南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44	9.27	16.86	14.14
开原市庆云樱桃谷肉食鸭繁育中心	樱桃谷父母代鸭	38.10	11.46	3.70	6.68
聊城市星火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8.83	5.16	11.75	5.48
四会市塔朗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1.32	5.81	6.09	10.46
新田县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0.54	18.87	7.45	9.63
合计		**845.25**	**-**	**4,126.59**	-

上述交易中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向同一客户销售的樱桃谷祖代鸭平均价格无

重大差异，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两家公司对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故平均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香河公司从事樱桃谷纯种鸭的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香河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合，故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香河公司与发行人部分客户虽有重合，但发行人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对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香河公司2018年-2020年的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河公司 2018 年-2020 年的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或 2019 年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
桂柳系客户	-	3,305.56	6,403.48	4,454.92	是
其中：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568.40	1,067.20	464.00	是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2,285.20	2,958.00	2,238.80	是
	樱桃谷父母代鸭	45.96	18.42	-	是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10.20	1,183.20	580.00	是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295.80	678.60	881.60	是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	16.66	12.12	是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	481.40	278.40	是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83.07	158.86	98.23	是
葛立英	副品苗	1,208.39	678.75	268.31	是
桂林市生源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30.37	171.01	254.79	是
青州市嘉禾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	133.59	88.48	是
广西南宁市瑞南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62.15	61.59	25.21	是
夏建华	樱桃谷父母代鸭	-	8.78	50.80	是
宜良南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8.02	80.52	16.86	是
开原市庆云樱桃谷肉食鸭繁育中心	樱桃谷父母代鸭	30.25	0.83	3.70	否
李涛	樱桃谷父母代鸭	9.00	9.52	-	是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或 2019 年与公司是否存在交易
聊城市星火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	26.06	11.75	否
四会市塔朗养殖场	樱桃谷父母代鸭	-	5.17	6.09	是
新田县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40.67	-	7.45	是
李坡	樱桃谷父母代鸭	16.85	-	-	否
李万传	樱桃谷父母代鸭	21.32	23.81	-	是
严训松	樱桃谷父母代鸭	-	3.85	7.67	是
江苏丽佳禽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74.32	44.22	41.43	是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1,285.51	969.59	1,660.19	是
香河正大有限公司	樱桃谷父母代鸭	43.64	45.65	-	否
庆云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76.47	78.73	43.07	是
	淘汰蛋	1.33	-	-	是
山东省博兴县天成禽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69.42	85.11	36.28	是
山东科源牧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157.79	46.82	是
广西康旺禽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14.11	5.04	是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22.68	66.54	是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	562.60	638.00	是
永济市康丰鸭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	4.29	是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	-	435	是
李强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	5.24	否
合计		6,436.34	9,746.29	8,276.15	-

2020 年，公司向香河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8,276.15 万元，其中 2018-2019 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20.69 万元。

2021 年，公司向香河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9,746.29 万元，其中 2018-2019 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72.54 万元。

2022 年，公司向香河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6,436.34 万元，其中 2018-2019 年未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客户销售金额为

90.74 万元。

4、香河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0 年，香河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香河公司采购		发行人采购	
		采购金额	单价	采购金额	单价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260.44	3,098.44	1,148.28	3,030.53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18.40	680.08	242.86	705.21
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药品	1.72	-	14.65	-
香河县强民兽药经营部	药品	6.36	-	27.52	-
香河县金海汽车货运站	车辆租赁	12.15	-	4.60	-
合计		**299.08**	-	**1,437.91**	-

上述交易发行人与香河公司从同一供应商采购的饲料、垫料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发行人与香河公司部分供应商虽有重合，但发行人与重合供应商的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和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利用重合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商标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五、发行人主要资源要素情况/（一）固定资产/（二）无形资产”披露。香河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以刘宋鸭场鸭舍及设备为主，上述鸭舍和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毗邻或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的情形，故发行人与香河公司的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分别设置了单独的账套，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未与香河公司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除上述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人员兼任、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互相独立。

（二）除已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香河公司未对樱桃谷祖代种鸭、樱桃谷父母代种鸭的成本进行分开核算，因此，对香河公司雏苗（种鸭和副品苗的统称）与樱桃谷鸭雏苗的总体平均单位成本进行测算。2020 年香河公司仅在境内开展樱桃谷鸭业务，2021 年香河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测算结果如下：

期间	2020年
香河公司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元/羽）	5.14
发行人境内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元/羽）	5.04

注：雏苗单位成本=（祖代鸭成本+父母代鸭成本+副品苗成本）/（祖代鸭数量+父母代鸭数量+副品苗数量）

2020 年香河公司与境内樱桃谷雏苗的单位成本无显著差异，除已披露的代垫成本费用外，香河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种鸭、副品苗售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度	
	香河公司平均单价（元）	公司平均单价（元）
樱桃谷祖代种鸭	394.56	392.65
樱桃谷父母代种鸭	13.54	12.52
副品苗	0.96	0.89

注：2021 年、2022 年香河公司停止经营种鸭相关业务。

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种鸭平均售价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两家公司对外销售价格随行就市。

（5）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以外，公司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控股**二级**子公司业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首农股份（母公司）	营业收入	316.84	608.43	4,896.71
	净利润	-7,257.97	-7,028.62	-9,962.39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016.71	23,554.78	24,553.45
	净利润	-7,738.03	-5,743.49	-9,379.00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8,259.96	5,660.90	-
	净利润	-5,092.35	-13,230.46	-1,524.67
CVF HOLDING HK LIMITED	营业收入	50.55	1,934.46	12,987.32
	净利润	3,227.51	-533.03	1,082.66
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19	19.10	39.70
	净利润	-1,168.30	-955.37	-620.83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95.76	8,997.66	10,975.27
	净利润	-1,096.59	-4,909.94	34.56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887.44	16,664.88	27,002.35
	净利润	-466.04	162.83	187.54
北京华都种养殖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0.00	-	-
	净利润	-252.74	-267.38	-235.75
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33.12	529.33	205.82
	净利润	202.05	-736.41	-1,976.71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603.19	4,719.85	8,969.19
	净利润	-1,918.89	-2,543.81	-1,664.82
北京市俸伯鸡场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5,307.16	-180.82	-462.73
北京首农新澳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768.82	971.21	-184.07
北京华都优鲜便利商店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4.29	36.81	-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70,756.48	171,532.99	147,896.09
	净利润	1,568.38	-2,551.86	2,804.85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9,423.68	11,800.76	8,827.16
	净利润	-1,402.54	-873.83	-2,565.67

其中，各期亏损大于 1,000 万元以上的公司的亏损原因如下：

年度	企业	亏损原因
2020年	首农股份	母公司为管理总部、费用中心，从被投资单位获得的分红、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无法弥补费用支出。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主要销售鸭坯，客户主要为餐饮店。2020年餐饮业萧条，销售收入大幅缩减，出现亏损。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0年尚处引种建设期，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仅发生费用，导致发生亏损。
	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0年受总体经济形势影响，未开展实际经营，故仅发生费用，导致发生亏损。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地方性特色油鸡品种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受阻，收入无法覆盖成本费用，处于亏损状态。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销售鸭坯，客户主要为餐饮店。2020年餐饮业萧条，销售收入大幅缩减，出现亏损。
2021年	首农股份	母公司为管理总部、费用中心，从被投资单位获得的分红、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无法弥补费用支出。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餐饮店，2021年餐饮业持续萧条，加之饲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成本不断上升，亏损加剧。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1年处于引种及投产期，2021年猪周期下行，行业成本严重倒挂，生物资产发生大额减值，部分分公司受猪瘟影响暂停引种，加之饲料采购价格不断上涨，导致亏损。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安伟捷的合资经营合同将到期，公司决定提前进行清算，发生关停遣散费用，导致出现亏损。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经营地方性特色油鸡品种，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受阻，当年处于亏损状态，2021年8月公司决定停产。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生产的白羽肉鸡周期下行，加之饲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亏损。
2022年	首农股份	母公司为管理总部、费用中心，从被投资单位获得的分红、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等无法弥补费用支出。

年度	企业	亏损原因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2022年上半年由于多地运输受限，其销售的商品代鸭无法运输，且饲料采购价格上涨，成本不断上升，同时2022年金星鸭业与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发生整合成本，综合导致亏损。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仍处于初创期，在猪周期持续下行的背景下出现亏损。
	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属于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实现商业化，研发费用化较大导致亏损。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阶段，持续发生遣散费用及资产处置损失，导致亏损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处于停产阶段，主要发生人员和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导致亏损。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为实现承德鸭业与金星鸭业的产能及人员整合并停产，发生整合成本，导致亏损。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首农股份	关联方代付款	15.48	9.03	-
首农股份	归还代付款	15.48	715.76	-
英国樱桃谷	关联方代付款	16.13	283.11	-
英国樱桃谷	归还代付款	2.36	188.69	2.80
英国樱桃谷	代关联方收款	8.04	-	-
英国樱桃谷	关联方代收款	103.08	-	-
英国樱桃谷	关联方归还代收款	103.08	-	-
金星鸭科技	代关联方付款	3.49	5.42	0.20
金星鸭科技	收回代付款	3.49	5.62	-
金星鸭科技	关联方代付款	0.05	25.29	21.87
金星鸭科技	归还代付款	0.05	47.16	-
金星鸭科技	关联方代收款	-	-	52.23
金星鸭科技	关联方归还代收款	-	52.23	-
金星鸭业	关联方代付款	-	4.11	93.37
金星鸭业	归还代付款	-	97.48	-
金星鸭业	代关联方收款	11.50	-	-
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关联方收款	45.00	-	-
香河公司	关联方代付款	-	5.88	99.95
香河公司	归还代付款	-	5.88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河公司	关联方代收款	-	2.00	57.49
香河公司	关联方归还代收款	-	2.00	97.47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与首农股份的发生的 9.03 万元、15.48 万元代付费用，是首农股份为发行人代垫的人员薪酬、社保等费用，并分别于发生当年偿还首农股份。发行人 2021 年向首农股份偿还的 706.73 万元代垫费用，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香河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首农股份签订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香河公司代付发行人人工费用 706.73 万元无偿转让至首农股份的代垫费用。

除上述情形以外，首农股份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任职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Eric Walter Jagger	2020 年 7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从发行人离职	是
2	韩剑飞	2020 年 7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股东对董事会成员调整	是
3	陈方斌	2021 年 4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工作调动至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	是
4	白利华	2021 年 6 月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工作调动至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	是
5	Anne M.Rae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研发总监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发行人内部工作调动	是
6	薛刚魁	2022 年 6 月辞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7	尹彦勋	2022 年 6 月辞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序号	姓名	任职关系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任职关系变动原因	任职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8	梁培敏	2021 年 8 月辞去控股股东董事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首农股份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成员	是
9	沈秋平	2022 年 9 月辞去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职务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从首农股份离职	是
10	赵国荣	2021 年 9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因个人原因从实际控制人离职	是
11	王力刚	2019 年 12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董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12	王瑶	2020 年 5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组织工作调动	是
13	薛刚	2020 年 5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2023 年 2 月担任首农食品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 月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组织工作调动	是
14	司京成	2021 年 8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15	穆春雨	2021 年 10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董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16	陈方俊	2022 年 9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董事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退休	是
17	袁浩宗	2019 年 7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担任首农食品集团的总经理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2 月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组织工作调动	是
18	耿振诚	2020 年 4 月辞去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	自离任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组织工作调动	是

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因在其他关联方的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原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原因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是否真实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原因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是否真实
1	程度才	发行人副董事长	程度才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徐州锦益腾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述合伙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企业注销	是
2	刘建彤	控股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建彤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北京金茂新联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股东变更	是
3	梅志明	控股股东董事	梅志明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上海临港普洛斯仓储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个人辞职	是
4	梅志明	控股股东董事	梅志明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个人辞职	是
5	梅志明	控股股东董事	梅志明于 2020 年 1 月不再担任上海临港普洛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个人辞职	是
6	梅志明	控股股东董事	梅志明于 2019 年 10 月不再担任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个人辞职	是
7	梅志明	控股股东董事	梅志明于 2022 年 7 月不再担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个人辞职	是
8	徐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建军于 2022 年 11 月不再担任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任期届满	是
9	徐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建军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任期届满	是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职务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情况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原因	在关联方的任职变动是否真实
10	徐建军	实际控制人董事	徐建军于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述企业自任职变动之日起 12 个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	任期届满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的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的主体，除了陈方斌、白利华、Anne M.Rae 因工作调动继续在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领薪以外，与上述其他主体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则在“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及“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章节完整、准确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情况。

（6）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补充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首农股份控制企业	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财务状况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3题第（5）问“（一）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首农股份对外投资企业	徐州桂英丰	营业收入	1,037.95	1,001.33	1,557.25
		净利润	10.59	-129.72	-554.66

	樱桃谷（东海）	营业收入	1,913.08	1,198.46	1,585.34
		净利润	-124.23	-356.90	-795.35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5,343.62	2,398.40	2,300.66
		净利润	1,081.38	-532.73	-1,062.48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055.83	3,988.80	2,809.39
		净利润	601.99	50.51	-136.08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万越南盾）	营业收入	63,396,534.02	29,778,846.78	17,594,947.86
		净利润	9,208,753.18	-2,005,719.09	-1,140,611.73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7,862.25	13,651.47	0.00
		净利润	-978.73	-534.41	0.00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10,452.29	15,796.19	14,571.37
		净利润	-2,808.14	-2,516.13	-3,807.21
三、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43,423.83	246,337.38	174,886.54
		净利润	-1,537.98	13,123.45	19,862.87
四、首农食品集团对外投资企业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5,290.76	33,165.01	35,295.83
		净利润	-311.23	18.40	174.30

注：2020 年至 2022 年徐州桂英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至 2022 年樱桃谷（东海）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 年至 2022 年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直接或间接的参股公司主要是指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平安发、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系公司与广西桂柳共同对外投资的企业。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关联交易销售收入	2,821.88	12.42	4,840.59	17.93	4,998.94	25.01
其中：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662.08	2.91	1,207.89	4.47	1,460.25	7.31

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	2,159.80	9.51	3,632.70	13.46	3,538.69	17.71
关联交易毛利金额	2,215.95	28.84	3,763.63	31.15	3,624.39	41.60
其中：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227.24	2.96	444.07	3.68	405.11	4.65
首农食品集团、首农股份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	1,988.71	25.88	3,319.57	27.47	3,219.28	36.95

1、按产品分类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樱桃谷祖代雏鸭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7%、36.64%和 43.18%，关联交易收入产生的毛利占同类产品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9.93%、36.59%和 44.42%；樱桃谷父母代雏鸭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1.46%和 0，关联交易收入产生的毛利占同类产品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29%、-0.52%和 0%；北京鸭父母代雏鸭的关联交易收入占同类产品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3.75%和 10.14%，关联交易收入产生的毛利占同类产品的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1.13%、-3.68%和 3.59%。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交易金额	2,157.92	3,473.01	3,343.21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43.18	36.64	44.07
	毛利金额	1,995.31	3,335.70	3,213.72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44.42	36.59	39.93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交易金额	-	159.69	195.11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	1.46	2.57
	毛利金额	-	-16.13	5.19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	-0.52	0.29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交易金额	127.4	72.05	45.42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10.14	3.75	5.99
	毛利金额	-11.12	-10.47	-176.52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3.59	-3.68	31.13
副品苗	交易金额	407.67	538.75	797.86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11.78	21.04	46.16
	毛利金额	189.89	250.98	493.33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69.10	-40.75	-100.29
种蛋	交易金额	125.63	572.7	556.64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13.05	67.54	95.47
	毛利金额	48.42	205.1	181.15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11.45	80.82	91.36
淘汰鸭	交易金额	1.88	6.96	49.5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0.26	1.36	11.21
	毛利金额	-6.61	-18.75	-103.61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0.88	2.43	13.73
其他	交易金额	1.38	17.43	11.14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	-	-
	毛利金额	0.05	17.2	11.14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	-	-
合计	交易金额	2,821.88	4,840.59	4,998.94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12.42	17.93	25.01
	毛利金额	2,215.95	3,763.63	3,624.39
	占同类产品毛利总额比重	28.84	31.15	41.60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交易金额	2,157.92	3,473.01	3,343.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9.50	12.87	16.73
	毛利金额	1,995.31	3,335.70	3,213.72
	占毛利总额比重	25.97	27.61	36.89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交易金额	-	159.69	195.1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9	0.98
	毛利金额	-	-16.13	5.19
	占毛利总额比重	-	-0.13	0.06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交易金额	127.40	72.05	45.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6	0.27	0.23
	毛利金额	-11.12	-10.47	-176.52
	占毛利总额比重	-0.14	-0.09	-2.03
副品苗	交易金额	407.67	538.75	797.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2.00	3.99
	毛利金额	189.89	250.98	493.33
	占毛利总额比重	2.47	2.08	5.66
种蛋	交易金额	125.63	572.70	556.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2.12	2.79
	毛利金额	48.42	205.10	181.15
	占毛利总额比重	0.63	1.70	2.08
淘汰鸭	交易金额	1.88	6.96	49.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0.2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金额	-6.61	-18.75	-103.61
	占毛利总额比重	-0.09	-0.16	-1.19
其他	交易金额	1.38	17.43	11.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6	0.06
	毛利金额	0.05	17.20	11.14
	占毛利总额比重	0.00	0.14	0.13
合计	**交易金额**	**2,821.88**	**4,840.59**	**4,998.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42**	**17.93**	**25.01**
	毛利金额	**2,215.95**	**3,763.63**	**3,624.39**
	占毛利总额比重	**28.84**	**31.15**	**41.6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关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01%、17.93%和 12.42%。2021 年、2022 年关联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且占比小于 30%。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关联销售毛利占比分别为 41.60%、31.15%和 28.84%，占比逐年下降。关联销售毛利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供应商，技术门槛较高，樱桃谷祖代鸭销售具有价格较高、毛利率高的特点，且公司销售樱桃谷祖代鸭的企业山东六和、樱桃谷（东海）、徐州桂英丰、江苏和康源、越南海大为英国樱桃谷投资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关联采购——饲料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1,028.10	794.64	867.86
	平均价格（元/kg）	3.69	3.35	2.94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万元）	-	10.01	-
	平均价格（元/kg）	-	3.47	-
其他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5,823.39	4,772.92	3,012.80
	平均价格（元/kg）	3.73	3.26	2.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及金星鸭业采购饲料的平均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饲料的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关联采购——代孵服务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星鸭科技	采购金额（万元）	-	4.92	-
	平均价格（元/枚）	-	0.79	-
其他非关联方	采购金额（万元）	-	219.14	52.92
	平均价格（元/枚）	-	0.26	0.26

2021 年公司向金星鸭科技采购的代孵服务，主要用于孵化京典北京鸭配套系，出于保护种质资源的目的，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提供代孵服务，由于北京地区人工成本、租金成本较高，且进行性别鉴定，公司采购代孵服务的金额较小，不具规模效应，因此公司向金星鸭科技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3、关联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481.40	278.40
	平均价格（元/只）	-	394.56	394.56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568.40	1,067.20	464.00
	平均价格（元/只）	394.56	394.56	394.56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562.60	638.00
	平均价格（元/只）	-	347.93	394.56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285.51	969.59	1,660.19
	平均价格（元/只）	356.99	372.46	393.01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784.00	5,713.00	4,274.60
	平均价格（元/只）	392.11	394.56	391.90

发行人向境内客户销售樱桃谷祖代鸭，原则上采购统一定价 394.56 元/只。针对部分合作多年，采购数量较大的战略客户，个别批次客户由于运输等原因，经协商公司会赠送一定数量的种雏鸭，因此存在部分客户销售价格低于统一定价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樱桃谷祖代鸭平均价格有一定的波动，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关联销售——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非特许权模式）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304.01	392.22	302.62
	平均价格（元/只）	420.25	356.76	364.69
境外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38.96	254.54	770.97
	平均价格（元/只）	294.24	398.40	408.79

公司境外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2020 年和 2021 年非特许权模式下的樱桃谷祖代雏鸭客户主要位于泰国、越南和韩国等地。**为了扩大樱桃谷鸭产品在越南的市场份额，同时借助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饲料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的资源，2018 年公司开始与平安发进行合作向其销售樱桃谷鸭。2021 年之前的合作初期公司以较低的价格向平安发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2022 年越南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与平安发协商恢复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的销售价格为 52.18 英镑/羽。根据公司与韩国客户合同约定的 2022 年销售价格为 51.31 英镑/羽，上述客户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2022 年境外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下跌，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境外禽流感影响，韩国客户无法从英国子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雏鸭，英国子公司仅向泰国、越南客户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泰国客户 CPF(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泰国正大食品”）是公司樱桃谷祖代鸭进入境外市场的第一家客户，泰国正大食品在东南亚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故公司向其销售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的交易价格较低，因此境外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下降。

5、关联销售——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雏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159.69	195.11
	平均价格（元/只）	-	42.91	43.27
境外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	2,702.59	3,043.45
	平均价格（元/只）	-	46.53	46.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关联方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客户遍布世界各地，公司境外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物价水平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平安发位于越南，物价水平较低，且运输距离适中，因此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具有合理性。

6、关联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1）南口 1 号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7.74	72.05	45.42
	平均价格（元/只）	59.00	56.01	49.89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881.49	1,849.31	713.06
	平均价格（元/只）	39.97	39.35	39.33

（2）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09.66	-	-
	平均价格（元/只）	71.96	-	-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247.37	-	-
	平均价格（元/只）	50.28	-	-

注：2022 年公司开始对外销售京典配套系北京鸭。2022 年 4 月，公司将 1 日龄京典配套系北京鸭价格由 40 元/只提高至 60 元/只。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平均销售价格。金星鸭科技场地受限，因此金星鸭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是 17-21 日龄的雏鸭，而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 1 日龄的雏鸭。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其他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7、关联销售——副品苗（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407.67	538.75	33.43
	平均价格（元/只）	3.74	3.74	3.80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	481.98
	平均价格（元/只）	-	-	5.0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	282.45
	平均价格（元/只）	-	-	5.94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60.04	38.25	2.88
	平均价格（元/只）	2.60	2.95	2.12

2020 年 11 月公司从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祖代鸭业务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购资产前，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金星鸭科技购买副品苗，2020 年副品苗交易价格是 2019 年底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由于 2019 年市场价格高，因此确定的 2020 年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品苗销售价格较高。收购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从公司购买副品苗，重新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了定价，公司的副品苗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副品苗少量剩余部分对外销售，故公司向其销售价格比其他客户定价偏高，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8、关联销售——种蛋（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25.63	572.70	556.64
	平均价格（元/只）	2.44	2.34	2.22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388.40	228.05	-
	平均价格（元/只）	1.91	1.62	-

注：2020 年境内其他非关联方没有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星鸭科技销售北京鸭品种的种蛋价格略高于该品种种蛋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公司种蛋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剩余种蛋对外销售，且采购时对种蛋大小、品质要求较高，故公司向其销售种蛋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9、关联销售——淘汰鸭（北京鸭品种）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	43.10
	平均价格（元/kg）	-	-	8.32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6.96	6.17
	平均价格（元/kg）	-	4.00	3.97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1.88	-	-
	平均价格（元/kg）	5.33	-	-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万元）	-	-	0.30
	平均价格（元/kg）	-	-	6.06
境内其他非关联方	销售金额（万元）	173.29	140.35	116.07
	平均价格（元/kg）	7.92	7.95	8.3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北京鸭品种的淘汰鸭。其中，公司向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是选育过程中淘汰的小鸭，由于日龄较低，其市场价格低于淘汰老鸭，因此价格低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2020 年公司对金星鸭业销售的淘汰鸭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他年度的销售金额较小且零散，可比性较差。

10、关联租赁

（1）公司从金星鸭科技租赁房产

根据北京新兴宏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2020-200164-FP0347），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办公、宿舍、生产及附属设施房地产在现状条件下，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评估，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下，在合理的假设下，选用比较法、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咨询对象的市场租金价格见下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总价（万元）	其中	
办公	541.9	1.38	27.30	土地年租金（万元）	房屋年租金（万元）
宿舍	1,184.81	1.05	45.41		
生产及附属设施	53,315.82	0.18	350.28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总价（万元）	其中	
合计	**55,042.53**		**422.99**	**28.86**	**394.13**

公司从金星鸭科技租赁房产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咨询报告分析测算的市场租金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从金星鸭业租赁房产

根据北京新兴宏基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咨询报告（2021-210219-FP0433），对位于北京市通州漷县镇梁家务养殖基地办公、生产及附属设施房屋在现状条件下，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房地产市场租金价格进行了评估，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下，在合理的假设下，选用比较法、基准地价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确定咨询对象的市场租金价格见下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年租金总价（万元）
办公	853.20	0.80	24.91
生产及附属设施	8,366.43	0.18	54.97
合计	**9,219.63**	-	**79.88**

公司从金星鸭业租赁房产关联方交易定价与咨询报告分析测算的市场租金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3）公司从首农股份租赁办公楼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土地或房屋的地址	期限	关联方租金	市场租金水平
首农股份	办公楼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75号院，共计210平米。	3年，2021.6.1-2024.5.31	标准为6.25元/平方米/天，每年租金人民币46.8万元	同类房产市场租金范围为6-7元/（天*平方米）左右

经查询安居客网站信息，首农股份附近同类型房屋出租情况如下：

具体位置	面积（平方米）	所在区位	价格（元/平方米/天）
西环广场	300	西直门西环广场	6.00
阳光大厦	300	西直门阳光大厦	6.00-7.00

从上表可见，公司向首农股份租赁办公楼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

“一、本公司已向樱桃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樱桃谷公司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樱桃谷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樱桃谷公司不存在有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且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樱桃谷公司章程以及樱桃谷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保护樱桃谷公司及樱桃谷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干涉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在樱桃谷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樱桃谷公司的资产或资金，或要求樱桃谷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樱桃谷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樱桃谷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樱桃谷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樱桃谷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

“一、本公司已向樱桃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樱桃谷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樱桃谷公司不存在有资金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且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樱桃谷公司章程以及樱桃谷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保护樱桃谷公司及樱桃谷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干涉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公司在樱桃谷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樱桃谷公司的资产或资金，或要求樱桃谷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公司承诺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损害樱桃谷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樱桃谷公司存续且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樱桃谷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有效，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樱桃谷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为：

“一、本人已向樱桃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樱桃谷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樱桃谷公司不存在有资金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以及本人的关联方避免和减少与樱桃谷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且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樱桃谷公司章程以及樱桃谷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保护樱桃谷公司及樱桃谷公司股东利益；

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不干涉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与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樱桃谷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行为。

六、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不会利用本人在樱桃谷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樱桃谷公司的资产或资金，或要求樱桃谷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人承诺不损害樱桃谷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本承诺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樱桃谷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樱桃谷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樱桃谷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一致，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十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披露了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1）-（6）事项，保荐机构采取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2）查阅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相关劳动合同；

（3）查阅香河公司为发行人代垫工资明细；

（4）查阅香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5）查阅关于香河公司解散注销的决议资料、处置相关资产的协议、香河公司清算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及处置资产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香河公司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公司与香河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首农股份签订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就香河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后**的人员去向进行了访谈，了解香河公司人员重叠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为公司代垫费用情况；查阅了香河公司 2020 年客户和供应商的明细表；

（6）查阅香河公司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数据，与发行人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数据比较，分析香河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7）获取 2020 年至 2022 年首农股份银行对账单，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查阅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关联交易企业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是否存在非关联化的情形。

（9）查阅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0）访谈了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以及主要关联方，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查阅了主要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2）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13）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1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土地承租合同等相关资料；

（1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地方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审批文件或情况说明；

（16）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证书；

（17）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

（18）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

的《境外商标说明》；

（19）查阅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20）查阅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协议；

（2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针对（1）问，发行人律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已承包到户土地相关的村民承包经营合同、委托出租土地的委托协议，土地租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当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3）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承租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土地的权属证明文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决议文件、土地租赁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当地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取得的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证明文件、相关主管部门、地方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审批文件或情况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登记证书；

（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查询证明、专利证明文件、专利登记簿副本；

（7）查阅了境外法律意见书、商标代理机构就发行人境外主要商标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

（8）查阅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产整合签订的相关协议、重组涉及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

（9）查阅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的鸭育种业务及相关资

产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协议；

（10）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3、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2）-（6）问，申报会计师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检查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2）获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相关劳动合同，检查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在关联方任职及领薪情形是否匹配；

（3）访谈管理层了解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的原因，获取并检查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工资明细，分析与管理层介绍情况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并检查香河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香河公司与发行人的关系；

（5）获取并检查关于香河公司解散注销的决议资料、处置相关资产的协议、香河公司清算审计报告、香河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处置资产相关的银行对账单、香河公司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与香河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首农股份签订债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以及香河公司人员名册；将香河公司人员名册与发行人人员名册进行比对，了解香河公司人员转移信息；

（6）获取香河公司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数据，并与发行人樱桃谷雏苗单位成本数据比较，获取香河公司银行流水，关注香河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分析香河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7）访谈管理层，了解香河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8）获取并检查首农股份及其子公司关键财务数据，访谈首农股份财务人员，了解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9）获取并检查 2020 年至 2022 年首农股份银行对账单、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分析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并查看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10）检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企业的公开工商登记信息，确认是否存在非关联化的情形；

（11）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交易对相关关联方财务报表影响；

（12）访谈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访谈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交易定价公允性；

（14）检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问询函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就鸭场所在的土地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同时拥有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应的种质资源，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关系等。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组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手续已完成，**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虽然报告期内金星鸭业及其子公司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的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与金星鸭业及其子公司金星鸭科技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部分鸭育种业务或相关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以及 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企业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上述人员由股东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直接参与公司实际管理。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费用已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除首农股份、英国樱桃谷、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河公司与公司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3）香河公司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由于香河公司生产经营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祖代种禽许可证到期无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延续，香河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生产经营，故香河公司 2020 年 12 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7 月已注销。香河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香河公司**停止生产经营**后原公司相关资产已向非关联方出售，剩余的相关货币性资金已返还给股东；香河公司清算注销后无业务需要转移的情况；香河农场**停止生产经营**后 19 名员工转入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4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4）除前述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人员兼任、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互相独立。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具有合理性，除前述已披露的首农股份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外，首农股份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的主体，除陈方斌、白利华、Anne M.Rae 因工作调动继续在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领薪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6）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CVF Limited 受让的，在中国境外注册的 8 项商标正在办理转让登记以外，发行人就鸭场所在的土地签署租赁协议，办理相关设施农用地备案等手续，并在承租土地上自建或承租鸭场相关的建（构）筑物，同时拥有孵化器、清洗机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相应的种质资源，以及稳定的供应商、客户关系等。就前述 8 项尚未完成转让登记的商标，英国子公司有权使用上述正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商标，英国子公司就使用相关商标与 CVF Limited 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组相关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转移手续已完成，**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虽然报告期内金星鸭业和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均独立开展业务，与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及人员独立。

部分鸭育种业务或相关资产未整合进发行人体内或自发行人体内转出均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对控股股东以及 CVF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董事、监事在关联企业领薪而未从发行人领薪的情形。上述人员由股东委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未直接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相关

费用已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体现。除首农股份、英国樱桃谷、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河公司与公司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其他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香河公司注销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香河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由于香河公司生产经营达不到环保要求，祖代种禽许可证到期无法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延续，香河公司无法继续进行生产经营，故香河公司 2020 年 12 月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7 月已注销。香河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资金拆借、代垫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香河公司注销后原公司相关资产已向非关联方出售，剩余的相关货币性资金已返还给股东；香河公司清算注销后无业务需要转移的情况；香河农场**停止生产经营**后 19 名员工转入樱桃谷农场（山东）有限公司，4 名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3）除前述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存在人员兼任、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外，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互相独立。除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代垫费用外，香河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具有合理性，除前述已披露的首农股份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情形外，首农股份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的主体，除陈方斌、白利华、Anne M.Rae 因工作调动继续在发行人所属全资子公司领薪以外，**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5）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为确保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个）	核查比例	所获取的资料
樱桃谷	发行人	5	100%	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
山东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赤峰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南口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英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
德国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人员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自然人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凯	董事长
	程度才	副董事长
	阎新建	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徐锐钊	董事
	张战勇	监事会主席
	李纲	监事
	李磊	职工监事
	谢斌	财务负责人
	郑文涛	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立明	原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Anne Margaret Rae	原研发总监
关键岗位人员	姜晶晶	公司出纳
	白利华	山东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晓香	山东公司财务经理

	白园蕊	山东公司出纳
	郭竣	南口公司财务经理
	王含晴	南口公司出纳
	赵璐	南口公司出纳（2021.12-至今）
	张越	南口公司出纳（2020.12-2021.11，已离职）
	丁乐	赤峰公司财务经理
	陈敬冉	赤峰公司出纳（2021.11-2022.6，已离职）
	张玉莹	赤峰公司出纳（2022.6-2023.2，已离职）

2022 年 2 月，郑立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 2020 年-2022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故不再纳入 2022 年 7-12 月银行流水核查范围。2021 年 7 月，Anne Margaret Rae 不再担任公司研发总监，其 2020 年-2021 年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故不再纳入 2022 年 1-12 月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张越（前南口公司出纳）2021 年 11 月离职，故未纳入 2022.1-2022.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赵璐（南口公司出纳）2021 年 12 月入职，故未纳入 2020.1-2021.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陈敬冉（前赤峰公司出纳）2022 年 6 月离职，故未纳入 2022.7-2022.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张玉莹（前赤峰公司出纳）2022 年 6 月入职，2023 年 2 月离职，故 2022.1-2022.6 纳入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其余时段未纳入流水核查范围。上述人员在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3）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取得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俸伯鸡场有限公司	1
3	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
4	北京首农新澳控股有限公司	1
5	首农新澳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
6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4
7	CVF HOLDING HK LTD	5
8	CVF HOLDING UK LTD	1
9	Anatis UK Limited	Anatis 壳公司，未建立银行账户
10	Cherry Valley Farms Limited	6
11	北京华都种养殖有限公司	4
12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18
13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
14	北京百年栗园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

15	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	2
16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8
17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2
18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5
19	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
21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4
22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5
23	北京华都优鲜便利商店有限公司	2
24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3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法人主体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开户的银行，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并获取账户交易流水。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保荐机构通过已获取银行**账户**清单、流水核对，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银行对账单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2）自然人主体

对于自然人主体，保荐机构获取被核查人名下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保荐机构对上述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根据自然人出具承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具有完整性。

3、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适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4、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标准

（1）法人主体

对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借贷双向核查不少于当年发生额的30%，抽查的样本排除核查对象合并范围内公司账户间的划款、购买银行理财、日常支付员工薪酬、银行融资款等资金流转记录。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2）自然人主体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本人居住地区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消费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关联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

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5、核查具体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5-15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存在，2020年9月2日，公司出资设立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2021年4月30日，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分别与英国樱桃谷签订资产交易协议，分别以支付现金对价565.7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102.63万元）、215.29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941.90万元）购买英国樱桃谷在英国和德国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英国樱桃谷相关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以上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国有企业法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首农股份、英国樱桃谷、金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5-15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星鸭科技、金星鸭业、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河公司与公司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3题第（5）问“（一）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英国樱桃谷为发行人代付场地租赁费、饲料费、运输费等费用。发行人与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发生的代收代付是由于资产剥离过渡所产生的。

6、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用途；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及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3）核对了上述账户银行流水的大额流入、流出记录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一致性、真实性，关注交易对手、金额、交易内容等，核查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及相关交易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的匹配性；关注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期大额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保荐机构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借贷双向核查不少于当年发生额的 30%，抽查的样本排除核查对象合并范围内公司账户间的划款、购买银行理财、日常支付员工薪酬、银行融资款等资金流转记录。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

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6）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工资来源；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用途、交易对象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了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及大额往来承诺》。

（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关注和比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情形。

（二）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范围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为确保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并通过全面核查各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流水，进一步确认所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所获取的资料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5	100%	银行账户开立清单、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
山东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赤峰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核查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账户数量	核查比例	所获取的资料
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100%	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
Cherry Valley Farms（UK）Ltd	全资子公司	1	100%	
Cherry Valley Farms（Germany）GmbH	全资子公司	2	100%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人员名单具体如下表所示：

自然人类别	姓名	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程度才	副董事长
	李纲	监事
	李磊	职工监事
	王凯	董事长
	谢斌	财务负责人
	徐锐钊	董事
	阎新建	董事、总经理、研发总监
	张战勇	监事会主席
	郑文涛	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
	郑立明	原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Anne Margaret Rae	原研发总监
关键岗位人员	姜晶晶	公司出纳
	白利华	山东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晓香	山东公司财务经理
	白园蕊	山东公司出纳
	郭竣	南口公司财务经理
	王含晴	南口公司出纳
	赵璐	南口公司出纳（2021.12-至今）
	张越	南口公司出纳（2020.12-2021.11，已离职）
	丁乐	赤峰公司财务经理
	陈敬冉	赤峰公司出纳（2021.11-2022.6，已离职）

自然人类别	姓名	职务
	张玉莹	赤峰公司出纳（2022.6-2023.2，已离职）

2022 年 2 月，郑立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 2020 年-2022 年 6 月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故不再纳入 2022 年 7-12 月银行流水核查范围。2021 年 7 月，Anne Margaret Rae 不再担任樱桃谷研发总监，其 2020 年-2021 年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故不再纳入 2022 年 1-12 月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张越，前南口公司出纳，2021 年 11 月离职，故未纳入 2022.1-2022.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赵璐，南口公司出纳，2021 年 12 月入职，故未纳入 2020.1-2021.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陈敬冉，前赤峰公司出纳，2022 年 6 月离职，故未纳入 2022.7-2022.12 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张玉莹，前赤峰公司出纳，2022 年 6 月入职，2023 年 2 月离职，故 2022.1-2022.6 纳入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其余时段未纳入流水核查范围。上述人员在职期间的银行流水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3）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1	北京首农三元物流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俸伯鸡场有限公司	1
3	北京首农电商科技有限公司	6
4	北京首农新澳控股有限公司	1
5	首农新澳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
6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4
7	CVFHOLDINGHKLTD	5
8	CVFHOLDINGUKLTD	1
9	AnatisUKLimited	Anatis 壳公司，未建立银行账户
10	CherryValleyFarmsLimited	6
11	北京华都种养殖有限公司	4
12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18
13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6
14	北京百年栗园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
15	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	2
16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8
17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2
18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5
19	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20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4
21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4
22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5
23	北京华都优鲜便利商店有限公司	2
24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3

2、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1）法人主体

申报会计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开户的银行，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清单等资料，并获取账户交易流水。

申报会计师通过将银行回函中发行人银行账户和上述已获取银行清单、流水核对，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将银行对账单和日记账核对，比对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开户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通过比对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通过比对银行对账单中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的连续性，复核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检查法人主体、自然人主体银行对账单涉及的银行账户，勾稽核对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全面核查相关法人及个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交易的流水情况和交易线索追踪；对相关法人、自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银行流水交叉核对；对相关法人、自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交叉核对;以进一步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以及相关账户银行流水的完整性。

（2）自然人主体

对于自然人主体，申报会计师获取被核查人名下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同时，申报会计师取得了相关自然人关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自然人各自名下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复核流水获取的完整性，确认是否存在遗漏的账户。

根据自然人出具承诺，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提供的资金流水具有完整性。

3、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如

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不存在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不存在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不存在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不存在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不存在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
8	其他异常情况	不存在

如上表所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4、资金流水核查金额重要性标准

（1）法人主体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10 万元**，抽查的样本排除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账户间的划款、日常支付员工薪酬等特定资金流转记录。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2）自然人主体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自然人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申报会计师对其收入来源构成、消费行为和投资习惯等进行了解后，结合目前社会收入及消费现状、本人居住地区的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消费情况，综合考虑核查效率和有效性，确定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 5 万元，该重要性水平与关联自然人日常收支情况相匹配。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

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以保证银行流水核查能够满足核查要求。

5、核查具体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申报会计师资金流水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5-15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不存在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不存在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不存在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不存在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存在，2020年9月2日，公司出资设立英国子公司；英国子公司设立德国子公司；2021年4月30日，英国子公司、德国子公司分别与英国樱桃谷签订资产交易协议，分别以支付现金对价565.7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5,102.63万元）、215.29万英镑（折合人民币1,941.90万元）购买英国樱桃谷在英国和德国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生物性资产等，英国樱桃谷相关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进入英国子公司和德国子公司，以上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适用，实际控制人为国有企业法人。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不存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	存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5-15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	公司情况
	商款项的情形	首农股份、英国樱桃谷、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北京首农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河公司与公司存在代收代付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3题第（5）问“（一）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英国樱桃谷为发行人代付场地租赁费、饲料费、运输费等费用。发行人与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发生的代收代付是由于资产剥离过渡所产生的。

6、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的用途；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及全部账户的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开立的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

（3）核对了上述账户银行流水的大额流入、流出记录与发行人账面记录的一致性、真实性，关注交易对手、金额、交易内容等，核查银行流水以及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及相关交易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的匹配性，关注与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依据前述重要性水平，抽取发行人各期大额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5）获取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开户银行账户清单、账户交易流水。依据前述重要性水平，抽查的样本排除核查对象合并范围内公司账户间的划款、日常支付员工薪酬等特定资金流转记录。对于虽未达到

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6）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关于银行账户和银行流水完整性的承诺函；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账户清单及资金流水，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以及资金流水的完整性，关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工资来源；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了解达到核查标准资金流水的背景、用途、交易对象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了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银行账户完整性承诺及大额往来承诺》。

（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关注和比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活动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且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

服务等）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7、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领取大额异常薪酬、大额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9、发行人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但具有商业合理性；

10、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合计五百余家，其中部分企业从事畜禽类育种、养殖业务，此外部分参股企业亦从事上述业务；（2）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鸭育种相关业务，曾存在向同一客户销售与发行人相同产品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全面梳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范围的完整性；（2）针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竞争，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3）针对认定为不构成控制关系的企业，结合入股背景，以及相关企业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说明不构成控制的具体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全面梳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说明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范围的完整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首农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母公司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经营生产。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9994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农股份的总资产562,685.30万元、净资产80,713.0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3,812.59万元，净利润-11,817.84万元。**

首农食品集团直接持有首农股份 45.3243%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系主要承担投资管理职能，并不直接从事具体经营生产。自身未实际开展业务。除首农股份外，首农食品集团除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主要还从事粮食、肉类、水产品、乳业、贸易物流、食品加工、牛和猪的育种与养殖等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15013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农食品集团的总资产 16,133,957.72 万元，净资产 5,754,357.8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018,345.41 万元，净利润 314,659.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共528家（包括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控制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的直接参股企业及直接参股企业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以下合称“参股企业”）合计共153家。**除发行人以外，报告期内，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中从事禽类、畜类养殖或育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1	爱拔益加	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停止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2	油鸡繁育公司	原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仅保留保种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3	金星鸭科技	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目前仅销售北京鸭商品雏。
4	金星鸭业	北京鸭屠宰、销售鸭肉
5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鸭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鸭雏、饲料购销；冻鸭肉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白羽肉鸡的养殖、生产屠宰和加工业务
7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种猪等养殖与生产和销售业务
8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猪的饲养、批发及进出口,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玉米、大豆、小麦购销。
9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参股企业提供的调查问卷和资料，报告期内涉及家禽类育种、养殖业务的企业合计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首农食品集团是否控制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首农食品集团是否控制
1	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55.00%，安伟捷公司 45.00%	生产父母代种鸡和种蛋（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停止经营。	是
2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100%	技术推广；饲养、繁育、销售北京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目前仅销售北京鸭商品雏。	是
3	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	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饲养油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经营种鸡（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餐饮服务；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 年 9 月 2 日起仅保留保种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是
4	北京大发种鸭繁育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种畜禽经营；种畜禽生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是
5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高密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50.00%，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50.0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销售业务以及农作物的种植及农产品的销售业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首农食品集团是否控制
6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65%，英国樱桃谷 35%	樱桃谷祖代种鸭养殖、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樱桃谷祖代种鸭养殖、孵化。	否
7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60%，英国樱桃谷 40%	家禽饲养,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禽饲养,销售自产产品。	否
8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70.00%，英国樱桃谷 30.00%	鸭的养殖与销售（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鸭的养殖与销售（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否
9	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樱桃谷60%，**皇山有限公司 40%,**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商品代肉鸭销售业务。	从事父母代种鸭的繁育、养殖和商品代肉鸭销售业务。	否
10	山东宁阳和樱种鸭有限公司	英国樱桃谷35%，**山东和康源 65%**	鸭的养殖与销售、鸭蛋销售（凭编号为（鲁宁）动防合字第20130158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种鸭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鸭的养殖与销售、鸭蛋销售（凭编号为（鲁宁）动防合字第20130158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种鸭养殖技术咨询与服务。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首农食品集团是否控制
11	峪口禽业	首农股份 31.96%、辰龙皓天 27.03%、辰龙献良 12.98%、辰龙贵隆 11.70%、辰龙集祥 11.58%、刘光成 4.75%	许可项目：家禽饲养；动物饲养；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机械制造；畜牧机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种禽的育种、饲养、孵化、销售；配合饲料生产销售；生鸡及鲜蛋购销	否
12	北京家禽育种	正大畜牧（北京）63%，大发畜产 37%	生产种禽、种蛋；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培育家禽新品种、新品系；提供种禽、种蛋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日用杂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复印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种禽、种蛋，提供技术服务	否

从上表可见，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除爱拔益加、金星鸭科技、油鸡繁育公司、大发种鸭外，首农食品集团及首农股份对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并不形成控制，且截至目前没有控制上述企业的计划。根据《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认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核查范围应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此上述企业与发

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和对外投资企业的全面梳理，结合企业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认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范围全面、完整。

（2）针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竞争，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一）针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结合相关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之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是否构成竞争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如下：

1、养殖屠宰一体化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下属企业中，存在经营商品代家禽养殖屠宰业务的公司（下称“养殖屠宰一体化公司”），包括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星鸭业等。

养殖屠宰一体化公司从事的商品代禽养殖屠宰业务指购买父母代禽，销售商品代禽，禽屠宰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商品代活禽及鸡鸭肉加工冰鲜食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种鸭繁育可以细分为选育和扩繁。选育特指高代次优良品种的培育，扩繁则是指对选育出来的优良品种进行扩繁，产出祖代、父母代鸭苗。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销售生产种雏鸭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副产品包括副品鸭

苗、淘汰蛋、淘汰鸭等。

育种扩繁业务与商品代养殖及后续屠宰业务在业务目标定位、产品技术和工艺、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客户重合度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二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业务目标定位存在显著区别

公司主要从事鸭的育种和扩繁，主要产品包括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鸭苗，主要为下游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提供种鸭。育种和扩繁是鸭产品产业链中的上游，是盈利水平最高的环节之一，也是决定鸭产品质量和市场的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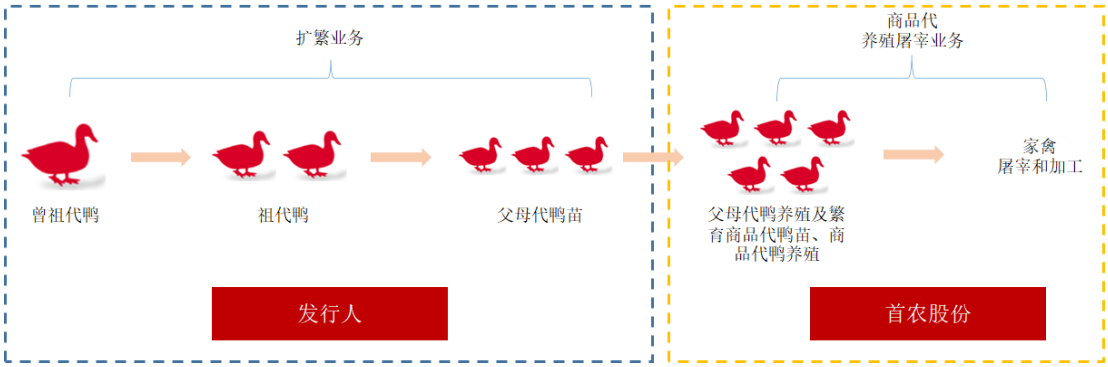

养殖屠宰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为商品代活禽及鸡鸭肉加工冰鲜、冷冻食品，主要直接面向大型商超或消费者进行销售。商品代养殖和禽屠宰环节属于禽产业链的下游，涉及的资产投入较大，受行业周期影响较大。

因此，从业务目标定位上看，二者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产品技术和工艺存在显著区别

从核心技术和工艺上看，育种扩繁业务要求企业具备该家禽的核心遗传素材和资源，并拥有相应的育种技术。育种环节即选育，为运用现代分子生物学等技术手段，构建 DNA 特征数据库，挖掘优势特色基因，根据抗病力、饲料转化率、肉品质、蛋品质等相关性状要求进行选育，其复杂程度较高，需要长期的研发积累。

商品代养殖屠宰业务则不需要具备有育种能力和相应的遗传资源，不存在选育环节，同时就饲养技术而言，育种扩繁环节的饲养技术复杂程度也显著高于商品代养殖环节。

因此，从产品技术和工艺上而言，二者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

（3）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客户方面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从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上看，育种扩繁业务的产品是祖代和父母代种禽，其主要向下游家禽养殖加工企业提供种禽；对于商品代养殖屠宰业务，其产品是商品代鲜品或冻品肉禽，面向食品加工企业、连锁商超、连锁餐饮等终端渠道。

从客户方面而言，育种扩繁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家禽养殖加工企业，如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等家禽养殖加工企业。而对于从事商品代养殖屠宰加工企业，其面向的客户主要为食品加工企业、连锁商超、连锁餐饮等，例如金星鸭业的客户主要包括全聚德、大董等餐饮企业。

因此，育种扩繁业务与商品代养殖屠宰业务面向不同的适用领域，针对的是不同的销售群体，产品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替代性，同时客户重合度低，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两种业务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企业的情况

（1）爱拔益加

爱拔益加为首农股份与美国安伟捷公司成立的合资企业，原主要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主要产品为父母代白羽肉鸡。2021 年 8 月 30 日爱拔益加作为中外合资企业已通过其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清算，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报纸上刊登清算公告。

2022 年 11 月 25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终止清算、外方股东退出及公司减资的批复》（京首农食品发〔2022〕371 号），原则同意爱拔益加终止清算，外方股东美国安伟捷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完成减资后，爱拔益加成为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首农股份及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推动爱拔益加尽快完成减资程序，并注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范围，不从事任何畜禽育

种、生产、销售等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任何竞争关系的业务。

综上所述，爱拔益加已停止经营，后续不会从事白羽肉鸡扩繁业务等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油鸡繁育公司

油鸡繁育公司主要从事油鸡祖代鸡培育饲养、父母代雏鸡孵化和饲养以及商品代孵化等业务，产品为商品代鸡苗和鸡蛋等。

油鸡繁育公司已按照其母公司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关停除保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仅保留两栋育种鸡舍约 7,000 只种鸡，用于对北京油鸡及各配套系进行保种。此外，油鸡繁育公司股权已被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存在后续被法院强制执行的可能。2023 年 1 月 10 日，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再进行北京油鸡的保种业务，2023 年 1 月 12 日，油鸡繁育公司通过经理办公会决议，决定油鸡繁育公司不再进行北京油鸡保种业务，立即对外进行处置。油鸡繁育公司向长阳农场和其他第三方销售了北京油鸡种鸡。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长阳农场购买上述北京油鸡种鸡全部用于职工食堂食用或屠宰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油鸡繁育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大发种鸭

2021 年 11 月 30 日，首农食品集团出具《关于北京南口鸭育种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鸭原种资源的批复》，原则同意首农股份将南口公司拥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经集团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准。

2021 年 12 月 16 日，南口公司与北京市大发畜产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大发畜产受让南口公司保有的北京鸭原种资源。2022 年 3 月 24 日，大发畜产成立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用于受让北京鸭原种相关资产。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南口公司已将国家北京鸭保种场保有的 662 只北京鸭原种

交付大发畜产新设全资子公司大发种鸭。

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由其控制北京鸭原种资源期间，仅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保种和经营或其他任何与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大发种鸭只从事北京鸭保种业务所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不从事任何北京鸭配套系的培育和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金星鸭科技

金星鸭科技原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及北京鸭商品雏销售业务。2020 年 11 月 24 日，金星鸭科技经股东决定以协议交易方式，向南口公司转让全部育种鸭、祖代鸭生物资产及其业务相关存货。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相关内容。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南口中心与南口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将南口中心祖代北京鸭业务的相关生物性资产和存货以审计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值 914.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口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口公司向南口中心支付了全部资产受让款。

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金星鸭科技主营业务变更为销售北京鸭商品雏，客户主要包括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从事鸭育种、祖代鸭繁育业务。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而金星鸭科技为发行人的客户，其主营产品为商品代，为发行人后端产品，因此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公司副产品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4、关于同业竞争第（2）问“（三）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为避免同业竞争，首农股份、首农食品集团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见招股说明书“附件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爱拔益加、油鸡繁育公司、大发种鸭、金星鸭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公司副产品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畜类育种、养殖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畜类育种、养殖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中育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1985-02-02	9,174.47 万元	生产经营种猪；道路货物运输；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贵州首信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2020-05-27	5,000 万元	（长白、大白、杜洛克、皮特兰原种猪养殖；生产经营种畜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道路货物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北京黑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2-12-26	2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草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薯类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动物饲养；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赤城县大红门科技牧业有限公司	2009-12-29	9,300 万元	生猪养殖、销售、加工,长白、大约克夏、杜洛克种猪及长大、大长二元母猪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农副产品销售,有机肥加工、销售,农作物、蔬菜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齐哈尔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08-03	23,000 万元	生猪饲养及销售,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玉米、杂粮、大豆、马铃薯种植、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齐齐哈尔市二商双河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9	15,000 万元	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
丰镇市大红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2	12,30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猪育种、养殖、加工及销售，种猪、精液销售；技术咨询，肥料加工销售；农业种植，林木种植销售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1-09-11	175,000 万元	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27 日）；批发兽用化学药品、抗生素、中成药、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兽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限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地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09 日）；牛场设计、猪场工艺设计；养殖牲畜；批发机械设备及配件（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种植农作物；奶牛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批发饲料、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修理林牧渔机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生产、经营荷斯坦牛（小务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小务村村东）、生产、经营（荷斯坦牛、西门塔尔牛、利木赞牛、夏洛来牛、安格斯牛、褐牛、娟姗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荷斯坦牛（三垡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垡村东）、生产、经营荷斯坦牛（半截河牛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半截河村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长城丹玉畜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0-12-27	1,500 万元	饲养猪；销售猪；养猪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都种猪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2000-07-05	200 万元	繁育、销售种猪；销售饲料及添加剂；销售种畜养殖设备；收购农副土特产品；粮食收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粮食收购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承德三元中育畜产有限责任公司	2006-09-18	4,000 万元	畜禽养殖、销售；种猪养殖 、销售；玉米、蔬菜、果品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分支机构可经营种畜禽养殖、销售、精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月盛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003-08-18	32,844.608 万元	销售牛羊肉、食品、禽类、水产品、蔬菜，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冷藏保温货物运输，仓储，大牲畜批发和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销售日用品、粮食，牛的饲养（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配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承办展览展示，生产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甘南县首信双河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19-11-29	5,000 万元	畜牧良种繁殖服务,猪的饲养、批发及进出口,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有机肥生产与销售,饲料销售,玉米、大豆、小麦购销。
衡水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15	5,000 万元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生猪饲养、销售、育种有机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二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2	10,000 万元	技术开发，养殖、销售生猪，种植、销售苗木、花卉、农作物，销售有机肥，租赁农业机械设备，生产经营种畜禽。（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生产经营种畜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河北首农黑六牧业有限公司	2016-08-29	10,000 万元	猪的饲养；饲料加工；猪肉加工；猪肉销售；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农业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果树、蔬菜、农作物的种植；种猪、熟食、方便食品的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月盛斋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8	800 万元	活畜养殖、屠宰、加工、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肉制品、水产品、活禽及其制品、动物油脂销售；速冻食品加工、制造、销售；饲草料种植、加工、销售；粮食、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冷链物流；粪便处理、销售；进出口贸易；代理进出口。
柳州三元天爱乳业有限公司	1987-07-03	2,245 万元	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调制乳、灭菌乳）】生产销售、饮料【蛋白饮料（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生产与销售；饲料、饲草、水产品、畜产品销售，自有门面租赁，自有场地、机械设备租赁，池塘水产养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奶牛饲养与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夏种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7	2,500 万元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畜禽粪污处理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承德三元晓雅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14	2,000 万元	畜禽饲养技术推广服务；牛销售；鲜奶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青贮玉米种植、销售；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奶牛饲养，奶牛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03-25	9,000 万元	奶牛饲养、销售；农作物种植、销售；饲料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销售、技术服务；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2014 年 4 月 4 日股权并购变更为外资）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北京首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9	25,000 万元	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科学研究；销售粮食、饲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种畜禽、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商贸学校（北京市 SPF 技术研究与推广中心）	2021-03-09	1,287 万元	开展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工人培训、相关技能培训；开展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开展 SPF 技术体系研究与开发、SPF 技术咨询与服务、猪、种猪、实验猪及相关产品、相关用品。
承德三元有限责任公司	2005-12-31	13,750 万元	蔬菜、花卉、农作物种植；畜牧机械设备销售；生物技术、农牧业技术、ＩＴ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家禽养殖场的建设规范设计；旅游资源开发（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公司经营：家禽养殖及优良品种繁育；奶牛养殖；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上表所示，首农股份、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主要为种牛、种猪的育种、养殖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不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分类规定，猪的饲养（0313）、牛的饲养（0311）属于牲畜饲养（031），鸭的饲养（0322）属于家禽饲养（032），猪、牛与鸭属于畜牧业下不同的子行业。

（2）生物学属性以及生产流程存在显著差异

禽类一般为卵生动物，通过种蛋进行孵化生产种雏，繁育周期短，繁育速度较快；畜类属于哺乳动物，通过受精生产种苗，繁育周期长，繁育后体型较大，速度相对较慢。

（3）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存在显著区别，客户方面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从销售市场和适用领域上看，种禽类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禽类养殖企业，而种畜类销售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畜类养殖企业，由于畜类和禽类的生产养殖要求的设施、技术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受防疫要求的限制，下游客户在同一

场地无法同时生产和养殖畜类和禽类，因此种畜类和种禽类销售针对的是不同的销售群体，客户鲜少重合，产品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4）养殖企业转换养殖品种难度高

畜禽类育种、养殖均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企业如果变更养殖种类，需重新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上述经营资质。申请上述相关经营资质需要具备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繁育设施设备及防疫条件。

由于生物差异较大，畜、禽类养殖的生产设备以及养殖技术存在较大差异。畜类养殖需要有产房、育雏室等设施，畜类体积较大、所需的养殖面积较大，饲养密度较低，生长环境要求较高，而禽类养殖需要建有孵化室等，禽类体积较小，所需养殖面积较小低，饲养密度较高，自动化程度高，畜、禽类养殖的生产设施不存在通用性，转换的资金成本较高，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转换成本较高，很难形成竞争力。

（5）肉类之间不存在完全的替代关系

从市场上看，禽肉之间、禽肉与猪牛羊肉之间不存在完全的替代关系。主要原因各类肉类的口味、烹饪方法、针对的消费习惯有差异，消费者对各类肉类都有需求，禽肉消费的上升并不必然导致对猪牛羊肉消费的下降，鸡肉消费的上升也不必然导致对鸭肉消费的下降，在消费特定肉类时，消费者考虑的不完全是价格因素。

由于生物特性、生产养殖要求的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受到种质资源以及防疫要求的限制，同时从事不同养殖种类相关生产经营均需重新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种鸭类企业横向拓展至种畜类企业以及种鸡、种鹅类企业具有一定的壁垒和转换成本，且很难形成竞争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重叠的交易情况

1、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

重叠的情况

（1）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 20 大单体客户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毛鸭、鸭坯（内部调货）	1,654.01	1,089.25	959.26
2	李娜	菜蛋	-	6.36	29.87
3	刘永志	种蛋、商品雏	-	57.34	-
4	张建	种蛋、商品雏、淘汰鸭	22.36	53.14	94.78
5	张永青	毛鸭	-	-	27.10

注：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收购南口中心祖代北京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因此 2020 年销售金额未包含分拆至公司的相关业务的销售金额 。

金星鸭科技为金星鸭业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养、繁育、销售北京鸭商品代鸭。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收购金星鸭科技祖代鸭业务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主要向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销售商品代雏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该等客户重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金星鸭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饲料	2,766.59	1,628.47	1,746.71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1,109.27	716.55	1,040.85
北京梦欣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	386.78	422.94	401.85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85.00	42.33	147.88
北京展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	-	0.04

2、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重叠的情况

（1）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单体客户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毛鸭、鸭坯（内部调货）	181.78	159.02	218.93

（2）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饲料	2,249.70	6,560.64	4,277.25
北京市房山希望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	1,513.54	528.72	-
北京梦欣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3.47	385.22	304.90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5.68	1.94

3、北京百年栗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	0.99

4、北京百年栗园油鸡繁育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	1.00

5、北京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	5.89	-

6、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前 20 大供应商重叠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北京强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垫料	83.81	72.33	52.47

除京东商城等电商平台交易、国家电网等能源交易、保险公司保险交易、与政府主管部门之间的业务往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相关的电信服务、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购油交易以及中介机构服务之外，上述企业与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前 20 大单体客户存在重叠，是交易双方基于正常商品购销交易形成，相关采购和销售各自独立定价，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安排，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副品鸭苗、淘汰蛋和淘汰鸭等的下游用途和主要客户类型，是否实质上作为商品蛋、商品鸭用途出售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对外销售种雏鸭繁育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副品鸭苗、淘汰蛋、淘汰鸭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图例	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下游主要用途

序号	产品	图例	内容	主要客户类型	下游主要用途
1	副品苗		未用于配种的父系鸭苗中的母鸭、母系中的公鸭以及其他种鸭配套产品所不需要的其他鸭苗等	肉鸭养殖企业、个体户	养殖、加工等
2	淘汰蛋		不用于孵化的蛋，包括保种和选育环节产生的种蛋、不符合孵化条件的种蛋等	食品加工企业、个体户	食用鸭蛋
3	淘汰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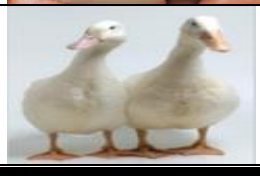	育种和生产环节饲养的各个代次的种鸭产蛋期结束后的淘汰老鸭、选育环节淘汰的鸭	生产加工企业、个体户	加工、餐饮消费

副品苗、淘汰蛋、淘汰鸭为发行人生产种禽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不是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目的，而是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不可避免而产生的副产品，公司对外销售副产品的目的是对副产品的经济价值进行回收。

副品苗来源于未用于配种的父系鸭苗中的母鸭、母系中的公鸭以及其他种鸭配套产品所不需要的其他鸭苗等。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明确告知客户为副品苗，副品苗虽然可以用于商品鸭养殖，但整齐度差，生产速度不一致，销售价格低于商品代鸭苗，副品苗与商品代苗相比缺乏竞争力。

公司生产副品苗的实际成本（非会计核算的名义成本）较一般养殖企业更高，公司仅作为回收成本的考虑进行销售。副品苗在生产性能、成本和销售价格上无法与商品代鸭苗进行**有效的**市场竞争，仅能实现低价处理公司副产品。

淘汰鸭和淘汰蛋实际主要用作商品鸭、商品蛋用途销售。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的主要异同，认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副产品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中：

（1）公司樱桃谷鸭副品苗、淘汰鸭副产品无法与北京鸭商品代鸭苗、商品

代鸭之间进行商业竞争

养殖户在选取养殖品种时会考虑到客户需求，选取相应品种进行养殖，即使存在同时养殖樱桃谷鸭和北京鸭的情况，也是为了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因此樱桃谷鸭与北京鸭在商品代鸭苗之间不存在直接的商业竞争关系。

樱桃谷鸭用于工业化食品生产及日常鸭肉消费，养殖成本较低，烤制后品质较“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更差。北京鸭主要用于烤制，由于皮脂含量等指标要求高，耗用饲料多导致养殖成本较高。在烤鸭市场上，樱桃谷肉鸭无法与“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商品代肉鸭进行有效的商业竞争。

从性能上看，北京鸭副品苗与北京鸭商品代鸭苗相比，整齐度差，生产速度不一致，销售价格低于商品代鸭苗，副品苗与商品代苗相比缺乏竞争力。樱桃谷鸭副品苗性能弱于樱桃谷鸭商品代苗，与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商品代鸭苗差异更大，无法与其进行有效的市场竞争。樱桃谷淘汰鸭的鸭龄较大，主要为一年半以上，与南口 1 号北京鸭、京典北京鸭的商品代肉鸭相比品种不同，且不适合作为烤鸭，无法与其形成有效的商业竞争。

（2）发行人北京鸭副产品及樱桃谷鸭淘汰蛋销售金额较小，不属于主营业务，对发行人业务影响极低

发行人北京鸭淘汰鸭、淘汰蛋及樱桃谷鸭淘汰蛋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的北京鸭相关产品存在潜在的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商品代鸭养殖相关业务的包括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从事北京鸭养殖及肉鸭、鸭胚、鸭蛋等相关产品生产（无樱桃谷鸭养殖及相关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企业销售的北京鸭副产品用于上述企业生产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向除上述三家关联方之外的客户销售北京鸭副产品及樱桃谷鸭淘汰蛋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淘汰鸭（北京鸭）	175.18	140.35	116.37
销售淘汰蛋（北京鸭及樱桃谷鸭）	223.38	209.99	144.52
合计	**398.56**	**350.34**	**260.8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	**1.30%**	**1.31%**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7.43%**	**8.47%**	**8.97%**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之间的潜在竞争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很小，发行人副产品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修改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表述。

（3）针对认定为不构成控制关系的企业，结合入股背景，以及相关企业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分析说明不构成控制的具体依据和理由。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对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意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中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有山东六和、樱桃谷（东海）、徐州桂英丰、江苏和康源、越南海大、宁阳和樱种鸭、北京家禽育种和峪口禽业。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资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企业不构成控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企业不构成控制的原因分析

1、山东六和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说明，六和集团为中国前列肉鸭生产公司，为长期、稳定地获得优质的樱桃谷鸭种苗，六和集团控股子公司高密六和与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山东六和。山东六和向 CVF Limited 购买樱桃谷祖代种鸭，为六和集团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种鸭苗。

山东六和公司章程以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六和由高密六和及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山东六和 50%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山东六和公司章程，山东六和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高密六和及 CVF Limited 各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高密六和委派。董事会是山东六和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山东六和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有 4 名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需由董事会至少三位董事通过决定。

综上， CVF Limited 虽然持有山东六和 50%的股权，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4 名董事），但无法控制山东六和董事会，对山东六和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山东六和公司章程，山东六和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高密六和推荐，组织领导山东六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上述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山东六和由高密六和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CVF Limited 无法控制山东六和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山东六

和不形成控制。

2、樱桃谷（东海）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随着广西桂柳肉鸭业务进一步扩张，徐州桂英丰提供的种鸭苗已经不能满足广西桂柳的生产经营，2011 年，广西桂柳与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樱桃谷（东海），为广西桂柳进一步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

根据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樱桃谷（东海）由广西桂柳及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樱桃谷（东海）35%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樱桃谷（东海）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广西桂柳有权委派 2 名董事，CVF Limited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广西桂柳委派。董事会是樱桃谷（东海）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樱桃谷（东海）的一切重大事宜。

根据樱桃谷（东海）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应由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樱桃谷（东海）的终止解散；樱桃谷（东海）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以及双方股份转让；樱桃谷（东海）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合资及合作；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年度工作报告（如生产规划、年度营业报告、资金、供款）；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樱桃谷（东海）的重要规章制度；修改樱桃谷（东海）规章。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可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

综上，CVF Limited 持有樱桃谷（东海）35%的股权，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无法控制樱桃谷（东海）董事会，对樱桃谷（东海）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樱桃谷（东海）公司章程，樱桃谷（东海）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命，总经理组织领导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于广西桂柳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且聘任总经理属于董事会简单多数通过决定事项，广西桂柳可以控制总经理的聘任。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樱桃谷（东海）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樱桃谷（东海）由广西桂柳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 CVF Limited 无法控制樱桃谷（东海）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樱桃谷（东海）不形成控制。

3、徐州桂英丰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广西桂柳的水禽商品苗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为长期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广西桂柳与 CVF Limited 成立了徐州桂英丰。徐州桂英丰向 CVF Limited 购买樱桃谷祖代鸭苗，为广西桂柳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

根据徐州桂英丰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徐州桂英丰由广西桂柳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徐州桂英丰 40%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徐州桂英丰公司章程，徐州桂英丰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广西桂柳有权委派 2 名董事，CVF Limited 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广西桂柳委派。董事会是徐州桂英丰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徐州桂英丰的一切重大事宜。下列事项应由全体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一致通过：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变更名称、住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提供

担保。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 CVF Limited 持有徐州桂英丰 40%的股权，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无法控制徐州桂英丰董事会，对徐州桂英丰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徐州桂英丰公司章程，徐州桂英丰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请，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徐州桂英丰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由于广西桂柳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且聘任总经理属于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广西桂柳可以控制总经理的聘任。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徐州桂英丰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徐州桂英丰由广西桂柳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CVF Limited 无法控制徐州桂英丰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徐州桂英丰不形成控制。

4、江苏和康源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山东和康源为地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山东和康源与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江苏和康源，江苏和康源向 CVF Limited 购买樱桃谷祖代鸭，为山东和康源提供优质樱桃谷父母代鸭苗。

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和康源由山东和康源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江苏和康源 30%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江苏和康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

成，山东和康源有权委派 3 名董事，CVF Limited 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山东和康源委派。董事会是江苏和康源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江苏和康源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有至少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和双方董事出席方能举行，否则，其会议通过的决议无效。下列事项需经全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CVF Limited 持有江苏和康源 30%的股权，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无法控制江苏和康源董事会，对江苏和康源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江苏和康源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全面负责江苏和康源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山东和康源推荐。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江苏和康源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江苏和康源由山东和康源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CVF Limited 无法控制江苏和康源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江苏和康源不形成控制。

5、越南海大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说明，CVF Limited 为尽快打开越南樱桃谷鸭市场，与皇山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越南海大，利用皇山有限公司的股东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的饲料销售渠道和市场推广能力尽快在越南市场推广樱桃谷鸭。

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越南海大由皇山有限公司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合

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越南海大 60%的股权。

（2）从股东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由所有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在出席股东会至少持有注册资本 75%注册资本的前提下，股东会方可举行。下列事项需经代表公司股权 100%的股东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由至少代表出资总额 75%的与会股东投同意票通过。

综上，虽然 CVF Limited 持有越南海大 60%的股权，但仍无法控制越南海大股东会，对越南海大股东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越南海大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越南海大不设董事会，实行总经理经营管理责任制，设总经理一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皇山有限公司推荐，由股东会任免。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越南海大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

综上所述，CVF Limited 无法控制越南海大股东会以及管理层，对越南海大不形成控制。

6、宁阳和樱种鸭

（1）股权结构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山东和康源为获得稳定优质的肉鸭种苗，与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宁阳和樱种鸭，原拟由宁阳和樱种鸭向 CVF Limited 购买祖代樱桃谷鸭，为山东和康源提供优质的父母代樱桃谷鸭苗，后根据山东和康源的实际情况调整为养殖父母代樱桃谷鸭，对外销售商品代樱桃谷鸭。

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公司章程及 CVF Limited 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阳和樱种鸭由山东和康源及首农股份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合资设立，其中 CVF Limited 持有宁阳和樱种鸭 35%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山东和康源有权委派 3 名董事，CVF Limited 有权委派 2 名董事，董事长由山东和康源委派。董事会是宁阳和樱种鸭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宁阳和樱种鸭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下列事项需经全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审核和通过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转让或任何变更作出决定；对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终止、解散、清算，延长经营期限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同意通过。

综上，CVF Limited 持有宁阳和樱种鸭 35%的股权，有权提名 2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无法控制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对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宁阳和樱种鸭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宁阳和樱种鸭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全面负责宁阳和樱种鸭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山东和康源推荐。

（4）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 CVF Limited 的确认，除章程及合资合同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宁阳和樱种鸭由山东和康源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CVF Limited 无法控制宁阳和樱种鸭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宁阳和樱种鸭不形成控制。

7、峪口禽业

（1）股权结构

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及首农股份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峪口禽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首农股份	4,206.202532	31.96%
2	辰龙皓天	3,557.519895	27.03%
3	辰龙献良	1,707.63452	12.98%
4	辰龙贵隆	1,540.302622	11.70%
5	辰龙集祥	1,523.656887	11.58%
6	刘光成	624.683544	4.75%
合计		**13,160**	**100%**

（2）从股东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综上，首农股份持有峪口禽业 31.96%的股权，对峪口禽业股东会不形成控制。

（3）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峪口禽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根据首农股份确认，峪口禽业各方股东未就各方有权提名董事数予以明确约定，实践中，首农股份提名 2 名董事，辰龙皓天、辰龙献良、辰龙贵隆、辰龙集祥及刘光成各提名 1 名董事，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选举通过。首农股份对峪口禽业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4）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峪口禽业公司章程，峪口禽业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根据首农股份确认，峪口禽业各方股东未明确约定经理提名人，实践中，峪口禽业经理均由辰龙皓天、辰龙献良、辰龙贵隆或辰龙集祥推荐。

5）关于控制权的约定

根据首农股份书面确认，辰龙皓天、辰龙贵隆及辰龙集祥均为沃德辰龙的

全资子公司，辰龙献良由沃德辰龙持股 50%，沃德辰龙间接持有峪口禽业56.8%的股权，为峪口禽业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首农股份无法控制峪口禽业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峪口禽业不形成控制。

8、北京家禽育种

（1）股权结构

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以及大发畜产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家禽育种由正大畜牧（北京）持有 63%的股权，首农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发畜产持有 37%的股权。

（2）从董事会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发畜产有权委派 3 名董事，正大畜牧（北京）有权委派 4 名董事。董事会决定北京家禽育种公司一切重大事宜。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够三分之二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下列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一致通过决定：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终止、解散；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除前述事项以外的其他事宜需由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通过决定。

综上，大发畜产持有北京家禽育种 37%的股权，有权提名 3 名董事（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无法控制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对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不形成控制。

（3）从经营管理层面不形成控制

根据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北京家禽育种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北京家禽育种设总经理一人，由正大畜牧（北京）推荐。

根据大发畜产及北京家禽育种的确认，除北京家禽育种公司章程的约定外，合资双方未就控制权存在其他约定。根据大发畜产及北京家禽育种的确认，北京家禽育种由正大畜牧（北京）并表管理。

综上所述，大发畜产无法控制北京家禽育种董事会以及管理层，对北京家

禽育种不形成控制。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2022 年 12 月纳入合并范围单位名录》；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了解相关企业经营范围等情况；

3、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回复的调查问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资合同等；

4、取得百年栗园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油鸡繁育公司通过的经理办公会决议，以及油鸡繁育公司对外销售北京油鸡种鸡的合同、收据及发票等资料；

5、取得北京鸭原种转让、爱拔益加清算、减资等相关资料；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相关企业范围完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发行人副产品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畜类育种、养殖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些企业未形成控制，不构成控制的理由合理。上述企业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律师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首农食品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合计共 528 家（包括控股股东首农股份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合计共 153 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参股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报告期内涉及家禽类育种、养殖业务的企业合计 12 家；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中存在 12 家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4 家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 8 家企业未形成控制。

（3）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副产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商品代鸭相关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关于客户

5.1 关于桂柳系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首农股份与广西桂柳于 2019 年共同投资樱桃谷农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首农股份收购樱桃谷农业 51%的股权；（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桂柳系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2%、23.13%、27.33%和 11.01%，毛利占比分别为 21.76%、50.86%、58.23%和 663.28%，对桂柳系客户构成重大依赖；（3）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金额持续上升。其中，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对樱桃谷祖代鸭的采购从香河公司转

到发行人且引种需求持续增加；内蒙古桂柳 2018 年 8 月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单体客户；另外，其他桂柳系单体客户樱桃谷农场（东海）、东海桂家家禽、徐州桂英丰等也向发行人采购。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与桂柳系的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情况；（2）各桂柳系单体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销售的真实性；（3）香河公司关停桂柳系客户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安排背景及原因；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情况，转向发行人的新增采购规模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的合理性；（4）结合桂柳系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及具体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理由及依据；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客观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的要求对客户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具体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与桂柳系的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披露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关系说明

1、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20 世纪 80 年代樱桃谷鸭进入中国市场，为加快产品在中国市场的推广，

英国樱桃谷选择与广西桂柳等国内禽类养殖规模较大的企业进行合作，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桂柳系客户合作，向其销售樱桃谷鸭产品。**桂柳系客户均为广西桂柳控股子公司。广西桂柳已在全国 9 省区建有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达 130 余家，年营业额达 180 多亿元。截止目前水种禽存栏超 1,000 万羽，年产水禽类商品苗达 15 亿羽以上，水禽商品苗产量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业公开信息显示，在樱桃谷父母代种鸭养殖、商品鸭苗供应方面，广西桂柳处于国内引领地位。根据访谈，2021 年广西桂柳提供的樱桃谷白羽肉鸭商品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广西桂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1 题第（4）问“（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理由及依据”。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在国内肉鸭的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发行人系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市场上樱桃谷肉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我国肉类消费市场对鸭肉的需求较为刚性，故包括广西桂柳在内的祖代鸭客户在种质资源上对公司有持续的采购需求。

2、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父母代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鸭的销售业务。CVF Limited 持有其 40%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养殖、父母代鸭的销售。CVF Limited 持有其 35%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5%股权。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鸭育种、养殖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49%股权。

除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正常的购销业务和上述持股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桂柳系客户不存在其他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3、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的交易情况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桂柳系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2,285.20	2,958.00	2,238.80	否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45.96	18.42	-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295.80	678.60	881.60	否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568.40	1,067.20	464.00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持股35%）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92.80	893.20	139.20	否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110.20	1,183.20	580.00	否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481.40	278.40	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控股股东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CVF Limited持股40%）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4.50	-	否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13.16	-	否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10	-	否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16.66	12.12	否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17	否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8.94	否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副品苗	-	41.26	-	否

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22.23 万元、7,377.70 万元和 3,398.3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27.33%和 14.96%，桂柳系客户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4,431.13 万元、7,035.55 万元和 3,057.56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86%、58.23%和 39.80%。

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中关联交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40 万元、1,548.60 万元和 56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5.74%和 2.50%，桂柳系客户中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716.16 万元、1,503.63

万元和539.39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2%、12.44%和7.02%，

桂柳系客户中非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79.83 万元、5,829.10 万元和 2,829.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41%、21.59%和 12.46%，桂柳系客户中非联方的销售毛利的金额分别为 3,714.97 万元、5,531.92 万元和 2,518.17 万元，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4%、45.79%和 32.7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或毛利金额的比重（%）
桂柳系客户销售收入	3,398.36	14.96	7,377.70	27.33	4,622.23	23.13
其中：关联方	568.40	2.50	1,548.60	5.74	742.40	3.71
非关联方	2,829.96	12.46	5,829.10	21.59	3,879.83	19.41
桂柳系客户毛利金额	3,057.56	39.80	7,035.55	58.23	4,431.13	50.86
其中：关联方	539.39	7.02	1,503.63	12.44	716.16	8.22
非关联方	2,518.17	32.78	5,531.92	45.79	3,714.97	42.64

桂柳系客户向公司采购樱桃谷鸭主要是由于樱桃谷鸭属于具有较大优势的肉鸭品种，自 2020 年以来樱桃谷商品代鸭产品在国内白羽肉鸭市场中的平均占有率在 60%左右，发行人系目前国内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市场上樱桃谷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桂柳系客户自从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种鸭以来，一直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根据与中国畜牧业协会的访谈，2021 年广西桂柳提供的樱桃谷鸭商品代鸭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因此公司对桂柳系客户销售数量占比较高，符合行业分布。

4、公司向桂柳系客户按照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桂柳系客户按照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交易金额	3,352.40	7,261.60	4,582.00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67.08	76.61	54.50
	毛利金额	3,060.33	7,053.58	4,427.17
	占同类产品毛利金额比重	68.13	77.37	55.01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交易金额	45.96	74.84	40.23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0.46	0.68	0.53
	毛利金额	-2.77	19.04	3.96
	占同类产品毛利金额比重	-0.12	0.61	0.22
副品苗	交易金额	-	41.26	-
	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例	-	1.61	-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金额	-	-37.07	-
	占同类产品毛利金额比重	-	6.02	-
合计	交易金额	3,398.36	7,377.70	4,622.2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96	27.33	23.13
	毛利金额	3,057.56	7,035.55	4,431.13
	占毛利总额比重	39.80	58.23	50.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桂柳系客户销售樱桃谷鸭祖代雏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向桂柳系客户销售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产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50%、76.61%和 67.08%，上述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占同类产品毛利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5.01%、77.37%和 68.13%。2021 年公司向桂柳系客户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营业收入占比、毛利金额占比均同步增加。

（1）2020 年桂柳系客户收入增长原因

①内蒙古桂柳生产规模扩大，引种量大幅增加所致；

②周口桂柳陆续投产，导致引种量增加；

③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原是养殖樱桃谷父母代鸭，从 2020 年开始陆续引入樱桃谷祖代鸭饲养生产父母代鸭产品。

（2）2021 年桂柳系客户收入增长原因

①内蒙古桂柳生产规模扩大，引种量大幅增加所致；

②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等桂柳系客户原从发行人及香河公司采购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由于 2020 年香河公司停止经营后，发行人成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唯一提供商，故上述客户转从公司采购；

③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扩大樱桃谷鸭祖代鸭养殖规模，增加 2 个养殖樱桃谷祖代鸭的鸭场，引种需求增加；

④2021 年市场行情回暖，桂柳系客户顺应市场行情增加引种数量。

（3）2022 年桂柳系客户收入减少原因

2022 年受肉鸭行业产能去化影响，2022 年上半年市场行情低迷，下半年虽市场有所回暖，但总体市场行情相比于 2021 年较差，桂柳系客户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引种数量，故 2022 年公司向桂柳系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5、桂柳系客户与关联方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与关联方存在部分产品仅从公司采购的情况，2020

年至 2022 年桂柳系客户与关联方向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7,979.98 万元、9,990.44 万元和 5,194.94 万元。公司是下列桂柳系客户与关联方客户对应产品的唯一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桂柳系客户	内蒙古桂柳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2,285.20	2,958.00	2,238.80
桂柳系客户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295.80	678.60	881.60
桂柳系客户及关联方	樱桃谷（东海）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568.40	1,067.20	464.00
桂柳系客户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92.80	893.20	139.20
桂柳系客户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110.20	1,183.20	580.00
桂柳系客户及关联方	徐州桂英丰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	481.40	278.40
关联方	江苏和康源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	562.60	638.00
关联方	山东六和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1,285.51	969.59	1,660.19
关联方	金星鸭科技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127.40	72.05	45.42
		种蛋	125.63	572.70	556.64
关联方	平安发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304.01	392.22	302.62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	159.69	195.11
合计			5,194.94	9,990.44	7,979.98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关系说明

1、发行人的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桂柳系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52.37	205.45	254.46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294.64	182.44	283.58
		采购饲料	1.24	-	-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48.70	143.83	-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121.85	83.52	-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	销售樱桃谷	64.68	101.74	72.62

关联方名称	桂柳系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限公司	父母代			
		采购饲料	701.61	563.48	720.13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92.81	30.02	86.47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副品苗	350.69	7.98	-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	10.48	7.42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28.27	165.96	224.01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3.66	-	12.13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0.42	2.56	28.25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47.76	73.73	353.53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82.12	66.93	-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53.38	74.42	28.10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42.74	76.95	121.59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	41.26	33.91	80.75
		采购饲料	351.93	433.02	612.21
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物料等	-	6.94	2.78
		采购药品、物料等	6.41	3.06	9.95

2、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

（1）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父母代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鸭的销售业务。CVF Limited 持有其 40%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养殖、父母代鸭的销售。CVF Limited 持有其 35%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5%股权。

根据其官网，广西桂柳的水禽商品苗产量稳居世界第一。为长期获得稳

定、优质的肉鸭种苗，2008 年广西桂柳与 CVF Limited 成立了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用于购买樱桃谷祖代鸭苗，为广西桂柳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优质的樱桃谷父母代鸭苗。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均系广西桂柳下属从事饲料的生产及销售相关业务，亦向广西桂柳下属子公司销售饲料。

（2）樱桃谷农业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鸭育种、养殖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49%股权。樱桃谷农业与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地理位置相近，库存紧缺且临时急需使用情况下，会临时向对方销售药品或物料。

3、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父母代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鸭的销售业务。CVF Limited 持有其 40%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0%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CVF Limited 参股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祖代养殖、父母代鸭的销售。CVF Limited 持有其 35%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65%股权。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蛋鸭育种、养殖业务。发行人持有其 51%股权，广西桂柳持有其 49%股权。

根据发行人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调查问卷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4 题第（1）问。除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与交易情况。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关系及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4、桂柳系客户销售情况”。

（2）各桂柳系单体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各桂柳系单体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4）问“（二）结合相关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3）香河公司关停桂柳系客户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安排背景及原因；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情况，转向发行人的新增采购规模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的合理性；

（一）香河公司关停桂柳系客户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安排背景及原因

香河公司关停前主要销售樱桃谷鸭苗及其副产品。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在国内肉鸭的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香河公司关停后，发行人成为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我国肉类消费市场对鸭肉的需求较为刚性，樱桃谷鸭作为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品种，下游客户对该品种有持续的采购需求，故香河公司关停后只能从发行人采购，是市场需求的结果。

（二）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情况，转向发行人的新增采购规模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

香河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底已停止生产经营，香河公司关停之前，发行人与香河公司同时向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销售樱桃谷祖代鸭雏鸭。

2019 年至 2022 年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羽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蒙古桂柳采购樱桃谷祖代鸭数量	**58,212**	**74,970**	**62,181**	**49,392**
其中：从樱桃谷采购祖代鸭数量	58,212	74,970	57,477	40,866
从香河公司采购祖代鸭数量	-	-	4,704	8,526
周口桂柳采购樱桃谷祖代鸭数量	**7,497**	**17,199**	**22,344**	**12,054**

其中：从樱桃谷采购祖代鸭数量	7,497	17,199	22,344	4,704
从香河公司采购祖代鸭数量	-	-	-	7,350

2020 年至 2021 年内蒙古桂柳和 2020 年周口桂柳从发行人新增采购樱桃谷祖代鸭雏鸭远高于其上一年向香河公司的采购量，主要是由于内蒙古桂柳生产规模扩大，引种量大幅增加所致。周口桂柳陆续投产，导致引种量增加。

（三）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的合理性

1、内蒙古桂柳的背景

内蒙古桂柳成立于 2018 年 8 月，系广西桂柳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桂柳与公司合作多年，其业务规模较大，2021 年广西桂柳的樱桃谷鸭商品代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由于内蒙古生物防疫条件好适宜饲养种鸭，广西桂柳在内蒙古新建 10 万羽存栏规模的种鸭养殖基地，该基地为目前广西桂柳最大的肉种鸭养殖基地，基地建成后陆续引种樱桃谷祖代雏鸭用于生产父母代鸭及相关产品，故其建成投产后有较大的引种需求。

2、樱桃谷品种的市场情况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在国内肉鸭的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发行人系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我国肉类消费市场对鸭肉的需求较为刚性，故包括内蒙古桂柳在内的祖代鸭客户在种质资源上对公司有持续的采购需求。

因此，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具有合理性。

（4）结合桂柳系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及具体经营状况，进一步说明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理由及依据；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客观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理由及依据

桂柳系客户均为广西桂柳控股子公司。根据广西桂柳官网显示，广西桂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是一家集育种、种鸭养殖、鸭苗孵化、饲料加工、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多元化的产值超百亿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广西桂柳及其下属企业掌握了种鸭育种、鸭饲料营养、鸭疫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多项专利，并注册了“桂柳”、“桂家”、“安美”、“旦小贝”等 10 余个商标。

广西桂柳主营业务分为饲料、种禽和食品三个板块，涉及家禽选育、种禽养殖、禽苗孵化、家禽屠宰、肉食品深加工、蛋品深加工、饲料生产、梅花鹿养殖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广西桂柳已在全国 9 省区建有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达 130 余家，年营业额达 180 多亿元。截止目前水种禽存栏超 1,000 万羽，年产水禽类商品苗达 15 亿羽以上，水禽商品苗产量稳居世界第一。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家禽业公开信息显示，在樱桃谷父母代种鸭养殖、商品鸭苗供应方面，广西桂柳处于国内引领地位。根据访谈，2021 年广西桂柳提供的樱桃谷鸭商品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其官网信息，广西桂柳种禽板块的主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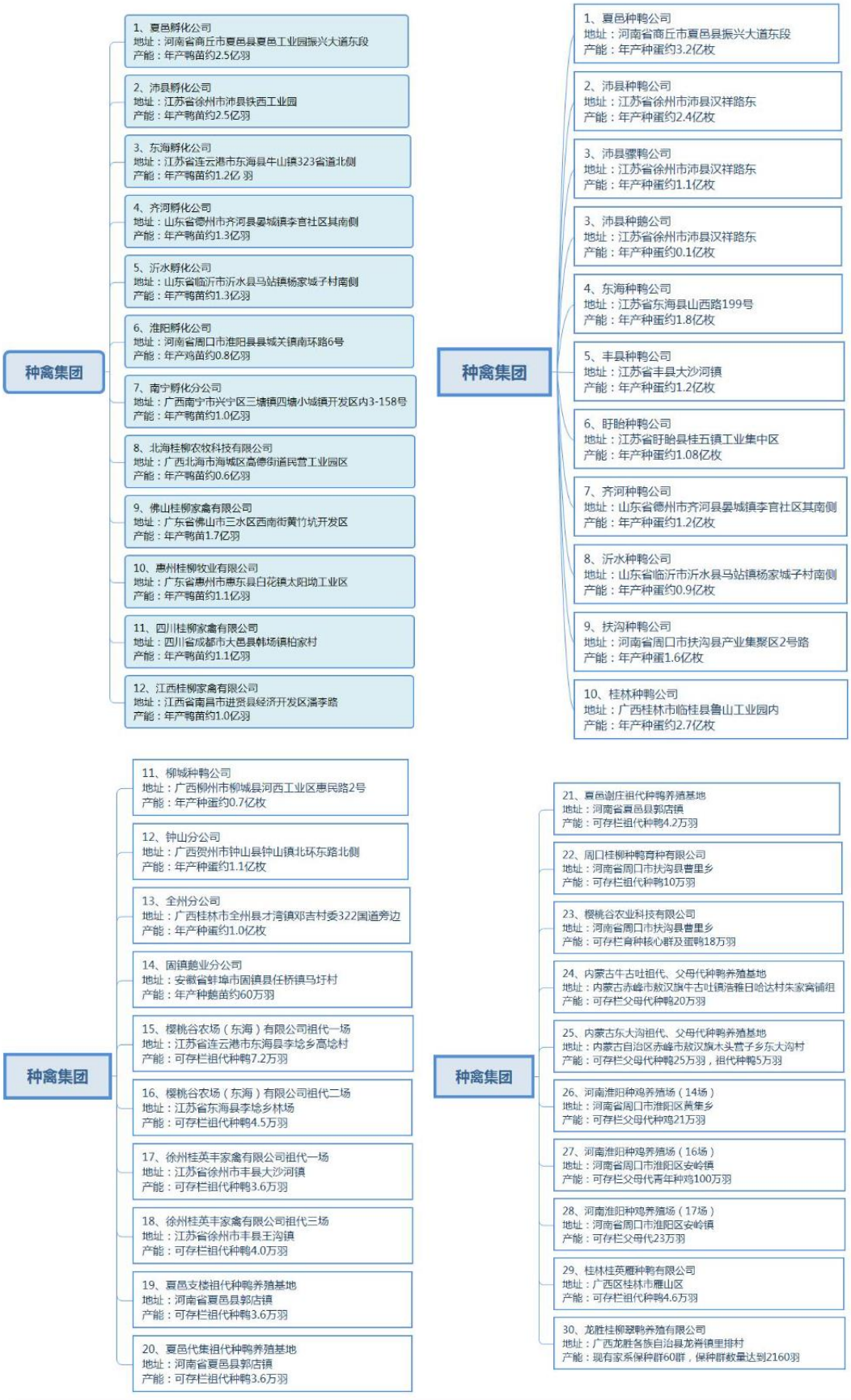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广西桂柳业务规模较大，2021 年广西桂柳的樱桃谷鸭商品代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经营状况良好，广西桂柳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

（二）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出栏量**在国内肉鸭的市场占有率在 50%左右，发行人系境内樱桃谷肉鸭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桂柳系客户自发行人 2009 年设立开始采购樱桃谷祖代鸭，一直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桂柳系客户已合作多年，客户已在多地建设鸭场养殖樱桃谷鸭，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历史基础。公司根据客户引种计划，采用公平、合理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桂柳系客户达成其他交易或协议安排的情况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销售数量（万羽）	桂柳系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元/羽）	境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元/羽）
2022年度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8.54	392.52	381.98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3.08	14.90	13.70
2021年度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18.40	394.56	388.68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7.62	9.82	13.91
	副品苗	39.16	1.05	1.45
2020年度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11.69	392.08	392.65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3.58	11.25	12.52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樱桃谷鸭祖代雏鸭价格与境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无重大差异。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原则上售价为 394.56 元/羽，部分客户因运输原因存在有一定数量的种鸭赠送导致平均销售单价略有差异。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产品定价随行就市。2020 年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价格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2 月部分城市交通运输受限，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价格较低。2021 年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价格低于境内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樱桃谷鸭父

母代雏鸭价格波动较大，而桂柳系客户的采购集中在 2021 年 7 月至 8 月，该段时间内发行人境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10.40 元/羽，因此，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价格具有公允性。2022 年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的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价格略高于境内同类产品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价格上半年价格较低，下半年价格有所回升，而桂柳系客户采购主要在 2022 年下半年。

樱桃谷鸭副品苗定价随行就市。2021 年向桂柳系客户销售副品苗的价格低于境内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是由于销售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产生的影响。

综上，公司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中，公司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业务稳定且可持续，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价格公允。

（三）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的客观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除徐州桂英丰和樱桃谷（东海）外，广西桂柳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广西桂柳合作时间自 2009 年开始，系公司的长期稳定合作客户，不属于异常新增客户。公司获取业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公司作为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市场上樱桃谷肉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因此若桂柳系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种质资源不存在出现严重流失情况，则公司的直接客户可能发生变化，但最终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4、桂柳系客户销售情况”中披露。

（四）根据《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的要求对客户集中和单一客户依赖的情形的核查情况

核查要求/信息披露要求		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客户集中情形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广西桂柳在樱桃谷父母代种鸭养殖、商品鸭苗供应方面处于国内引领地位，2021年广西桂柳提供的樱桃谷**鸭**商品代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30%左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核查要求/信息披露要求		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5.1题第（4）问。
	3.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5.1题第（4）问。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5.1题第（4）问。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	1.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对外销售种雏鸭繁育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包括副品鸭苗、淘汰蛋、淘汰鸭等。 中国肉鸭行业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尚处于初期阶段，地方鸭业生产仅限于供应鲜活市场，所具备工厂化养殖加工条件的企业规模较小。随着国民消费习惯的改变及国际市场对鸭产品需求量的增加，国内鸭业得到快速发展，市场容量逐渐增大，特别是由于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中国的养鸭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态势，鸭的饲养总量快速增长，鸭加工企业应运而生。近年来国内外的消费者对禽产品的要求已由数量满足转变为质量满意，向低脂肪、低胆固醇、高蛋白、营养均衡、安全保健的方向发展，由于鸭产品符合上述需求，需求持续旺盛。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公司用先进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全自动的在培育过程的每个阶段运用精良技术来监控和提升鸭群表现，采用定制全自动喂养台技术，精准测量饲料转化率，可分析喂养情况，能更有效的分析种鸭遗传特点。公司现行推向市场的樱桃谷鸭品种具有产蛋性能佳，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兼顾了肉鸭生产产业各个生产环节，其优异性状适合在国内大规模商品化养殖。公司丰富的遗传资源使之能够不断维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满足市场对未来产品的需求趋势。 公司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拥有樱桃谷鸭运营基地，其中，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有樱桃谷鸭育种核心群和育种资源，可在境内、境外独立自主开展樱桃谷鸭选育并向市场提供所需要的樱桃谷种鸭产品。公司樱桃谷鸭销售范围覆盖全球20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公司樱桃谷鸭品种**商品代鸭出栏量**占据我国白羽肉

核查要求/信息披露要求		核查情况/信息披露情况
		鸭60%左右市场份额，在中国肉鸭市场占有率在50%左右。
	2.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纯系鸭选育、新品种培育、曾祖代和祖代种鸭扩繁及曾祖代、祖代和父母代种鸭销售，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家禽业是我国畜牧业的基础性产业，肉鸭作为家禽产业中重要组成部分，产业的发展对于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以及增加农民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极为重视农业发展，每年年初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及年末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均聚焦农业发展问题。报告期内，中共中央、国务院对畜牧业的关注集中在规模养殖、绿色养殖、疫病防控、良种繁育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和规范家禽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为肉鸭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相关产业政策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6、面临机遇与风险”披露。 报告期内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变化趋势有利于国内肉鸭产业逐步向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加强肉鸭产业科技研发和良种繁育，保护种质资源，同时对从业者的技术水平、生产规模、疫病防治和环保措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变化有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按照既定发展战略实现业务规模有序成长，稳步提高行业影响力。 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该情形不适用，桂柳系客户不属于非终端客户。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充分披露公司对桂柳系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桂柳系客户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是否存在购销业务，其购销业务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相关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2）通过首农食品集团所属的育种、养殖、饲料、食品业务板块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其是否与桂柳系客户存在购销业务，其购销业务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3）获取报告期内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明细，分析转向发行人的新增采购规模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匹配，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的合理性；

（4）查阅公开信息以及桂柳系客户的官网，了解桂柳系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分析桂柳系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理由及依据；

（5）查阅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比较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交易价格，分析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

（6）对桂柳系客户进行函证，了解桂柳系客户与公司的交易额以及往来余额情况，**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回函金额分别为 4,610.11 万元、6,798.62 万元和 3,398.36 万元，占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4%、92.15%和 100.00%，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7%、25.19%和 14.96%；**

（7）对报告期内的桂柳系客户执行了穿行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收集了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银行回款凭证等相关的资料；**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的穿行测试的比例占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6%、94.02%和100.00%；**

（8）现场走访、**视频访谈**桂柳系客户，了解桂柳系客户的生产规模以及经营状况；**报告期内，桂柳系客户访谈的金额分别为 4,622.23 万元、7,377.70 万元和 3,398.36 万元，占桂柳系客户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100.00%，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3%、27.33%和 14.96%；**

（9）通过公开的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桂柳系客户的工商外档，了解其股东、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并与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比对；

（10）对中国畜牧业协会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广西桂柳提供的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出栏量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基于发行人不同产品，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销售合同审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收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选取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境内客户通过天眼查，境外客户通过官网等），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了解其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对客户的业务相匹配，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选取主要客户（包括报告期内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及桂柳系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针对上述选取的客户，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生产情况，并对客户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访谈中确认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货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内容；

②取得并检查上述法人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等材料；

获取并检查上述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养殖场或办公经营场所照片等材料。

③我们对因当地卫生政策要求、境外客户等未能执行实地走访的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获取并检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对接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与联系方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客户与公司交易合作时间，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款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信息进行核查。

通过访谈的核查方式，相关核查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查金额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营业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比	65%	72%	64%

（4）通过上述走访及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与桂柳系的关系，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了解各桂柳系单体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及发行人相关销售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

（5）通过首农食品集团所属的育种、养殖、饲料、食品业务板块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其是否与桂柳系客户存在购销业务，其购销业务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香河公司关停桂柳系客户转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安排背景及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明细，分析转向发行人的新增采购规模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规模是否

匹配，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的合理性；

（7）查阅公开信息，了解桂柳系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分析客户是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查阅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比较桂柳系客户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分析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9）分析发行人桂柳系客户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收入情况执行分析，分析客户销售的占比情况；

（11）对报告期内客户执行的函证、细节测试等其他程序，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广西桂柳系国内禽类养殖规模较大的企业，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桂柳系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广西桂柳与英国樱桃谷设立了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公司与广西桂柳设立了樱桃谷农业外，公司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不存在除购销业务之外的持股、合作等利益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系广西桂柳的控股子公司，樱桃谷农业为广西桂柳的合营企业，上述企业与桂柳系客户报告期内存在樱桃谷鸭父母代鸭以及副品苗的销售、饲料以及物料的采购等交易。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桂柳系客户之间的交易属于正常的购销业务；

2、各桂柳系单体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和销售父母代种鸭、商品代鸭苗等，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良好，相关销售真实；

3、香河公司关停后，发行人成为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下游客户对该品种有持续的采购需求，故香河公司关停后只能从发行人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新增采购规模大于前期向香河公司的采购

规模，主要系由于内蒙古桂柳和周口桂柳扩大生产规模、陆续投产所致。广西桂柳在内蒙古新建 10 万羽存栏规模的种鸭养殖基地，因此内蒙古桂柳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最大单体客户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广西桂柳业务规模较大，2021 年广西桂柳的樱桃谷商品代鸭**出栏量**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左右，经营状况良好，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与桂柳系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除徐州桂英丰、樱桃谷（东海）外，广西桂柳的下属子公司不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能力，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定价合理，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较大；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5.2 关于其他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至 2021 年，发行人客户数量持续上升，2022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前五大客户菏泽华英、广西科源等经营出现困难；菏泽华英为河南华英子公司，2019 年发行人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樱桃谷祖代鸭；广西科源 2021 年出现经营困难，与发行人不再合作，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 2021 年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同一单体公司同时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部分同一单体公司的采

购和销售仅发生在报告期个别年份；（4）报告期内向樱桃谷祖代鸭客户山东宁阳、KOREA DUCK ASSOCIATION 及 KOREA GRAND PARENTS STOCK 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向樱桃谷父母代鸭客户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销售金额大幅上升；（5）发行人副产品主要向实际控制人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报告期内副产品因市场等因素影响自然人客户销售金额波动幅度较大，而法人客户销售金额较稳定；（6）除樱桃谷祖代鸭外，发行人其他各类产品均存在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是否匹配；结合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2）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客户回款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3）2019 年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情况下，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广西科源 2021 年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商品物流及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销售的真实性；（4）结合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同一单体公司的情况，逐个分析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必要性，部分同一单体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仅发生在报告期个别年份的原因；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相关交易背景、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5）山东宁阳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的原因，是否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报告期内是否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发行人与其是否继续合作；（6）与 KOREA DUCK ASSOCIATION 及 KOREA GRAND PARENTS STOCK 是否保持合作，2022 年向前述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7）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樱桃谷父母代鸭养殖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8）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未受市场及外部因素影响较为稳定的原因；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比例及

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是否存在关联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区分境内外客户说明对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对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函证程序请说明发函、回函的数量、金额及比例情况，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程序区分实地走访、视频访谈，说明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是否获取盖章和签字文件；（2）针对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和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是否匹配；结合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

（一）报告期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境外	销售数量（羽）	2,783	-	-
		销售金额（万元）	709.94	-	-
		客户数量（家）	1	-	-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境内	销售数量（羽）	121,417	226,246	186,303
		销售金额（万元）	4,637.91	8,793.79	7,315.19
		客户数量（家）	6	8	9
	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售数量（羽）	3,112	6,224	3,112
		销售金额（万元）	16.98	37.56	18.60
		客户数量（家）	2	3	2
	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售数量（羽）	8,558	17,383	27,158
		销售金额（万元）	342.97	646.76	1,073.59
		客户数量（家）	2	3	3
樱桃谷鸭	境内	销售数量（羽）	5,744,044	5,830,694	3,471,406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父母代雏鸭		销售金额（万元）	7,868.20	8,109.73	4,347.36
		客户数量（家）	215	208	150
	境外	销售数量（羽）	477,297	618,065	698,666
		销售金额（万元）	2,159.27	2,862.28	3,238.56
		客户数量（家）	25	32	41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销售数量（羽）		287,968	482,883	190,419
	销售金额（万元）		1,256.26	1,921.36	758.48
	客户数量（家）		37	60	38
副品苗	销售数量（羽）		11,410,859	11,011,720	6,830,653
	销售金额（万元）		3,460.09	2,560.97	1,728.32
	客户数量（家）		33	32	32
淘汰鸭	销售数量（kg）		723,383.72	611,751.17	574,915.66
	销售金额（万元）		710.27	510.97	442.38
	客户数量（家）		13	13	17
淘汰蛋	销售数量（kg）		267,968.18	267,497.25	278,338.41
	销售金额（万元）		223.43	217.16	155.05
	客户数量（家）		11	11	14
种蛋	销售数量（枚）		2,817,703	3,884,616	2,518,217
	销售金额（万元）		962.51	848.00	583.05
	客户数量（家）		13	11	2

注：上述客户数量为单体客户家数。

报告期内，仅 2022 年对外销售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了保证客户樱桃谷雏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发行人开始向客户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用于育种樱桃谷品种雏鸭。根据合同约定，该客户仅有权根据英国子公司的指示，使用供应的曾祖代鸭在每个合同年繁育 125 组樱桃谷祖代鸭，若客户每年生产的祖代鸭超过 125 组的部分需按照 6,800 **英镑**/组另行收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长期合同，该项业务预计较为稳定。关于种质资源保护的内容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客户数量分别为 9 家、8 家和 6 家。其中，2022 年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受国内宏观形势变

化的影响，肉鸭市场上半年行情低迷，下半年肉鸭行业产能去化基本完成，市场行情虽有所回暖，但全年总体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客户数量均减少。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销售收入受销售数量影响有所波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下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客户数量均较为稳定。境外樱桃谷鸭祖代雏鸭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有所波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客户数量分别为 150 家、208 家和 215 家，2020 年开始随着赤峰公司和种鸭五场逐步投产，公司 2021 年、2022 年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产能扩大，导致销售数量及客户数量随之增加。

2020 年至 2022 年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客户数量分别为 41 家、32 家和 25 家，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开始境外禽流感肆虐，2022 年俄乌战争爆发，境外客户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需求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数量均有所减少。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有所波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客户数量分别为 38 家、60 家和 37 家，2020 年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堂食需求萎缩，烤制型鸭消费终端需求减少，销售数量减少，故销售收入金额较低。2021 年消费市场回暖，客户数量及销售数量均回升，故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由于堂食消费需求减少，客户数量及销售数量均下跌，故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数量影响有所波动。

2020 年至 2022 年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的客户数量均较为稳定。其中，2021 年副品苗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是种鸭五场、赤峰公司投产后产能扩大，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品苗数量增加，因此销量增加。

2020 年至 2022 年种蛋客户数量分别为 2 家、11 家和 13 家。2021 年种蛋客户数量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底公司收购金星鸭科技的祖代鸭业务相关资产后，2021 年开始北京鸭品种业务拓展了种蛋新客户。2022 年种蛋客户数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境外禽流感肆虐，部分国家对活禽入境的审批趋严，导致部分销售无法如期实现。为减少该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2022 年公

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种蛋。副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受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影响有所波动。

（二）结合客户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合理，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不存在完全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应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相匹配。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4）问。

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出栏量**占中国白羽肉鸭 60%左右市场份额，在我国肉鸭市场占有率达 50%左右。公司作为樱桃谷鸭祖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市场上樱桃谷肉鸭的种源均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公司产品，因此即使个别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公司的种质资源不存在出现严重流失情况下，则虽然公司的直接客户可能发生变化，但最终仍能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北京鸭父母代鸭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主要是受堂食受限的影响，随着国内堂食的全面恢复，作为烤制鸭的北京鸭父母代需求进一步增加，销售业务波动将有所减小。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祖代鸭和父母代鸭销售收入总体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境外禽流感爆发、部分国家对活禽入境的审批趋严，导致部分销售无法如期实现。为减少该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2022 年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种蛋。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8）问“（二）公司生产经营较为稳定、规模较大/4、公司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2）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经营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客户回款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合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一）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情况

根据客户问卷回复的经营规模数据等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分析如下（平均存栏规模按照月末平均数量列示）：

1、樱桃谷祖代鸭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鸭的养殖与销售、种蛋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饲养繁育父母代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562.60	16,170 羽	否，2018 年该客户采购了 1.91 万羽樱桃谷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饲养周期一般 1.5-2 年，且报告期内该客户存在延长祖代鸭饲养期的情况
					2020 年	638.00	16,170 羽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父母代鸭苗的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1,285.51	36,010 羽	否，该客户 2019 年引种樱桃谷祖代鸭 2.01 万羽，2022 年存在延长祖代鸭饲养期的情况
					2021 年	969.59	26,032 羽	
					2020 年	1,660.19	42,243 羽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种鸭/鸡养殖、孵化、禽苗销售、饲料生产、商品鸭/鸡屠宰加工、冻品销售、熟食、羽绒及羽绒制品生产和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435.00	11,025 羽	否，客户未回复调查问卷，**假设**按照樱桃谷每组 147 羽祖代鸭，1 组祖代鸭生产父母代鸭 52 组，1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组父母代鸭生产 2 万只商品进行理论测算，根据测算，可生产约 8,000 万羽商品代鸭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是家禽、养猪和种猪养殖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饲养祖代种鸭产蛋后孵化父母代鸭苗	2022 年	304.01	7,234 羽	否，2022 年采购时点集中在 8-9 月
					2021 年	392.22	10,994 羽	否，2021 年采购时点集中在 4-8 月
					2020 年	302.62	8,298 羽	否，2019 年采购樱桃谷祖代鸭 0.87 万羽，2020 年主要为下半年采购，
BR PUBLIC	BANGKOK RANCH PUBLIC CO. LTD.	从事鸭肉生产企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全一体化运营的企业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生产父母代鸭	2022 年	16.11	2,940 羽	否，2019 年该客户共采购 0.58 万羽
					2021 年	17.75	2,940 羽	
					2020 年	17.70	2,940 羽	
	BR AGRICULTURE CO., LTD				2022 年	-	-	
					2021 年	17.97	2,940 羽	
					2020 年	-	-	

2、樱桃谷父母代鸭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刘长胜家族控制的企业	赤峰市志盛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鸭养殖及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产蛋孵化商品鸭苗，销售商品鸭苗	2022 年	222.75	191,132 羽	否
					2021 年	323.58	321,400 羽	
					2020 年	132.52	71,284 羽	
	临朐县昌盛禽业有限公司	**鸭养殖及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107.36	68,657 羽	否，2021 年 40%的樱桃谷父母代鸭系 2021 年 11 月采购，2022 年采购时点在 7-8 月采购，同时报告期内该客户从市场上其他供应商处购买了樱桃谷父母代鸭
					2021 年	153.38	121,202 羽	
					2020 年	18.20	14,626 羽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覆盖禽类屠宰及加工、商品代禽苗孵化及销售等肉禽产业链多个环节。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34.85	30,672 羽	否，2022 年 11 月成立，12 月购入樱桃谷父母代鸭，按照年均存栏规模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	-	不适用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50.22	40,044 羽	否，2019 年采购了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2.97 万羽樱桃谷父母代鸭，樱桃谷父母代鸭饲养周期一般 1.5-2 年，2020 年采购集中在 3 月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26.52	28,400 羽	否，2021 年 10、11 月该客户引种，按照年均平均存栏计算
					2020 年	-	-	不适用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并销售商品代苗、副产品对外销售	2022 年	387.69	372,168 羽	否，2022 年约 63%左右的种鸭于下半年采购
					2021 年	297.25	204,557 羽	否，2021 年约 50%左右的种鸭于下半年采购
					2020 年	466.04	443,466 羽	否，2019 年采购了 25.46 万羽樱桃谷鸭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并销售商品苗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66.06	47,002 羽	否
					2020 年	34.74	28,116 羽	
内蒙古北方荣达农业发展有限公	内蒙古北方荣达农业发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饲养种鸭，销售种蛋，饲养种鹅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	用于饲养并销	2022 年	117.44	81,224 羽	否，2022 年采购时点分别为 5 月和 11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司	展有限公司		鸭	售种蛋				月
					2021 年	348.64	167,657 羽	否，2021 年的采购时点主要在 4-7 月
					2020 年	-	-	不适用
山东和美集团有限公司	庆云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商品鸭苗销售、代孵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76.47	60,492 羽	否
					2021 年	78.73	58,869 羽	
					2020 年	43.07	24,850 羽	
	邹平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饲养父母代种鸭，销售商品代鸭苗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26.25	21,655 羽	否，该客户 2021 年 30%左右的樱桃谷父母代鸭是 12 月采购，2022 年采购时点为 5 月，由于市场行情不好，提前淘汰了部分种鸭
					2021 年	135.67	78,176 羽	
					2020 年	-	-	不适用
	滨州和美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饲养父母代种鸭，代孵商品代种蛋，销售商品代鸭苗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95.65	96,134 羽	否
					2021 年	181.97	112,543 羽	
					2020 年	55.55	28,542 羽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融水县实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199.39	124,732 羽	否，2022 年基本在下半年采购，57%于第四季度采购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2021 年	117.36	87,267 羽	否，2021 年 78%左右的采购量集中在 4-9 月
					2020 年	113.60	75,942 羽	否，2020 年樱桃谷父母代鸭均是下半年采购
	鹿寨胜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146.18	77,731 羽	否，2022 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采购
					2021 年	76.10	52,602 羽	否，2021 年主要集中在 4-9 月采购
					2020 年	16.21	14,200 羽	否，2020 年主要在 11 月、12 月销售
	柳州市柳城县德隆家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71.60	40,726 羽	否
					2021 年	49.61	43,573 羽	否
					2020 年	55.30	51,333 羽	否，2020 年全部都是下半年采购
	来宾市实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86.76	43,821 羽	否，2022 年大部分是 9-11 月采购
					2021 年	-	-	不适用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2020 年	-	-	不适用
	桂林实隆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14.86	6,503 羽	否，2022 年大部分是下半年采购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	-	不适用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研发、营销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生产企业，以种鸭养殖、鸭苗孵化、肉鸭养殖与销售、家禽屠宰、饲料生产为主营业务的新型公司，肉鸭出栏年产能超过 6,000 万羽，鸭苗孵化年产能超过 1.6 亿羽。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	2022 年	83.07	62,949 羽	否
					2021 年	158.86	135,054 羽	
					2020 年	98.23	97,227 羽	
寿光市天惠种禽有限公司	寿光市天惠种禽有限公	樱桃谷肉鸭（父母代）经营；种鸭养殖、孵化。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	孵化商品鸭鸭	2022 年	474.84	370,308 羽	否
					2021 年	346.82	215,908 羽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司		鸭	苗	2020 年	95.63	106,926 羽	

3、北京鸭父母代鸭（含所有北京鸭品种）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商品雏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127.4	18,245 羽	否，2019 年该客户采购北京鸭父母代 1.97 万羽，北京鸭父母代鸭饲养周期一般 1.5-2 年
					2021 年	72.05	12,864 羽	
					2020 年	45.42	9,105 羽	
北京大营宏光肉鸭专业合作社	北京大营宏光肉鸭专业合作社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北京鸭的养殖、销售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自繁自养，销售商品代北京鸭成品	2022 年	126.1	26,877 羽	否，公司存在延长种鸭使用寿命命的情形
					2021 年	124	31,620 羽	
					2020 年	96	24,000 羽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肉鸭养殖；肉鸭屠宰、加工、冷藏、销售；配合饲料生成销售；粮食收购销售；种鸭繁育、雏鸭及种蛋生产销售；网络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并对外销售鸭坯	2022 年	68.45	13,183 羽	否，客户从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2021 年	90.31	23,031 羽	
					2020 年	-	-	
黄延伟	黄延伟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孵化。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 年	216	55,080 羽	否，2022 年受市场行情影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响，有部分种鸭提前淘汰
					2021 年	24	6,120 羽	否
					2020 年	-	-	不适用
任丘市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任丘市宏盛养殖专业合作社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和孵化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产蛋后孵化	2022 年	20	5,100 羽	否
					2021 年	68	17,340 羽	
					2020 年	56	14,000 羽	
张海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陕西富强宏图牧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家禽的饲养、屠宰。家禽储藏运输及销售、农副产品初加工等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96	24,480 羽	否，2021 年 1-3 月采购，2022 年部分种鸭转给同一控制下的陕西天惠荣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	-	不适用
	陕西天惠荣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孵化鸭苗销售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孵化商品代鸭苗	2022 年	64	16,320 羽	否，2021 年陕西富强宏图牧业有限公司从公司买入的北京鸭父母代鸭，2022 年陕西富强宏图牧业有限公司将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种鸭转给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	-	不适用
张永青	张永青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孵化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88.32	22,522 羽	否
					2020 年	40	10,000 羽	
张丛祥、徐晓林夫妻控制的企业	樱源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饲养、鸭苗孵化、饲料加工、肉鸭标准化养殖、肉鸭冷藏加工、熟食加工、出口创汇、养殖孵化屠宰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 年	48	12,240 羽	否，公司维持稳定的存栏规模，结合市场情况提前淘汰种鸭
					2021 年	72	18,360 羽	
					2020 年	96	24,000 羽	
周晓梅及其控制合作社	**献县天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周晓梅**	**种鸭养殖孵化**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86.80**	**22,134 羽**	**否**
					2020 年	**-**	**-**	**不适用**

4、副产品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销售鸭产品	副品苗	用于养殖，屠宰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有限责任公司			后，予以销售	2020 年	282.45	475,463 羽	否，商品苗饲养时间是 40 天左右，不考虑成活率，需要鸭苗约 115 万羽，大于公司的销售量
			淘汰蛋	食堂食用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0.05	14.20kg	交易金额较小
					2020 年	-	-	不适用
			淘汰鸭	屠宰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6.96	17,400kg，约合 0.50 万羽鸭	否，一只淘汰鸭 3.5kg 左右
					2020 年	6.17	15,546.30kg，约合 0.44 万羽鸭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	淘汰蛋	内部食堂使用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0.02	11.80kg	偶发性交易
					2020 年	0.24	107.80kg	偶发性交易
			淘汰鸭	内部食堂使用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0.30	495kg	偶发性交易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	参见北京鸭父母代鸭	副品苗	销售	2022 年	407.67	1,088,903 羽	否
					2021 年	538.75	1,438,865 羽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限公司				2020 年	33.43	87,980 羽	
			种蛋	孵化	2022 年	125.63	514,736 枚	否
					2021 年	572.7	2,450,625 枚	
					2020 年	556.64	2,503,217 枚	
			淘汰蛋及其他	食堂食用及自用	2022 年	1.33	-	偶发性交易
					2021 年	0.23	-	
					2020 年	2.90	-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销售鸭产品	副品苗	用于养殖，屠宰后，予以销售。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481.98	959,240 羽	否，商品苗饲养时间是 40 天左右，不考虑成活率，需要鸭苗约 380 万羽，大于公司的销售量
			淘汰鸭	屠宰	2022 年	-	-	不适用
					2021 年	-	-	不适用
					2020 年	43.10	51,810.60kg，约合 1.48 万羽鸭	否，一只淘汰鸭 3.5kg 左右
			淘汰蛋	食堂食用	2022 年	0.05	28.50kg	交易金额较小
					2021 年	7.12	2,018.7kg	交易金额较小

同一控制方名称	客户名称	主要经营情况	销售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2020 年	7.63	4,815.70kg	交易金额较小
葛立英	葛立英	销售副品苗	副品苗	销售	2022 年	1,208.39	5,359,348 羽	否
					2021 年	678.75	4,733,740 羽	否
					2020 年	268.31	3,278,462 羽	否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经营情况参见樱桃谷父母代鸭	副品苗	销售	2022 年	916.00	3,286,460 羽	否
					2021 年	441.37	2,894,422 羽	否
					2020 年	92.78	768,760 羽	否
徐世海	徐世海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饲养、鸭苗孵化、饲料加工、肉鸭标准化养殖、肉鸭冷藏加工、熟食加工、出口创汇、养殖孵化屠宰	淘汰鸭	屠宰	2022 年	263.54	207,856.07kg，约合 5.94 万羽鸭	否，淘汰鸭每只重量在 3.5 公斤左右，2022 年该客户有部分委托外部进行屠宰
					2021 年	73.77	79,980.00kg，约合 2.29 万羽鸭	
					2020 年	-	-	不适用

注：平均存栏规模=∑月末存栏数量/12。

数据来源：上述客户主要经营情况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产品用途、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度报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向特许权使用费客户的收取费用主要由对方协商确定的固定费用以及与生产自用或销售数量相关变动费用组成，公司向 LUV-A-DUCK PTY LIMITED、BANGKOK RANCH PUBLIC CO. LTD.、GREEN LABEL POULTRY LTD、BR AGRICULTURE CO., LTD、FACCENDA FOODS（LINCS）LIMITED 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公司樱桃谷鸭父母代客户存在向市场上的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的情形，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客户存在采购其他北京鸭

品种的情形，因此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数量小于客户自身的经营规模具有合理性。

内蒙古桂柳、周口桂柳、樱桃谷（东海）、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徐州桂英丰所处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4）问“（二）结合相关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除了菏泽华英出现经营困难，2020 年 6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销售产品外，根据上述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上述其他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正常，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

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商业考虑，未透露其经营情况及经营规模等情况。根据境外背景调查情况，上述境外客户成立时间、主营业务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时间
TRANZIT-KER ZRT	1991/11/28	HUF 25,000,000	家禽养殖	1、LDC Tranzit Holding Zrt：100%	2014年
SEDAR S.A.	2002/4/23	PLN 1,590,000.00	家禽养殖	1、"Drosed Holding"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99.77%	2016年
ROLDROB S.A.	2002/1/10	PLN 10,000,000.00	鸡、鸭等家禽肉制品	1、Drosed Holding Sp. z o.o..：100%	2016年
PERENA SPOL.S.R.O.	1996/5/7	CZK 31,388,000.00	北京鸭的养殖、孵化蛋的生产和小鸭的孵化	1、DUCK-TEC Brüterei GmbH：50% 2、Chovprogresspol.sr.o.：50%	10年以上
LUV-A-DUCK PTY LIMITED	1977/1/19	AUD 100.00	鸭子养殖和生产鸭肉制品	1、Luv-A-Duck Group Pt：100%	20年以上
TKDA	1994/8/20	公司的资产为2,744.26美元	养鸭业管理指导、饲养试验、养鸭业饲料质量改进、统计研究、生产鸭肉	-	10年以上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时间
			制品、改善分销结构、稳定价格、促销鸭产品的进口和出口等		
GREEN LABEL POULTRY LTD	2014/2/12	GBP 130.00	家禽的养殖、孵化和饲养	1、Green Label Holdings Limited：100%	2016年
GEFLUGELHOF LUGEDER	1998年	无注册资本	家禽养殖	1、Andreas Lugeder：100%	10年以上
EKO FARM GRUTZA GERARD	1992/3/3	无注册资本	肉类和肉制品的批发	1、Gerard Ryszard Grutza：100%	2014年
CREEDY CARVER DUCKS LTD	2003/7/23	GBP 1.00	鸭子养殖	1、James Charles Coleman：100%	2020年
BACS-TAK KFT	1992/9/5	HUF 3,958,114,000	鸭、鹅等家禽养殖	1、István Kiss：21.00% 2、Füzes-Kacsa Kft：35.00% 3、Zoltán István Balogh：14.00% 4、Trigo Kft：30.00%	10年以上
SARISIN EWA OSTAFIN	2012/8/1	无注册资本	活禽批发业务	1、Ewa Helena Ostafin：100%	2014年
CPF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012/02/01	454,783,441.82美元	饲料生产及畜禽养殖	1、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9.98%	10年以上
AMI AGRO S.C	2009/12/23	无注册资本	家禽养殖	合伙人：Irena Maria Aksamska； Marek Aksamski； Krystian Aksamski；Ewa Glazik	5-10年
FACCENDA FOODS （LINCS）LIMITED	2013/6/25	8,214,737.70美元	鸭产品和食物的销售、加工、分销和饲养	1、Faccenda Foods Limited：100%	5-10年
NATURAGRA DROB SZLACHETNY	-	-	-	-	2022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合作时间
SP. ZOO					
E. G. G. Sp. z. o. o. Sp. K	-	-	-	-	2018年

数据来源：境外背景调查报告

上述境外客户经营范围与交易内容相匹配，且除 CREEDY CARVER DUCKS LTD、**NATURAGRA DROB SZLACHETNY SP.ZOO** 外，其他上述客户与公司已有 5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公司与境外客户销售业务真实。

（二）结合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及下游销售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分析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进一步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及下游销售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2）问第（一）题。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除客户 SARISIN EWA OSTAFIN 暂有 23.86 万元未收回、菏泽华英应收账款已核销外，其余应收账款已收回。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总体上回款良好。除了菏泽华英外，其他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对发行人销售回款、经营业绩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菏泽华英、河南华英、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南华英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根据谨慎估计原则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菏泽华英单独计提了 30%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菏泽华英的应收账款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测算累计计提 60%的坏账准备。2022 年公司根据达成的抵债方案核销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应收账款/（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单独计提了 30%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根据谨慎估计原则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53.76	1,262.76	1,262.76
坏账准备（万元）	53.76	799.76	41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上述 3 家客户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414.88 万元、799.76 万元和 53.76 万元。

（3）2019 年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情况下，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广西科源 2021 年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上述交易的资金来源、商品物流及销售回款情况，说明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一）2019 年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情况下，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菏泽华英是河南华英的控股子公司，上述两家客户是两个法人主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南华英形成长账龄应收款为 51.50 万元。而公司对菏泽华英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于 2019 年至 2020 年 5 月的种鸭销售款。根据 2020 年 4 月 30 日河南华英公告年报，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其 2019 年净利润 8,277.39 万元，货币资金 136,991.36 万元，未显现经营困难的情况。且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猪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肉鸭市场行情较好，公司基于其财务状况以及与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向菏泽华英销售樱桃谷种鸭。后公司了解到河南华英及菏泽华英出现经营困难，2020 年 6 月开始公司不再向其销售产品，上述交易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河南华英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年以上，根据谨慎估计原则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针对菏泽华英按 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菏泽华英的应收账款根据《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进行测算，按 6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公司根据达成的抵债方案核销了应收账款，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

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2、应收账款/（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的相关内容。

上述交易的物流单据等文件齐全，销售交易真实。

（二）广西科源 2021 年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广西科源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公司针对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53.76 万元按 3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回款困难，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根据谨慎估计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广西科源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由于 2020 年 1 月部分地区运输受限，部分孵出的雏鸭无法运输至客户处，为避免雏鸭的损失，公司临时联系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向其销售雏鸭，销售金额为 54.60 万元。由于该批雏鸭为临时销售计划，上述交易形成应收账款 54.60 万元，约定于 2020 年 2 月份付清，而后因其经营困难，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无法向公司支付剩余应收账款共计 53.76 万元。

3、2021 年公司向山东科源的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2021 年发行人向广西科源的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系由于 2021 年公司向山东科源销售的产品均为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均采用提货前付全款的方式，发货前已收到全部货款，发行人是在保证回款前提下与之进行的销售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已取得银行对账单及物流单据等文件支持，公司与该客户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4）结合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同一单体公司的情况，逐个分析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必要性，部分同一单体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仅发生在报告期个别年份的原因；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结合相关交易背景、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一）结合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同一单体公司的情况，逐个分析同时发生购销业务的必要性和交易背景，部分同一单体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仅发生在报告期个别年份的原因；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广西桂柳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2,285.20	2,958.00	2,238.80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45.96	18.42	-	广西桂柳主要从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用于生产父母代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采购饲料	2,142.21	867.08	383.83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295.80	678.60	881.60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568.40	1,067.20	464.00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92.80	893.20	139.20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110.20	1,183.20	580.00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481.40	278.40	2022年该客户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种鸭引种计划，故未采购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4.50	-	广西桂柳主要从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用于生产父母鸭代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13.16	-	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采购代孵服务	-	28.80	-	2021年公司从该供应商采购代孵服务，是因为2021年7月至8月客户雏鸭需求量较大，孵化产能不足临时向其采购代孵服务。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10	-	广西桂柳主要从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用于生产父母代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16.66	12.12	广西桂柳主要从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用于生产父母代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采购饲料	2,477.52	2,434.87	1,148.28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17	广西桂柳主要从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用于生产父母代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8.94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副品苗	-	41.26	-	2021年公司在广西桂柳控股子公司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孵化服务，所产生的副品苗销售给该客户。

注：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等。

广西桂柳业务涉及家禽选育、种禽养殖、禽苗孵化、饲料生产等为一体的现代化国家级重点农业企业，掌握了种鸭育种、鸭饲料营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因此公司主要向广西桂柳及其子公司销售樱桃谷祖代鸭、樱桃谷父母代鸭，同时主要向其采购饲料、代孵服务。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饲料）、元/枚（代孵）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92.57	381.98	394.56	388.68	389.51	392.65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4.90	13.70	10.13	13.91	-	-
	采购饲料	3.92	3.72	3.44	3.27	3.31	2.85
周口桂柳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94.56	381.98	394.56	388.68	394.56	392.65
樱桃谷（东海）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94.56	381.98	394.56	388.68	394.56	392.65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94.56	381.98	394.56	388.68	394.56	392.65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74.83	381.98	394.56	388.68	394.56	392.65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	394.56	388.68	394.56	392.65
广西桂林市桂柳家禽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83	13.91	-	-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43	13.91	-	-
	采购代孵服务	-	-	0.33	0.26	-	-
安徽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66	13.91	-	-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83	13.91	8.71	12.52
	采购饲料	3.71	3.72	3.31	3.27	3.03	2.85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	-	13.74	12.52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	-	12.49	12.52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副品苗	-	-	1.05	1.45	-	-

报告期内，赤峰公司向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主要是由

于赤峰周边并非饲料原料产区，饲料原料主要从外部运输进入赤峰地区，运输成本较高，故同类饲料采购平均价格总体低于赤峰公司从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桂柳系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副品苗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是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

除上述购销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173.91	20.25	2022年经济形势较差，客户未引种
内蒙古智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种鸭代养服务	-	-	249.17	2020年赤峰公司处于建设期，委托该供应商暂时代养种鸭

（1）2019 年 12 月开始代养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签署《代养协议》，约定山东智诚协助赤峰公司进行代养业务，双方同意原则上以实际产生的生产费用为基础收取代养费。山东智诚提供鸭舍、工人和双方协商同意的生产原料，赤峰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和生产管理人员的招聘、薪资和日常管理。饲料由山东智诚采购或赤峰公司按照祖代种鸭生产和饲养的特点自行采购的方式提供。

山东智诚由其子公司内蒙古智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代养场地及服务。2019 年 12 月 30 日赤峰公司开始将种雏鸭运至生产场地，代养开始。

（2）结束代养转为租赁

2020 年 4 月开始，赤峰公司陆续招聘人手参与养殖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7 月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赤峰公司结束代养模式，开始以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祖代鸭的饲养。

报告期内，赤峰公司主要向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又向其采购种鸭代养服务等。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8.68	13.91	16.88	1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导致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是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山东智诚签署《赤峰樱桃谷与山东智诚农牧发展代养祖代中鸭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种鸭代养服务定价方式，代养双方同意原则上以山东智诚实际产生的生产费用为基础收取代养费。山东智诚将提供农场种鸭实际育成和生产费用明细和参照行业标准，并以此收取代养费用。每批生产费用（代养费）主要项目和收取原则：1.鸭舍使用费，以 10 年折旧费用为基准结算。2.劳动生产人员工资，按实际发生结算。3.垫料由山东智诚统一采购，按赤峰公司实际领取的数量和单价结算。4.药品和疫苗由山东智诚统一采购，按赤峰公司实际领取和使用的数量和单价结算。5.水电原则上按樱桃谷实际使用量结算。如果每栋鸭舍没有单独的计量方式，双方同意以农场（或区域）的总使用量按鸭舍数量平均计算收取。6.饲料如果山东智诚统一采购，按实际提供数量和单价结算。赤峰公司可以选择根据祖代种鸭的饲养特点和营养标准自行采购饲料。

3、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562.60	638.00	2022年客户根据市场行情，推迟种鸭引种时间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66.93	9.13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济阳县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31.57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临邑惠生家禽孵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42.90	14.28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山东惠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24.25	-	-	该客户是2019年底新成立的公司，2022年开始从公司采购淘汰鸭
沧州和康源同利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83.16	-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内蒙古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69.59	-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宁阳正和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9.16	-	该客户主要从和康源集团内采购，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临邑合创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	164.04	595.1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更换了饲料供应商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畜牧食品产业为主导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种禽养殖、饲料生产、食品加工等业务，拥有多年的种禽养殖经验，对饲料配方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研究，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樱桃谷祖代鸭、樱桃谷父母代鸭、淘汰鸭，同时主要向其采购饲料。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饲料、淘汰鸭）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	347.93	388.68	394.56	392.65
山东宁阳和樱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	-	-	-	-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22.65	13.91	11.33	12.52
济阳县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	-	9.04	12.52
临邑惠生家禽孵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7.69	13.91	11.14	12.52
山东惠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淘汰鸭	8.20	7.63	-	-	-	-
沧州和康源同利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5.38	13.91	-	-
内蒙古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6.09	13.91	-	-
宁阳正和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4.49	13.91	-	-
临邑合创饲料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	-	3.47	3.27	2.95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2021 年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销售价格较高是因为该客户仅在 2021 年 3 月采购，当月市场价格较高。

2021 年公司向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销售的樱桃谷祖代鸭价格低于同类产品价格，主要是由于交通原因种鸭路损较多，鉴于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经协商公司向客户赠送一定数量的种鸭导致单价有所下降。公司向临邑合创饲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饲料价格略高，2022 年公司调整了饲料供应商。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4、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2.68	66.54	2022年该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决定不饲养樱桃谷父母代鸭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217.52	559.85	338.18	

山东公司向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南口公司向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北京鸭父母代鸭饲养所需要的部分饲料。由于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处北京，由于地理位置较近且饲养品质稳定，故公司向其采购南口公司所用的饲料。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同时主要向其采购饲料。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饲料）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8.37	13.91	11.48	12.52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3.61	3.72	3.33	3.27	2.95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5、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50.22	2021年客户采购其他品种鸭养殖，故未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387.69	297.25	466.04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66.06	34.74	2022年客户调整种群结构
	销售副品苗	916.00	441.37	92.78	
	采购代孵服务	204.72	189.60	52.92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26.52	-	客户是2021年新建的鸭场，鸭场规模较小，2022年无场地引种
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34.85	-	-	该客户2022年成立，开始从公司引种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以肉禽食品加工为核心，集家禽（肉鸡、肉鸭）良种繁育、种禽养殖、饲料、调理品、熟食加工及商业连锁为一体的中国大型禽类食品龙头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同时主要向其采购代孵服务。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枚（代孵）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山东万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	-	12.54	12.52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0.42	13.70	14.53	13.91	10.51	12.52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14.05	13.91	12.36	12.52
	销售副品苗	2.79	2.46	1.52	1.45	1.21	0.89
	采购代孵服务	0.25	0.26	0.26	0.26	0.26	0.26
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9.34	13.91	-	-
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1.36	13.70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副品苗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6、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1,285.51	969.59	1,660.19	
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58.78	-	-	该客户父母代种苗主要来自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个别年份出现樱桃谷父母代鸭短缺才会从公司采购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59.89	-	-	2022年由于交通受阻，公司常用饲料供应商无法发货，公司临时从该供应商采购饲料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60.21	31.80	53.39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涉及饲料、白羽肉禽等，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大时代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销售樱桃谷祖代鸭、樱桃谷父母代鸭、淘汰鸭，同时 2022 年向其采购饲料。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饲料、淘汰鸭）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356.99	381.98	372.46	388.68	393.01	392.65
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2.96	13.70	-	-	-	-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3.96	3.72	-	-	-	-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7.42	7.63	7.20	7.20	5.75	5.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

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销售的樱桃谷祖代鸭价格低于同类产品价格，**主要是由于交通原因种鸭路损较多，**鉴于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经协商公司向客户赠送一定数量的种鸭导致单价有所下降。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7、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品苗	-	-	282.45	该客户内部业务调整，2021年以后副品苗转为向金星鸭科技销售
	销售淘汰鸭	-	6.96	6.17	由于道路封闭，原淘汰鸭收购客户不能到北京收购淘汰鸭，临时向该客户销售
	销售淘汰蛋	-	0.05	-	偶发性小额交易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0.30	偶发性小额交易
	销售淘汰蛋	-	0.02	0.24	偶发性小额交易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43.10	由于道路封闭，原淘汰鸭收购客户不能到北京收购淘汰鸭，临时向该客户销售
	销售副品苗	-	-	481.98	该客户内部业务调整，2021年以后副品苗转为向金星鸭科技销售
	销售其他	-	10.01	-	见下文分析
	销售淘汰蛋	0.05	7.12	7.63	
	采购饲料	-	10.01	-	见下文分析
	采购其他	5.45	2.28	-	主要是南口公司完成北京鸭祖代业务的收购后向金星鸭业采购种鸭血样检测，环境拭子检测服务等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127.40	72.05	45.42	
	销售副品苗	407.67	538.75	33.43	
	销售种蛋	125.63	572.70	556.64	
	销售其他	1.33	-	-	偶发性小额交易
	销售淘汰蛋	-	0.23	2.90	偶发性小额交易
	采购代孵服务	-	4.92	-	为保护种质资源，公司2020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年从供应商采购代孵服务，用于孵化公司新品种“京典北京鸭”

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金星鸭业、金星鸭科技主要从公司采购北京鸭父母代、副品苗等产品进行饲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首农食品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金星鸭业采购饲料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发行人向金星鸭业提供研发试验服务，金星鸭业向发行人提供研发试验所需的饲料作为支付对价。双方于 2021 年 2 月签订了《确定高繁品系配套的营养需要试验委托协议》，由金星鸭业委托发行人开展“确定高繁品系配套的营养需要试验”，发行人负责试验及数据整理分析，完成试验报告予以金星鸭业。为保证试验准确性，由金星鸭业确定试验配方并以饲料方式支付给发行人，根据试验鸭耗用饲料数量的公允价格测算该部分金额为 10.01 万元，故该交易仅在 2021 年发生具有合理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首农食品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副品苗、淘汰鸭、北京鸭父母代鸭、种蛋，同时主要向其采购饲料、代孵服务。

上述**主要**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饲料、淘汰鸭）、元/枚（种蛋、代孵）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品苗	-	-	-	-	5.94	5.21
	销售淘汰鸭	-	-	4.00	7.59	3.97	8.03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	-	6.06	8.03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	-	8.32	8.03
	销售副品苗	-	-	-	-	5.02	5.21
	采购饲料	-	-	3.47	3.27	-	-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69.83	43.62	56.01	39.79	49.89	39.83
	销售副品苗	3.74	3.54	3.74	3.68	3.80	5.21
	销售种蛋	2.44	2.02	2.34	2.07	2.22	2.22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采购代孵服务	-	-	0.79	0.26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是选育过程中淘汰的小鸭，由于日龄较低，其市场价格低于淘汰老鸭，因此价格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2020 年公司向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销售 0.30 万元淘汰鸭，单价为 6.06 元/kg，主要用于客户食堂使用且金额较小。

2020 年 11 月公司从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祖代鸭业务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购资产前，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从金星鸭科技购买副品苗，2020 年副品苗交易价格是 2019 年底参照当时市场价格确定，由于 2019 年市场价格高，因此确定的 2020 年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品苗销售价格较高。收购资产后，金星鸭科技从公司购买副品苗，重新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的副品苗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同时由于金星鸭科技对副品苗大小、外观等品种有较高的要求，故公司向其销售价格比其他客户定价偏高，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金星鸭科技销售北京鸭品种的种蛋价格略高于该品种种蛋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平均价格，主要是公司的种蛋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同时由于关联方采购时对种蛋大小、品质要求较高，故公司向其销售种蛋价格略高于其他客户，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星鸭科技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由于金星鸭科技养殖场地受限，因此金星鸭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的是 17-21 日龄的雏鸭，而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 1 日龄的雏鸭。**同时，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包括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产品，京典北京鸭产品生产性能较优，定价较高，从 2022 年开始对外销售京典北京鸭产品，故公司向金星鸭科技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的差异，受到对外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产品系列结构的影响，**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向金星鸭科技采购的代孵服务，主要用于孵化京典北京鸭系列，出于保护种质资源的目的，发行人选择由关联方提供代孵服务，由于北京人工成本、租金成本较高，且其他非关联方代孵时不对种鸭性别进行鉴定，因此公司向金星鸭科技的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8、马辉、栗有芬夫妻控制的企业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马辉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	13.29	-	2022年开始，该客户内部业务调整，由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
	销售种蛋	-	13.17	-	
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51.74	12.00	-	2020年该客户樱桃谷父母代种鸭满足生产需求，无需进行引种
	采购代孵服务	0.48	0.74	-	2020年公司生产能够满足孵化需求，无需代孵

2021 年公司委托马辉控制的公司提供代孵服务，因为受规模限制，南口公司孵化产能不足，委托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代为孵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马辉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种蛋，同时主要向其控制的合作社采购代孵服务。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枚（种蛋、代孵）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马辉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	-	48.52	39.79	-	-
	销售种蛋	-	-	2.45	2.07	-	-
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54.53	43.62	39.22	39.79	-	-

合作社	采购代孵服务	0.40	0.26	0.31	0.26	-	-

2021 年公司向马辉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为 21 日龄，2022 年公司向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为 13 日龄、23 日龄和 24 日龄，其他客户从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是 1 日龄的雏鸭。因此公司向马辉、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采购代孵服务，价格略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报告期内**山东公司**主要从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采购代孵服务，其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故价格较低。而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的代孵服务包含了运输服务，且数量较少，故价格偏高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9、Duck-Tec Bruterei Gmbh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Duck-Tec Bruterei Gmbh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45.19	44.20	该客户2022年陆续退出相关业务，无引种需求
	采购种蛋	45.83	57.48	30.88	

报告期内，根据市场需求，发行人培育了小体型种鸭销售给 Duck-Tec Bruterei Gmbh 进行实验，为满足其他小体型客户需求发行人从 Duck-Tec Bruterei Gmbh 采购种蛋，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Duck-Tec Bruterei Gmbh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同时向其采购种蛋。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枚（种蛋）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Duck-Tec Bruterei Gmbh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35.36	46.31	36.83	46.35
	采购种蛋	4.17	-	3.99	-	3.53	-

报告期内，公司向 Duck-Tec Bruterei Gmbh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主要是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客户遍布世界各地，公司境外销售

樱桃谷父母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物价水平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同时该客户采购数量较多，给予了优惠价格。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从 Duck-Tec Bruterei Gmbh 采购的是其他客户需要的小体型鸭种蛋，平均价格分别为 3.53 元/枚、3.99 元/枚、4.17 元/枚。参照 2023 年公司从 BACS-TAK KFT 采购的小体型鸭种蛋，价格为 0.53 英镑/枚，按照 2023 年 4 月 30 日英镑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4.56 元/枚，与 Duck-Tec Bruterei Gmbh 采购种蛋平均价格无重大差异。

10、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特许权使用费	-	59.07	-	2021年开始该客户退出相关业务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41.74	
	销售副品苗	-	-	36.15	
	销售淘汰鸭	-	-	32.85	见下文分析
	采购饲料	-	-	3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采购饲料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5 年 2 月，英国樱桃谷与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签署《服务和副产品供应协议》，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每年应处理来自选育场的选育淘汰鸭（即未选为曾祖代或祖代的种鸭）。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支付选育场饲料并从选育场收取选育淘汰鸭，用于肉类加工。基于以上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副品苗、淘汰鸭、特许权使用费，同时主要向其采购饲料。

2021 年开始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退出相关业务，故 2021 年以后未从公司采购具体产品，2021 年公司向该客户收取特许权使用费主要是由于其存货销售使用樱桃谷商标。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kg（淘汰鸭、饲料）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FACCENDA FOODS（LINCS）LIMITED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	-	-	-	49.11	46.35
	销售副品苗	-	-	-	-	2.92	4.54
	销售淘汰鸭	-	-	-	-	7.84	7.88
	采购饲料	-	-	-	-	2.44	2.85

2020 年公司向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平均价格略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客户遍布世界各地，公司境外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物价水平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以略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向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销售副品苗，是因为公司优先根据其他客户时间要求和副品苗品质供货，剩余的副品苗由 FACCENDA FOODS （LINCS） LIMITED 收购，因此售价相对较低，具有商业合理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11、TKDA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	709.94	-	-	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了保证客户樱桃谷品种雏鸭的稳定供应，2022年境外子公司开始向该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用于育种樱桃谷品种雏鸭，故未采购祖代鸭。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163.30	635.32	
TKDA	采购广告服务	5.97	-	4.57	2021年公司无投放广告需求

注：TKDA/KGP 与公司一同签订三方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TKDA 为发行人的英国子公司在其发行的杂志上刊登广告，故公司采购广告服务，同时又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和樱桃谷曾祖代

鸭。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	2,550.98	2,550.98	-	-	-	-
	销售樱桃谷祖代鸭	-	-	454.24	372.07	441.81	395.31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雏鸭，故平均售价等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公司是该产品的唯一提供商，掌握该产品定价权，市场上无同类产品可比价格参考。

报告期内，公司向 TKDA/KGP 销售非特许权模式下的樱桃谷祖代雏鸭平均价格略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公司境外销售樱桃谷祖代雏鸭的平均单价主要受不同地区客户的运输距离、合作时间、物价水平和饮食习惯等因素影响而有所不同。由于韩国物价水平较高，且运输距离较长，平均销售单价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12、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淘汰蛋	-	-	0.37	偶发性小额交易
	采购职工福利	0.41	-	-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淘汰鸭	1.8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淘汰蛋、淘汰鸭，同时公司向其采购鸭产品作为职工福利发放，故交易具有偶发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较小。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kg（淘汰蛋、淘汰鸭）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淘汰蛋	-	-	-	-	3.40	5.04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淘汰鸭	5.33	7.88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淘汰蛋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淘汰蛋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是选育过程中淘汰的小鸭，由于日龄较低，其市场价格低于淘汰老鸭，因此价格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13、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滨州和美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95.65	181.97	55.55	
邹平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26.25	135.67	-	2021年开始从公司引种樱桃谷父母代鸭
庆云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76.47	78.73	43.07	
	销售淘汰蛋	1.33	-	-	见下文分析
	采购代孵服务	33.64	-	-	见下文分析

2022 年，公司委托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提供代孵服务，因为公司孵化产能不足，委托庆云美神种禽有限公司代为孵化，同时该供应商购买运输途中破损的淘汰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同时主要向其采购代孵服务。

上述**主要**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枚（代孵）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滨州和美隆达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9.95	13.70	16.17	13.91	19.46	12.52
邹平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2.12	13.70	17.35	13.91	-	-
庆云美神种禽有限公司	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	12.64	13.70	13.37	13.91	17.33	12.52
	采购代孵服务	0.29	0.2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其中，2020 年该客户在 7 月采购一批樱桃谷父母代鸭，当月市场价格较高。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14、张建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个别年份交易的原因
张建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24.00	65.81	32.00	
	销售副品苗	39.97	0.84	0.80	
	销售种蛋	172.91	39.26	-	2020年张建的种蛋满足生产需求，无需采购种蛋
	销售淘汰鸭	-	-	25.64	由于道路封闭，原淘汰鸭收购客户不能来北京收购淘汰鸭，临时向张建销售
	采购代孵服务	1.20	-	-	2022年公司临时出现孵化产能不足的情况，临时委托张建代为孵化。

2022 年由于公司临时出现孵化产能不足的情况，故委托张建代为孵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张建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副品苗、种蛋等，同时主要向其采购代孵服务。

上述交易的平均交易价格及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羽（鸭苗）、元/枚（种蛋、代孵）、元/kg（淘汰鸭）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张建	销售北京鸭父母代鸭	39.22	43.62	41.47	39.79	40.00	39.83
	销售副品苗	3.67	3.54	2.69	3.68	2.45	5.21
	销售种蛋	2.42	2.02	1.99	2.07	-	-
	销售淘汰鸭	-	-	-	-	13.82	8.03
	采购代孵服务	0.40	0.26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 1 日龄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售价 40 元/羽左右，由于部分客户有非 1 日龄需求，导致同类交易平均价格有一定的波动，2021 年张建从公司采购的北京鸭父母代鸭有个别批次为 21 日龄，导致平均售价略有增加，故报告期内该客户平均售价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公司向张建销售北京鸭品种的副品苗价格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从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祖代鸭业务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购前公司副产品主要向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销售，收购后南口公司重新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调整副品苗售价，公司是收购后向张建销售副品苗，调整后价格低于收购前副品苗销售价格。由于公司副产品优先满足金星鸭科技的需求，由于金星鸭科技对副品苗大小、外观等品种有较高的要求，故 2021 年公司向张建销售北京鸭品种的副品苗价格低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

2020 年发行人向张建销售北京鸭品种的淘汰鸭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主要是由于张建购买的是可以用于换羽后继续投入生产的淘汰鸭，比仅用于屠宰的淘汰鸭价格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种蛋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种蛋的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价格波动较大，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平均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张建采购代孵服务，价格略高于同类交易平均价格。报

告期内主要从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采购代孵服务，其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故价格较低。由于张建采购数量较少，不具有可比性。

除上述交易价格差异以外，其他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二）结合相关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说明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广西桂柳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苗、商品苗	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饲养生产父母代苗、商品苗	2022年	568.40	14,406羽	否
						2021年	1,067.20	27,048羽	
						2020年	464.00	11,760羽	
	徐州桂英丰家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家禽饲养	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自养生产父母代苗	2022年	-	-	
						2021年	481.40	12,201羽	否
						2020年	278.40	7,056羽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家禽饲养	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用于饲养产生父母代	2022年	92.80	2,352羽	否
						2021年	893.20	22,638羽	否，2021年84%采购集中在5-9月
						2020年	139.20	3,528羽	否，2020年主要下半年采购
	广西桂柳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肉鸡养殖、肉鸭养殖、蛋鸡养殖、鸭苗孵化、饲料加工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生产商品代对外销售	2022年	-	-	
						2021年	24.50	24,935羽	否
						2020年	-	-	-
	江苏桂柳牧业东海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与销售、畜禽繁育与销售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自用养殖，发给养户养殖并回收种蛋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9.17	6,674羽	否
	江苏桂柳牧业丰县有限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	自养生产种蛋	2022年	-	-	-
						2021年	-	-	-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			鸭		2020年	18.94	15,166羽	否
	河南金晶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动物饲养；种畜禽经营；家禽屠宰；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粮食收购；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库；技术进出库；进出口代理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自用养殖，本公司发给养户养殖并回收种蛋	2022年	-	-	-
						2021年	13.16	13,959羽	否
						2020年	-	-	-
			采购	代孵服务		2022年	-	-	-
						2021年	28.8	872,640枚	否
						2020年	-	-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肉鸭养殖、购销；祖代种鸭、父母代种鸭、商品代鸭繁育、孵化、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鸭屠宰加工	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自用产蛋繁育父母代	2022年	2,285.20	58,212羽	否，2022年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采购
						2021年	2,958.00	74,970羽	否，2021年70%左右采购时点在下半年
						2020年	2,238.80	57,477羽	否，2019年该客户采购樱桃谷祖代鸭4.09万羽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产蛋繁育商品代	2022年	45.96	30,835羽	否
						2021年	18.42	18,176羽	
						2020年	-	-	-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2,142.21	5,464.60吨	否
						2021年	867.08	2,524.00吨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2020年	383.83	1161.00吨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家禽的饲养、繁育、销售	销售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饲养产蛋销售种苗、商品苗。	2022年	110.20	2,940羽	否，存在少量提前淘汰的情况
						2021年	1,183.20	29,988羽	否
						2020年	580.00	14,700.羽	否，80%采购在下半年，2019年该客户采购了樱桃谷祖代鸭1.91万羽
	永城市正源食品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肉鸭屠宰、销售	销售	副品苗	投放到合作农户手中进行养殖	2022年	-	-	-
						2021年	41.26	391,639羽	否
						2020年	-	-	-
	齐河桂柳饲料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为肉鸭屠宰、销售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生产商品代	2022年	-	-	-
						2021年	16.66	16,955.00羽	否
						2020年	12.12	13,916.00羽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2,477.52	6,681.16吨	否
						2021年	2,434.87	7,358.52吨	
						2020年	1,148.28	3,789.04吨	
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发鸭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孵化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年	-	-	-
						2021年	173.91	200,362羽	否，2021年采购的12.8万只种鸭转到内蒙古智诚农业科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技有限公司饲养，客户平均存栏的规模来自于2022年9月份以后采购
						2020年	20.25	11,999羽	否，2020年8月采购
	内蒙古智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鸭苗销售、代养服务	采购	种鸭代养服务	饲养种鸭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249.17	-	否
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和康源同利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樱桃谷商品代雏鸭及种蛋，主要产品种蛋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饲养	2022年	-	-	-
						2021年	83.16	54,075羽	否
						2020年	-	-	-
	肥城和永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樱桃谷SM3（父母代孵化）生产、樱桃谷SM3经营，主要产品种蛋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生产种蛋对外销售	2022年	-	-	-
						2021年	66.93	29,547羽	否
						2020年	9.13	8,059羽	否
	济阳县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父母代种鸭饲养，种蛋销售，主要产品种蛋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种禽饲养产蛋	2022年	-	-	-
						2021年	-	-	-
						2020年	31.57	34,932羽	否
	临邑合创饲料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主要产品肉鸭饲料、种鸭饲料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	-	-
						2021年	164.04	472.60吨	否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2020年	595.14	1,905.40吨	
	临邑惠生家禽孵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种蛋，主要产品种蛋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用于饲养产蛋进行对外销售	2022年	-	-	-
						2021年	42.90	24,255羽	否
						2020年	14.28	12,817羽	否
	内蒙古和康源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种蛋，主要产品种蛋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种禽饲养产蛋	2022年	-	-	-
						2021年	69.59	43,238羽	否
						2020年	-	-	-
	宁阳正和生物育种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主要产品养殖生产商品苗	销售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生产商品苗	2022年	-	-	-
						2021年	9.16	6,321羽	否
						2020年	-	-	-
	山东惠生食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鸭产品，主要产品鸭产品	销售	淘汰鸭	分割	2022年	24.25	29,574羽	否
						2021年	-	-	-
						2020年	-	-	-
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饲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肉鸭料、种鸭料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217.52	603.04吨	否
						2021年	559.85	1,683.16吨	
						2020年	338.18	1,144.60吨	
	四川新绵樱农牧有限公	鸭的养殖和销售，鸭蛋的购销，鸭苗的孵化和销售	销售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2022年	-	-	
						2021年	22.68	12,348羽	否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司					2020年	66.54	57,936羽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鸭苗、副产品（副产蛋、鸭雏），代孵服务）	采购	代孵服务	代公司孵化种蛋	2022年	204.72	8,093,350枚	否
						2021年	189.6	7,390,956枚	否
						2020年	52.92	2,006,356枚	否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泰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种禽饲养、销售；禽蛋孵化；种禽养殖技术研发	销售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2022年	58.78	45,369羽	否
						2021年	-	-	
						2020年	-	-	
	新希望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种禽的加工孵化等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59.89	151.12吨	
						2021年	-	-	
						2020年	-	-	
	临邑六和食品有限公司	畜禽产品加工、销售；兽药经营；鸡苗、鸭苗购销；畜禽收购；饲料购销；畜禽产品检测；畜禽养殖等	销售	淘汰鸭	屠宰	2022年	60.21	81,160.56kg	
						2021年	31.80	44,109.23kg	
						2020年	53.39	94,864.59kg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商品雏	采购	代孵服务	代公司孵化种蛋	2022年	-	-	-
						2021年	4.92	62,192枚	否
						2020年	-	-	-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是销售鸭产品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	-	-
						2021年	10.01	28,840kg	偶发性交易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2020年	-	-	-
				检测服务	种鸭血样检测，环境拭子检测服务	2022年	4.40	-	偶发性交易
						2021年	-	-	-
						2020年	-	-	-
				鸭产品	职工福利	2022年	1.05	-	偶发性交易
						2021年	2.28	-	偶发性交易
						2020年	-	-	-
马辉、栗有芬夫妻控制的企业	马辉	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孵化	销售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年	-	-	-
						2021年	13.29	2,740羽	否，2021年父母代鸭全部转给了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	-	-	-
				种蛋	孵化	2022年	-	-	-
						2021年	13.17	53,770枚	否
						2020年	-	-	-
	涿鹿县祥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主营业务是种鸭养殖孵化	销售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年	51.74	9,488羽	否
						2021年	12.00	3,060羽	
						2020年	-	-	-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采购	代孵服务	代公司孵化种蛋	2022年	0.48	12,096枚	否
						2021年	0.74	24,193枚	否
						2020年	-	-	-
Duck-Tec Bruterei Gmbh	Duck-Tec Bruterei Gmbh	孵化并销售雏鸭、孵化蛋等	销售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2022年	-	-	-
						2021年	45.19	12,780羽	否
						2020年	44.20	12,000羽	
			采购	种蛋	孵化后对外销售	2022年	45.83	110,000枚	
						2021年	57.48	144,000枚	
						2020年	30.88	87,400枚	
FACCENDA FOODS（LINCS）LIMITED	FACCENDA FOODS（LINCS）LIMITED	鸭产品的销售	销售	特许权使用费	-	2022年	-	-	否
						2021年	59.07	-	
						2020年	-	-	
				樱桃谷父母代鸭	饲养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41.74	8,500羽	
				副品苗	饲养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36.15	123,806羽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淘汰鸭	加工为鸭食品对外销售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32.85	41,904kg	
			采购	饲料	饲养种鸭	2022年	-	-	
						2021年	-	-	
						2020年	32.85	134.7吨	
TKDA	TKDA/KGP	TKDA主营业务是养鸭业管理指导、饲养试验、养鸭业饲料质量改进、统计研究、生产鸭肉制品、改善分销结构、稳定价格、促销鸭产品的进口和出口等。 KGP饲养父母代鸭。	销售	樱桃谷曾祖代鸭	饲养	2022年	709.94	2783羽	
						2021年	-	-	
						2020年	-	-	
				樱桃谷祖代鸭	饲养	2022年	-	-	
						2021年	163.30	3595羽	否
						2020年	635.32	14,380羽	
	TKDA		采购	广告服务	推广宣传樱桃谷品种	2022年	5.97	-	
						2021年	-	-	
						2020年	4.57	-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全聚德三元金星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烤制、酱卤等鸭类熟制品。	销售	淘汰蛋	放入产品礼盒对外销售	2022年	-	-	-
						2021年	-	-	-
						2020年	0.37	1,075kg	偶发性交易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采购	职工福利	发放职工福利	2022年	0.41	-	偶发性交易
						2021年	-	-	-
						2020年	-	-	-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北京鸭的养殖及屠宰加工	销售	淘汰鸭	用于鸭坯原料	2022年	1.88	3,531kg，约0.10万羽	否，淘汰鸭每只重量在3.5公斤左右
						2021年	-	-	-
						2020年	-	-	-
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庆云和美种禽有限公司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商品鸭苗销售、代孵	采购	代孵服务	代公司孵化种蛋	2022年	33.64	1,151,431枚	否
						2021年	-	-	-
						2020年	-	-	-
张建	张建	该客户主营业务是北京鸭养殖孵化	销售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养殖后产蛋孵化	2022年	24.00	6,120羽	否
						2021年	65.81	15,868羽	否
						2020年	32.00	8,000羽	否
				副品苗	销售	2022年	39.97	109,058羽	否
						2021年	0.84	3,115羽	否
						2020年	0.80	3,260羽	否
				种蛋	孵化	2022年	172.91	714,780枚	否
						2021年	39.26	197,015枚	
						2020年	-	-	-

同一控制方名称	交易单体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产品用途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	是否存在异常
				淘汰鸭	销售	2022年	-	-	-
						2021年	-	-	-
						2020年	25.64	18,552.60kg，约0.53万只	否，淘汰鸭每只重量在3.5公斤左右
			采购	代孵服务	代公司孵化种蛋	2022年	1.20	30,106枚	否
						2021年	-	-	-
						2020年	-	-	-

数据来源：调查问卷、境外背景调查报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公司向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和美食品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交易，关于具体用途、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2）问“（一）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匹配，相关交易真实。

（5）山东宁阳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的原因，是否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报告期内是否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发行人与其是否继续合作；

山东宁阳系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客户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由于 2020 年市场行情走低，山东宁阳未引种樱桃谷祖代鸭。2020 年以后山东宁阳主要从其关联方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引种父母代雏鸭，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宁阳未进行继续合作。

（6）公司与 KOREA DUCK ASSOCIATION 及 KOREA GRAND PARENTS STOCK 是否保持合作，2022 年向前述客户的销售情况，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与 TKDA/KGP 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 年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樱桃谷曾祖代雏鸭	销售数量（羽）	2,783.00	-	-
	平均价格（元/羽）	2,550.98	-	-
	销售金额（万元）	709.94	-	-
樱桃谷祖代雏鸭	销售数量（羽）	-	3,595	14,380
	平均价格（元/羽）	-	454.24	441.81
	销售金额（万元）	-	163.30	635.32

2021 年受境外禽流感影响，种鸭运输受到限制，故 2021 年该客户销售数

量、销售金额均下降。考虑到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了保证客户樱桃谷品种雏鸭的稳定供应，经三方协商签订长期合作合同，从 2022 年发行人开始向该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用于育种樱桃谷品种雏鸭。根据合同约定，该客户仅有权根据英国子公司的指示，使用供应的曾祖代鸭在每个合同年繁育 125 组樱桃谷祖代鸭，若客户每年生产的祖代鸭超过 125 组需按照 6,800 **英镑**/组另行收费。该项业务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公司向该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的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四）曾祖代鸭销售情况”的相关内容。

（7）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樱桃谷父母代鸭养殖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樱桃谷父母代鸭养殖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的匹配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2）问“（一）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所处行业、主要经营情况及向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匹配，相关交易真实。

（8）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未受市场及外部因素影响较为稳定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主要包括金星鸭科技、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对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副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副品苗	-	-	282.45
	销售淘汰鸭	-	6.96	6.17
	销售淘汰蛋	-	0.05	-
	合计	**-**	**7.01**	**288.62**

单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0.30
	销售淘汰蛋	-	0.02	0.24
	合计	-	0.02	0.54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销售淘汰鸭	-	-	43.10
	销售副品苗	-	-	481.98
	销售淘汰蛋	0.05	7.12	7.63
	合计	0.05	7.12	532.71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副品苗	407.67	538.75	33.43
	销售种蛋	125.63	572.70	556.64
	销售淘汰蛋	1.33	0.23	2.90
	合计	**534.63**	1,111.68	592.97

金星鸭科技主要从事北京鸭父母代种鸭养殖、商品代鸭孵化、销售，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禽的饲养、家禽的屠宰、餐饮服务等，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北京鸭鸭养殖、屠宰、销售，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经营荷斯坦奶牛；养殖牲畜，报告期内该客户购入少量淘汰鸭、淘汰蛋等产品用于食堂供应。

根据首农食品集团的业务安排，金星鸭科技负责提供商品苗，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养殖，屠宰、加工为鸭产品对外出售。2020 年 11 月公司从金星鸭科技收购北京鸭祖代鸭业务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故收购资产完成后，金星鸭业、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金星鸭科技从公司采购副品苗，主要用于制作鸭胚等产品对外销售。因此，首农食品集团控制的企业持续从公司采购副产品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其业务定位；公司销售的副产品属于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不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目的，对外销售主要目的是收回部分营业成本，向上述首农股份控制的企业进行销售是历史上业务的正常延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未受市场及外部因素影响较为稳定的原因

报告期内，副产品法人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羽（副品苗）、枚（种蛋）、kg（淘汰鸭、淘汰蛋）、万元

副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类型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副品苗	5,744,795	2,081.69	6,064,967	1,727.21	3,473,942	1,375.25
种蛋	788,361	574.31	2,475,105	619.95	2,518,217	583.05
淘汰鸭	241,359.16	202.37	231,195.47	176.40	306,681.96	217.15
淘汰蛋	10,166.82	11.29	13,489.70	53.25	42,771.59	56.54
副产品法人销售合计	-	**2,869.65**	-	**2,576.81**	-	**2,231.99**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2,231.99 万元、2,576.81 万元和 2,869.65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上升主要来源于副品苗收入的平稳增加。2021 年随着赤峰公司、山东五场投产带来的种鸭存栏规模的上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数量相应增加，副品苗价格随行就市，故总体呈现销售金额上升的趋势。2022 年副品苗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上半年行业周期探底，下半年商品苗市场快速上涨并于高位运行，2022 年副品苗总体平均价格有所上涨，故 2022 年副品苗销售收入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副品苗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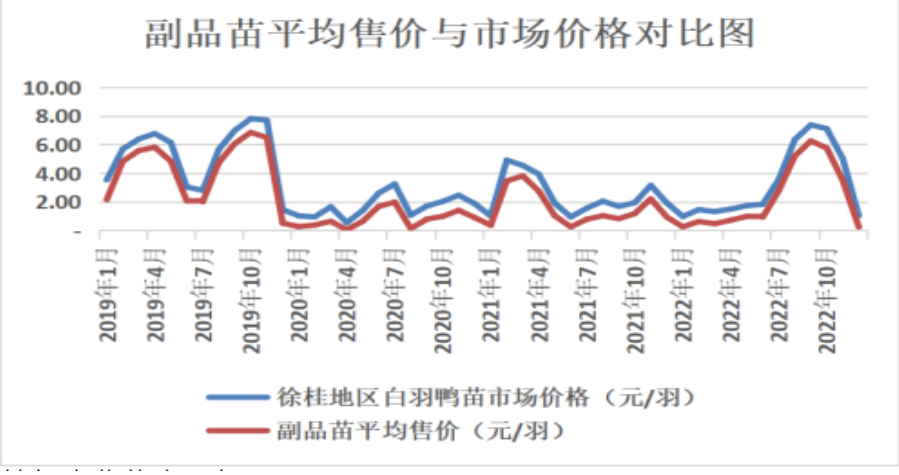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见，副品苗的平均售价与市场价格趋势一致。

（9）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是否存在关联方。

（一）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

1、非法人客户交易金额、交易比例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非法人客户	5,597.47	22.98	4,551.46	120.98	2,059.63	-
其中：樱桃谷祖代鸭	-	-	-	-	-	-
樱桃谷父母代鸭	2,339.61	37.99	1,695.55	97.35	859.16	-
北京鸭父母代鸭	768.78	-40.66	1,295.62	147.42	523.66	-
副产品及其他	2,489.08	59.53	1,560.29	130.54	676.81	-
营业收入	**22,718.90**	**-15.84**	**26,993.76**	**35.07**	**19,985.00**	**-**
非法人客户收入占比	**24.64%**	**-**	**16.86%**	**-**	**10.31%**	**-**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樱桃谷父母代鸭、北京鸭父母代鸭和副产品。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为动物育种产业链的顶端品种，技术门槛较高，公司仅向综合实力较强的法人客户进行销售。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非法人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16.86%和 24.64%，占比逐渐增加。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樱桃谷曾祖代鸭和祖代鸭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49.23%、41.47%和 32.89%，占比逐步减少，由于我国肉鸭行业规模化养殖程度仍较为有限，随着鸭代次越靠近商品代，非法人客户（主要是个人养殖户）数量越多，随着父母代鸭在公司收入中占比上升，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增加、占比上升，这种变化符合行业特点。

相对于企业客户，非法人客户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对市场行情的反应较为敏感。2021 年随着市场行情有所好转，终端消费市场行情回暖，各产品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22 年上半年行业景气度较低，下半年樱桃谷商品苗市场快速上涨并于高位运行，非法人客户对市场变化较为敏感，2022 年下半

年樱桃谷父母代及副产品采购数量增加，故 2022 年樱桃谷父母代及副产品非法人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北京鸭父母代鸭属于烤制型鸭，2022 年由于多地堂食受限，非法人客户对市场预期较为悲观，故北京鸭父母代鸭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比例及其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法人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2、非法人客户交易的毛利金额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非法人客户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法人客户毛利金额（万元）	267.23	609.29	-498.80
其中：樱桃谷祖代鸭	-	-	-
樱桃谷父母代鸭	146.26	553.43	271.58
北京鸭父母代鸭	-123.12	268.29	-273.10
副产品及其他	244.09	-212.43	-497.28
毛利总额（万元）	7,683.13	12,082.22	8,711.55
非法人客户毛利占比（%）	3.48	5.04	-5.73

2020 年至 2022 年非法人客户毛利占比分别为-5.73%、5.04%和 3.48%。其中，2021 年占比较高，主要因为 2020 年、2022 年堂食受限较多，烤制型鸭需求量明显下降，2021 年堂食消费有所复苏，2021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数量较多，单位销售成本随之减少，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价格相对稳定，故 2021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非法人客户毛利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非法人客户交易所产生的毛利金额占公司毛利总额占比较低，非法人客户交易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

3、非法人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法人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尚未回款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翟福增	副产品	29.55	29.55	29.55	29.55
合计		29.55	29.55	29.55	29.55

注：期后回款统计的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从上表可见，非法人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在在 1 年以上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是否存在关联方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对客户开发、信用管理、发货及收款管理、客户评价等明确了审批及操作等程序。

1、订立销售合同：在销售合同订立前，销售部门应当就信用政策、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具体事项与客户进行谈判。销售合同报总经理办公室审核批准，经总经理办公室审核后的合同报总经理审定，并签字盖章。

2、发货管理：销售人员与客户确认数量及交付时间，并通知孵化场上孵。孵化场根据销售部门指令，安排上孵。正常孵化完成后销售部门安排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签字确认，财务人员收集返回的收货确认单，据此开具发票并统一记账；

3、收款管理：公司对客户的收款主要采取现款现货和赊销的方式。对于赊销方式，由销售部门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销售部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财务部门定期编制账龄分析表，会同销售部门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销售相关程序。毕马威已就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办法》《客户管理办法》执行对非法人客户的管

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合同/订单审批单、入孵通知单、收货确认单、发票、银行回单、应收账款账龄表等文件，上述有关非法人客户证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及可验证性。

二、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各类产品客户数量明细，分析客户数量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的匹配关系，并说明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

（2）采取对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发送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经营规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相关收入的真实性。了解客户的回款情况，分析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分析上述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

（3）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情况下，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分析交易发生的合理性。了解广西科源 2021 年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分析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与荷泽华英、广西科源发生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分析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5）通过采取访谈和发送调查问卷的方式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公司，了解交易背景，分析购销业务的必要性，了解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了解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分析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保荐机构对客户的视频访谈、实地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实地访谈核查金额	C	3,995.65	4,437.37	3,025.63
视频访谈核查金额	D	10,871.27	15,010.59	9,727.04
实地访谈比例	E=C/B	27%	23%	24%
视频访谈比例	F=D/B	73%	77%	76%

（6）针对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公司，比较购销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交易价格，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确认报告期内山东宁阳是否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父母代鸭，**向山东宁阳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其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的原因，是否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

（8）了解 2022 年向 TKDA/KGP 的销售情况。

（9）了解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原因，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未受市场及外部因素影响较为稳定的原因，并分析原因的合理性。

（10）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情况，分析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1）获取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主要客户执行了销售穿行测试以及细节测试，核查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

（12）获取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清单，与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非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对于关联方与非法人客户姓名存在同名不同人情形的，进一步获取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对非法人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法人客户收入	A1	17,121.43	22,442.30	17,925.37
非法人客户收入	A2	5,597.47	4,551.46	2,059.6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发函金额	B	**19,305.84**	**22,835.18**	**17,334.05**
其中：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B1	15,808.01	20,501.64	16,257.11
非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B2	3,497.83	2,333.54	1,076.94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B/A	84.98%	84.59%	86.74%
其中：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C1=B1/A1	92.33%	91.35%	90.69%
非法人客户发函比例	C2=B2/A2	62.49%	51.27%	52.29%
回函金额	D	**17,220.76**	**17,988.39**	**12,719.91**
其中：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D1	13,732.70	16,184.37	11,786.36
非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D2	3,488.06	1,804.02	933.56
回函比例	**F=D/B**	**89.20%**	**78.77%**	**73.38%**
其中：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F1=D1/B1	**86.87%**	**78.94%**	**72.50%**
非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F1=D1/B2	**99.72%**	**77.31%**	**86.69%**

保荐机构对境内外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金额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境外客户收入	A1	5,008.23	5,026.00	5,398.28
境内客户收入	A2	17,710.67	21,967.76	14,586.72
收入发函金额	B	19,305.84	22,835.18	17,334.05
其中：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B1	4,408.84	4,321.47	4,841.70
境内收入发函金额	B2	14,896.99	18,513.71	12,492.36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B/A	84.98%	84.59%	86.74%
其中：境外收入发函比例	C1=B1/A1	88.03%	85.98%	89.69%
境内收入发函比例	C2=B2/A2	84.11%	84.28%	85.64%
回函金额	D	17,220.76	17,988.39	12,719.91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金额	D1	2,396.39	1,490.23	729.34
境内收入回函金额	D2	14,824.37	16,498.16	11,990.58
回函比例	F=D/B	89.20%	78.77%	73.38%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比例	F1=D1/B1	54.35%	34.48%	15.06%
境内收入回函比例	F1=D1/B2	99.51%	89.11%	95.98%

保荐机构对非法人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法人客户收入	A1	17,121.43	22,442.30	17,925.37
非法人客户收入	A2	5,597.47	4,551.46	2,059.63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其中：法人客户	B1	12,439.95	17,875.91	12,207.61
非法人客户	B2	2,426.97	1,572.05	545.06
法人客户访谈比例	C=B1/A1	**72.66%**	**79.65%**	**68.10%**
非法人客户访谈比例	D=B2/A2	**43.36%**	**34.54%**	**26.46%**

保荐机构对境内外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境内客户收入	A1	17,710.67	21,967.76	14,586.72
境外客户收入	A2	5,008.23	5,026.00	5,398.28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其中：境内客户	B1	13,244.24	17,607.26	11,163.69
境外客户	B2	1,622.67	1,840.70	1,588.98
境内客户访谈比例	C=B1/A1	**74.78%**	**80.15%**	**76.53%**
境外客户访谈比例	D=B2/A2	**32.40%**	**36.62%**	**29.43%**

对境内外客户就交易内容、合同履行情况、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情况、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对象的签字或盖章的文件。

针对**未**回函的客户项目组执行了替代测试，获取并检查相关原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订单 、发票、验收单和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证据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1）基于发行人不同产品，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境内客户通过天眼查，境外客户通过官网等），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

营业务、股权结构，了解其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对客户的业务相匹配，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和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各期，选取主要客户（包括报告期内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的客户及桂柳系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针对上述选取的客户，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生产情况，并对客户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访谈中确认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货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内容；

②取得并检查上述法人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等材料；获取并检查上述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养殖场或办公经营场所照片等材料。

③我们对因当地卫生政策要求、境外客户等未能执行实地走访的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获取并检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对接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与联系方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客户与公司交易合作时间，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款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信息进行核查。

通过访谈的核查方式，相关核查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实地访谈核查金额	C	3,995.65	4,437.37	3,025.63
视频访谈核查金额	D	10,871.27	15,010.59	9,727.04
实地访谈比例	E=C/B	27%	23%	24%
视频访谈比例	F=D/B	73%	77%	76%

（4）检查发行人收入类别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明细表，查阅销售合同等文件，了解客户类型及获取方式，复核收入类别下不同客户类型的销售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复核按照客户性质的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分析各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收入类别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在上述基础上分析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匹配，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是否匹配，并结合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业务的稳定性；

（5）通过上述走访及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主要经营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及下游销售情况，分析报告期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及相关收入的真实性；了解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与发行人交易背景、采购和销售商品的具体用途，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进而分析购销业务的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真实；了解山东宁阳和樱种鸭有限公司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的原因，是否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了解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樱桃谷父母代鸭养殖规模，分析与采购发行人产品规模的匹配性；

（6）获取并检查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了解客户的回款情况，分析客户是否存在经营困难、流动性紧张等情形；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 2019 年对河南华英已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情况下，2020 至 2021 年持续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分析交易发生的合理性；了解广西科源 2021 年经营出现困难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山东科源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大幅上涨的原因，分析交易发生的合理性；

（8）获取并检查发行人与菏泽华英、山东科源发生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相关销售的真实性；

（9）针对与发行人同时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公司，将购销价格与发行人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0）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 TKDA/KGP 的历史合作情况是

否具有稳定性，及未来合作预期；

（1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的原因，将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

（12）分析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13）获取报告期内非法人客户清单，与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非法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对于关联方与非法人客户姓名存在同名不同人情形的，进一步获取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对非法人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法人客户收入	A1	17,121.43	22,442.30	17,925.37
非法人客户收入	A2	5,597.47	4,551.46	2,059.63
收入发函金额	B	19,305.84	22,835.18	17,334.05
其中：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B1	15,808.01	20,551.99	16,257.11
非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B2	3,497.83	2,283.19	1,076.94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B/A	84.98%	84.59%	86.74%
其中：法人客户发函金额	C1=B1/A1	92.33%	91.58%	90.69%
非法人客户发函比例	C2=B2/A2	62.49%	50.16%	52.29%
回函金额	D	18,571.40	20,444.12	15,894.90
其中：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D1	15,083.33	18,713.55	14,895.23
非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D2	3,488.06	1,730.57	999.68
回函比例	F=D/B	96.20%	89.53%	91.70%
其中：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F1=D1/B1	95.42%	91.05%	91.62%
非法人客户回函金额	F1=D1/B2	99.72%	75.80%	92.83%

对境内外客户的函证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额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境外客户收入	A1	5,008.23	5,026.00	5,398.28
境内客户收入	A2	17,710.67	21,967.76	14,586.72
收入发函金额	B	19,305.84	22,835.18	17,334.05

其中：境外收入发函金额	B1	4,408.84	4,321.47	4,841.70
境内收入发函金额	B2	14,896.99	18,513.71	12,492.35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B/A	84.98%	84.59%	86.74%
其中：境外收入发函比例	C1=B1/A1	88.03%	85.98%	89.69%
境内收入发函比例	C2=B2/A2	84.11%	84.28%	85.64%
回函金额	D	18,571.40	20,444.12	15,894.90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金额	D1	3,740.15	3,370.89	4120.83
境内收入回函金额	D2	14,831.25	17,073.22	11,774.07
回函比例	F=D/B	96.20%	89.53%	91.70%
其中：境外收入回函比例	F1=D1/B1	84.83%	78.00%	85.11%
境内收入回函比例	F1=D1/B2	99.56%	92.22%	94.25%

对非法人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法人客户收入	A1	17,121.43	22,442.30	17,925.37
非法人客户收入	A2	5,597.47	4,551.46	2,059.63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其中：法人客户	B1	12,439.95	17,875.91	12,207.61
非法人客户	B2	2,426.97	1,572.05	545.06
法人客户访谈比例	C=B1/A1	72.66%	79.65%	68.10%
非法人客户访谈比例	D=B2/A2	43.36%	34.54%	26.46%

对境内外客户的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其中：境内客户收入	A1	17,710.67	21,967.76	14,586.72
境外客户收入	A2	5,008.23	5,026.00	5,398.28
核查金额	B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其中：境内客户	B1	13,244.24	17,607.26	11,163.69
境外客户	B2	1,622.67	1,840.70	1,588.98
境内客户访谈比例	C=B1/A1	74.78%	80.15%	76.53%
境外客户访谈比例	D=B2/A2	32.40%	36.62%	29.44%

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

验收凭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并逐一核实，将差异部分核对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凭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类产品客户数量的变化合理，与对应产品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不存在完全的匹配关系，公司对应产品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与市场需求及环境因素变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相对稳定；

2、报告期内，客户菏泽华英、河南华英、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境内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正常，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与其经营规模匹配，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公司境外客户经营范围与交易内容相匹配，除 CREEDY CARVER DUCKS LTD、SILVER HILL FOODS UNLIMITED 外，其他上述客户与公司已有 5 年以上的合作历史，通过对境外客户进行访谈、函证以及执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境外客户销售业务真实。

3、发行人 2020 年向菏泽华英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0 年向山东科源销售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系采购先款后货的方式开展的销售活动，相关销售具有真实性；

4、与发行人发生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或同一单体公司，其购销业务具有必要性，部分同一单体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仅发生在报告期个别年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购销价格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购销业务与交易双方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

5、山东宁阳仅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采购樱桃谷祖代鸭，自行繁殖樱桃谷父母代鸭。2020 年以后山东宁阳主要从其关联方江苏和康源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引种父母代雏鸭，故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宁阳未进行继续合作；

6、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了保证客户樱桃谷品种雏鸭的稳定供

应，从 2022 年发行人开始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用于育种樱桃谷品种雏鸭，相关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7、山东和美、刘长胜家族企业樱桃谷父母代鸭养殖规模与其采购规模相匹配；

8、报告期内副产品主要向首农集团控制的企业销售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副产品法人销售金额未受市场及外部因素影响较为稳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法人客户的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充分、客观、可验证，非法人客户不存在关联方。

6、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种鸭的不同生长阶段采购配制不同的预混饲料，山东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境外子公司采取就近原则选择饲料供应商；（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齐河桂柳的采购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该供应商出产的饲料更适合鸭子使用，具有较高的性价比，自 2019 年起逐步将饲料采购转移至该供应商；（3）报告期内，房山希望向发行人南口公司提供饲料，为发行人关联方；（4）发行人 2021 年向江苏益客子公司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该年度发行人向其销售副产品金额大幅增加；（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采购饲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各子公司饲料采购量、结存量与其种鸭存栏量的匹配关系；（3）齐河桂柳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4）发行人向房山希望采购饲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副产品的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和结算，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6）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

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是否存在关联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截止性所履行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各子公司采购饲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并说明差异原因，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各子公司采购饲料的价格对比情况

1、公司子公司采购饲料的价格情况

（1）山东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万元）	2,537.42	2,593.07	1,820.09
饲料采购数量（吨）	6,832.28	7,823.91	6,209.96
饲料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713.87	3,314.29	2,930.91

（2）赤峰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万元）	2,142.21	867.08	353.83
饲料采购数量（吨）	5,464.60	2,524.00	1,161.00
饲料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920.16	3,435.33	3,047.61

（3）南口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万元）	1,251.63	1,375.61	1,080.59
饲料采购数量（吨）	3,388.88	4,080.68	3,639.12
饲料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693.34	3,371.04	2,969.39

（4）境外子公司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万元）	920.23	741.80	626.15
饲料采购数量（吨）	2,729.67	2,609.59	2,592.43
饲料采购平均单价（元/吨）	3,371.23	2,842.61	2,415.32

2、公司各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差异的原因

公司各子公司按照就近的原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饲料。

境内子公司之间饲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小。赤峰公司饲料平均采购价格偏高主要原因系赤峰周边并非饲料原料产区，饲料原料主要从外地运输进入赤峰地区，运输成本较高所致。

境外子公司饲料平均采购价格比境内子公司饲料采购价格略低，主要原因系境内子公司饲料的主要原料玉米和豆粕价格高于境外子公司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小麦和豆粕的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小麦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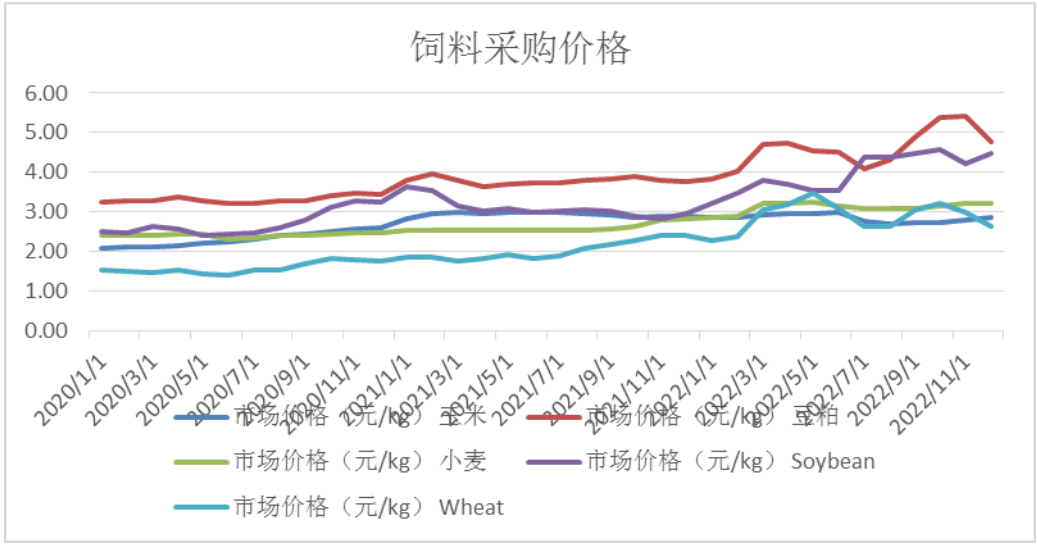

注：境内玉米、豆粕、小麦历史价格均来源于同花顺。境外豆粕、小麦历史价格来源于 IndexMundi 网站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采购饲料的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境内公开市场没有鸭饲料的价格数据，公司选取鸡饲料作为同类产品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花顺鸡饲料平均采购价格	4.00	3.71	3.11
同花顺肉鸡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3.88	3.63	3.24
境内子公司饲料平均采购价格	3.78	3.35	2.96

数据来源：同花顺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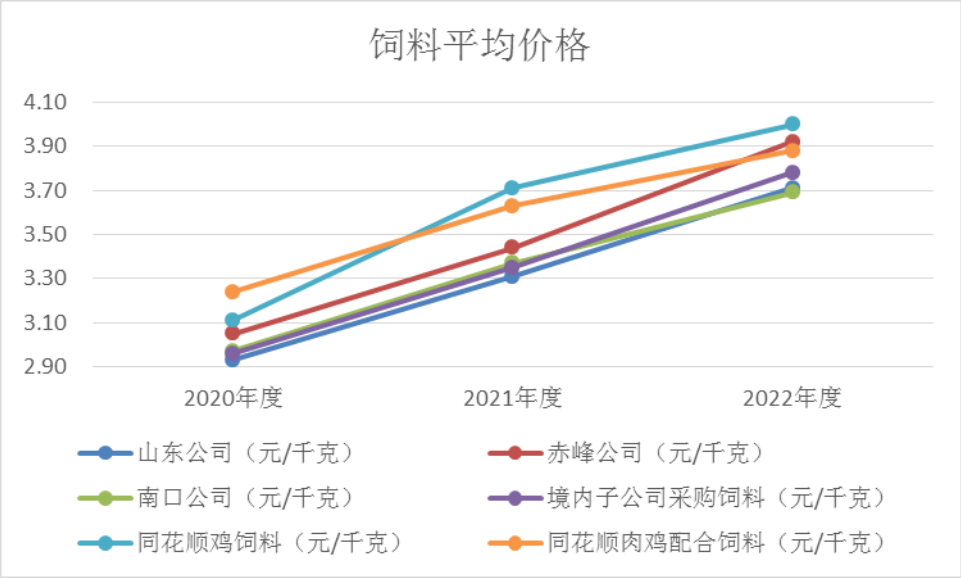

公司境内子公司饲料采购平均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低，主要原因是鸭对饲料质量、能量等要求低于鸡，且可以添加麸皮、菜粕等粗饲料。

境外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Poultry Feed平均采购价格	3.43	2.80	2.39
境外子公司采购饲料平均采购价格	3.37	2.84	2.42

注：Poultry Feed 价格为根据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网站（www.gov.uk）饲料价格平均后算出。

由此可见，公司各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总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2）各子公司饲料采购量、结存量与其种鸭存栏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饲料采购量、结存量与其种鸭存栏量的情况如下：

（一）山东公司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种鸭月均存栏数量（万羽）	A	10.57	11.84	10.25
当年饲料耗用量（吨）	B	6,764.63	7,896.66	6,138.14
当年饲料采购数量（吨）		6,832.28	7,823.91	6,209.96
当年饲料结存量（吨）		155.28	87.63	160.38
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吨/万羽/月）	C=B/A/12	53.34	55.57	49.90

注：种鸭月均存栏数量是指生产、选育和保种鸭。

山东公司根据种鸭存栏规模、日龄等情况规划饲料采购，通常饲料结存不超过两周用量，报告期内山东公司饲料结存量在合理范围内。

山东公司 2020 年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较低，主要是由于山东五场养殖场于 2020 年投产，2020 年种鸭平均日龄较小。

（二）赤峰公司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种鸭月均存栏数量（万羽）	A	8.37	4.17	2.79
当年饲料耗用量（吨）	B	5,244.54	2,556.01	1,081.35
当年饲料采购数量（吨）		5,464.60	2,524.00	1,161.00
当年饲料结存量（吨）		267.70	47.64	79.65
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吨/万羽/月）	C=B/A/12	52.19	51.13	32.26

2022 年，赤峰公司饲料结存量大幅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赤峰公司二区、四区鸭舍转固，种鸭期末存栏数量大幅增加，为满足生产需求，饲料结存量增加，同时 2022 年底赤峰周边较多地区存在交通管制情况，导致赤峰公司增加饲料备料。2021 年，赤峰公司饲料结存量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冬季赤峰地区天气较好，饲料备料较低，而 2020 年冬季赤峰地区气温较低，且赤峰周边较多地区存在交通管制情况，赤峰公司为预防封路导致增加备料。赤峰公司 2020 年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较低，主要是由于赤峰公司养殖场于 2020 年 1 月到 2020 年 7 月采取代养模式，代养模式期间饲料耗用未包括在赤峰公司相关期间的饲料耗用量中。

（三）南口公司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种鸭月均存栏数量（万羽）	A	5.02	6.07	5.53
当年饲料耗用量（吨）	B	3,423.93	4,067.79	3,576.71
当年饲料采购数量（吨）		3,388.88	4,080.68	3,639.12
当年饲料结存量（吨）		161.95	197.00	184.10
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吨/万羽/月）	C=B/A/12	56.85	55.83	53.86

南口公司的饲料结存量以及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相对稳定。

（四）境外子公司

项目	公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种鸭月均存栏数量（万羽）	A	4.12	3.94	4.16
当年饲料耗用量（吨）	B	2,716.45	2,627.47	2,607.11
当年饲料采购数量（吨）		2,729.67	2,609.59	2,592.43
当年饲料结存量（吨）		160.97	147.75	165.63
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吨/万羽/月）	C=B/A/12	54.96	55.50	52.17

境外子公司的饲料结存量以及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饲料采购与种鸭月均存栏量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因天气、运输等条件影响，年末饲料结存量与种鸭月均存栏量不存在完全的匹配关系，结存量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受饲料成份配比影响以及存栏种鸭日龄影响。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各子公司存栏种鸭月均耗用饲料量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开始饲料采购价格快速上涨，各饲料供应商调整饲料配方，单位饲料能量下降，导致单位种鸭饲料消耗量增加。

（3）齐河桂柳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一）齐河桂柳的经营情况

根据齐河桂柳填列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齐河桂柳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论饲料产能（吨/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6,634	25,574	19,902

（二）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广西桂柳饲料板块成立于 2014 年，主要业务包括饲料加工销售、原料贸易、单一饲料加工、种鸡养殖孵化等，分布在江苏、河南、江西、广西、山东、安徽、内蒙古等地，主要生产销售种鸭料、肉鸭料、肉鸡料、鹅料、蛋鸭料等多种高档禽料产品。目前产能达到 300 万吨/年以上，年饲料销售额近百亿元。公司于 2019 年与齐河桂柳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齐河桂柳长期从事禽类饲料的生产以及配方的研究，具有丰富经验，且经过公司试用对比，齐河桂柳生产的饲料更适合樱桃谷种鸭使用，品质较为稳定，具有较高的性价比。经过询价比价与现场洽谈，公司与齐河桂柳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三）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齐河桂柳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饲料数量（吨）	6,681.16	7,358.52	3,789.04
采购饲料金额（万元）	2,477.52	2,434.87	1,148.28
占齐河桂柳饲料销售量的比例	9.96%	6.29%	3.09%

报告期内，公司向齐河桂柳采购饲料的数量占其经营规模比重较小，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4）发行人向房山希望采购饲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只有子公司南口公司向房山希望采购饲料，南口公司采购饲料的供应商只有房山希望和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2 家供应商。

南口公司向房山希望与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饲料采购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房山希望	3.69	3.35	2.94
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	3.61	3.33	2.9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房山希望与向北京铁骑力士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涿州基地采购饲料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5）发行人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副产品的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和结算，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一）发行人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与发行人向其销售副产品的关系，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与向其销售副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04.72	189.60	52.92
代孵种蛋数量（万枚）	809.34	739.10	200.64
销售副品苗金额（万元）	916.00	441.37	92.78
销售副品苗数量（万羽）	328.65	289.44	76.88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并派驻相关工作人员驻场跟踪管理孵化过程。公司对新泰健源孵化的符合主产品条件的鸭苗由公司直接进行对外销售，剩余不符合条件鸭苗作为副品苗直接向新泰健源销售。

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业务规模扩大，孵化产能缺口扩大，代孵需求增加。销售副品苗金额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种雏代孵数量增加，所生产的副产品数量随之增加，向新泰健源销售副品苗数量增加；2022 年副品苗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下半年商品代雏鸭的销售价格涨幅较大，副品苗销售价格随之上升。因此，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向其销售副产品的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和结算，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与新泰健源之间签订的合同内容包括采购代孵服务以及销售副品苗。

采购合同约定新泰健源在合同执行期间向山东公司采购鸭苗，以订单形式下达具体的产品购货合同，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商同意的价格执行。种蛋代孵协议约定，山东公司向新泰健源提供优质合格种蛋，由新泰健源代为孵化生产鸭苗，所生产的种鸭鸭苗由山东公司自行销售，所生产的副品苗向新泰健源销售。合作期间，山东公司向新泰健源支付0.25元/枚种蛋的代孵费用；副品苗的销售单价在市场当天鸭苗报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泰健源交易单价与公司同期间同类交易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枚、元/羽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平均售价	同类产品平均价格
销售副品苗	2.79	2.46	1.52	1.45	1.21	0.89
采购代孵服务	0.25	0.26	0.26	0.27	0.26	0.26

2022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新泰健源销售副品苗平均单价较同期公司销售同类产品平均单价高主要是由于副品苗销售价格随行就市，销售月份不同导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泰健源代孵交易平均单价与公司同期间同类交易平均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与新泰健源销售和采购独立定价，分别结算，不存在一揽子安排，不涉及净额法结算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是否存在关联方。

（一）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630.58	551.10	502.06
采购总额（万元）	12,181.75	10,252.11	8,455.42
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5.18%	5.38%	5.94%

注：采购金额是指除上市中介费用、工程以及租金外的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2.06 万元、551.10 万元和 630.58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94%、5.38%和 5.18%，占比较低，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处于合理范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1、垫料。垫料主要是稻壳，其供应商较少，主要都是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从分散的农户、稻谷加工厂等处收集。公司目前的垫料供应商具有稳定的垫料供货渠道，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需要，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2、脖号、五金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或电脑打印机等低价值固定资产、修理等临时性劳务。这类采购具有数量少、价值低、需求不稳定等特点，多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的临时性采购。为了保证及时推进各项业务，各农场倾向于就近选择供应商。因公司下属农场都处于位置偏远的远郊区，周边供应商多为个人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同行业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交易情况
立华股份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饲料原料的供应商为自然人，其中采购自然人供应商玉米、小麦合计占当期原料及其他添加物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39.97%、31.79%、2.10%、0.24%，该等供应商的粮食来源主要为向农民直接或间接采购。
湘佳股份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和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46.80万元，1.68%；1,744.79万元，2.19%；3,115.44万元，3.27%。主要采购内容为黄油母鸡、烟煤、老水鸭及饲料包装物。

信息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

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的采购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采购价格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行业惯例。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是否充分、客观、可验证

公司向非法人、法人供应商采购采取的管理措施不存在差别，主要遵从《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内控手册-采购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采购操作流程及控制措施如下：

1、潜在供应商审核。由采购部门负责，主要对潜在供应商的资质情况等进行核实评估，潜在重要供应商还需到其办公地或生产场所实地评估。采购部门根据资料评估结果和现场评估意见，形成最终的评估结果。

2、年末供应商评价。每年末，公司各部门对主要的供应商当年度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并给予优秀、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果。公司结合评价结果以及供应商以往的合作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与供应商合作。

3、制定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生产运营部提出的生产需求，采购部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报管理层审定。

4、提出采购需求。1）对于固定消耗品，如垫料、营养药、疫苗等物资，由各鸭场提出月度需求计划，经管理层审批后，发采购部实施采购并抄送给财务部。2）对于不定期消耗品，如备品备件、紧急医用药等，由各鸭场提出，经管理层审批后，实施采购并抄送财务部。

5、验收入库。1）饲料、垫料到货后，采购部、财务部、生产运营部（主要为鸭场场长）一同确认验收后，鸭场仓库管理员开入库单，入库各鸭场的仓库备用。境外鸭场饲料到货验收后，直接倒入料塔。2）其他物资到货后，采购部、财务部一并验收确认，仓库管理员清点入库并开入库单。

6、财务记账。财务部核对入库单、发票以及采购订单一致后，进行账务处理。每月末针对货到发票未到的进行暂估入账。

7、货款支付。采购物资到货后，采购部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在需要付款前提出付款申请。财务部核对付款申请和合同或订单约定是否合理，如合理，报财务负责人、管理层审核后付款；如不合理，退还采购部。

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办法制度》、《采购管理办法》、《内控手册-

采购管理》执行对非法人供应商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关键环节形成的支持性证据包括评估意见表、新增供应商申请单、供应商评价表、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付款申请、付款单等文件，上述有关非法人供应商证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及可验证性。

（三）非法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

报告期内，非法人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采购政策、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采购规模以及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2）了解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关联方采购情形，并评价其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3）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饲料采购价格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询问管理层关于饲料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关联方填列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与公司非法人客户的名单比对，确认非法人客户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明细，了解公司与其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5）了解报告期内饲料采购、耗用和结存量与种鸭存栏量的匹配关系，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饲料采购和消耗的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6）查阅了广西桂柳的官网，了解广西桂柳的饲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采

取访谈以及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齐河桂柳进行了核查，了解其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以及公司向其采购饲料量占其饲料交易规模情况，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7）通过查询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获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8）查阅了房山希望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并将房山希望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查阅了公司与新泰健源签订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与新泰健源交易的具体情况，通过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新泰健源交易情况，以及交易额增长的原因；

（10）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了采购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获取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

（11）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就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事项进行函证；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对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供应商采购金额	A	16,079.53	17,564.81	12,149.15
供应商发函金额	B	12,125.88	12,429.36	9,647.78
发函金额占采购的比例	**C=B/A**	75.41%	70.76%	79.41%
回函金额	D	10,274.39	9,893.32	6,766.37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E=D/B**	84.73%	79.60%	70.13%

（1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的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双方合同履约情况、供应商的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诉讼和纠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或视频访谈的核查方式，核查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供应商核查金额	10,909.74	11,943.77	7,953.41
供应商采购金额	16,079.53	17,564.81	12,149.15
占比	68%	68%	65%

（13）执行采购截止测试：抽查资产负债日前后 10 天的采购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检查存货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存货确认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关注其金额是否一致及记账期间是否存在跨期问题。

2、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采购与付款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对存货及应付账款进行账务处理、应付账款结算、成本归集的复核等关键内部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以上关键内部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包括对非法人供应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测试；

（2）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采购政策、采购模式、定价机制、结算方式、采购规模等，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3）获取采购台账及销售台账，检查是否存在境外采购、非法人供应商采购、关联方采购、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并评价其合理性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将公司向房山希望采购饲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询问差异原因并评价向房山希望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将非法人供应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清单及采购明细，包括采购的物料名称、金额、单价、数量，通过询问管理层，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选取年度采购交易额重大的供应商或者存在特殊交易的

供应商的采购记录。

针对上述选取的供应商，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了供应商的主要生产场所、主要产品情况等，并访谈了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员；

②根据对供应商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取得了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访谈记录中记载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输送情况，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价格的形成、运输及运费、供应商信用政策、货款结算方式、采购金额、双方合同履约情况、诉讼和纠纷情况等内容；通过实地走访，获取问卷，了解齐河桂柳的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分析其向公司提供服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③取得并检查了上述法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办公经营场所照片等材料；取得并检查了上述非法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办公经营场所照片等材料。

对因当地卫生政策要求未能执行实地走访的供应商，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供应商与公司交易合作时间，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公司向其采购主要产品类型、供应商与公司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运费承担、诉讼和纠纷、定价机制、退换货政策等信息进行核查；获取上述供应商信息，包括姓名与联系方式，在访谈过程中通过检查的工牌、身份证等对被访谈人身份进行核验。

通过实地走访供应商或视频访谈的核查方式，核查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核查金额	**10,909.74**	11,943.77	7,953.41
供应商采购金额	**16,079.53**	17,564.81	12,149.15
占比	**68%**	**68%**	**65%**

（6）选取主要供应商，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天眼查），其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如询证函、走访、合同及发票

中获得的信息等）进行核对，核对供应商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了解其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对供应商的业务相匹配；

（7）选取项目，就相关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选取的项目包括：1）根据采购清单，选取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2）根据往来余额明细，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十大供应商；3）除上述样本外，综合考虑报告期各期新增前十大供应商、当期增减变动较大的供应商、当期采购额较大的非法人供应商等项目。

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至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订单、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差异支持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

通过函证核查的供应商各年采购金额及占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供应商采购金额	A	**16,079.53**	17,564.81	12,149.15
供应商发函金额	B	**12,125.88**	12,429.36	9,647.78
发函金额占采购的比例	**C=B/A**	**75%**	71%	79%
回函金额	D	**11,568.32**	11,717.57	8,499.81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E=D/B	**95%**	**94%**	**88%**

（8）获取报告期各期饲料采购明细，包括饲料名称、主要成份、采购金额、数量，结合各主要成份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询问管理层关于各主要物料报告期内采购平均单价的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各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对比情况以及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9）检查报告期内饲料采购、耗用和结存量与种鸭存栏量的匹配关系，采购金额与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直接材料成本金额的勾稽关系，询问管理层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内饲料采购和消耗的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10）检查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环节单位能源消耗和报告期各期产量的匹配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物流运输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询问管理层报告期各期能源消耗和物流运输成本变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1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物流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物流定价方法。获取报告期物流采购清单，检查合同、结算凭证、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关注其金额、入账时间是否存在异常。

（12）分析报告期内委托孵化与自行孵化成本的比较情况，棚舍租赁成本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询问管理层委托孵化、棚舍租赁的定价方式，并评价是否公允；

（13）获取报告期存货采购清单，选取项目执行采购交易原始凭据检查，包括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单，并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检查其金额是否一致及记账期间是否存在跨期问题；以上选取项目包括选取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项目；

（14）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购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抽取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采购入库存货和记账凭证，检查存货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存货确认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5）在抽样基础上，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初、2021 年底及 2022 年初、2022 年底及 2023 年初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存货余额进行抽盘，在抽查的基础上对在孵蛋进行开箱检查并记录。在监盘过程中，对存货盘点结果进行测试时，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以及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检查存货的存在性和完整性。对于存货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的情况，会计师在监盘基础上执行了后推/前推程序，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变动已得到恰当记录。详细的存货监盘程序及监盘范围请参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第 11 题的反馈回复。

（16）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账户核查，检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7）分析公司各报告期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交易背景、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各期交易金额变动原因，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8）分析报告期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与向其销售副产品的关系以及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通过检查相关交易合同，了解采购和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和结算，是否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评价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以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饲料采购价格之间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各子公司采购饲料价格与市场同类产品总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差异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饲料采购量与种鸭月均存栏量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年末饲料结存量与种鸭月均存栏量不存在完全的匹配关系，结存量整体处于合理水平；

3、齐河桂柳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向房山希望采购饲料的平均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5、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公司对新泰健源孵化的符合主产品条件的鸭苗由公司直接进行对外销售，剩余不符合条件鸭苗作为副品苗直接向新泰健源销售。公司向新泰健源采购代孵服务、向其销售副产品的相关交易金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独立定价和结算，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6、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处于合理范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

效；非法人供应商证据具有充分性、客观性及可验证性。非法人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关账面记录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截止性差异。

7、关于收入波动及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17.48 万元、19,985.00 万元、26,993.76 万元和 7,428.0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2,474.46 万元、6,413.66 万元、8,351.21 万元和-1,558.25 万元；（2）主要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不一，樱桃谷祖代鸭主要受客户引种计划的影响，樱桃谷父母代鸭主要受农民个体从业数量及猪周期等因素影响，北京父母鸭终端市场需求影响；（3）发行人境内、外产品销售主要通过送货上门和客户自行提货两种方式；（4）报告期各期，根据发行人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存在较大差异；（5）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15,241.40 万元和 2,100.33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23.24%和下滑 64.27%，主要原因包括第一季度猪肉价格下跌、境外禽流感疫情等。发行人预计 2022 年 1-11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365.49 万元和 4,425 万元，2022 年全年已实现盈利，业绩回升的原因是猪肉市场价格稳步提升，肉鸭市场价格随之提升以及欧洲禽流感疫情好转，恢复对外出口禽类，种鸭销量回升；（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按照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品类、主要客户进行分类的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并结合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及其在 2022 年下半年的变化情况、2022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与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分析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

著增长的合理性；（5）结合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进一步分析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所履行的截止性测试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樱桃谷曾祖代鸭	境外	销量（羽）	2,783	-	-
		单价（元/羽）	2,550.98	-	-
		销售金额（万元）	709.94	-	-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销量（羽）	121,417	226,246	186,303
		单价（元/羽）	381.98	388.68	392.65
		销售金额（万元）	4,637.91	8,793.79	7,315.19
	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量（羽）	3,112	6,224	3,112
		单价（元/羽）	54.57	60.35	59.77
		销售金额（万元）	16.98	37.56	18.60
	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量（羽）	8,558	17,383	27,158
		单价（元/羽）	400.75	372.07	395.31
		销售金额（万元）	342.97	646.76	1,073.59
樱桃谷父母代鸭	境内	销量（羽）	5,744,044	5,830,694	3,471,406
		单价（元/羽）	13.70	13.91	12.52
		销售金额（万元）	7,868.20	8,109.73	4,347.36
	境外	销量（羽）	477,297	618,065	698,666
		单价（元/羽）	45.24	46.31	46.35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2,159.27	2,862.28	3,238.56
北京鸭父母代鸭	销量（羽）		287,968	482,883	190,419
	单价（元/羽）		43.62	39.79	39.83
	销售金额（万元）		1,256.26	1,921.36	758.48

注：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境外销售按特许使用权收入模式雏鸭销售与非特许使用权模式雏鸭销售分别列示。

1、樱桃谷曾祖代鸭

公司是市场上樱桃谷曾祖代鸭产品的唯一提供商。2022 年 12 月英国子公司与韩国客户 TKDA/KGP 签订销售合同，英国子公司每年向 TKDA/KGP 提供曾祖代种鸭，TKDA/KGP 仅有权根据英国子公司的指示，使用供应的曾祖代鸭在每个合同年繁育 125 组樱桃谷祖代鸭，以保证未来樱桃谷品种祖代鸭的稳定供应。合同约定，该客户每年生产自用祖代种鸭数量小于 125 组的，不额外收取费用；超过 125 组的按照 6,800 英镑/组（每组 147 羽）收费。由于曾祖代鸭为樱桃谷鸭产业链顶端，技术门槛较高，销售定价相应较高，为 2,550.98 元/羽。**2022 年公司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种鸭的定价参照供应其樱桃谷祖代种鸭框架合同价格制定。根据合同约定，2022 年公司供应该客户樱桃谷祖代种鸭价格是 7,543 英镑/组，供应樱桃谷祖代种鸭后，客户有权力使用供应的曾祖代鸭，在一个合同年度内生产 125 组的祖代种鸭，价值为 942,875 英镑（125 组 x7,543 英镑/组=942,875 英镑）。考虑到客户有一定的生产费用等因素，2022 年公司供应樱桃谷曾祖代种鸭的年收费为 850,000 英镑，公司向 TKDA/KGP 供应 2,783 羽樱桃谷曾祖代种鸭,故折合人民币均价为 2,550.98 元/羽。公司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种鸭，是因为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严重影响英国子公司对韩国客户 TKDA/KGP 的种鸭供应。根据 2019 年英国子公司与 TKDA/KGP 签订的合同，2021 年、2022 年 TKDA/KGP 应当从英国子公司每年采购至少 14,700 羽（100 组）樱桃谷祖代种鸭，但受禽流感疫情影响，2021 年仅发货 3,595 羽,2022 年上半年没有发货。为确保未来樱桃谷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英国子公司与 TKDA/KGP 协商决定由英国子公司向其供应樱桃谷曾祖代鸭。同时，由于 2021 年、2022 年樱桃谷祖代种鸭供应不足，2023 年 1-6 月 TKDA 协会共有 4 家成员直接从英国子公司采购樱桃谷父母代种鸭，**

以满足生产需求。因此，英国子公司向 TKDA/KGP 销售樱桃谷曾祖代种鸭具有商业合理性。

2、樱桃谷祖代鸭

由于公司是市场上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该产品的定价权掌握在公司手中，境内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而境外销售价格方面，主要考虑是否采用特许权使用费模式，结合销售国家物价水平、检疫、运输等因素价格有所不同。境内樱桃谷祖代鸭 2021 年和 2022 年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受到物流运输因素的影响，公司向部分祖代鸭客户赠送一定数量的种鸭以弥补路耗，导致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下降；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樱桃谷祖代鸭平均销售价格略有波动，主要受英镑兑换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樱桃谷祖代鸭 2021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低，主要由于受禽流感疫情影响，韩国客户仅实现一批引种，而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祖代鸭售价较高，其销售占比下降，导致当年平均销售价格偏低，而 2022 年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1 年上升，主要由于 2022 年越南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与平安发协商提高在越南的樱桃谷祖代雏鸭的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樱桃谷祖代鸭的销售均价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销量的影响。樱桃谷祖代鸭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肉鸭养殖企业，销量主要受客户引种计划、行业状况、市场预期、生产安排及交通运输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针对境内樱桃谷祖代鸭，2021 年销售数量随着市场需求扩大有所增长；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形势变化的影响，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低迷，下半年肉鸭市场行情虽有所好转，但全年总体销售数量下降。针对境外樱桃谷祖代鸭，主要以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为主，报告期内销量逐年下降，主要 2021 年开始境外禽流感肆虐，种鸭运输受限，导致销售数量减少。

3、樱桃谷父母代鸭

（1）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

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市场竞争相对充分，导致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平均售价相对稳定，销售收入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销量的影响。

2021 年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较 2020 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终端消费市场行情回暖，养殖需求增加，同时 2020 年山东五场、赤峰公司投产，2021 年赤峰公司自建农场投产，养殖规模扩大，综合导致销量大幅增加。2022 年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

由于境外鸭肉消费较为小众，市场参与者相对稳定，价格较高且波动较小，价格主要受各国物价水平、检疫、运输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销售收入的波动主要受报告期内销量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开始境外禽流感肆虐，种鸭运输受限，导致销售数量减少。

4、北京鸭父母代鸭

公司为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主导市场定价权，故销售价格较为稳定。2020 年和 2021 年，北京鸭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基本持平，其变动主要受销售雏鸭日龄影响。2022 年北京鸭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要由于 2022 年新投入市场的“京典北京鸭”具备产蛋率高、料肉比低、饲养周期短等优势，公司将其销售价格自 2022 年第二季度起由 40 元/羽调整为 60 元/羽。

2020 年，北京鸭父母代鸭销量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堂食受限，消费终端需求大幅减少；2021 年随着消费终端有所复苏，销量有所增加；2022 年堂食需求减少，对烤制型鸭消费终端市场造成较大的打击，销量有所下跌，导致收入下降。

（二）上述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为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及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市场上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国际市场鸭肉消费较为小众，无公开市场数据，因此无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比较。因此，仅对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1、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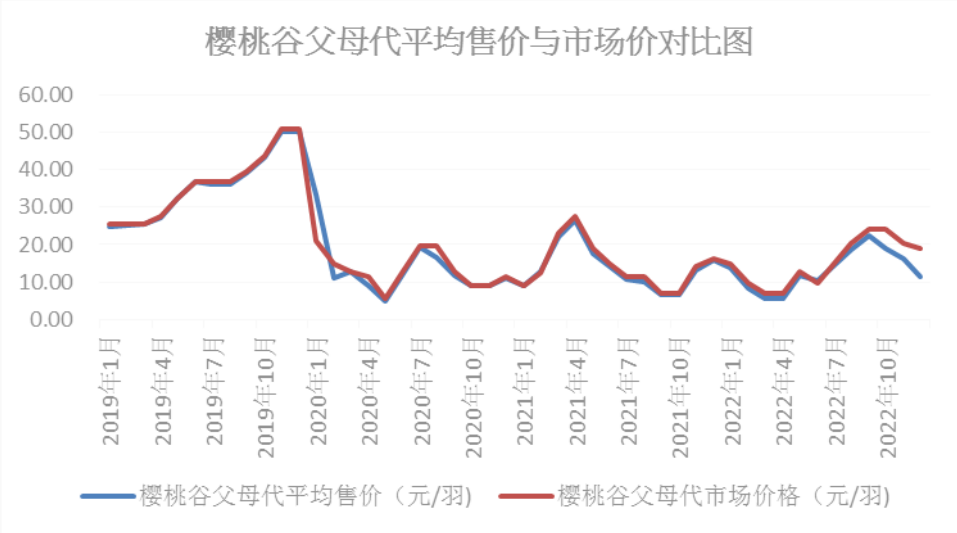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桂柳禽业信息早报、桂柳客户访谈

从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平均销售价格与同行业非公众公司价格对比

由于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同行业公司多为非公众公司，相关销售数据根据客户回复的调查问卷情况汇总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年均销售价格（元/羽）	市场销售价格区间（元/羽）
公司	2022年度	13.70	7.04-23.94
	2021年度	13.91	7.04-27.46
	2020年度	12.52	5.63-21.13
同行业公司（注）	2022年度	12.93-16.44	7.04-23.94
	2021年度	11.15-14.94	7.04-27.46
	2020年度	11.75-17.94	5.63-21.13

数据来源：相关同行业公司回复的调查问卷。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江苏和康源及桂柳系客户。
注：数据为上述同行业公司对应年份年均销售价格区间。

从上表可见，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均在市场销售价格区间内。由于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价格随行就市，由于各公司销量月份分布不同，导致年均销售价格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北京鸭父母代有两个产品在售，南口 1 号北京鸭父母代和京典

型父母代雏鸭。南口 1 号北京鸭父母代销售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 1 日龄的雏鸭价格主要在 40 元/羽左右。而京典型父母代雏鸭 2022 年开始销售，该品种生产性能优于南口 1 号北京鸭，故其定价略高于南口 1 号，公司根据市场反馈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公司将 1 日龄京典配套系北京鸭价格由 40 元/羽提高至 60 元/羽。

（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金额，并分析其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及其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一）樱桃谷曾祖代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送货上门收入（万元）	709.94	-	-
运费（万元）	10.64	-	-
送货上门销量（羽）	2,783	-	-
送货上门运费/销量（元/羽）	38.22	-	-

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了保证对客户樱桃谷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下半年英国子公司向 TKDA/KGP 销售了 1 批樱桃谷曾祖代鸭。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方式为送货上门，由于送货时间临近圣诞节，国际航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运费较高，为 38.22 元/羽。

（二）樱桃谷祖代鸭

1、境内樱桃谷祖代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送货上门收入（万元）	4,637.91	8,793.79	7,315.19
运费（万元）	19.61	27.11	23.02
送货上门销量（羽）（注）	194,917	266,818	225,993
送货上门运费/销量（元/羽）	1.01	1.02	1.02

注：报告期各年送货上门销量包含公司自山东运输至赤峰祖代鸭数量。

境内樱桃谷祖代鸭销售均为送货上门，各年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第（1）问“（一）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祖代鸭单位运费较为稳定，但高于境内父母代鸭单位运费，主要由于境内樱桃谷祖代鸭单次订货量少于樱桃谷父母代鸭，单车运输量较少，且为单独配送，导致单位运费较高。

2、境外樱桃谷祖代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自提收入（万元）	0.87	1.84	0.90
客户自提销量（羽）	172	344	172
送货上门收入（万元）	359.07	682.49	1,091.29
运费（万元）	19.51	52.89	45.44
送货上门销量（羽）	11,498	23,263	30,098
送货上门运费/销量（元/羽）	16.97	22.74	15.10

注：客户自提情况下，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报告期各年送货上门销量包含公司自英国子公司运输至德国子公司祖代鸭数量。

境外樱桃谷祖代鸭销售主要为送货上门，各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第（1）问。自提销售收入全部来自 GREEN LABEL POULTRY LTD，为特许权模式下**樱桃谷**祖代鸭销售，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和 2022 年高，主要由于该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较 2020 年和 2022 年多引进一批雏鸭。

2021 年境外樱桃谷祖代鸭单位运输成本比 2020 年和 2022 年高，主要由于公司的境外樱桃谷祖代鸭客户位于泰国和越南，采用航空运输方式送货，2021 年英国飞往泰国和越南的航班数量较少，航班运输价格较高，导致单位运输成本较高。

（三）樱桃谷父母代鸭

1、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客户自提收入（万元）	87.06	40.64	14.28
客户自提销量（羽）	69,211	23,110	14,839
送货上门收入（万元）	7,781.14	8,069.09	4,333.08
运费（万元）	172.67	175.38	140.44

送货上门销量（羽）	5,676,324	5,807,584	3,456,567
送货上门运费/销量（元/羽）	0.30	0.30	0.41

注：客户自提情况下，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

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主要为送货上门，各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第（1）问。

依据境内樱桃谷鸭运输合同的定价方式，物流费用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1）单位距离运输费用，2）相同路程下装运量，3）途径路线长短，距离远的运价相应较高。

在 2021 年、2022 年油价上升、单位运费标准提高导致单位距离运输费用提高的情况下，2021 年、2022 年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单位物流费用下降，主要由于：1）2021 年、2022 年度销售数量较 2020 年度大幅上升，使单车装运量增加、规模效应增强，单位产品分摊的运输费用减少；2）因销售区域变动，导致平均运输里程变短，运输费用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各省市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数量占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山东	49.86%	53.47%	46.30%
江苏	14.19%	8.45%	19.23%
广西	8.54%	11.19%	16.92%
河北	7.39%	1.91%	1.24%
内蒙古	5.37%	10.97%	2.90%
河南	5.13%	3.48%	3.47%
安徽	2.82%	4.20%	4.45%
其他省份	6.71%	6.32%	5.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山东公司、赤峰公司生产基地较近的山东、内蒙古、河南等区域的销售占比提升，在广西等距离较远的区域的销售占比下降。

2、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自提收入（万元）	795.49	1,023.89	1,255.4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客户自提销量（羽）	177,188	251,712	306,457
送货上门收入（万元）	1,363.78	1,838.40	1,983.12
运费（万元）	60.65	222.12	260.20
送货上门销量（羽）	300,109	366,353	392,209
送货上门运费/销量（元/羽）	2.02	6.06	6.63

注：客户自提情况下，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逐年下降，主要由于 2021 年开始境外禽流感肆虐，种鸭运输受限，导致销售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航空、公路运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航空运输费用（万元）	30.64	137.24	147.87
航空销售数量（万羽）	3.32	13.44	14.89
航空运输单位运费（元/羽）	9.23	10.21	9.93
公路运输费用（万元）	30.01	84.88	112.33
公路运费销售数量（万羽）	26.69	23.20	24.33
公路运输单位运费	1.12	3.66	4.62

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送货上门方式销售，2022 年单位运费较 2020 年和 2021 年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2022 年通过航空运输方式销售的樱桃谷父母代鸭运输距离较远、单位运输成本较高的越南、马来西亚等均未发生销售。2）2020 年至 2022 年境外子公司通过陆路运输的销售区域有所变动，2020 年至 2022 年对运输距离较远的东欧地区的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占比逐年下降，2022 年为 0，对波兰的销售占比自 2020 年上升，导致 2020-2022 年的单位运费下降。

综上，2022 年英国子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采用航空运输方式的销售数量减少，同时，公路运输由于销售区域变动、单位运费下降，共同导致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的单位运输大幅下降。

（四）北京鸭父母代鸭

报告期内，北京鸭父母代鸭均为客户自提，无运输费用发生，北京鸭父母

代鸭各年收入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第（1）问“（一）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变化具有合理性，且与运输费用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樱桃谷鸭祖代、父母代雏鸭境内销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代码	计算逻辑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樱桃谷祖代雏鸭境内实际销售量（万羽）	A	统计数	12.14	22.62	18.63
根据公司樱桃谷祖代雏鸭销量推算商品代鸭理论孵化鸭苗数量（亿羽）	B	A/147*52*20000/10000	8.59	16.00	13.18
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境内实际销售量（万羽）	C	统计数	574.40	583.07	347.14
根据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雏鸭销量推算成商品代鸭理论孵化鸭苗数量（亿羽）	D	C/142*20000/10000	8.09	8.21	4.89
根据公司樱桃谷实际销量推算商品代理论孵化鸭苗数量合计（亿羽）	E	D+B	16.68	24.21	18.07
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亿羽）	F		21.14	21.49	25.93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理论数据，按照平均每组**（147 羽）祖代**樱桃谷种鸭生产父母代种鸭苗 52 组、每组（142 羽）父母代种鸭生产 20,000 羽商品代鸭苗进行测算。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来自于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

由于公司销售的樱桃谷祖代雏鸭苗需在 6 个月后才能进入产蛋期，生产的父母代雏鸭苗需在 6 个月后才能进入产蛋期，因此产出商品代雏鸭苗最早也在公司销售祖代雏鸭苗 12 个月之后或销售父母代雏鸭苗 6 个月后，樱桃谷商品代肉鸭养殖需要 40 天左右的时间，因此公司销售数据与当年樱桃谷鸭商品代肉鸭产量之间不存在严格的匹配对应关系，数据影响相对滞后。

实际养殖生产过程中，肉鸭生产还受到疫病情况、养殖企业实际开工生产情况、生物养殖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此外，市场行情波动会影响下游企业的预期，使其调整引种、存栏量，在市场行情较好时可能延长种鸭产蛋期、增加种蛋上孵量，市场行情较差时可能

提前淘汰、减少种蛋上孵量、将父母代种雏苗转为商品代苗出售。上述调整会导致种鸭的销售、存栏数据与商品代鸭产出数量之间的数量对应关系发生变化，祖代鸭销售、存栏数据由于还需要通过父母代鸭传导，受到的影响更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4）按照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品类、主要客户进行分类的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并结合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及其在 2022 年下半年的变化情况、2022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与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分析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一）按照销售区域、产品品类分类的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

按照销售区域、产品品类分类的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境外	销量（羽）	2,783	-	2,783
		单价（元）	2,550.98	-	2,550.98
		销售金额（万元）	709.94	-	709.94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境内	销量（羽）	121,417	36,995	84,422
		单价（元）	381.98	379.45	383.09
		销售金额（万元）	4,637.91	1,403.77	3,234.14
	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量（羽）	3,112	172	2,940
		单价（元）	54.57	50.85	54.78
		销售金额（万元）	16.98	0.87	16.11
	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销量（羽）	8,558	-	8,558
		单价（元）	400.75	-	400.75
		销售金额（万元）	342.97	-	342.97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境内	销量（羽）	5,744,044	2,329,787	3,414,257
		单价（元）	13.70	9.27	16.72
		销售金额（万元）	7,868.20	2,160.66	5,707.54
	境外	销量（羽）	477,297	285,605	191,692
		单价（元）	45.24	43.86	47.30

项目			2022年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销售金额（万元）	2,159.27	1,252.60	906.67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境内	销量（羽）	287,968	159,250	128,718
		单价（元）	43.62	42.88	44.55
		销售金额（万元）	1,256.26	682.79	573.46
特许权使用费	境外	销售金额（万元）	365.04	171.83	193.21
副产品	境内	销售金额（万元）	3,944.54	1,048.77	2,895.77
	境外	销售金额（万元）	1,411.75	702.42	709.33

1、樱桃谷曾祖代鸭

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保证未来樱桃谷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 12 月境外子公司开始向韩国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7 题第（1）问。

2、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樱桃谷祖代鸭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量的变动。2022 年下半年境内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1,830.37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受第一季度商品苗销售价格下跌、产能去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樱桃谷祖代鸭养殖企业调整引种计划，下半年肉鸭市场回暖，客户对市场行情预期提升导致销售数量增加。

境外樱桃谷祖代鸭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量的变动。受欧洲禽流感疫情影响，种鸭运输受限，2022 年上半年仅发生一笔英国境内特许权使用费模式的樱桃谷祖代鸭销售。2022 年下半年禽流感疫情好转，运输受限情况得到缓解，公司对部分国家的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恢复，2022 年下半年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以及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3、樱桃谷父母代鸭

报告期内，樱桃谷父母代鸭的平均销售价格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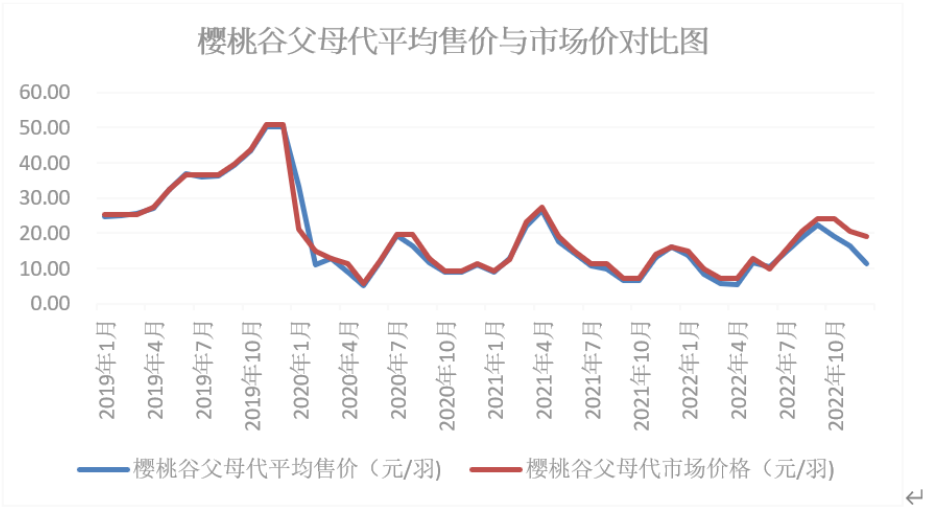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桂柳禽业信息早报、桂柳客户访谈

2022 年下半年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3,546.88 万元，主要原因系：下半年肉鸭市场回暖，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均价由上半年的 9.27 元/羽上涨至 16.72 元/羽；同时下半年市场行情向好，客户需求增加，使得下半年销量较上半年增加 108.44 万羽。

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量的变动。2022 年下半年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较上半年有所减少主要由于 TRANZIT-KER ZRT、roldrob SA、SEDAR S.A.、DROB S.A.等客户主要在 2022 年上半年引种，下半年引种数量减少。

4、北京鸭父母代鸭

北京鸭父母代鸭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量的变动。2022 年下半年境内北京鸭父母代鸭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减少人民币 109.33 万元，主要由于 2022 年下半年堂食需求减少，对烤制型鸭消费终端市场造成较大的打击，销量下跌，导致北京鸭父母代鸭的销售收入下降。

5、特许权使用费

2022 年下半年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与上半年基本持平。

6、副产品

副产品主要包括副品苗、种蛋、淘汰鸭、淘汰蛋等。2022 年下半年境内副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1,847.00 万元，主要由于下半年境内樱桃谷

鸭副品苗销售收入较上半年增加人民币 1,632.87 万元。副品苗直接面向肉鸭市场，其销售价格紧跟市场行情变化，下半年肉鸭市场回暖，副品苗价格随之上涨，销售均价由上半年的 0.66 元/羽上涨至 3.85 元/羽；同时受市场回暖影响，副品苗销量由上半年的 517.65 万羽增加至 623.44 万羽。

2022 年下半年境外副产品销售收入与上半年基本持平。

（二）按照主要客户的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

公司按产品类别的前五大客户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情况如下：

1、樱桃谷曾祖代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TKDA/KGP	709.94	3.12	-	709.94	该客户自2022年12月开始自公司引种樱桃谷曾祖代鸭

2、樱桃谷祖代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桂柳系客户**	**3,352.40**	**14.76**	**817.80**	**2,534.60**	
1.1	东海桂家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92.80	0.41	92.80	-	该客户2021年基本完成种鸭的更新，2022年引种计划较少，上半年已完成
1.2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2,285.20	10.06	324.80	1,960.40	2022年上半年肉鸭行情较差，部分引种计划推迟至下半年
1.3	夏邑桂家养殖有限公司	110.20	0.49	-	110.20	该客户2021年更新了大部分存栏种鸭，受2022年上半年肉鸭行情下行影响，暂缓种鸭更新计划，仅下半年引入一批种鸭
1.4	樱桃谷农场（东海）有限公司	568.40	2.50	104.40	464.00	2022年上半年肉鸭市场行情低迷，2022年部分引种计划推迟至下半年
1.5	周口桂柳种鸭育种有限公司	295.80	1.30	295.80	-	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引种计划，不再引种
2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1,285.51**	**5.66**	**585.97**	**699.54**	2022年上下半年未有显著变化
3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4.01**	**1.34**	**-**	**304.01**	2022年上半年因禽流感疫情，种鸭运输受限，导致引种无法进行，于2022年下半年运输受限情况好转后，实现引种
4	**CPF（THAILAND）**	**38.96**	**0.17**	**-**	**38.96**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PUBLICCOMPANYLIMITED					
5	**BRPUBLIC**	**16.11**	**0.07**	**-**	**16.11**	
5.1	BANGKOKRANCHPUBLICCO.LTD.	16.11	0.07	-	16.11	

3、樱桃谷父母代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601.86**	**2.65**	**79.18**	**522.68**	
1.1	广西实隆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	83.07	0.37	32.76	50.31	2022年上半年肉鸭市场行情低迷，客户根据市场情况调减引种计划；下半年肉鸭市场行情回暖，客户依市场情况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引种数量。
1.2	桂林实隆家禽养殖有限公司	境内	14.86	0.07	-	14.86	
1.3	来宾市实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86.76	0.38	-	86.76	
1.4	柳州市柳城县德隆家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71.60	0.32	9.58	62.02	
1.5	鹿寨胜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146.18	0.64	13.16	133.02	
1.6	融水县实隆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199.39	0.88	23.68	175.71	
2	**寿光市天惠种禽有限公司**	**境内**	**474.84**	**2.09**	**123.99**	**350.85**	2022年下半年肉鸭市场行情回暖，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单价由上半年的9.40元/羽上涨至14.72元/羽；同时，受市场回暖影响，和客户将原饲养的其他品种肉鸭全部替换为樱桃谷鸭的双重影响，客户引种数量由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上半年的13.19万羽增加至下半年的23.84万羽
3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422.54**	**1.86**	**175.14**	**247.40**	
3.1	菏泽益华种禽有限公司	境内	34.85	0.15	-	34.85	该客户为益客食品2022年下半年成立的新公司
3.2	沭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境内	387.69	1.71	175.14	212.55	2022年下半年销售单价较高，导致下半年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
4	**LDCGROUP**	**境外**	**401.70**	**1.77**	**399.33**	**2.37**	2022年主要在上半年引种，下半年引种数量较少
4.1	ROLDROBSA	境外	129.62	0.57	129.62	-	
4.2	SEDAR S.A.	境外	57.00	0.25	57.00	-	
4.3	TRANZIT-KERZRT	境外	215.08	0.95	212.71	2.37	
5	**AMIAGROS.C**	**境外**	**370.28**	**1.63**	**125.29**	**245.00**	客户扩大生产规模，2022年下半年引种量增加

4、北京鸭父母代鸭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黄延伟**	**境内**	**216.00**	**0.95**	**144.00**	**72.00**	该客户自2021年底开始饲养北京鸭，2022年1月引种3.6万羽，2022年11-12月引种1.8万羽，以更换其原先饲养的其他品种种鸭
2	**首农食品集团**	**境内**	**127.40**	**0.56**	**81.28**	**46.12**	
2.1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127.40	0.56	81.28	46.12	2022年上半年因市场低迷，该客户提前淘汰种鸭提前引种，导致2022年下半年引种数量减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3	**北京大营宏光肉鸭专业合作社**	**境内**	**126.10**	**0.56**	**78.10**	**48.00**	客户根据其生产安排引种更换种鸭
4	**河北乐寿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	**68.45**	**0.30**	**35.21**	**33.24**	2022年上下半年未有显著变化
5	**陕西天惠荣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64.00**	**0.28**	**24.00**	**40.00**	客户根据其生产安排引种更换种鸭

5、特许权使用费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BRPUBLIC**	**境外**	**173.35**	**0.76**	**85.82**	**87.53**	2022年上下半年未有显著变化
1	BANGKOKRANCHPUBLICCO. LTD.	境外	173.35	0.76	85.82	87.53	
2	**LUV-A-DUCK PTY LIMITED**	**境外**	**114.21**	**0.50**	**51.22**	**62.99**	
3	**GREENLABEL POULTR YLTD**	**境外**	**77.48**	**0.34**	**34.79**	**42.69**	

6、副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区域	2022年销售额	占全年总销售比例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2022年上、下半年变化原因
1	**葛立英**	**境内**	**1,208.39**	**5.32**	**150.47**	**1,057.92**	受2022年下半年商品代市场行情向好影响，对该客户销售的副品苗单价由上半年的0.61元/羽上涨至3.66元/羽，数量由上半年的247.10万羽增加至288.84万羽，导致2022年下半年对该客户收入大幅增加
2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916.00**	**4.03**	**99.05**	**816.95**	
2.1	新泰健源种禽有限公司	境内	916.00	4.03	99.05	816.95	受2022年下半年商品代市场行情向好影响，对该客户销售的副品苗单价由上半年的0.76元/羽上涨至4.11元/羽，数量由上半年的129.67万羽增加至198.97万羽，导致2022年下半年对该客户收入大幅增加
3	**首农集团**	**境内**	**534.68**	**2.35**	**298.70**	**235.98**	
3.1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534.63	2.35	298.65	235.98	受2022年下半年北京及周边旅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北京鸭消费不振，该客户2022年下半年减少种蛋采购数量
3.2	北京金星鸭业有限公司	境内	0.05	0.00	0.05	-	
4	**徐世海**	**境内**	**263.54**	**1.16**	**95.33**	**168.21**	受2022年下半年商品代市场行情向好影响，对客户销售的淘汰鸭单价由上半年的10.13元/KG上涨至14.78元/KG
5	**GEFLUGELHOFLUGEDER**	**境外**	**235.07**	**1.03**	**108.99**	**126.08**	2022年上下半年未有显著变化

（三）2022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与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区域	2022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2020年下半年
山东六和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699.54	969.59	471.37
樱桃谷（东海）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464.00	707.60	348.00
江苏和康源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	562.60	638.00
徐州桂英丰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	243.60	278.40
平安发	樱桃谷祖代鸭	境外	304.01	133.13	238.91
	樱桃谷父母代鸭	境外	-	-	88.57
金星鸭科技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境内	46.12	33.53	26.17
	副品苗	境内	200.61	259.41	33.43
	其他	境内	1.17	0.23	-
	淘汰蛋	境内	-	-	2.90
	种蛋	境内	34.20	176.07	303.79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淘汰蛋	境内	-	0.05	-
	副品苗	境内	-	-	164.98
	淘汰鸭	境内	-	-	6.17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淘汰蛋	境内	-	-	0.06
金星鸭业	淘汰蛋	境内	0.05	2.67	1.22
	副品苗	境内	-	-	237.88
	淘汰鸭	境内	-	-	11.96
	其他	境内	-	10.01	-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淘汰鸭	境内	1.88	-	-
合计			**1,751.58**	**3,098.49**	**2,851.81**
下半年收入总额			**15,290.90**	**14,392.43**	**11,243.64**
占比			**11.46%**	**21.53%**	**25.36%**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851.81 万元、3,098.49 万元和 1,751.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36%、21.53%和 11.46%，占比逐年下降。

公司 2022 年下半年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毛利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区域	2022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2020年下半年
山东六和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660.54	947.16	454.23
樱桃谷（东海）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441.55	689.48	333.68
江苏和康源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	544.62	618.88
徐州桂英丰	樱桃谷祖代鸭	境内	-	237.04	269.51
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樱桃谷祖代鸭	境外	265.55	116.04	211.43
	樱桃谷父母代鸭	境外	-	-	2.28
金星鸭科技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境内	0.89	-8.76	-166.24
	副品苗	境内	93.44	120.83	15.84
	其他	境内	-	-	-
	淘汰蛋	境内	-	-	2.90
	种蛋	境内	13.26	64.10	99.00
承德三元金星鸭业有限责任公司	淘汰蛋	境内	-	0.05	-
	副品苗	境内	-	-	109.43
	淘汰鸭	境内	-	-	-23.81
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淘汰蛋	境内	-	-	0.06
金星鸭业	淘汰蛋	境内	-	2.67	1.22
	副品苗	境内	-	-	142.94
	淘汰鸭	境内	-	-	-38.38
	其他	境内	-	10.01	-
北京全聚德金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淘汰鸭	境内	-6.61	-	-
合计			**1,468.62**	**2,723.24**	**2,032.97**
下半年毛利总额			7,572.04	6,550.66	5,284.39
占比			19.40%	41.57%	38.47%

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产生毛利金额分别为 2,032.97 万元、2,723.24 万元和 1,468.62 万元，占比分别为 38.47%、41.57%和 19.40%，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以及占比整体下降。

从上表可见，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因禽流感疫情影响，种鸭运输受限，导致引种无法进行，于 2022 年下半年运输受限情况好转后，实

现引种，且 2022 年越南市场行情较好，公司与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协商提高在越南的樱桃谷祖代雏鸭的销售价格，导致公司对其销售和毛利较往年同期有所增加。

受 2022 年市场行情影响，关联方樱桃谷祖代鸭引种数量减少，使得 2022 年下半年关联方收入及毛利较 2021 年下半年和 2020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而非关联方客户整体毛利有所增加，因此，2022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收入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毛利及其占比较往年同期均大幅下降，2022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并非由关联交易销售大幅增长产生。

综上，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主要由于：

1、为保证未来樱桃谷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 12 月境外子公司开始向韩国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且售价较高；2、下半年肉鸭市场回暖，境内樱桃谷祖代鸭销量增加，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和副品苗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均有所增加。2022 年下半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按照销售区域、分产品的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销售收入	17,710.68	21,967.76	14,586.72
其中：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4,637.91	8,793.79	7,315.19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7,868.20	8,109.73	4,347.36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1,256.26	1,921.36	758.48
副产品	3,944.54	3,142.89	2,165.68
其他	3.77	-	-
境外销售收入	5,008.23	5,026.00	5,398.28
其中：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709.94	-	-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16.98	37.56	18.60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342.97	646.76	1,073.59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2,159.27	2,862.28	3,238.56
特许权使用费	365.04	485.17	324.43
副产品	1,411.75	994.21	743.11
其他	2.27	-	-
合计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越南、匈牙利、波兰、泰国、韩国、英国、德国等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国家或地区销售樱桃谷鸭，具体的销售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关于鸭育种行业和主板定板第（6）问。报告期内，公司未向美国销售产品，主要是由于美国当地市场主要以枫叶鸭消费为主。

（五）分品种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樱桃谷及北京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樱桃谷品种	20,167.10	23,429.18	17,629.95
北京鸭品种	2,545.77	3,564.58	2,355.05
其中：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南口 1 号）	899.22	1,921.36	758.48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京典系列）	357.04	-	-
副产品	1,289.51	1,643.22	1,596.57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品种、代次及产品环节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产品	客户群体	用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樱桃谷品种	选育核心群	未对外销售	用于选育樱桃谷曾祖代纯系	-	-	-
	曾祖代种雏鸭	境外大型肉鸭养殖企业	用于选育祖代樱桃谷鸭	709.94	-	-
	祖代种雏鸭	大型肉鸭养殖孵化企业	用于生产父母代樱桃谷鸭	4,997.86	9,478.11	8,407.38
	父母代种雏鸭	大中型肉鸭养殖孵化企业、肉鸭养殖户	用于生产商品代樱桃谷鸭	10,027.47	10,972.01	7,585.92
	副品鸭苗	肉鸭养殖企业、个体户	养殖、加工等	2,992.38	1,983.97	927.58
	种蛋	肉鸭养殖企业、养殖户	孵化成鸭苗后对外销售或养殖	448.48	47.26	26.41
	淘汰蛋	食品加工企业、个体户	食用鸭蛋	90.84	99.00	81.50
	淘汰鸭	生产加工企业、个体户	食品加工、餐饮消费	535.09	363.66	276.73
	特许权使用费	大型肉鸭养殖孵化企业	公司向客户提供种鸭及相应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并按客户后续生产自用或销售种鸭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属于行业通行做法	365.04	485.17	324.43
北京鸭品种	原种	未对外销售	仅用于保留遗传资源，未销售，已移交	-	-	-

品种	产品	客户群体	用途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选育核心群（南口 1 号和京典系列）	未对外销售	用于选育祖代北京鸭	-	-	-
	祖代种雏鸭（南口 1 号和京典系列）	未对外销售	用于生产父母代北京鸭	-	-	-
	父母代种雏鸭（南口 1 号）	大中型北京鸭养殖孵化企业、个体经营者	用于生产商品代北京鸭，属于烤制型肉鸭，主要面向烤鸭市场	899.22	1,921.36	758.48
	父母代种雏鸭（京典系列）	大中型北京鸭养殖孵化企业、个体经营者	用于生产商品代北京鸭，属于烤制型肉鸭，主要面向烤鸭市场	357.04	-	-
	副品鸭苗	肉鸭养殖企业、个体户	养殖、食品加工等	467.71	577.00	800.74
	种蛋	肉鸭养殖企业、养殖户	孵化成鸭苗后对外销售或进一步养殖	514.03	800.75	556.64
	淘汰蛋	食品加工企业、个体户	食用鸭蛋	132.59	118.16	73.55
	淘汰鸭	生产加工企业、个体户	食品加工、餐饮消费	175.18	147.31	165.6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西桂柳、新希望、益客食品等公司为下游养殖行业主要参与者或代表性企业，符合行业特征。

（六）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情况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985.00 万元、26,993.76 万元和 22,718.9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35.07%，2022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下跌 15.84%。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13.66 万元、8,351.21 万元和 4,110.84 万元，2021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 30.21%，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下跌 50.78%。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2,718.90	-15.84	26,993.76	35.07	19,985.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10.84	-50.78	8,351.21	30.21	6,413.66	-

2021 年随着市场行情有所好转，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行情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步上升。2022 年受国内宏观形势变化、境外禽流感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肉鸭市场上半年行情低迷，下半年肉鸭行业产能去化基本完成，市场行情虽有所回暖，但导致 2022 年总体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樱桃谷父母代种鸭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均有所下跌。同时，由于多地堂食需求减少，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销售数量减少，综合导致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同期均下跌。其中，2022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跌 50.78%主要是毛利率较高的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所致。

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变动率（%）	金额（万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6,543.37	122.72	7,428.00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59	-430.99	-1,558.25	-

注：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2022 年 1-6 月为已经审计数。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43.3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22.72%。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157.59 万元，由 2022 年同期亏损 1,558.25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 1-6 月境内肉鸭行业产能去化基本完成，市场行情明显回暖，境外受禽流感影响鸭苗短缺，客户引种需求增加，故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由于市场行情明显回暖，毛利率较高的樱桃谷祖代鸭雏鸭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同时樱桃谷父母代鸭雏鸭销售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餐饮市场恢复导致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销售增加，综合导致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5）结合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进一步分析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政府补助对未来收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

未来期间待结转至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未来期间待结转的政府补助	**279.86**	206.61	**3,648.08**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17.66 万元、171.49 万元和 585.79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待结转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79.86** 万元、206.61 万元，与报告期内已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相比无重大变化，对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政府补助预计分摊，补助金额为人民币 1,787.10 万元，但由于分摊年限较长为 10 至 20 年，2025 年以后政府补助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期间政府补助的分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拟开始摊销的时点	分摊期限	2022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樱桃谷农场种鸭五场项目一期	与资产相关	677.09	2020年7月	216个月	592.45	33.85	33.85	524.75
樱桃谷农场种鸭五场项目二期	与资产相关	310.01	2020年12月	220个月	276.42	15.50	15.50	245.42
赤峰樱桃谷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	与资产相关	1,273.51	2021年12月1日	233个月	273.26	14.45	14.45	244.36
	与资产相关		2022年4月1日	237个月	278.08	14.45	14.45	249.18
	与资产相关		2022年9月1日	240个月	284.10	14.45	14.45	255.20
	与资产相关		2023年7月1日	240个月	2.02	0.06	0.11	1.85
	与资产相关		2021年6月1日	47个月	0.08	0.02	0.02	0.04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月1日	42个月	17.75	5.92	5.92	5.9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8月1日	49个月	42.39	11.83	11.83	18.73
	与资产相关		2021年12月1日	53个月	82.49	21.06	21.06	40.37
	与资产相关		2022年4月1日	57个月	89.51	21.06	21.06	47.39
	与资产相关		2022年9月1日	60个月	98.28	21.06	21.06	56.16
北京鸭育种测定设备升级项目	与资产相关	240	2021年6月	107个月	203.90	22.80	22.80	158.30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与资产相关	1,787.10	2025年	建筑物240个月 设备120个月	1,787.10	-	-	1,787.10
北京鸭种质创制以及品种选育联合攻关项目	与资产相关	187.54	2023年3月	36个月	31.74	8.38	10.05	13.31
	与收益相关		2023年	/	56.65	56.65	-	-
北京鸭表型自动测定系统与育种大数据平台构建及产业化应	与收益相关	215	2023年	/	10.35	10.35	-	-

项目名称	政府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拟开始摊销的时点	分摊期限	2022年末递延收益余额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用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与收益相关	19	2023年	/	0.44	0.44	-	-
北京家禽创新团队昌平区综合试验站	与收益相关	30	2023年	/	7.54	7.54	-	-
合计					**4,134.55**	**279.86**	**206.61**	**3,648.08**

（二）税收优惠对未来收入、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影响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主体	业务类型	税率	适用报告期间	适用税收优惠
股份公司	无具体业务	25%	2021年6月2日-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免税政策
	销售种鸭、副品苗、种蛋、淘汰鸭、淘汰蛋等	25%	2020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1日	（1）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免税 （2）政府补助免税政策
山东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	销售种鸭、副品苗、种蛋、淘汰鸭、淘汰蛋等	25%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1）农林牧渔企业所得税免税 （2）政府补助免税政策
英国子公司	销售种鸭、副品苗、种蛋、淘汰鸭、淘汰蛋等	19%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无
德国子公司	销售种鸭、副品苗、种蛋、淘汰鸭、淘汰蛋等	法定税率为15%，团结互助税税率为0.825%（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15%乘以5.5%），地方所得税税率为11.2%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无

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如下：

主体	业务类型	主要税率	适用报告期间	适用税收优惠
股份公司	采购	13%、6%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无
山东公司及樱桃谷有限、赤峰公司、南口公司	销售	9%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山东公司、赤峰公司、南口公司	采购	13%、6%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英国子公司	销售、采购	20%，5%和0%，其中雏鸭和蛋的销售适用0%增值税税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无
德国子公司	销售、采购	19%和7%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无

公司目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农、林、牧、渔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同行业内其他企业普遍适用所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除此之外公司未适用其他税收优惠。预计未来期间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与报告期内相同。因此，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期间业绩影响

较小。

（三）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对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商品代**出栏量在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50.84%、47.55%和 50.20%。虽然报告期内，我国肉鸭审定新品种逐渐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肉鸭行业市场竞争，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影响有限。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1）问、第（2）问、第（3）问、第（4）问和第（7）问。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如下：

1、自主研发的育种技术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种鸭育种方法和技术，筛选和提升种鸭遗传性能的繁殖系统，并且积累了多个世代繁殖记录和遗传特征表现数据。公司用先进统计学方法和计算机进行数据分析，全自动的在培育过程的每个阶段运用精良技术来监控和提升鸭群表现，采用定制全自动喂养台技术，精准测量饲料转化率，可分析喂养情况，能更有效的分析种鸭遗传特点。

公司目前专注种鸭基因组图谱、生殖细胞等技术在种鸭繁育的研究和应用开发，同时和英国爱丁堡大学罗斯林遗传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在亲本追踪和家谱细化、生物统计辅助、生物安全和抗疾病性、传统指标相关选育、鸭肉脂肪含量快速测定技术以及鸭繁育力选择技术等研究方向上进行联合研发，在多个领域已经开始实际应用阶段，有效加快遗传选育的进展，为持续经营奠定技术基础。

2、丰富的种质资源是公司产品性能先进性的重要保证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现行市场推广的主要品种为拥有自主产权的樱桃谷鸭、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等白羽肉鸭配套系。其中：樱桃谷鸭品种具有产蛋性能佳，生长快、瘦肉率高、净肉率高和饲料转化率高以及抗病力强等优点，兼顾了肉鸭生产产业各个生产环节，其优异性状适合在国内大规模商品化养殖；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适用中高端烤鸭市场。

除上述商业配套系外，公司还拥有非常丰富的遗传资源，可供未来改善现

有品系、选育新品种、改良国内地方品种使用。公司丰富的遗传资源使之能够不断维持产品性能的先进性和满足市场对未来产品的需求趋势。

3、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肉鸭的遗传育种需要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技术积累和摸索。选育的强度和适应度，性能的进展和平衡，都需要倚重技术的积累和经验，选育性能需要进展但是必须是可持续的不影响产品总体性能的进展。公司核心团队，秉承了家禽育种的传统和知识，多年来一直从事肉鸭遗传育种工作，深刻理解种鸭遗传选育的特点，对肉鸭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国内外肉鸭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肉鸭养殖的需求有比较深刻的理解。

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管理及销售队伍，在选育扩繁、饲料配比、孵化养殖、疫病防治等方面拥有诸多专业知识，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4、生产规模优势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依托多年发展累积的业务规模和世界各地客户对其产品的信任，公司祖代、父母代雏鸭市场份额、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育种扩繁生产规模，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深厚的客户积累、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5、销售范围优势是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保证

公司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拥有樱桃谷鸭运营基地，其中，在中国、**欧洲（英国和德国）**均有育种核心群和育种资源，可在境内、境外独立自主开展樱桃谷鸭选育并提供市场所需要的樱桃谷种鸭产品。公司樱桃谷鸭销售范围覆盖全球 20 个以上的国家和地区。公司樱桃谷鸭品种**商品代鸭出栏量**占据中国白羽肉鸭 60%左右市场份额，在我国肉鸭市场占有率高达 50%左右。

综上所述，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对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手订单等对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樱桃谷曾祖代雏鸭、樱桃谷祖代雏鸭和樱桃谷父母代雏鸭，且公司与樱桃谷曾祖代雏鸭、祖代雏鸭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由于孵化期仅 28 天，且公司所处行业终端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客户通常在种蛋上孵前确认最后订单。因此，公司一般仅有未来一个月的在手订单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销售收入	截至2023年6月30日订单金额
境外樱桃谷曾祖代雏鸭	709.94	-
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4,637.91	365.40
境外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359.95	165.59
境内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7,868.20	1,225.50
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2,159.27	91.83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1,256.26	310.40
特许经营权	365.04	-
主营业务合计	**17,356.57**	**2,158.73**
占上一年度全年收入的比重		**12.44%**

受前述行业特点影响，在手订单情况无法完全反映未来收入、业绩增长情况的可持续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占 2022 年全年收入比例为 12.44%，超过 2022 年月均销售占比，预计 2023 年经营业绩向好。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明显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51.31	4,082.88
营业成本	4,563.55	3,712.03
营业利润	2,697.50	-417.95
利润总额	2,708.00	-433.15
净利润	2,708.00	-433.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00	-433.15

项目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2.47	-522.82

根据 2018 年-2022 年肉鸭的出栏量情况，剔除非洲猪瘟的影响，2022 年肉鸭的出栏量稳定中升。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商品代鸭**出栏量在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50.84%、47.55%和 50.20%，且公司为市场上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祖代雏鸭及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因此，公司未来收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各类产品销售以及收款流程相关的财务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各客户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文件，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复核产品的定价方法、销售数量、金额及各期确认的收入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3）查阅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与各类产品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4）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

（5）查阅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樱桃谷祖代雏鸭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按照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品类、主要客户的分类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收入变动的原因，结合导致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因素及其在 2022 年下半年的变化情况、2022 年下半年与关联方交易产生的收入、毛利占比与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分析 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7）查阅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以及相关银行回单，查阅了税收优惠的政策，了解报告期内的公司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结合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行业环境和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分析未来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8）报告期内，选取报告期各期的 50%以上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针对上述选取的主要客户，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或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访谈记录中记载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资金往来、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内容；

②取得了部分法人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等材料；取得了上述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③通过访谈的核查方式，收回访谈记录的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查金额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营业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比	65%	72%	64%

（9）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比例总体覆盖率达到报告期各期的 50%以上。2021 年、2022 年收入核查选取前 20 大客户交易金额最大的前十笔交易，2020 年境外收入核查选取前 20 大客户交易金额最大的前十笔交易，2020 年境内收入核查选取前 20 大客户的五笔以上交易，同时随机抽取交易使

抽样比例达到 60%。核查比例总体覆盖率达到报告期各期的 50%以上。

（10）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额前二十大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通过企查查），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了解其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对客户的业务相匹配；

函证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关于其他客户“二、核查程序及结论/（一）核查程序/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2）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至相关的验收凭据、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13）销售截止性测试：由于雏鸭需在出场 72 小时内运达目的地，因此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天销售交易，将相关销售交易核对至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经根据销售合同的条款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基于发行人不同产品，了解和评价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销售合同审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收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点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针对发行人各类别产品，通过询问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业务合同，了解交易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通过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及相关资料，了解合同签订后是否存在价格调整机制及不同产品销售中是否存在对质量保证和退换货的约定情况，如存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结合不同产品销售主要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原因；通过发放问卷，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情况及变动，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价

格是否存在差异；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金额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运输费用的匹配性；

（5）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从销售区域、具体产品品类、主要客户、关联交易等角度，分析2022年下半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的合理性；

（7）了解管理层对未来期间收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的评估，分析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在手订单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8）选取项目，就相关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交易金额及于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通过函证核查各年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金额	A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发函金额	B	19,305.84	22,835.18	17,334.05
发函金额占收入的比例	C=B/A	85%	85%	87%
回函金额	D	18,571.40	20,444.12	15,894.90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E=D/B	96%	90%	92%

对未收回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核对至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凭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回函不符的函证执行替代性程序，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并逐一核实，将差异部分核对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凭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分析差异原因的合理性；

（9）报告期各期，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比例总体覆盖率达到报告期各期的60%及以上。

针对上述选取的客户，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的主要经营场所、生产情况，并对客户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客户签字盖章的访谈记录文件。访谈记录中记载了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间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

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货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内容；

②取得并检查上述法人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股权结构）等材料；获取并检查上述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证复印件、养殖场或办公经营场所照片等材料。

③我们对因当地卫生政策要求、境外客户等未能执行实地走访的客户，执行了视频访谈程序。获取并检查上述客户与公司对接的主要负责人员信息，包括姓名与联系方式，通过视频访谈的形式对客户与公司交易合作时间，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况、合作历史、诉讼和纠纷、退换货政策、资金往来、定价机制、存款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销售折扣政策等信息进行核查。

通过访谈的核查方式，相关核查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查金额	**14,866.92**	19,447.95	12,752.67
营业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比	**65%**	72%	64%

（10）选取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验收凭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查总体覆盖率达到报告期各期收入的 70%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查金额	17,996.69	19,366.57	14,332.63
营业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比	79%	72%	72%

（11）选取主要客户，查询公开的工商信息等（如境内客户通过天眼查，境外客户通过官网等），核对客户的股东、董事和监事情况，和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查看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了解其经营规模及业务范围是否与公司对客户的业务相

匹配。将上述主要客户背景调查信息核对至主要供应商背景调查信息，检查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选取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向管理层询问作出以上会计分录的原因并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1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异常大额资金和交易往来；

（14）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所有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以及所有与发行人的交易，了解交易性质，并获得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5）查阅现金日记账及现金收款凭证，了解公司现金收款流程以及公司是否涉及现金回款，检查是否有异常的现金收付；

（16）针对发行人各类别产品，通过询问发行人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业务合同，了解交易相关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由于雏鸭需在出场 72 小时内运达目的地，因此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十天销售交易，将相关销售交易核对至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17）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执行程序，详情请参见问题 13 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为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及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市场上不存在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国际市场鸭肉消费较为小众，无公开市场数据，因此无可比公司同业产品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与同行业公司销售价格均在市场销售价格区间内；由于樱

桃谷父母代鸭销售价格随行就市，各公司销量月份分布不同，导致年均销售价格有所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按不同销售方式（送货上门和客户自提）确认的收入变化具有合理性，与运输费用相匹配；

3、市场行情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会导致养殖企业提前或延后淘汰种鸭并影响种蛋数量，也会导致养殖企业增加或减少种蛋的上孵数，并最终影响商品代雏鸭数量。2021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肉鸭行业产能去化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雏鸭产量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樱桃谷祖代和父母代雏鸭实际销量推算的商品代孵化鸭苗数量与国内商品代樱桃谷鸭产量差异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 2022 年下半年较上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主要由于：1）为保证未来樱桃谷品种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 12 月境外子公司开始向韩国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且售价较高；2）下半年肉鸭市场回暖，境内樱桃谷祖代鸭销量增加，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和副品苗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均有所增加，2020 年下半年、2021 年下半年和 2022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产生毛利占比分别为 38.47%、41.57%和 19.40%，关联交易产生的毛利金额以及占比整体下降。2022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收入及其占比、关联交易毛利及其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显著增长并非由关联交易销售大幅增长产生。2022 年下半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5、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基于发行人对市场预期判断，及发行人为市场上樱桃谷鸭品种曾祖代雏鸭、祖代雏鸭及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预计未来收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已经根据销售合同的条款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关于生产与成本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生产流程包括养殖和孵化两个阶段，营业成本

在养殖阶段和孵化阶段分别进行归集核算，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淘汰鸭构成；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等副产品为种雏鸭生产过程的附带产物，发行人采用名义成本对副产品进行定价，将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产品与其他业务产品之间进行分摊；（3）樱桃谷鸭和北京鸭单位成本存在较大差异；（4）2019 年末山东智诚曾在发行人子公司赤峰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期间为赤峰公司提供短期的代养服务，后转为租赁业务；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和结转的过程，以及相关内控的完善有效性；（2）所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业务流程和生产过程，说明各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进一步论证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3）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4）结合成本核算及归集、各类鸭产品与其副产品的销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鸭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代养服务的开始及结束时间，代养期间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6）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等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和结转的过程，以及相关内控的完善有效性；

（一）结合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说明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成本核算和结转的过程

1、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以及生产成本流转的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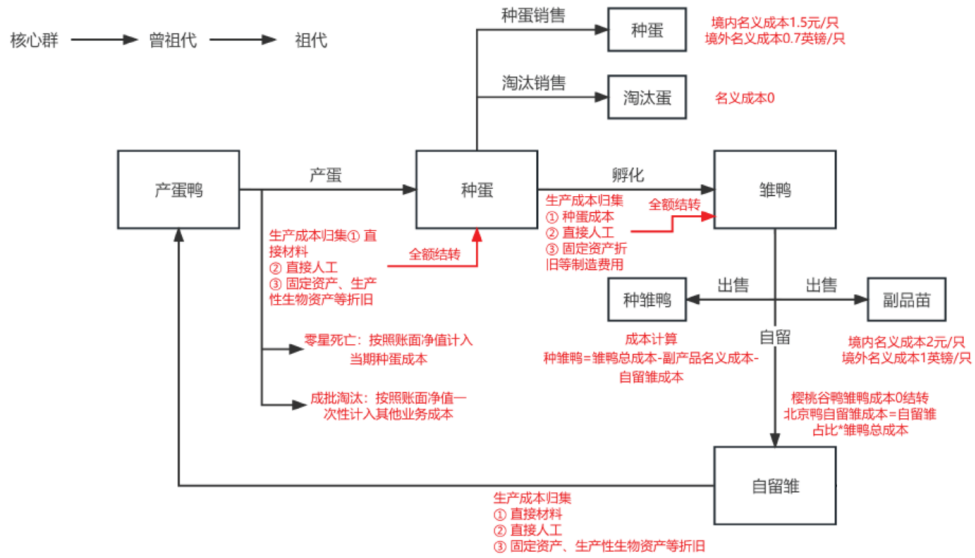

2、生产性生物资产中樱桃谷种鸭分为选育种鸭、曾祖代种鸭、祖代种鸭，各生产阶段会计核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选育种鸭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	主要包含选育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资本化，月末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	主要包含选育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产蛋期种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月末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主要包含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间发生的人工成本、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曾祖代）
成本向下环节的流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	种蛋通过淘汰蛋对外销售，不结转成本；种蛋	雏鸭分成直接对外销售、选做自留雏或做副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向及成本结转		通过领用进入孵化期，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在孵蛋）	品苗对外销售。副品苗按2元（1英镑）/羽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自留雏不计成本。月末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曾祖代）的成本扣减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祖代雏鸭。
淘汰鸭处理	淘汰鸭对应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产蛋过程零星死淘的种鸭按账面净值一次性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成批淘汰种鸭，账面净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2）曾祖代种鸭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	主要包含曾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	主要包含曾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料、垫料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熟期种鸭的生物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农业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主要包含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祖代）
成本向下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	种蛋通过淘汰蛋对外销售，不结转成本；种蛋通过领用进入孵化期，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在孵蛋）	雏鸭分成直接对外销售、选做自留雏、副品苗对外销售。副品苗按2元（1英镑）/羽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自留雏不计成本。月末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祖代）的成本扣减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祖代雏鸭。
淘汰鸭处理	发生零星死淘时，不做账务处理，由存活种鸭分摊相关成本	产蛋过程零星死淘的种鸭按账面净值一次性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成批淘汰种鸭，账面净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3）祖代种鸭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	主要包含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	主要包含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种鸭的生物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农业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主要包含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父母代）
成本向下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	种蛋通过淘汰蛋对外销售，不结转成本；种蛋通过父母代种蛋对外销售，按1.5元（0.7英镑）/枚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种蛋；种蛋通过领用进入孵化期，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在孵蛋）；	雏鸭分为直接对外销售父母代雏鸭和副品苗。副品苗按2元（1英镑）/羽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月末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父母代）的成本扣减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父母代雏鸭。
淘汰鸭处理	发生零星死淘时，不做账务处理，由存活种鸭分摊相关成本	产蛋过程零星死淘的种鸭按账面净值一次性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成批淘汰种鸭，账面净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3、北京鸭种鸭分为选育\保种种鸭、祖代种鸭，各生产阶段会计核算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如下：

（1）选育\保种种鸭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	主要包含选育\保种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自留雏成本、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	主要包含选育\保种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熟期种鸭的生物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农业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主要包含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祖代）
成本向下环节的流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	种蛋通过淘汰蛋对外销售，不结转成本；种蛋	雏鸭分为选做自留雏或做副品苗对外销售。自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向及成本结转		通过领用进入孵化期，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在孵蛋）；	留雏按当月种雏平均成本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副品苗按2元/羽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月末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祖代）的成本扣减自留雏成本、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父母代雏鸭。
淘汰鸭处理	淘汰鸭对应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产蛋过程零星死淘的种鸭按账面净值一次性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成批淘汰种鸭，账面净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2）祖代种鸭

项目	成长期	产蛋期	孵化期
生产成本归集、结转	主要包含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自留雏成本、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资本化，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成长期	主要包含祖代种鸭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饲料、垫料等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熟期种鸭的生物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农业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计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主要包含种蛋成本、种蛋孵化期发生的人工成本、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在生产成本归集，月末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父母代）
成本向下环节的流向及成本结转	结转至生产性生物资产-产蛋期	种蛋通过淘汰蛋对外销售，不结转成本；种蛋通过父母代种蛋对外销售，按1.5元/枚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种蛋；种蛋通过领用进入孵化期，成本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在孵蛋）	雏鸭分为直接对外销售父母代雏鸭或副品苗。副品苗按2元/羽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月末所有消耗性生物资产-雏鸭（父母代）的成本扣减分摊至其他业务成本-副品苗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淘汰鸭处理	发生零星死淘时，不做账务处理，由存活种鸭分摊相关成本	产蛋过程零星死淘的种鸭按账面净值一次性结转至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成批淘汰种鸭，账面净值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曾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祖代种雏鸭（樱桃谷鸭）、父母代种雏鸭（樱桃谷鸭和北京鸭），上述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副品苗、淘汰蛋、淘汰鸭等副产品。副产品是种雏鸭生产过程的附带产物，并非公司主要的生产目的，为保持报告期副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并合理体现主营业务产品的成本，公司采用名义成本在主营业务产品与副产品间、各类产品间分摊，绝大部分成本由主要产品承担。该分配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二）相关内控的完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办法》、《樱桃谷种鸭饲养管理操作细则》、《北京种鸭饲养管理操作细则》、《鸭苗及种蛋出场标准》等制度办法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资产管理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生产过程中成本核算、结转进行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成本核算和结转流程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制定生产计划

根据现有鸭舍规模和种鸭存栏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判，生产运营部每年末编制下一年度种鸭生产计划。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2、原材料领用

境内子公司鸭场技术员根据生产安排计算饲料用量和垫料用量经审批后到仓库领用相应量的饲料和垫料分发至各鸭栋，仓库库管人员填制出库单并发至财务部门。鸭舍管理员记录各批鸭饲料用量、垫料用量并填制生产报表。其他物料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到仓库领用，库管人员填制出库单并发至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生产报表和出库单进行财务处理。境外子公司使用料塔系统饲养种鸭。每次采购饲料，供应商直接将饲料倒入料塔，生产人员记录核对每次饲料采购量以及料塔刻度。每月末，生产人员读取料塔里存量饲料刻度，并计算出本月饲料消耗量，填制生产报表。其他物料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领用。每月末，生产人员盘点各项物料结存，并计算本月消耗量。财务部门根据生产报表和月末结存表进行财务处理。

3、育雏育成期

月末财务部门将当月领料单与生产报表核对，核对一致后将成长期种鸭领用的饲料、垫料、药品等直接计入种鸭成本中；同时，根据工资费用汇总表、制造费用汇总表（包括水电费、鸭场费用等），进行分摊分配，编制制造费用分配表，并进一步根据鸭场月报编制育雏鸭成本分析表，统一由财务经理复核后，据实记入育雏鸭成本。

4、产蛋期

产蛋期不再核算种鸭成本，只核算种蛋成本。财务部按月计算种鸭摊销，编制种鸭摊销表，由财务经理复核并据实入账。月末财务部门根据产蛋期种鸭耗用的饲料、垫料、药物等以及种鸭成本摊销、其他费用（水电、人工、鸭场费用）等汇总当月种蛋成本，并根据当月产蛋数量平均分配种蛋成本，计算出单位种蛋成本，由财务经理复核并据实记入种蛋成本。

5、种蛋入库

鸭场生产工人清点收集种蛋后，填写鸭场生产报表，经鸭场场长复核后，交孵化厂查点验收。孵化厂清点核实收到的种蛋并编制入库单并由鸭场和孵化厂签字确认。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当月种蛋库存成本，由财务经理复核并据实入账。

6、种蛋上孵

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确定的交货日期，生产运营部制定上孵计划，报管理层审批后实施。孵化厂根据上孵计划，领取种蛋进行孵化。根据孵化厂领用上孵种蛋数量，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当月在孵蛋成本，由财务经理复核并据实入账。

财务部根据孵化厂每月实际发生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并于月末汇总孵化厂发生的各项费用，加上出雏所用在孵蛋成本计算出雏总成本。未能正常孵出鸭雏的在孵蛋形成毛白蛋等淘汰蛋产品，不结转成本。

7、销售环节

孵化完成，销售部门制作发货单，安排发货。孵化场专职人员清点核对发

货数量、时间等将孵化好的货品转交货运公司司机。货运公司司机在送货到达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署收货确认单。收货确认单由货运公司司机带回交公司销售部门或通过邮件发送扫描件至公司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将收货确认单转交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对于自提客户，当面确认交货的数量，由客户签收，财务根据签收单入账。每月末财务部门根据当月已签收销售产品结转对应的销售成本。各产品具体成本结转方法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8 题第（1）问。

8、淘汰鸭处理

鸭场根据饲养标准选定死淘鸭，在生产报表中记录死淘数量，编制死淘核对表，经鸭场场长批准后报生产运营部负责人审批。财务部门根据生产报表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善的成本核算以及结转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执行。各类成本核算完整，结转准确。

（2）所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业务流程和生产过程，说明各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是否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进一步论证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是否匹配或一致；

（一）所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8 题第（1）问。公司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简称	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
立华股份	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成熟种禽耗用饲料、药品等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因未受精形成的光蛋、因死胎形成的毛蛋以及破损蛋不分摊成本。
仙坛股份	公司成熟产蛋种鸡收货的种蛋成本按照成熟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计算确定，结转为种蛋成本。
圣农发展	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饲养费、人工费等支出归集计入标准种蛋成本中核算。 非标准种蛋：按批次以1元的名义金额计价。 不单独核算因未受精形成的无精蛋、因死胎形成的毛蛋以及弱苗的成本。

公司简称	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
益生股份	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直接结转为当期成本。
民和股份	父母代种鸡进入产蛋阶段，原归集在幼雏及育肥雏科目的成本一次性转入存栏种鸡科目核算，并在产蛋期间平均摊销记入当期库存种蛋成本。公司将父母代种鸡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中列示。
晓鸣农牧	祖代种鸡和父母代种鸡计提的折旧全部计种蛋成本。 副产品蛋以当月平均销售价格乘以固定毛利率（18%）核算入库成本，剩余成本全部由商品代雏鸡承担。 淘汰鸡按折旧后的净值核算成本，按销售价格计入营业收入。 鸡粪不核算成本，毛利率为100%。

信息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公司的成本计量和分摊方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立华股份、仙坛股份、圣农发展、晓鸣农牧不存在重大差异。民和股份和益生股份略有不同，民和股份将父母代种鸡划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益生股份成熟产蛋种鸡的折旧费用、成熟产蛋种鸡发生的人工费用、饲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直接结转为当期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结转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公司制定了有效完善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执行。各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和合规性，营业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匹配或一致，具体成本结转的流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8 题第（1）问。

（3）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报告期内，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体现为单位产出的成本构成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产品		成本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直接材料	16.35	30.76%	-	-	-	-
		直接人工	17.92	33.71%	-	-	-	-
		制造费用	18.89	35.53%	-	-	-	-
		小计	53.16	100.00%	-	-	-	-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境内	直接材料	18.19	49.73%	4.59	41.47%	5.05	40.65%
		直接人工	4.92	13.45%	1.68	15.14%	2.02	16.27%
		制造费用	13.47	36.82%	4.80	43.39%	5.36	43.08%
		小计	36.58	100.00%	11.07	100.00%	12.43	100.00%
	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直接材料	16.35	30.76%	13.48	28.54%	11.08	26.31%
		直接人工	17.92	33.71%	18.83	39.87%	14.86	35.27%
		制造费用	18.89	35.53%	14.93	31.60%	16.19	38.43%
		小计	53.16	100.00%	47.24	100.00%	42.12	100.00%
	境外非特许权使用费模式	直接材料	16.35	30.76%	13.48	28.54%	11.08	26.31%
		直接人工	17.92	33.71%	18.83	39.87%	14.86	35.27%
		制造费用	18.89	35.53%	14.93	31.60%	16.19	38.43%
		小计	53.16	100.00%	47.24	100.00%	42.12	100.00%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代雏鸭	境内	直接材料	3.65	39.95%	3.35	39.49%	2.94	35.93%
		直接人工	1.56	17.10%	1.22	14.37%	1.40	17.10%
		制造费用	3.92	42.95%	3.91	46.14%	3.85	46.97%
		小计	9.14	100.00%	8.47	100.00%	8.19	100.00%
	境外	直接材料	16.35	30.76%	13.48	28.54%	11.08	26.31%
		直接人工	17.92	33.71%	18.83	39.87%	14.86	35.27%
		制造费用	18.89	35.53%	14.93	31.60%	16.19	38.43%
		小计	53.16	100.00%	47.24	100.00%	42.12	100.00%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直接材料		21.81	40.11%	12.90	38.06%	22.40	32.18%
	直接人工		5.59	10.28%	4.33	12.77%	13.55	19.46%
	制造费用		26.97	49.60%	16.66	49.17%	33.66	48.36%
	小计		54.37	100.00%	33.89	100.00%	69.61	100.00%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单位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销售数量为

22.62 万羽，2022 年销售数量仅为 12.14 万羽，由于副品苗等副产品成本采用名义成本方式，名义成本低于实际养殖成本，雏鸭成本在种鸭、副品苗等产品之间进行分摊，故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其单位成本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和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随着销售数量的变动带来分摊的变化，2020 年至 2022 年境外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和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数量合计分别为 72.89 万羽、64.17 万羽和 48.90 万羽，故报告期内单位成本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北京鸭单位成本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单位成本随着销售数量的变动带来分摊的变化，2020 年、2022 年销售数量较少，分别为 19.04 万羽和 28.80 万羽，因此单位成本较高，2021 年销售数量较高，为 48.29 万羽，因此单位成本较低。

由于主营业务产品单位成本受副产品以名义成本分摊方式的影响，公司对报告期内种蛋成本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元/枚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直接材料	1.53	-	-
		直接人工	0.72	-	-
		制造费用	2.10	-	-
		单位种蛋成本	4.36	-	-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境内	直接材料	1.42	1.48	1.38
		直接人工	0.37	0.39	0.33
		制造费用	1.32	1.16	1.17
		单位种蛋成本	3.11	3.03	2.88
	境外	直接材料	1.53	1.48	1.10
		直接人工	0.72	0.93	0.86
		制造费用	2.10	2.03	2.06
		单位种蛋成本	4.36	4.44	4.02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境内	直接材料	1.51	1.27	1.12
		直接人工	0.27	0.26	0.22
		制造费用	1.34	1.13	0.91
		单位种蛋成本	3.12	2.66	2.25

产品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外	直接材料	1.53	1.48	1.10
		直接人工	0.72	0.93	0.86
		制造费用	2.10	2.03	2.06
		单位种蛋成本	4.36	4.44	4.02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直接材料	1.25	1.09	1.06
		直接人工	0.29	0.27	0.46
		制造费用	1.42	1.33	1.67
		单位种蛋成本	2.96	2.69	3.19

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种蛋成本方面，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是由于 2021 年饲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经营业绩较差，员工绩效奖金减少。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减少，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产品的产蛋率增加，生产效率增加，单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下降。2022 年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用于生产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的曾祖代雏鸭的平均存栏减少，当年分摊的单位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对较多，导致制造费用增加。

境内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种蛋成本方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饲料价格逐年上涨。2020 年直接人工成本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受市场行情影响经营业绩较差，员工绩效奖金减少。2021 年、2022 年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底赤峰公司开始逐步放量投产，部分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开始由赤峰公司饲养，赤峰公司鸭舍造价高于山东鸭舍，故分摊的制造费用较高。

境外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境外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种蛋成本方面，2021 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是饲料价格上涨和产蛋率有所下降导致的。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饲料价格上涨。2021 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产蛋率有所下降导致的。2022 年直接人工成本减少，主要是因为根据生产安排，2022 年德国子公司孵化种蛋数量较多，部分饲养人员到孵化场工作。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种蛋成本方面，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饲料价格逐年上涨。2021 年直接人工成本减少是由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

完成南口祖代鸭业务收购后，对人员进行精简管理导致的。2021 年开始制造费用减少，是因为北京南口公司使用的固定资产以租赁为主，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后，相关租赁成本分别在“制造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融资费用”中进行核算。

由于副品苗、种蛋等副产品成本以名义金额计价，因此副产品产量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存在直接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匹配关系合理，副产品产量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存在匹配关系。

（二）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鸭各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活率	90.49%	88.80%	94.68%
产蛋率	64.95%	66.65%	66.84%
孵化率	71.86%	69.07%	66.50%
生长周期（天）	176	176	176
投入产出比	2.77	2.78	2.72
疫病防治支出占比	5.74%	5.44%	5.23%

成活率为祖代种鸭育雏、育成期成活率（转产蛋鸭前成活率），即成活率=当年开产种鸭数量/当年开产种鸭入栏时数量；
产蛋率=当年产蛋总数/当年产蛋种鸭平均存栏只数（当年产蛋种鸭平均存栏只数=∑月末祖代产蛋种鸭存栏只数/12)/365；
孵化率=当年出雏数量/出雏对应的种蛋上孵数量；
生长周期为 1 日龄种雏成长为成熟鸭所需天数（即转产蛋鸭开始计提折旧的日龄）；
投入产出比为原材料投入产出比=当年产出种蛋数量/当年产蛋鸭鸭饲料耗用量；
疫病防疫支出包括疫苗、药品和消毒药支出，疫病防疫支出占比=当年疫病防疫支出/当年制造费用。

境内樱桃谷鸭成活率 2021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赤峰公司新投产养殖水平不稳定导致。2022 年产蛋率较 2020 年和 2021 年略有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赤峰公司产蛋量占比升高同时赤峰公司产蛋率较低。2022 年孵化率较 2020 年和 2021 年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入孵蛋选蛋管理。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各项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各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活率	90.80%	90.34%	89.09%
产蛋率	64.19%	57.57%	65.56%
孵化率	60.08%	61.80%	61.23%
生长周期（天）	176	176	176
投入产出比	2.54	2.16	2.77
疫病防治支出占比	2.19%	2.58%	2.26%

境外樱桃谷鸭 2021 年产蛋率较低，投入产出比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为脱欧初期，英国种鸭无法运至德国，导致德国种鸭不能及时引种，被动延长种鸭使用寿命，导致德国种鸭产蛋率下降而单位产量耗料上升。2022 年境外樱桃谷产蛋率升高，主要是由于德国种鸭恢复引种，处于产蛋高峰期种鸭占比升高。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各项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北京鸭各生产经营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活率	90.24%	90.90%	91.20%
产蛋率	80.85%	80.01%	79.53%
孵化率	84.77%	84.63%	86.95%
生长周期（天）	203	203	203
投入产出比	3.36	3.44	3.36
疫病防治支出占比	3.82%	4.47%	4.16%

报告期内北京鸭各项指标在合理范围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各生产经营指标区间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樱桃谷鸭祖代鸭			
成活率	86.00%-97.50%	95.00%-96.80%	84.40%-97.00%
产蛋率	51.40%-78.65%	40.00%-75.10%	40.00%-73.20%
孵化率	31.70%-78.30%	30.30%-78.00%	47.61%-77.10%
生长周期（天）	161-240	161-240	161-240
投入产出比	1.09-3.13	1.28-3.33	1.52-3.33
疫病防治支出占比	0.35-15.00%	0.45-11.00%	0.40-13.00%

数据来源：相关同行业公司的调查问卷。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六和、江苏和康源、桂柳系客户、BANGKOKRANCHPUBLICCO.LTD.、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樱桃谷鸭祖代鸭养殖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与公司樱桃谷鸭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结合成本核算及归集、各类鸭产品与其副产品的销量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鸭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境内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鸭各类产品、副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万羽）	12.14	22.62	18.63	-46.33%	21.42%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万羽）	574.40	583.07	347.14	-1.49%	67.96%
副品苗（万羽）	865.73	803.28	404.72	7.77%	98.48%
淘汰鸭（万公斤）	39.13	31.79	23.64	23.09%	34.48%

2020 年赤峰公司以及山东五场的逐步投产导致 2021 年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父母代雏鸭及副品苗合计销量较 2020 年大幅增加，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父母代雏鸭及副品苗合计销量较 2021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樱桃谷鸭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元/羽）	36.58	11.07	12.43	230.44%	-10.96%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元/羽）	9.14	8.47	8.19	7.91%	3.42%
副品苗（元/只）	2.00	2.00	2.00	0.00%	0.00%
淘汰鸭（元/公斤）	19.98	24.04	22.11	-16.89%	8.73%

2022 年较 2021 年樱桃谷祖代雏鸭及父母代雏鸭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受境内市场低迷影响，客户调整引种计划，导致销售数量减少，分摊的单位成本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樱桃谷祖代雏鸭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市场行情好转，销售数量增加所致，2021 年较 2020 年樱桃谷父母代雏

鸭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赤峰公司养殖场于 2020 年下半年陆续投产，其养殖场造价高于原有山东公司养殖场，导致樱桃谷父母代雏鸭单位成本上升；境内樱桃谷鸭淘汰鸭单位成本 2022 年较 2021 年降低，系淘汰老鸭数量增加所致，淘汰老鸭基本是计提完折旧的生产用老鸭，处置残值通常较低；2021 年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选育鸭病死较多，致使选育淘汰鸭的成本增多。

（二）境外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各类产品、副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樱桃谷曾祖代雏鸭（万羽）	0.28	-	-	-	-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万羽）	1.17	2.36	3.03	-50.42%	-22.11%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万羽）	47.73	61.81	69.87	-22.78%	-11.54%
副品苗（万羽）	143.38	141.03	124.71	1.67%	13.09%
种蛋（万枚）	27.32	2.45	1.50	1,015.10%	63.33%
淘汰鸭（万公斤）	10.99	9.98	13.23	10.12%	-24.57%

为降低禽流感对境外樱桃谷销售的影响，2023 年新增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雏鸭业务。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祖代雏鸭和父母代雏鸭销量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欧洲禽流感、俄乌战争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副品苗销量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境外樱桃谷鸭产量稳定，种雏产品销售量下降导致。

2022 年种蛋销量较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受欧洲禽流感影响，种雏运输受限，导致部分销售无法如期实现。为减少该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2022 年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种蛋。

2021 年境外樱桃谷鸭淘汰鸭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英国脱欧初期，英国种鸭无法运送至德国，导致德国种鸭不能及时引种，延长了德国种鸭的使用时间，减少了当年的淘汰鸭数量。2022 年淘汰鸭销量较 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德国 2022 年恢复正常淘汰老鸭导致。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祖代雏鸭、父母代雏鸭（元/羽）	53.16	47.24	42.12	12.53%	12.16%
副品苗（元/只）	8.30	8.91	8.85	-6.85%	0.68%
种蛋（元/只）	5.78	6.21	6.19	-6.92%	0.32%
淘汰鸭（元/公斤）	18.89	13.90	14.90	35.90%	-6.71%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业务受欧洲禽流感、俄乌战争影响，导致销售祖代雏鸭、父母代雏鸭数量逐年减少，副品苗采用名义成本核算，导致主产品分摊的单位成本增加。同时境外饲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导致饲养成本增加。

境外出售的副品苗名义成本为 1 英镑/羽，出售的种蛋名义成本为 0.7 英镑/枚。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副品苗、种蛋的单位成本变动主要受英镑兑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

2022 年淘汰鸭单位成本较高主要是由于淘汰选育鸭的日龄相对较大；同时，2022 年饲料采购价格高涨、饲养成本增加，导致 2022 年淘汰选育鸭单位成本增大。

（三）北京鸭

报告期内，北京鸭各类产品、副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万羽）	28.80	48.29	19.04	-40.36%	153.62%
副品苗（万羽）	131.98	156.86	153.63	-15.86%	2.10%
种蛋（万枚）	254.45	386.01	250.32	-34.08%	54.21%
淘汰鸭（万公斤）	22.23	19.40	20.62	14.59%	-5.92%

2022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副品苗和种蛋合计销量较 2021 年下降，主要由于南口公司三场于 2022 年 3 月末终止租赁，北京鸭养殖规模较 2021 年下降；2021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副品苗和种蛋合计产量较 2020 年上升，主要由于南口三场生产性生物资产于 2021 年初开始产蛋。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属于烤制型鸭的鸭苗，2020 年北京鸭父母代鸭销售收入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堂食受限，消费终端需求大幅减少。2021 年随着消费终端有所复苏，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22 年堂食需求减少，对烤制型鸭消费终端市场造成较大的打击，北京鸭父母代销售收入有所下跌。

报告期内，北京鸭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B	F=（B-C）/C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54.37	33.89	69.61	60.43%	-51.31%
副品苗	2.00	2.00	2.00	0.00%	0.00%
种蛋	1.50	1.50	1.50	0.00%	0.00%
淘汰鸭	20.10	19.53	23.16	2.92%	-15.67%

2022年较2021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的单位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堂食需求减少，烤鸭消费不振，养殖企业引种积极性受抑制，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数量减少，分摊的单位成本增加。2021年较2020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的单位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2021年国内市场行情好转，烤鸭消费复苏，养殖企业引种积极性恢复，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销售数量增加，分摊的单位成本减少。2020年北京鸭淘汰鸭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提前淘汰种鸭，处置残值较高。

（5）代养服务的开始及结束时间，代养期间的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代养服务的开始及结束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公司签署《代养协议》，约定山东智诚协助赤峰公司进行代养业务。2020 年 4 月开始，赤峰公司陆续招聘人手参与养殖经营活动，并于 2020 年 7 月与相关人员签署劳动合同，赤峰公司结束代养模式，开始以租赁场地的形式，进行樱桃谷祖代鸭的饲养并于 2021 年 10 月结束租赁场地饲养，全部种鸭改为用自有鸭舍饲养。具体服务价格分析请参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5.2 题第（4）问。

（二）代养期间的成本费用核算

代养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饲料成本、垫料成本、人工成本、鸭舍租赁费、水电费等，计入公司制造费用核算。根据代养合同，公司与山东智诚结算上述成本费用。育雏育成期，公司将前述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额按各批次代养种鸭的养殖规模进行分摊，计入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产蛋期，公司将前述成本费用的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生产的种蛋成本，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三）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数量、账面原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万羽，元/羽

项目	金额	数量	单位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404.76	2.63	533.66
2021年12月31日	1,673.37	2.56	654.68
2022年12月31日	4,210.40	6.87	612.53

报告期各期末，赤峰公司产蛋期种鸭的单位原值分别为 533.66 元/羽、654.68 元/羽和 612.53 元/羽。

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为饲养在山东智诚的种鸭，其成本较低主要由于山东智诚 2020 年代养期间育雏育成期转入成熟期种鸭的存活率为 97.17%，高于 2021 年赤峰公司育雏育成期转入成熟期种鸭存活率 84.75%，主要系赤峰公司 2021 年投入使用初期，新组建的管理团队与新招聘的养殖人员，与新场地、新设备、新环境处于磨合阶段，种鸭饲养情况较差，死淘情况较多，2022 年赤峰公司育雏育成期转入成熟期种鸭存活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除代养业务外，报告期间公司与山东智诚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代养期间赤峰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6）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

1、境内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用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度/羽）	0.40	0.40	0.57
煤（千克/羽）	0.11	0.05	0.04
天然气（立方米/羽）	0.02	0.02	0.04
人工成本（元/羽）	1.14	0.98	1.25
设备价值（元/羽）	1.34	1.21	1.62

单位用量为单位雏鸭或种蛋耗用；
电（度/羽）=当年耗电度数/当年销售种雏、副品苗和种蛋数量
煤（千克/羽）=当年耗煤数量/当年销售种雏、副品苗和种蛋数量
天然气（立方米/羽）=当年天然气耗用数量/当年销售种雏、副品苗和种蛋数量
设备价值（元/羽）=当年养殖及孵化设备原值/当年销售种雏、副品苗和种蛋数量

报告期内，主要为赤峰公司使用煤为雏鸭供暖。2022 年，煤的消耗量与主要产品销量的比例由 0.05 千克/羽上升至 0.11 千克/羽，随着赤峰公司新建鸭舍陆续投产，用煤量上升，而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产品销量受市场影响没有显著变化，导致单位销量的种鸭耗用煤的指标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按照平均存栏规模计算赤峰公司煤耗用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煤耗用量（吨）	1,907.60	947.43
平均存栏规模（万羽）	8.37	4.17
单位存栏种鸭煤耗用量（吨/羽）	227.91	227.20

从上表可见，2021 年和 2022 年赤峰公司单位存栏种鸭煤耗用量不存在差异。

2021 年天然气单位耗用量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南口公司基于降本增效的目标，控制了天然气的使用量。南口公司天然气耗用量在 2020-2022 年分别为 33.48 万立方米、25.82 万立方米和 17.75 万立方米，主要系南口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办公区、住宿区等功能区冬季供暖，为雏鸭进行供暖的占比较小。

境内樱桃谷 2020 年单位用电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境内樱桃谷种蛋部分采用代孵模式，导致后续年份单位用电降低。

境内子公司 2021 年单位产量人工成本以及单位产量设备价值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赤峰公司于 2020 年投产，产量较低，导致 2020 年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产量设备价值较高。

2022 年单位产量人工成本较 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山东公司在 2022 年进行了调薪，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上涨。2022 年单位产量设备价值较 2021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赤峰公司新建鸭舍投产，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但公司整体主要产品销量受市场行情影响并未显著变化，导致该指标上升。

2、境外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用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度/羽）	0.22	0.25	0.27
煤（千克/羽）	-	-	-
天然气（立方米/羽）	0.06	0.06	0.07
人工成本（元/羽）	4.02	4.62	4.89
设备价值（元/羽）	7.37	7.99	8.59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单位产量设备价值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种雏、副品苗和种蛋销量逐年上升导致，其余各项指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的区间如下：

单位用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度/羽）	0.02-0.22	0.01-0.24	0.02-0.26
煤（千克/羽）	0.00	0.00-0.18	0.00-0.18
天然气（立方米/羽）	-	-	-
人工成本（元/羽）	0.10-0.49	0.16-0.49	0.14-0.47
设备价值（元/羽）	0.18-5.25	0.07-5.18	0.08-5.39

数据来源：相关同行业公司回复的调查问卷。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六和、江苏和康源、桂柳系客户、BANGKOKRANCHPUBLICCO.LTD.、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单位产量用电和人工成本平均值较公司境内子公司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养殖种鸭以育种为目的，而其他同行业以生产为目的，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面积养殖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度年	2020年度
平均饲养面积（平方米）	142,091.78	132,899.28	117,132.53
平均存栏量（羽）	280,815	260,245	227,434
单位面积饲养数量（羽/平方米）	1.98	1.96	1.94
同行业公司单位面积饲养数量（羽/平方米）	1.00-2.90	1.00-2.90	1.00-3.00

*数据来源：相关同行业公司回复的调查问卷。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六和、江苏和康源、桂柳系客户、BANGKOKRANCHPUBLICCO.LTD.、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面积饲养数量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育种，而同行业公司以种鸭的生产为主，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养殖密度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

1、境内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公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群/曾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A	0.84	1.08	0.66
核心群/曾祖代鸭产蛋量（万枚）	B	197.46	223.35	137.56
核心群/曾祖代鸭平均产蛋量（枚）	C=B/A	235.07	206.81	208.42
祖代鸭种雏销量（万羽）	D	12.14	22.62	18.63
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E	8.67	7.95	4.92
祖代鸭产蛋量（万枚）	F	1,935.37	1,911.55	1,168.26
祖代鸭平均产蛋量（枚）	G=F/E	223.23	240.45	237.45
父母代种雏销量（万羽）	H	574.40	583.07	347.14
副品苗销量（万羽）	I	865.73	803.28	404.72
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羽）	J=(D+H+I)/(A+E)	152.71	156.03	138.08
淘汰鸭销量（万公斤）		39.13	31.79	23.64
淘汰蛋销量（万公斤）		10.93	9.51	9.98

注： 2022 年种鸭存栏量、产蛋量未包括实验鸭存栏量、产蛋量。

报告期内，2022 年境内樱桃谷鸭核心群/曾祖代平均产蛋数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存栏核心群/曾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大部分处于产蛋高峰。

2022 年境内樱桃谷核心群曾祖代鸭平均产蛋量较 2020 年上升，而祖代雏鸭销量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受国内宏观形势变化的影响，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低迷，下半年肉鸭市场行情虽有所好转，但客户 2022 年减少了引种，导致祖代雏鸭销售数量总体下降，副品苗销售上升。

2022 年境内樱桃谷祖代平均产蛋数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产蛋率较低的赤峰公司产蛋量占比上升而产蛋率较高的山东公司产蛋量占比下降。

2020 年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境内樱桃谷孵化率较低。

淘汰鸭销量与更新的生产计划相关，报告期内淘汰鸭的销售数量逐年增多是与总体存栏规模逐年增加相一致的。

2、境外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群/曾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A	0.48	0.50	0.49
核心群/曾祖代鸭产蛋量（万枚）	B	112.86	106.66	115.41
核心群/曾祖代鸭平均产蛋量（枚）	C=B/A	235.13	213.32	235.53
曾祖代及祖代鸭种雏销量（万羽）	D	1.45	2.36	3.03
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E	1.40	1.40	1.56
祖代鸭产蛋量（万枚）	F	327.07	288.62	345.15
祖代鸭平均产蛋量（枚）	G=F/E	233.62	206.16	221.25
父母代种雏销量（万羽）	H	47.73	61.81	69.87
种蛋销量（万枚）	I	27.32	2.45	1.50
副品苗销量（万羽）	J	143.38	141.03	124.71
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羽/只）	K=(D+H+I+J)/(A+E)	116.96	109.29	97.13
淘汰鸭销量（万公斤）		10.99	9.98	13.23
淘汰蛋销量（万公斤）		0.80	1.15	3.25

境外樱桃谷鸭核心群/曾祖代鸭平均产蛋量、祖代鸭平均产蛋量在 2021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为脱欧初期，英国种鸭无法运至德国，导致德国种鸭不能及时引种，被动延长种鸭使用寿命，种鸭性能下降导致德国种鸭产蛋率下降。2022 年境外樱桃谷祖代鸭平均产蛋量升高主要是由于德国种鸭恢复更新，处于产蛋高峰期种鸭占比升高，境外樱桃谷祖代鸭产蛋率升高。

报告期内，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分别为 97.13 羽/只、109.29 羽/只和 116.96 羽/只，主要原因系：

1）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系 2020 年境外行情较差，公司将部分副品苗作无害化处理、未能实现对外销售；

2）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受禽流感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销售无法如期实现。为减少该因素对公司销售业务的影响，2022 年公司向部分客户销售种蛋，以种蛋形式实现的销量由 2021 年的 2.45 万枚上升至 2022 年 27.32 万枚，考虑报告期种蛋孵化为种雏及副品苗的孵化率，经测算，如 2022 年以父母代种蛋销售的产品以雏苗及副品苗形式外对销售，与 2021 年无重大差异。

境外肉鸭消费属于小众高端市场。境外淘汰鸭的销售主要是选育淘汰鸭的销售，其销售数量与公司种鸭的选育周期、选育强度相关。2021 年淘汰鸭销售数量较少，主要是完成选育周期少于其他年度导致。

3、北京鸭

报告期内，北京鸭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公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核心群/曾祖代鸭/祖代鸭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A	2.13	2.69	2.18
产蛋量（万枚）	B	667.75	838.58	655.02
平均产蛋量（枚）	C=B/A	313.50	311.74	300.47
父母代种雏销量（万羽）	D	28.80	48.29	19.04
种蛋销量（万枚）	E	254.45	386.01	250.32
副品苗销量（万羽）	F	131.98	156.86	153.63
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羽/只）	J=(D+E+F)/A	194.94	219.76	194.03
淘汰鸭销量（万公斤）		22.23	19.40	20.62
淘汰蛋销量（万公斤）		15.07	16.09	14.61

北京鸭平均产蛋量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均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分别为 194.03 羽/只、219.76 羽/只和 194.94 羽/只，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及 2022 年消费市场不景气，北京鸭种雏销量较低，导致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种雏数量较低。

2022 年平均产蛋量较 2021 年上升，而单位存栏产蛋期母鸭产出雏鸭及种蛋数量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南口公司 2022 年产蛋率较 2021 年上升，但受 2022 年消费终端市场不景气影响，2022 年种雏销量、种蛋销量和副品苗销量均下降。

淘汰鸭销量与更新种鸭生产计划相关。2022 年，北京鸭淘汰鸭销售数量略有增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不再租赁三场，淘汰处置了三场的种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

（三）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销售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等项目金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A	7,575.29	6,214.78	4,456.31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B	3,750.10	3,542.41	2,350.21
其他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成本	C	810.79	728.12	336.14
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加-未成熟鸭	D	2,560.35	1,854.29	1,625.20
原材料变动（期末-期初）	E	125.15	3.47	72.96
种蛋变动（期末-期初）	F	326.61	83.69	69.70
报表折算差异	G	2.30	2.80	2.10
差异	I=A-(B+C+D+E+F+G)	-	-	-

注：原材料采购金额是指饲料和垫料；原材料变动是指原材料中饲料和垫料的变动金额；种蛋变动是指种蛋中饲料和垫料的变动金额。

从上表可见，原材料采购金额与销售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等项目金额勾稽。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收入成本情况；

（3）了解公司生产成本以及相关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

（4）了解公司成本结转、归集以及费用分摊方法，分析上述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

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的差异，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以及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以及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副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6）分析公司营业成本与存栏种鸭数量、饲料等材料耗用量的匹配情况，询问管理层饲料等材料耗用量变化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7）取得了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以及工资发放明细表，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的变化，评价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

（8）分析并评价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并评价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类鸭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9）获取公司与山东智诚的代养合同，了解赤峰公司代养期间的成本费用核算方法，分析 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0）分析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生产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成本归集、分摊和结转的复核等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的差异，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选取特定批次特定月份样本，对样本费用分摊和成本结转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公司对于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公司各报告期间成本分配过程记录，复核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之间分配的准确性；结合公司成本结转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分析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3）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成本构成，并检查发行人总生产成本及产品成本的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副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分析公司营业成本与存栏种鸭数量、饲料等材料耗用量的匹配情况，询问管理层饲料等材料耗用量变化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5）对人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化，评价人工成本各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对折旧费及摊销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各报告期内折旧费及摊销计提的准确性；对除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外的费用和成本，利用抽样方法执行抽凭测试，识别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

（6）分析并评价各类产品实际产出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匹配性；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并评价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类鸭产品单位成本差异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

（7）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代养合同，了解赤峰公司代养期间的成本费用核算方法，分析 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的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其他与山东智诚交易；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分析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

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分析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等之间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采用的成本计量方法及分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各类产品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相匹配；公司生产流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匹配关系合理，副产品产量与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存在完全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成活率、产蛋率、孵化率、生长周期、投入产出比、疫病防治支出占比等生产经营指标不存在重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相关指标在同行业指标合理范围内；

3、报告期各类鸭产品单位成本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赤峰公司代养期间成本费用核算准确，2020 年赤峰公司樱桃谷鸭产蛋期种鸭单位成本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或由其他方代垫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耗电、煤、天然气量、生产人员、单位产量设备价值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育种，而同行业公司以种鸭的生产为主，产量较大导致单位成本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单位面积养殖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各品种鸭不同代次产蛋期种鸭存栏量与种蛋、种雏鸭、副品苗、淘汰鸭、淘汰蛋之间的匹配关系合理；原材料采购金额与销售成本、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等项目金额勾稽。

9、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其中樱桃谷祖代鸭毛利率较高且稳定，樱桃谷和北京父母代鸭毛利率波动较大，副品苗和淘汰鸭毛利率持续为负，种蛋毛利率基本在 30%以上，波动较为平稳；（2）2022 年 1-6 月，樱桃谷祖代鸭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179.92%，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18%；（3）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1.5%，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具体原因；（2）2022 年上半年，樱桃谷祖代鸭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21 年仅小幅下降的原因；（3）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态势、产能规模和环境因素等，进一步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具体原因；

（一）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VS.2021	2021VS.2020
	A	B	C	E=A-B	F=B-C
樱桃谷鸭曾祖代雏鸭	97.92%	-	-	97.92%	0.00%
樱桃谷鸭祖代雏鸭	89.87%	96.18%	95.73%	-6.31%	0.45%
樱桃谷鸭父母代雏鸭	22.35%	28.36%	23.72%	-6.01%	4.64%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	-24.63%	14.83%	-74.75%	-39.46%	89.58%
副品苗	7.94%	-24.05%	-28.46%	31.99%	4.41%
种蛋	43.93%	29.93%	34.01%	14.00%	-4.08%
淘汰鸭	-102.17%	-150.89%	-170.62%	48.72%	19.73%
淘汰蛋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33.82%**	**44.76%**	**43.59%**	**-10.94%**	**1.17%**

（1）主营业务产品

①樱桃谷曾祖代鸭及祖代鸭

由于境外禽流感疫情持续不断，为保证对客户樱桃谷祖代鸭的稳定供应，2022 年下半年英国子公司开始向韩国客户销售樱桃谷曾祖代鸭。由于曾祖代鸭为樱桃谷鸭产业链顶端，技术门槛较高，销售定价相应较高，为 2,550.98 元/羽，而其成本与樱桃谷祖代鸭相差不大，导致樱桃谷曾祖代鸭毛利率为 97.92%。

公司是市场上樱桃谷祖代鸭的唯一提供商，技术门槛较高，无其他竞争对手，该产品的定价权掌握在公司手中。报告期内，樱桃谷祖代鸭的平均售价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平均成本的变动。2020 年至 2021 年，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较为稳定。2022 年受国内宏观形势变化、境外禽流感疫情爆发等因素的影响，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减少，樱桃谷祖代鸭销售数量减少单位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跌。

②樱桃谷父母代鸭

报告期内，由于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远高于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影响，而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雏鸭销售价格随行就市。2021 年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市场行情好转，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0 年的 12.52 元/羽上

涨至 2021 年的 13.91 元/羽。2022 年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由于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均价较 2021 年有小幅下跌至 2022 年的 13.70 元/羽，另外一方面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影响，单位成本有所上涨，综合导致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③北京鸭父母代鸭

除非 1 日龄雏鸭外，北京鸭父母代鸭采用固定售价的定价方式，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成本的变动。由于北京鸭除主产品父母代雏鸭外的副品苗、种蛋、淘汰蛋均以名义成本核算，当主产品销量减少时，单位主产品分摊的成本增加。2021 年由于终端消费复苏，北京鸭父母代雏鸭销量增加，单位销售成本大幅下降，导致 2021 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毛利率较上年大幅增加。2022 年堂食需求减少，对烤制型鸭消费终端市场造成较大的打击，销量有所下跌，分摊成本增加，毛利率大幅下降。

（2）副产品

公司副产品为主营业务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副产物，不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目的，因此公司在成本核算时采取名义成本核算，名义成本普遍低于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公司业务产生的主要成本由主营业务产品承担，符合公司的业务实质。

①副品苗

副品苗采用名义成本核算，因此，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的变动。副品苗销售价格的波动取决于肉鸭市场价格的波动。2020 年肉鸭市场行情下行，副品苗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降为负毛利。2021 年市场回暖，副品苗销售单价小幅增加，而南口公司拓展新客户，向其销售品质和售价相对较低的副品苗，导致副品苗毛利率整体涨幅不大，仍为负毛利水平。2022 年下半年起，市场行情好转，副品苗销售价格上涨，导致副品苗毛利率转负为正。

②种蛋

种蛋采用名义成本核算（北京鸭种蛋名义成本为 1.5 元/枚，境外樱桃谷鸭种蛋名义成本为 0.7 英镑/枚），因此种蛋毛利率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2021 年

公司拓展了北京鸭种蛋销售的新客户，依据种蛋规格标准，向新客户销售价格较低，导致自 2021 年起种蛋平均销售价格下跌，毛利率小幅下降。2022 年，境外受欧洲禽流感影响，境外樱桃谷父母代种雏运输受限，对部分客户变为以种蛋形式实现销售，而境外樱桃谷鸭种蛋的毛利率较高，其占比提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提高。

③淘汰鸭

淘汰鸭毛利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存在销售选育淘汰鸭的情况。选育淘汰鸭是选育过程中淘汰的种鸭，尚未达到产蛋期，未开始计提折旧，淘汰时账面价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淘汰鸭毛利率亏损逐年减少，一方面受淘汰鸭价格逐年上涨影响，报告期内淘汰鸭销售均价分别为 7.69 元/千克、8.35 元/千克、9.82 元/千克；另一方面受种鸭淘汰日龄的影响，选育鸭淘汰时间越晚，账面价值越高，淘汰成本越高，而产蛋鸭淘汰时间越早，折旧金额越小，淘汰成本越高。

淘汰蛋销售金额较少，参考行业惯例，为了简化核算淘汰蛋名义成本为零，因此毛利率为 100%。

2、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主要产品为樱桃谷曾祖代雏鸭、樱桃谷祖代雏鸭、樱桃谷父母代雏鸭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掌握樱桃谷曾祖代雏鸭和祖代雏鸭的定价权，樱桃谷父母代雏鸭价格随行就市，使得樱桃谷曾祖代雏鸭平均销售价格远高于樱桃谷祖代雏鸭，樱桃谷祖代雏鸭平均售价远高于樱桃谷父母代雏鸭，而其平均成本相差不大。

北京鸭父母代雏鸭毛利率低于樱桃谷父母代雏鸭，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烤鸭终端消费市场低迷，北京鸭父母代雏鸭总体销量较少，而北京鸭副产品采用名义成本核算，导致北京鸭父母代雏鸭分摊的成本高于樱桃谷父母代雏鸭。

副品苗、种蛋和淘汰蛋与主产品雏鸭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在于销售价格和成本分摊方式。副品苗、种蛋和淘汰蛋以名义成本核算，其毛利率受销售价格的影响，而主产品毛利率同时受销售价格和成本影响，因此，副产品毛利率与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淘汰鸭毛利率与主产品雏鸭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在于淘汰鸭销售按照鸭

肉以千克计量，销售价格远低于主产品，而其成本受淘汰种鸭类型及淘汰日龄影响，部分淘汰鸭成本较高，综合导致其毛利率为负，远低于主产品。

3、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

（1）副品苗

副品苗采用名义成本核算，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而其价格波动取决于肉鸭市场价格波动，2020 年和 2021 年肉鸭市场行情较差，副品苗价格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2022 年下半年起，市场行情好转，副品苗销售价格上涨，副品苗毛利率转负为正。

（2）种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北京鸭种蛋和境外樱桃谷鸭种蛋。北京鸭和境外樱桃谷鸭种蛋售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北京鸭	销售数量（万枚）	254.45	386.01	250.32
	销售单价（元/枚）	2.02	2.07	2.22
	销售金额（万元）	514.03	800.75	556.64
	单位成本（元/枚）	1.5	1.5	1.5
	销售成本（万元）	381.67	579.02	375.48
	毛利率	25.75%	27.69%	32.54%
境外樱桃谷鸭	销售数量（万枚）（注1）	27.32	2.45	1.5
	销售单价（元/枚）（注2）	16.41	19.30	17.61
	销售金额（万元）	448.48	47.26	26.41
	单位成本（元/枚）	5.78	6.21	6.19
	销售成本（万元）	158.05	15.21	9.29
	毛利率	64.76%	67.82%	64.82%
种蛋毛利率		43.93%	29.93%	34.01%

注 1：2022 年，受禽流感影响，种鸭运输受限，公司以出售种蛋形式满足客户引种需求，导致境外樱桃谷鸭 2022 年种蛋销售数量大幅增加；
注 2：2021 年仅发生一批销往巴西的种蛋，因运输距离较远，平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公司种蛋采用名义成本核算，毛利率主要取决于销售价格。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北京鸭种蛋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各年毛利率均超过 25%；报告

期内境外樱桃谷鸭种蛋的平均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各年毛利率均超过 60%。由于公司销售的北京鸭种蛋数量远超过境外樱桃谷鸭种蛋的数量，因此种蛋毛利率较为接近北京鸭种蛋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左右。

（二）各类产品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分析具体原因；

由于公司为樱桃谷曾祖代鸭、樱桃谷祖代鸭、南口 1 号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的唯一提供商，不存在同行业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境外樱桃谷父母代鸭、境外樱桃谷鸭副产品，因国际市场鸭肉消费较为小众，无公开市场数据。境内樱桃谷鸭副产品及北京鸭副产品采用名义成本核算，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具可比性。因此，仅对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和股份	-7.46	18.07	20.22
益生股份	0.71	13.96	13.54
立华股份	14.40	7.89	8.58
仙坛股份	2.90	1.67	10.24
湘佳股份	19.05	17.56	27.82
晓鸣股份	12.71	22.46	26.88
圣农发展	8.57	8.71	20.30
平均综合毛利率	**7.27**	**12.90**	**18.23**
樱桃谷	33.82	44.76	43.59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祖代鸭苗和父母代鸭苗，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多以引进祖代、生产销售父母代产品或商品代产品为主，公司销售的祖代种禽由于技术门槛较高，毛

利率一般高于父母代产品及商品代产品，因此，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了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 年受行业周期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及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均出现下滑。2022 年一季度商品代肉鸡价格处于低位，下半年由于产能去化基本完成、商品代市场行情迅速回暖，商品代肉鸡价格上涨，故从事商品代肉鸡销售业务的立华股份、仙坛股份、湘佳股份全年综合毛利率均上升。

2、公司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樱桃谷父母代雏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	22.35%	28.36%	23.72%
其中：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	33.28%	39.08%	34.59%
同行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注）	-32.80%-24.08%	-48.80%-19.70%	-50.00%-15.50%

数据来源：相关同行业公司的调查问卷。同行业公司包括：山东六和、江苏和康源及桂柳系客户。

由以上数据可知，境内同行业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各公司生产经营安排及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价格随行就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拥有樱桃谷鸭核心种质资源，无祖代鸭引种成本。

（2）2022 年上半年，樱桃谷祖代鸭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21 年仅小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樱桃谷祖代鸭销售价格与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羽）	133,087	37,167	249,853	216,573
平均价格（元）	375.53	377.93	379.35	388.20
销售金额（万元）	4,997.86	1,404.65	9,478.11	8,407.38
销售成本（万元）	506.16	150.74	361.97	359.13
平均成本（元）	38.03	40.56	14.49	16.58
毛利率	89.87%	89.27%	96.18%	95.73%

由以上数据可知，樱桃谷祖代鸭毛利较高，平均成本占其平均售价的比例很小，毛利率对成本变化不敏感，因此，2022 年上半年，樱桃谷祖代鸭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21 年仅小幅下降。

（3）结合市场供需、竞争态势、产能规模和环境因素等，进一步说明各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商品代**出栏量在肉鸭中的占比保持高位且较为稳定，占比分别为 50.84%、47.55%和 50.20%。虽然报告期内，我国肉鸭审定新品种逐渐增多，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肉鸭行业市场竞争，但总体上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市场供需、竞争态势以及环境因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1 题第（1）问、第（2）问、第（3）问、第（4）问以及第（7）问。

针对樱桃谷曾祖代鸭和樱桃谷祖代鸭，公司为市场上唯一提供商，技术门槛较高，无其他竞争对手，定价权掌握在公司手中，且为固定销售价格，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波动影响，但毛利率对成本变化不敏感，因此上述两个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低。

针对樱桃谷父母代鸭，公司拥有樱桃谷鸭种质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无祖代鸭引种成本。2020 年随着山东五场和赤峰公司的逐步投产，公司樱桃谷父母代鸭生产规模扩大，自 2021 年起樱桃谷父母代鸭销量大幅提升，并趋于稳定，规模效应显现。尽管樱桃谷父母代鸭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樱桃谷父母代鸭年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毛利率相应保持稳定，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针对南口 1 号北京鸭和京典北京鸭父母代鸭，公司为市场上唯一提供商，技术门槛较高，无其他竞争对手，定价权掌握在公司手中，且为固定售价（除非 1 日龄雏鸭外），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成本波动影响，而成本波动主要受销量的影响。报告期内，堂食受限，消费终端需求减少，导致北京鸭销量减少，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随着餐饮市场的恢复和“京典北京鸭”的推广，北京鸭销量将逐步恢复，毛利率将提升，不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副品苗、种蛋、淘汰蛋、淘汰鸭等为公司种禽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副产品，毛利率主要受销售价格波动影响。2020 年-2022 年，副产品毛

利占公司总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0.26%、-7.58%、2.6%，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有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六）财务风险/1、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披露以下内容:

“（1）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59%、44.76%和 33.82%，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高，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分别为 95.73%和 96.18%。樱桃谷鸭祖代雏鸭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樱桃谷鸭品种基因优势明显，技术门槛较高，销售价格较高且波动小，公司为樱桃谷鸭祖代雏鸭的唯一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2022 年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22 年市场行情波动，导致樱桃谷祖代鸭主要客户调整引种计划，高毛利率的樱桃谷祖代鸭业务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市场行情变化、境外禽流感疫情蔓延，导致养殖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减少，故樱桃谷父母代鸭、北京鸭父母代鸭销售数量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同时 2022 年饲料价格有所上涨，总体导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跌。

未来公司如持续受到市场行情、禽流感疫情的综合影响，可能将出现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查阅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以及收入变动的情况以及原因；

（3）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以及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

要成本构成以及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副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了解各类别产品价格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别产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及波动原因；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副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并评价其合理性；分析报告期间部分主要产品部分期间毛利率为负的原因以及其他业务毛利率部分期间为负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结转和归集的差异以及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6）查阅了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

（7）获取了中国畜牧业协会出具的关于肉鸭市场情况的说明；

（8）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近年来通过国家畜禽品种审定鸭新品种、新资源目录的情况。

（9）了解和评价公司成本结转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复核公司对于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生产流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成本归集、分摊和结转的复核等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2）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方法，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的差异，评价公司成本结转、归集及费用分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选取特定批次特定月份样本，对样本费用分摊和成本结转进行重新计算，

复核公司对于生产成本归集和结转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公司各报告期间成本分配过程记录，复核营业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之间分配的准确性；结合公司成本结转流程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分析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3）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业务流程及成本构成，并检查发行人总生产成本及产品成本的成本构成，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成本构成项目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副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4）对人工成本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动、员工工资政策调整、员工平均工资的变化，评价人工成本各报告期内变动的合理性；对折旧费及摊销进行重新计算，检查各报告期内折旧费及摊销计提的准确性；对除折旧摊销及人工成本外的费用和成本，利用抽样方法执行抽凭测试，识别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

（5）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对业绩的影响，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将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评价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分析原因；

（6）分析 2022 年上半年樱桃谷祖代鸭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评价其合理性；

（7）对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相关其他程序请参见本回复第 8 题相关核查程序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各类主产品、副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副品苗价格波动较大，毛利率自 2020 年起持续为负，而种蛋价格波动较小，毛利率基本维持在 30%以上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樱桃谷父母代鸭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发行

人拥有樱桃谷鸭种质资源，无祖代鸭引种成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的趋势一致；

2、2022 年上半年，樱桃谷祖代鸭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毛利率较 2021 年仅小幅下降的原因为樱桃谷祖代鸭毛利较高，平均成本占其平均售价的比例很小，毛利率对成本变化不敏感所致。

3、发行人预计主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低，副产品毛利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风险因素。

4、公司成本核算，成本及费用的归集、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核算准确性、完整性。

10、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12.73 万元、4,631.85 万元、4,037.18 万元和 2,631.32 万元，主要为销售樱桃谷祖代鸭产生的款项，祖代鸭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持续上升；（2）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60.90%，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祖代鸭客户江苏和康、山东六和资金紧张所致。请发行人说明：（1）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及占比；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的原因，信用期政策是否予以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2）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主要经营情况、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经营困难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及占比；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的原因，信用期政策是否予以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

（一）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对应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给予信用期的客户的收入情况及其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产品		收入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境内樱桃谷鸭	祖代鸭	4,637.91	8,793.79	7,315.19	2,226.24	4,459.65	3,829.22	2,029.04	3,781.57	3,829.22
	父母代鸭	97.43	55.76	112.61	81.58	53.77	53.77	81.58	53.77	53.77
	副产品	2,217.70	1,220.26	422.33	74.01	96.97	85.65	29.55	33.83	33.54
北京鸭	父母代鸭	307.14	72.05	270.82	72.97	8.70	7.14	-	-	-
	副产品	763.91	1,138.55	1,421.04	137.92	44.97	85.11	-	-	6.14
境外樱桃谷鸭	曾祖代鸭	-	-	-	-	-	-	-	-	-
	祖代鸭	55.94	521.03	456.87	-	157.85	517.42	-	112.75	517.42
	父母代鸭	1,074.81	1,718.95	2,184.64	225.52	209.99	655.45	127.54	175.31	655.45
	特许权使用费	365.04	485.17	324.43	149.68	94.93	75.66	24.42	-	-
	副产品	1,343.51	963.29	628.98	89.89	102.09	176.12	45.37	63.51	98.08
给予信用期客户合计		**10,863.39**	**14,968.85**	**13,136.91**	**3,057.81**	**5,228.92**	**5,485.54**	**2,337.50**	**4,220.74**	**5,193.62**
总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收入的比例		**47.82%**	**55.45%**	**65.73%**						

（二）客户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差异的原因，信用期政策是否予以严格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

1、境内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内未于信用期内回款的客户主要为公司长期战略合作的樱桃谷祖代鸭客户，经营情况稳定，具有较好的市场影响力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客户自身产能扩张建设等影响，部分客户临时资金紧张存在回款延迟的情况，导致实际回款周期与信用期产生差异。客户自公司采购樱桃谷祖代鸭受行业状况、自身经营情况及其对市场预期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对于未于信用期内回款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收力度。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翟福增经营不善，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外，逾期应收账款仅人民币 27.81 万元尚未回款。

2、北京鸭

2022 年，考虑到境内北京鸭客户受市场行情影响资金紧张，公司向部分长期合作客户提供了 2 个月到 9 个月临时信用期，销售额人民币 187.01 万元，占 2022 年北京鸭销售额的 17.46%，并非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目的，所述客户并未因获得临时信用期增加采购量。报告期内，境内北京鸭客户回款周期基本均在信用期之内，信用政策得到较好执行。

3、境外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外樱桃谷鸭客户存在部分未于信用期内回款的客户，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受市场行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周转困难，付款有所延迟。对于未于信用期内回款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收力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逾期应收账款已有 94.30%于期后回款，仅人民币 26.51 万元尚未回款。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主要经营情况、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经营困难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84,219.89	1,463.96	34,538.30	2,686.09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4,055.83	601.99	10,716.98	9,647.18
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	-	-	-	-
Green Label Poultry Ltd	-	-	-	-
张建	600.00	80.00	-	-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3,408.01	120.75	7,771.85	5,280.22
AMI Agro SC	-	-	-	-
LUV-A-DUCK PTY LIMITED	-	-	-	-
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	-	-	-
BANGKOK RANCH PUBLIC CO LTD	174,045.42	7,876.98	216,977.83	89,965.41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回复的调查问卷。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中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基本确定无法回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境外客户 Green Label Poultry Ltd、AMI Agro SC、LUV-A-DUCK PTY LIMITED 未提供相关经营数据，但上述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已提供经营数据客户不存在经营困难的情况，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二）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尚未回款金额
内蒙古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1,310.80	1,113.60	1年以内	1,310.80	-
山东六和樱桃谷种鸭有限公司	777.94	777.94	1年以内	777.94	-
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	137.50	137.50	3年以上	-	137.50
Green Label Poultry Ltd	115.70	69.58	1年以内	115.70	-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逾期应收余额	账龄	期后回款	尚未回款金额
张建	83.57	-	1年以内	83.57	-
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	61.41	-	1年以内	61.41	-
AMI Agro SC	58.98	-	1年以内	58.98	-
LUV-A-DUCK PTY LIMITED	53.98	-	1年以内	53.98	-
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53.76	53.76	2-3年	-	53.76
BANGKOK RANCH PUBLIC CO LTD	44.52	-	1年以内	44.52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且期后尚未回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逾期应收余额	尚未回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	137.50	137.50	137.50
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	53.76	53.76	53.7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且期后尚未回款客户，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基本确定无法回款，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报告期内给予信用期的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条款，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计算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

（3）查阅了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核对销售发票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客户销货单、签收单或货运提单）；

（4）了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评价管理层对于坏账准备估计的合理性；

（5）基于发行人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复核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6）查看发行人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统计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并了解逾期原因；

（7）检查资产负债日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8）对报告期的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未收回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签收单或提单、销售发票及回款情况。

（9）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信用风险控制、款项回收及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阅报告期内给予信用期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关于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的条款，了解不同产品、不同客户间的信用政策差异情况，主要客户的结算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是否与信用政策相符，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计算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公司估计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3）从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中抽样选取测试项目，核对至销售发票及其他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验收凭据、运单或送货单），评价账龄分析报告中的账龄区间划分的准确性；

（4）了解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所运用的关键参数及假设，包括管理层

基于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的判断、以及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中包含的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等；

通过检查管理层用于作出会计估计的信息，包括检查历史信用损失数据的准确性，评价历史违约率是否基于当前经济状况及前瞻性信息进行适当调整，评价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适当性；

（5）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将期后两个月全部回款核对至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6）基于发行人信用损失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算的准确性；

（7）查看发行人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统计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了解逾期原因，并将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核对至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8）对报告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验证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对于回函有差异的，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查阅至合同、签收单等支持性凭证并分析差异的合理性；对于未收回的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检查至原始的会计凭证、签收单或提单、销售发票及回款情况。

（9）对主要客户进行的实地或视频访谈程序详见本反馈回复第 7 题“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一）核查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境内樱桃谷鸭和境外樱桃谷鸭存在部分未于信用期内回款的客户，发行人加大催收力度，未于信用期回款的情况逐年减少，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况。

2、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且期后尚未回款客户，安徽太阳禽业有限公司、广西科源家禽孵化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基本确定无法回款，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期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11、关于存货和生物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货主要为种蛋和各项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发行人生物资产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成长期种鸭和产蛋期种鸭，逐年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种蛋；（3）2020 年樱桃谷鸭累计折旧显著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赤峰生产基地于 2020 年陆续投入使用，产蛋种鸭日龄较短，且 2019 年延长使用的种鸭在 2020 年进行淘汰；（4）境内樱桃谷鸭使用寿命为 350 天，残值为 40 元/只，境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为 189-350 天，残值为 0 元/只；（5）报告期内樱桃谷鸭品种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互转换的情形，北京鸭品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与消耗性生物资产相互转换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生产、销售、备货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结转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是否存在异地或存放客户处的存货，如有，说明异地存货的种类、金额、存放及期后结转情况；（3）对各类存货制定及采用的盘点方法，盘点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会计核算的要求，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是否准确；（4）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本核算方法，对未销售或成熟即死亡的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成熟种鸭转换为产蛋鸭的具体认定方法，成本结转方式、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金额与存栏量、增减变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7）2020 年产蛋种鸭平均日龄与其他年份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延长使用种鸭的数量、占比，对折旧金额及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8）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成熟种鸭生产雏鸭的周期及淘汰情况，说明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

合行业惯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9）报告期对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采用的方法及准确性；（10）不同鸭品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处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11）对生物资产，包括代孵的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实施范围、实施试点、实施人员、具体的盘点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确定代孵生物资产的权属。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发行人对生物资产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并说明针对生物资产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2）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监盘的情况，包括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监盘方法和监盘结果，重点说明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存货盘点方法是否合理、有效，是否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并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及存货的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结合生产、销售、备货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各类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构成、库龄、期后结转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的基本情况汇总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消耗性生物资产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6.48	201.06	2.51	760.05
本年增加	10,161.70	4,196.54	61.29	14,419.54
本年减少	10,076.27	4,002.33	28.80	14,107.4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41.91	395.27	35.00	1,072.19
本年增加	13,764.80	7,690.00	81.42	21,536.22
本年减少	13,629.55	7,480.55	77.89	21,187.99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77.16	604.72	38.53	1,420.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原材料	低值易耗品	合计
本年增加	14,206.28	9,004.54	42.24	23,253.05
本年减少	13,599.80	8,795.19	50.91	22,445.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3.64	814.07	29.86	2,227.57

报告期内，随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逐年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3.64	62.11%	777.16	54.71%	641.91	59.87%
原材料	814.07	36.55%	604.72	42.57%	395.27	36.87%
低值易耗品	29.86	1.34%	38.53	2.72%	35.00	3.26%
合计	**2,227.57**	**100.00%**	**1,420.41**	**100.00%**	**1,072.19**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种蛋	1,382.03	99.88%	770.40	99.13%	641.89	100.00%
待淘鸭	1.60	0.12%	6.77	0.87%	0.03	0.00%
合计	**1,383.64**	**100.00%**	**777.16**	**100.00%**	**641.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种鸭存栏量增加，期末种蛋规模逐年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动相匹配。

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294.20	36.14%	187.52	31.01%	184.57	46.69%
垫料	64.07	7.87%	45.61	7.54%	45.08	11.40%
疫苗和药品	105.23	12.93%	93.13	15.40%	48.55	12.28%
煤炭	217.99	26.78%	189.30	31.30%	30.98	7.84%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2.57	16.29%	89.16	14.74%	86.09	21.78%
合计	**814.07**	**100.00%**	**604.72**	**100.00%**	**395.27**	**100.00%**

报告期内，种鸭存栏规模扩大，公司备料增加，同时饲料采购价格有所上涨，饲料结存金额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2020 年 12 月赤峰公司开始引种自行生产种雏，随着 21 年引种数量的增加以及煤炭采购价格的上涨，2021 年末煤炭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原因合理。

（二）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3.64	-	1,383.64
原材料	787.27	26.78	814.06
低值易耗品	12.51	17.37	29.87
合计	**2,183.42**	**44.15**	**2,227.5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7.16	-	777.16
原材料	604.7	0.02	604.72
低值易耗品	34.82	3.71	38.53
合计	**1,416.68**	**3.73**	**1,420.4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1.91	-	641.91
原材料	395.27	-	395.27
低值易耗品	35.00	-	35.00

合计	**1,072.19**	**-**	**1,072.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于 1 年的主要为不易过期变质，并且能够持续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以及煤，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73 万元和 44.1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6%和 1.98%，占比较小。

（三）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83.64	1,383.64	100.00%
原材料	**814.07**	632.72	77.72%
低值易耗品	**29.86**	7.07	23.67%
合计	**2,227.57**	**2,023.44**	**90.84%**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777.16	777.16	100.00%
原材料	604.72	604.72	100.00%
低值易耗品	38.53	38.53	100.00%
合计	**1,420.41**	**1,420.41**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641.91	641.91	100.00%
原材料	395.27	395.27	100.00%
低值易耗品	35.00	35.00	100.00%
合计	**1,072.19**	**1,072.19**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结转金额均统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转的存货主要为不易过期变质，并且能够持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煤、兽药）及低值易耗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1.02%，占比较小。由于尚未结转存货保质期较长，未来仍会继

续用于生产，且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末存货不存在减值。

（四）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1、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公司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各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境内樱桃谷鸭	综合毛利率	49.55%	62.49%	67.78%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76%	0.59%	0.54%
境外樱桃谷鸭	综合毛利率	19.36%	12.98%	20.98%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6.76%	6.72%	6.57%
北京鸭	综合毛利率	6.72%	25.99%	8.28%
	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	0.12%	0.90%	2.88%

注：综合毛利率及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测算中不包括淘汰鸭收入和成本。

从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高，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较低，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66、11.96 次和 8.24 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民和股份	3.31	3.35	3.67
益生股份	6.76	6.82	7.35
立华股份	5.50	5.77	5.64
仙坛股份	7.24	7.01	7.96
湘佳股份	6.24	6.80	6.76
晓鸣股份	6.53	6.84	5.88
圣农发展	5.23	5.46	5.22
均值	5.83	**6.01**	**6.07**
樱桃谷	8.24	11.96	11.66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种蛋及饲料，种蛋一般在生产后 15 日内上孵，经孵化后直接销售，周转较快，公司采购的混合饲料一般储备 2 周内的用量；2）上述同行业公司，部分公司采购玉米、豆粕等原材料配置饲料，存在饲料加工生产周期；部分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拟出售活禽，其饲养周期为 40-180 天；部分公司库存产品为鸡肉制品和冰鲜产品，保存时间较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是否存在异地或存放客户处的存货，如有，说明异地存货的种类、金额、存放及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异地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孵种蛋	其他原材料	代孵种蛋	其他原材料	代孵种蛋	其他原材料
金额（万元）	476.40	2.98	184.02	3.14	103.85	2.40
期后结转金额（万元）	476.40	0.97	184.02	3.14	103.85	2.40

异地存货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和关联方代孵的种蛋以及少量存放在饲料供应商处饲料添加剂，公司采购的饲料为混合饲料，供应商在加工饲料的过程中根

据公司的要求增加添加剂。由于代孵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客户，因此，代孵种蛋也属于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异地存货中委托第三方代孵的种蛋由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异地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异地存货金额	479.37	187.16	106.25
其中：期后结转金额	477.37	187.16	106.25
期后结转比例	99.58%	100.00%	100.00%
存放在客户存货金额	476.40	184.02	103.85
其中：期后结转金额	476.40	184.02	103.85
期后结转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结转金额均统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提供代孵服务的供应商同时也是公司的客户，存放在客户存货金额系代孵种蛋。

（3）对各类存货制定及采用的盘点方法，盘点方法是否合理，是否满足会计核算的要求，报告期各期存货盘点是否准确；

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于年度终了前对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

存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饲料、垫料及其他存货，此外还包含少量委托第三方代孵化的种蛋、存放在供应商的饲料添加剂以及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在途父母代种鸭苗（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制定及采用的方法、盘点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第 11 题第（11）问。

公司对其他各类存货制定及采用的盘点方法如下：

1、饲料盘点方法：境内饲料采用逐一清点数量方法，通过袋数*包装规格重量计算总重量；境外饲料采取读取料塔刻度的方式；

2、垫料盘点方法：对于包装袋形式堆放垫料，盘点前各场将垫料码放整齐，采用卷尺测量原材料堆积体积，抽取一定数量包装袋实施称重并测量体积，计算密度，再根据密度计算重量；

3、其他存货盘点方法：其他存货主要包括药品、疫苗、备品备件等。对所有仓库进行区域划分，按货品大类进行分区，盘点时对每个货位按照从前到后、由上至下顺序都进行点数并记录，避免漏盘。盘点完成后在盘点表记录盘点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类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存货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差异
2020.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山东临邑	291.68	291.68	-
	饲料、垫料	2020.12.31		53.31	53.31	-
	其他原材料	2020.12.31		68.11	68.11	-
	低值易耗品	2020.12.31		0.88	0.88	-
2021.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499.15	499.15	-
	饲料、垫料	2021.12.31		35.12	35.12	-
	其他原材料	2021.12.31		87.64	87.64	-
	低值易耗品	2021.12.31		0.29	0.29	-
2022.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977.46	977.46	-
	饲料、垫料	2022.12.31		83.78	83.78	-
	其他原材料	2022.12.31		108.40	108.40	-
	低值易耗品	2022.12.31		0.26	0.26	-
2020.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赤峰	-	-	-
	饲料、垫料	2020.12.31		33.48	33.48	-
	其他原材料	2020.12.31		52.29	52.29	-
	低值易耗品	2020.12.31		0.64	0.64	-
2021.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0		18.59	18.59	-
	饲料、垫料	2021.12.30		29.78	29.78	-
	其他原材料	2021.12.30		224.04	224.04	-
	低值易耗品	2021.12.30		4.76	4.76	-
2022.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3.1.5		102.49	102.49	-
	饲料、垫料	2023.1.5		130.06	133.89	(3.83)
	其他原材料	2023.1.5		271.02	267.77	3.25
	低值易耗品	2023.1.5		0.93	0.93	-

报告期	存货类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存货账面金额	盘点金额	差异
2020.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北京昌平	98.57	98.57	-
	饲料、垫料	2020.12.31		61.47	61.47	-
	其他原材料	2020.12.31		20.96	20.96	-
	低值易耗品	2020.12.31		31.52	31.52	-
2021.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70.81	70.81	-
	饲料、垫料	2021.12.31		76.02	76.02	-
	其他原材料	2021.12.31		**27.25**	**27.25**	-
	低值易耗品	2021.12.31		31.57	31.57	-
2022.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132.04	132.04	-
	饲料、垫料	2022.12.31		75.93	75.93	-
	其他原材料	2022.12.31		14.89	14.89	-
	低值易耗品	2022.12.31		28.67	28.67	-
2021.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1.17-24 2022.2.28 2022.3.14-16	英国、德国	180.00	180.00	-
	饲料、垫料			82.45	82.45	-
	其他原材料			39.28	39.28	-
	低值易耗品			1.91	1.91	-
2022.12.3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3.1.4-1.13		171.65	171.65	-
	饲料、垫料			69.15	69.15	-
	其他原材料			57.86	57.86	-
	低值易耗品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赤峰公司垫料盘点差异主要系公司采取测量垫料密度方式进行盘点，由于测量存在合理误差，因此出现盘点差异；其他原材料盘点差异主要系煤的盘点差异，公司采取测量体积、估算重量方式，由于燃煤体积测量存在误差，因此出现盘点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072.19	712.91	66.49%
2021年12月31日	1,420.41	1,408.65	99.17%
2022年12月31日	2,227.57	2,224.60	99.87%

2020 年末盘点比例占存货余额比例低，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收购英国樱

桃谷的英国樱桃谷鸭业务，收购前英国樱桃谷 2020 年末未进行盘点。存货中包含委托第三方代孵化的种蛋，公司对这部分存货未进行盘点。

2021 年末存货中包含少量委托关联方代孵化的种蛋，以及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在途父母代种鸭苗，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对这部分存货未进行盘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点方法合理，满足会计核算的要求，各期存货盘点准确。

（4）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本核算方法，对未销售或成熟即死亡的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其中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育雏育成期种鸭和产蛋期种鸭。

公司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

1、育雏育成期种鸭养殖耗用的直接材料按种鸭批次进行归集，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等按不同养殖场进行归集，在不同批次种鸭间按养殖规模进行分摊，生产成本在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2、产蛋期种鸭养殖耗用的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费、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费等成本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当月生产种蛋数量分摊到种蛋成本，在消耗性生物资产科目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二条规定，消耗性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八条规定，自行繁殖的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九条规定，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因此，公司将上述费用作为必要支出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对未销售或成熟即死亡的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未销售或成熟即死亡的生物资产包括孵化出苗即死亡或做弱雏淘汰的鸭苗、零星死淘的生产用未成熟种鸭、零星死淘的生产用成熟种鸭、整批淘汰的生产用成熟种鸭以及选育的淘汰鸭。

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孵化出苗即死亡或做弱雏淘汰的鸭苗：不进行任何账务处理，其成本由存活的种雏鸭承担。出苗用种蛋及相关孵化费用由销售的鸭苗承担并结转种雏成本，最终结转至营业成本。

2、零星死淘的生产用未成熟种鸭：不进行任何账务处理，其成本由存活的种鸭承担。

3、零星死淘的生产用成熟种鸭：发生死淘时，一次性全额计提折旧，记入死淘当月生产的种蛋成本。月末完成死淘鸭清理下账。

4、整批淘汰的生产用成熟种鸭：生产产蛋鸭整批淘汰时，产蛋鸭账面净值全部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成本。

5、选育的淘汰鸭：淘汰种鸭的账面成本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淘汰鸭成本。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六条，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对死亡生物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成熟种鸭转换为产蛋鸭的具体认定方法，成本结转方式、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即产蛋鸭）的具体认定方法

樱桃谷鸭在 176 日龄后，北京鸭在 203 日龄后，种鸭产蛋数量和合格种蛋率趋于稳定，开始批量产出合格种蛋，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种鸭停止资本化，由财务上的“成长期”转为“产蛋期”核算，开始计提折旧。

（二）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的成本结转方式、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未成熟鸭转为成熟鸭（即产蛋鸭）的成本结转方式和金额、时点情况如下：

品种	成本结转方式及金额	时点
樱桃谷鸭、北京鸭	未成熟鸭阶段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全部结转至成熟种鸭，包括未成熟鸭阶段死淘鸭相关成本费用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176日龄樱桃谷鸭）（203日龄北京鸭）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的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第 8 题（1）问。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结转方式和金额，时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成本结转方式及金额	时点
民和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
益生股份	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种鸡及成熟产蛋种鸡。 未成熟种鸡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鸡苗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
立华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禽（包括种鸡、种鹅）、种猪。 种禽：种禽包括未成熟种禽、成熟种禽。未达产、转入产蛋舍之前的种禽统称为未成熟种禽，达产的种禽称为成熟种禽。达产是指种禽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种蛋。 公司种禽成本分批次核算。未成熟种禽的成本包括转入鸡苗成本，未达产之前耗用饲料、药品，应分摊的种鸡场折旧、 人工成本、水电租金等制造费用， 死亡未成熟种禽成本由活体承担。 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成熟种禽耗用饲料、药品等全部计入种蛋成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 未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 175 天（25周）
仙坛股份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全部为外购父母代种鸡鸡苗并自行养殖至成龄的父母代种鸡。公司根据是否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将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未成熟种鸡和成熟产蛋种鸡。 未成熟种鸡成本的确认和初始计量，包括鸡苗购买价格、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时

公司简称	成本结转方式及金额	时点
	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支出。 未成熟种鸡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将其归集的成本转入成熟产蛋种鸡核算。	
湘佳股份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种禽包括未成熟种禽、成熟种禽。未达产之前的种禽统称为未成熟种禽，达产的种禽称为成熟种禽。达产是指种禽进入正常生产期，种鸡、种鸽可以连续稳定生产合格种蛋。未成熟种禽的成本包括转入的禽苗成本，未达产之前耗用饲料、辅料、药品，应分摊的饲养场场折旧、人工成本、燃料及动力以及制造费用等，死亡未成熟种禽成本由活体承担。成熟种禽的成本由未成熟种禽转入。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 未成熟种鸡饲养周期约为180天左右。
晓鸣股份	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如祖代鸡、父母代鸡按22周龄计）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 祖代鸡、父母代鸡按22周龄
圣农发展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其成本的确定按照其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

综上所述，结合本问询函回复第8题（1）问，公司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的成本结转方式、金额及时点准确，相关认定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金额与存栏量、增减变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一）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与存栏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值金额、存栏量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成长期种鸭		产蛋期种鸭		合计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2020年1月1日	657.41	9.01	1,788.47	10.20	2,445.88	19.21
本年增加	3,858.32	32.60	2,811.82	16.07	6,670.14	48.67
本年减少						
-成长期转入产蛋期	-2,811.82	-16.07	-	-	-2,811.82	-16.07

	成长期种鸭		产蛋期种鸭		合计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死淘及其他	-716.11	-13.86	-2,599.54	-13.13	-3,315.65	-26.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7.81	11.68	2,000.75	13.14	2,988.56	24.82
本年增加	3,994.17	30.56	3,334.18	18.47	7,328.35	49.03
本年减少						
-成长期转入产蛋期	-3,334.18	-18.47	-	-	-3,334.18	-18.47
-死淘及其他	-707.51	-12.39	-2,482.18	-16.70	-3,189.69	-29.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0.29	11.38	2,852.74	14.91	3,793.04	26.29
本年增加	5,356.39	32.39	4,264.03	20.23	9,620.42	52.62
本年减少						
-成长期转入产蛋期	-4,264.03	-20.23	-	-	-4,264.03	-20.23
-死淘及其他	-868.56	-15.07	-3,201.10	-17.55	-4,069.66	-32.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4.09	8.47	3,915.68	17.59	5,079.77	26.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与存栏量情况如下：

	成长期种鸭			产蛋期种鸭			合计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单位原值（元/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单位原值（元/羽）	金额（万元）	数量（万羽）	单位原值（元/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87.81	11.68	84.57	2,000.75	13.14	152.26	2,988.56	24.82	120.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0.29	11.38	82.63	2,852.74	14.91	191.33	3,793.04	26.29	144.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64.09	8.47	137.44	3,915.68	17.59	222.61	5,079.77	26.06	194.93

2022 年末公司成长期种鸭单位原值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是由于：1）饲料等原材料成本上升；2）年末存栏成长期种鸭平均日龄较 2021 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蛋期种鸭单位原值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1）饲料等原材料成本上升；2）单位制造费用更高的赤峰公司产蛋鸭存栏量增加；3）受欧洲能源危机及通货膨胀影响，英国及德国子公司饲料、电力、燃气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产蛋期种鸭原值随产蛋期种鸭存栏量增长而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与存栏量匹配关系合理。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公司产量主要受到生产性生物资产中产蛋期母鸭月均存栏量影响，与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金额没有完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万羽）	13.68	13.66	9.80
种蛋产出数量（万枚）	3,287.23	3,378.79	2,421.41
产蛋期母鸭平均产蛋数（枚/只）	240.37	247.30	247.10

报告期内，2021 年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较 2020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赤峰公司投产的影响。

报告期内产蛋期母鸭的平均产蛋数分别为 247.10 枚/羽、247.30 枚/羽、240.37 枚/羽，基本保持稳定，匹配关系合理。

综上所述，产蛋量变动与生产性生物资产中产蛋期母鸭月均存栏量存在匹配关系。生产性生物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蛋量没有完全的匹配关系，

（7）2020 年产蛋种鸭平均日龄与其他年份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各期延长使用种鸭的数量、占比，对折旧金额及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种鸭平均日龄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蛋期种鸭平均日龄（天）	342.92	372.73	361.58

报告期内，公司延长使用种鸭的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延长使用期限种鸭数量（万羽）	1.61	1.76	1.30
产蛋鸭期末存栏数量（万羽）	17.60	14.91	13.14
占比	9.13%	11.80%	9.9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延长使用种鸭，由于折旧期满后种鸭已提足折旧，因此对折旧金额没有影响，对经营业绩影响取决于延长种鸭使用期间的市场行

情、种鸭产蛋成本以及种鸭产出的种蛋销售情况等。

（8）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成熟种鸭生产雏鸭的周期及淘汰情况，说明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境内、外樱桃谷种鸭使用寿命存在差异的原因

根据历史经验，樱桃谷鸭在产蛋后期，其产蛋率、种蛋合格率等生产性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综合育雏育成期成本、产蛋期种鸭饲养成本等因素，75 周作为一般情况下淘汰周龄最为经济。因此公司在财务上选择 75 周作为种鸭停止折旧时间。种鸭的实际淘汰周龄，会根据每批种鸭的实际饲养情况、生产性能变化、种鸭市场价格及饲料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境内樱桃谷鸭选择 75 周作为财务停止折旧时间，但境外樱桃谷鸭的财务停止折旧时间为 52-75 周，差异主要原因是受境外种鸭生产场地安排的影响。由于境外养殖农场规模较小，需要提前淘汰部分生产种鸭以提供场地满足选育鸭的场地需求。

2、境内、外樱桃谷鸭残值差异

境内淘汰老鸭具有一定消费市场，实际生产过程中，淘汰种鸭都销售给屠宰场。一般淘汰老鸭的重量为 3.5 公斤/羽，樱桃谷淘汰鸭的残值定为 40 元/羽（约 11.43 元/公斤），北京鸭淘汰鸭的残值定为 30 元/羽（约 10 元/公斤），与报告期内淘汰老鸭实际平均销售价格 10.75 元/公斤差异不大。

境外肉鸭属于小众消费产品，不存在淘汰鸭市场，淘汰种鸭一般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境外樱桃谷鸭的残值设置为 0。

（二）结合报告期成熟种鸭生产雏鸭的周期及淘汰情况，说明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起始折旧时间、使用寿命以及残值信息列示如下：

	起始折旧时间	使用寿命	淘汰时间	残值
樱桃谷鸭				
祖代及以上代次种鸭-中国	176日龄	350天	526天	40元/羽
祖代及以上代次种鸭-英国和德国	176日龄	189天-350天	365天-526天	0元/羽
北京鸭				
祖代及以上代次种鸭	203日龄	308天	511天	30元/羽

2、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淘汰情况

（1）境内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樱桃谷鸭实际淘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淘汰羽数（羽）	A	75,673	65,365	30,099
处置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B	326.78	275.76	120.40
单位处置账面价值（元/羽）	C=B/A	43.18	42.19	40.00
淘汰鸭加权平均日龄*		623.33	623.01	689.12

*淘汰鸭加权平均日龄为每批淘汰鸭累计日龄/当期（年）淘汰鸭羽数合计，以下相同。

樱桃谷鸭淘汰日龄长于会计折旧日龄，主要原因有：1）由于公司种鸭经过长期选育，种鸭性能较好，实际使用寿命较长，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仍采用原使用寿命计提折旧；2）受市场需求及香河公司关停影响，境内樱桃谷鸭在2020年需求较高，公司通过延长种鸭使用时间来满足客户需求。

2021 年和 2022 年结合当时较好地市场行情及生产调度情况，公司提前淘汰了两批生产性能较差的种鸭，导致单位处置账面价值略高于 40 元/羽。

（2）境外樱桃谷鸭

报告期内，境外公司樱桃谷鸭实际淘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淘汰羽数（羽）	A	26,365	9,006	25,812
处置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B	-	0.37	0.94
单位处置账面价值（元/羽）	C=B/A	-	0.42	0.36
淘汰鸭加权平均日龄		554.20	537.08	519.60

2021 年英国脱欧初期，英国种鸭无法运送至德国，导致德国种鸭不能及时更换，延长了德国种鸭的使用时间，自 2021 年底逐步淘汰，因此 2021 年淘汰日龄略有增加；2022 年淘汰了部分 2021 年延长使用寿命的种鸭，因此淘汰鸭加权平均日龄有所增加。

个别批次种鸭存在略早于预计淘汰日龄前淘汰的情况，导致单位处置账面价值不等于 0。

（3）南口 1 号北京鸭及京典北京鸭

报告期内，北京鸭实际淘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淘汰羽数（羽）	A	29,916	34,188	24,866
处置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B	203.19	172.13	177.64
单位处置账面价值（元/羽）	C=B/A	67.92	50.35	71.44
淘汰鸭加权平均日龄		440.71	475.88	425.45

北京鸭淘汰日龄短于会计折旧日龄，主要原因：一是用于保种和科研需要的鸭群会根据需要会在其产蛋性能最优阶段过后即提前淘汰；二是 2020 年以来，由于堂食需求低迷，烤鸭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北京鸭消费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未来行情走势及种鸭产蛋性能等因素提前淘汰部分种鸭。

用于保种和科研的鸭群基本都在其产蛋性能最优阶段之后即提前淘汰，以控制饲养成本，导致北京鸭单位处置账面价值均高于 30 元/羽。

报告期内淘汰鸭加权平均淘汰日龄及单位处置账面价值均在合理范围内，与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政策相匹配。

（三）说明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上市公司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的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	折旧方法
益生股份	种鸡	经济使用折旧年限：9-11个月	按产出能力	未披露	在经济使用周期内按照产出能力计提折旧
立华股份	成熟种鸡	35周	未披露	预计净残值率：60%	年限平均法
仙坛股份	成熟产蛋种鸡	预计使用寿命：7-8个月	月折旧率：11.25%-12.86%	预计净残值率：10%	年限平均法
湘佳股份	种鸡	使用寿命：8个月	未披露	预计净残值率：原价的50%-60%	工作量法
晓鸣股份	祖代鸡和父母代鸡	预计净残值为每只13元	未披露	预计净残值为每只13元	依据该资产在生产周期中每周的产出/总产出数作为折旧率标准（类似总工作量法）
圣农发展	原种鸡	使用寿命：41周	未披露	预计净残值率：15%	产量法
	祖代种鸡及父母代种鸡	使用寿命：9个月	月折旧率：9.44%	预计净残值率：15%	直线法

同行业上市公司无鸭育种公司。公司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认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4）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第 5 号-生物资产》则第十七条，企业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第十八条，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使用情况和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确定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产量法等。

第十九条，企业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该资产的预计产出能力或实物产量；

（二）该资产的预计有形损耗，如产畜和役畜衰老、经济林老化等；

（三）该资产的预计无形损耗，如因新品种的出现而使现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和产出农产品的质量等方面相对下降、市场需求的变化使生产性生物资产产出的农产品相对过时等。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经营目的后采用产量法在适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公司樱桃谷鸭于 176 日龄后，北京鸭于 203 日龄后，种鸭产蛋数量和合格种蛋率上升到一定水平，可以满足批量生产合格蛋的生产要求，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时，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境内樱桃谷鸭于 526 日龄，北京鸭于 511 日龄，大部分种鸭产蛋性能出现明显下降时，停止计提折旧。境外樱桃谷鸭受境外养殖场地影响，在 365 日龄到 526 日龄期间，停止计提折旧。公司境内子公司根据淘汰鸭处置时历史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残值，境外子公司由于无淘汰鸭市场需求，因此确定残值为 0。公司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充分、谨慎，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对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采用的方法及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生物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时点	生产性生物资产-种鸭		消耗性生物资产-种蛋	
	原值	减值准备	原值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2,398.51	-	641.89	-
2021年12月31日	2,600.85	-	770.40	-
2022年12月31日	3,392.41	-	1,382.03	-

（一）报告期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采用的方法及准确性。

对于种蛋，公司按如下步骤开展减值测试：

1、假设期末种蛋生产的产品为父母代雏鸭和副品苗；

2、按照各期孵化率及种雏占雏鸭比例计算出父母代雏鸭和副品苗数量；

3、按照公司期后父母代雏鸭和副品苗雏鸭的平均销售价格计算预计销售收入；

4、按照各期实际单位种蛋孵化费用和单位种蛋销售费用，计算预计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

5、预计销售收入减去预计孵化费用及销售费用，计算出可变现净值；

6、用可变现净值和种蛋的账面价值相比计算种蛋应提的减值准备；

经过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种蛋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报告期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采用的方法及准确性。

对于种鸭，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按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境内樱桃谷鸭业务平稳运行，毛利率较高，经营情况未见异常，不存在减值迹象。

北京鸭业务受北京周边餐饮市场低迷影响，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经公司执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南口公司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境外樱桃谷鸭业务受英国脱欧、俄乌战争、欧洲禽流感疫情等因素影响，为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况，公司聘请评估师对境外樱桃谷鸭业务进行减值测试评估。经测试，境外公司生物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不同鸭品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处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北京鸭父母代鸭品种在生产过程中设置有待淘圈。在日常鸭舍的管理过程中，将病残鸭等零星淘汰种鸭挑出，运送至待淘圈临时存放，直至整批淘汰鸭群时一同销售。若长时间没有鸭群整批淘汰，待淘鸭将进行无害化处理。种鸭

转入待淘圈后，种鸭净值由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借记消耗性生物资产，贷记生产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清理。出售或无害化处理待淘鸭时，相关种鸭净值转入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及数量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羽）	3,253	3,757	9,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万元）	26.63	30.91	60.33

公司对樱桃谷生产性生物资产中零星死淘的种鸭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于整批淘汰的种鸭进行出售处理，樱桃谷生产流程中未设置待淘圈，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入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北京鸭和樱桃谷鸭处理方式不同，主要是由于：南口公司北京鸭业务为从首农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星鸭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而来，历史期间二者属于不同公司，南口公司与境内外樱桃谷鸭相关公司生产管理方式不同；南口公司将零星死淘种鸭投入待淘圈，待有整批种鸭淘汰时一并销售，可增加企业效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二十六条，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北京鸭产品报告期内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樱桃谷鸭报告期内不存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情形。

（11）对生物资产，包括代孵的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实施范围、实施试点、实施人员、具体的盘点结果，盘点过程中如何确定代孵生物资产的权属。

各公司必须于年度终了前对生物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清查。

盘点范围：全部消耗性生物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

盘点方法：

1、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方法：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储存在蛋库中的合格蛋和在孵化箱的在孵蛋，以及部分不合格菜蛋。对于蛋库中种蛋，种蛋规整摆放于蛋盘内，整盘的种蛋可以直接数盘，不满盘时需要单个计数，同时检查是否有破损蛋，如有破损须挑出，待盘点完成后将破损记录汇总至场长处进行审核，再经生产运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丢弃处理。对于孵化箱内的在孵种蛋，通过孵化箱外的标签记录数量进行计数，并对满足开箱条件的孵化箱进行开箱，通过数托盘进行计数（满盘数量确定），不满盘的单个计数。对于菜蛋，进行称重盘点，称重时注意减去容器重量。存放在供应商的代孵种蛋，由公司派专人赴现场盘点，盘点方法与自孵种蛋一致。

2、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方法：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成长期种鸭和产蛋期种鸭。对于成长期种鸭，逐个实地盘点。对于产蛋期种鸭，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逐个实地盘点；如对生产有影响，采用实地拍照和视频录制后，由财务人员和仓储人员统一清点的形式。

盘点人员：生产人员、库管人员和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生物资产类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生物资产账面原值/金额	盘点原值/金额	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山东临邑	291.68	291.6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1,416.60	1,416.60	-
2021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499.15	499.1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1,461.92	1,461.92	-
2022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977.46	977.46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1,467.62	1,467.62	-
2020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赤峰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216.22	216.22	-
2021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0		18.59	18.5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1.12.30		929.36	929.36	-
2022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3.1.5		102.49	102.4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3.1.5		2,218.19	2,218.19	-

报告期	生物资产类型	盘点时间	盘点地点	盘点生物资产账面原值/金额	盘点原值/金额	差异
2020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北京昌平	98.57	98.5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0.12.31		796.12	796.12	-
2021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70.81	70.8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1.12.31		812.28	812.28	-
2022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132.04	132.04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22.12.31		756.81	756.81	-
2021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2.2.28 2022.3.14-16	英国、德国	180.00	180.00	-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9.48	589.48	-
2022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23.1.5-8 2023.1.9-13		171.65	171.65	-
	生产性生物资产			637.15	637.15	-

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盘点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生物资产原值/金额	盘点原值/金额	盘点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3,630.47	2,819.20	77.65%
2021年12月31日	4,570.20	4,561.59	99.81%
2022年12月31日	6,463.41	6,463.41	100.00%

2020 年末生物资产盘点比例占其原值/金额比例低，主要由于公司 2021 年收购英国樱桃谷的英国樱桃谷鸭业务，收购前英国樱桃谷 2020 年末未进行盘点。

2021 年年末生物资产中包含少量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在途父母代种鸭苗 19.53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公司对这部分生物资产未进行盘点。

公司将种蛋存放在第三方代孵供应商时，会派驻工作人员驻场管理监督整个孵化过程。代孵的生物资产使用专门的孵化设备，并存放在指定地点，与代孵供应商自有种蛋不存在混同情况。盘点过程中可以确定代孵生物资产的权属。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生产性生物资产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了解和复核发行人种蛋入库、出库、孵化的会计处理，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取得报告期各期末种蛋数等数据，并对其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进行分析；

（3）2021 年末、2022 年末对存货现场执行监盘程序，保荐机构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0.41	1,087.65	76.3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27.57	1,874.46	84.0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监盘金额占账面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0%和 90.75%。

（4）获取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存货减值迹象；

（5）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表，分析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情况及 1 年以上库龄存货的原因；复核发行人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和存货跌价计提；

（6）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以及财务报表，计算了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7）查阅了公司存货的存销存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了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查阅了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8）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分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9）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投入变动合理性；

（10）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成本核算方法，对死亡或淘汰鸭的会计处理，评估相关核算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成熟鸭转为成熟种鸭的具体认定方法、成本结转方式，评估成本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认定是否符合行业管理；

（12）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与存栏量、增减变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3）分析 2020 年产蛋种鸭平均日龄与其他年份比较情况，评估报告期各期延长使用种鸭对折旧金额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4）了解报告期内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报告期成熟种鸭生产雏鸭的周期及淘汰情况，评估公司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5）了解不同鸭品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处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评价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申报会计师核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产品入库、核算产品成本、存货及生物资产盘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了解和复核发行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了解公司生产和采购特点，获取存货明细表及存货进销存变动表，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选取报告期各年度的采购交易，查看合同、入库单、发票、相关银行支付凭证等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金额、时间、性质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报告期各年核查比例达

50%以上；

（3）取得各期末种蛋数量、饲料规模等数据，并对其是否与成熟鸭月均存栏量的匹配关系进行分析；

（4）计算存货周转率，分析该指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比对，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5）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存货计价方法实施计价测试，利用抽样的方法抽取样本，复核发行人核算存货成本的准确性；

（6）获取各期末存货库龄分布情况表，核实存货库龄的准确性；分析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情况及 1 年以上存货的原因；执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试，并结合发行人存货管理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7）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出入库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抽取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存货入库单和记账凭证，检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8）在抽样基础上，于 2020 年年底及 2021 年年初、2021 年底及 2022 年年初、2022 年年底及 2023 年年初在山东临邑、赤峰、北京昌平、英国等地对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对期末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抽样检查。从存货盘点记录、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物，以测试盘点项目的存在性和准确性，从存货实物或生产性生物资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对于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的情况，在监盘基础上执行了后推/前推程序，检查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变动是否已得到恰当记录；

监盘具体程序为：在监盘开始前，对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状况进行了解，获取并评价管理层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范围和场所，了解盘点期间存货的收到、发出和移动相关的控制规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移动相关的控制规定，评价与盘点过程有关的内部控制。

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记录和控制盘点的指令和程序，检查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在性，以及识别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以及应死淘的生产性

生物资产；获取发行人完整明细表、存货存放清单、生产性生物资产位置清单，抽取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双向检查，判断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账实差异；由于同类生物资产之间单位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盘点过程不需要利用专家；

盘点后，获取全部盘点表单，并再次观察现场，确定所有应纳入范围的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均已盘点。针对盘点在财务报表日以外的其他日期进行的情况，进一步执行后推/前推程序，确定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截止日之间的变动已得到恰当记录，获取并核对盘点报告与账面记录，了解盘点差异的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对于已发货但未签收的在途父母代种鸭苗，通过核对发货通知及期后的收货回执检查存货数量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1,072.19	712.90	66%
2021年12月31日	1,420.41	1,242.71	87%
2022年12月31日	**2,227.57**	1,997.54	90%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孵化的种蛋，通过核对孵化场月报及代孵场报表、执行现场监盘程序以及检查期后结转情况；代孵种蛋为公司在代孵现场派专人进行管理，有专门地点存放并明确标记，因此代孵蛋监盘程序与其他种蛋相同；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生产性生物资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	监盘原值	监盘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988.56	2,428.95	81%
2021年12月31日	3,793.04	3,468.72	91%
2022年12月31日	5,079.77	4,692.73	92%

（9）获取存货进销存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

（10）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摊销计算，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11）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公司对减值迹象

的识别、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测试的计算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2）检查公司编制的营业成本倒扎表，分析各项成本投入变动合理性；对报告期各年度制造费用项目，查看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查看原始凭证金额、发生时间、性质等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13）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资产分类、成本核算方法，对死亡或淘汰鸭的会计处理，评价相关核算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未成熟鸭转为成熟种鸭的具体认定方法、成本结转方式，评价成本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相关认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5）分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金额与存栏量、增减变动数量与产量的匹配关系；

（16）分析 2020 年产蛋种鸭平均日龄与其他年份比较情况，分析评价报告期各期延长使用种鸭对折旧金额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7）通过访谈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了解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的确认依据，结合报告期成熟种鸭生产雏鸭的周期及淘汰情况，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的确定依据；

（18）了解不同鸭品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处理上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评价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类存货变动原因合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合理；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异地或存客户处的存货，主要为代孵种蛋和饲料添加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末的存在异地的存货结转比例为 99.58%；

3、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存货监盘未发现异常，公司生产性生物资

产、各类存货盘点方法合理有效，满足公司会计核算的要求；盘点过程中能够确定代孵生物资产的权属，公司对生物资产会计处理准确，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存货盘点方法合理、有效，无需利用专家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生物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生物资产真实存在；

4、报告期内生物资产的分类、成本核算方法、对未销售或成熟即死亡的生物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未成熟种鸭转为成熟种鸭的认定方法、成本结转方式符合行业惯例，成本结转金额及时点准确；

6、报告期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金额与存栏量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蛋期母鸭平均存栏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合理；

7、报告期各期延长使用种鸭对折旧金额没有影响，对经营业绩影响折旧金额及经营业绩影响取决于延长种鸭使用期间的市场行情、种鸭产蛋成本等；

8、境内、外樱桃谷鸭使用寿命、残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公司成熟种鸭现有折旧年限、折现率、预计净残值率、折旧方法确定依据充分、谨慎，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报告期公司对生物资产计提跌价准备的方法适当，金额准确；

10、不同鸭品种在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处理上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业务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

1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12,616.72 万元、9,918.23 万元、11,521.84 万元和 15,115.90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中，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折旧年限参考光伏行业发电设备折旧年限制定为 25 年，部分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较低，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2）在建工程主要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等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具体用途，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所采用的折旧方法、折旧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比较情况；（2）结合机器设备使用、在建工程推进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4）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支出入账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具体用途，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所采用的折旧方法、折旧期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用途为提供英国孵化场生产用电。

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所采用的折旧方法、折旧期限与其他行业企业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宝鑫科技	金开能源	新强联	TCL中环	中能电气	招商公路	云意电气
折旧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折旧年限	25	25	20	20	20-25	20	25	25

根据上述统计数据，公司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采用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其他行业中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企业采用的折旧方法和折旧一致，折旧年限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外）所采用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公司	民和股份	益生股份	立华股份	仙坛股份	湘佳股份	晓鸣股份	圣农发展
折旧方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折旧年限	8-20	5-20	5-20	10	5-10	10	5-15	10-15

公司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外的主要机器设备所采用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结合机器设备使用、在建工程推进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合计占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0%以上，因此公司主要对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减值迹象进行检查判断。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种鸭喂料系统、孵化机、环境控制系统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面价格低于重置成本，未出现技术革新等原因导致价格下跌情况。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相关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或运转，未出现闲置情况，且无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为樱桃谷农场种鸭五场项目、赤峰樱桃谷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除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尚处项目前期，其余项目在报告期内均稳步推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樱桃谷农场种鸭五场项目已全部投产，赤峰樱桃谷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除零星工程外主体工程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市价大幅下降，无陈旧过时情况，也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工程进度	拟开始时间	拟完工时间	预期进度	是否与预期一致	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2022年12月31日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5,131.53	25%	已完成土地购置以及设计			不适用	否
赤峰公司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项目附加工程	185.61	90%	2022年4月	2023年4月	75%	否	否
2021年12月31日							
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	5,091.70	25%	尚处于项目前期			不适用	否
赤峰公司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项目（三期工程）	1,204.73	80%	2021年6月	2022年11月	41%	否	否
赤峰公司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项目（二区鸭舍1-7号）	589.16	95%	2020年10月	2021年12月	100%	是	否
赤峰公司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项目（四区鸭舍1-7号）	576.40	93%	2020年10月	2021年12月	100%	是	否
赤峰公司4号附属房（注）	174.05	100%	2021年3月	2022年5月	71%	否	否
2020年12月31日							
赤峰公司年产28,000组父母代雏鸭项目（三区鸭舍1-8号）	113.66	68%	2020年8月	2021年3月	63%	是	否
赤峰公司3号附属房	84.47	68%	2020年8月	2021年3月	63%	是	否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零星工程未完成，该项目已于 2022 年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赤峰公司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附加工程 2022 年工程进度快于预期进度，主要由于赤峰地区冬季寒冷、不利于施工，大部分工程量需赶在冬季停工前完成，剩余小部分工程量于复工完成，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工程已经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2、赤峰公司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三期工程）的主要涉及建设粪场、固液分离池等环保设施及办公生活区、锅炉房等，因资质证件办理等需求 2021 年优先修建了工程量较高的环保设施，使其 2021 年工程进度快于预期进度；

3、赤峰公司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二区鸭舍 1-7 号）、赤峰公司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四区鸭舍 1-7 号）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后因冬季来临，2020 年仅进行了相关施工准备、未实质开工；

4、赤峰公司 4 号附属房项目为避免冬季停工的影响，在 2021 年完成了主体工程，致使其 2021 年工程进度快于预期进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购建固定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与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或合同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樱桃谷育种中心项目处于项目前期，尚未签订建设施工合同，仍处于开发中，尚未达到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赤峰公司年产 28,000 组父母代雏鸭项目附加工程尚未完工。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建造进度基本与预期保持一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应转固依据充分，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4）在建工程报告期内支出入账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相关资金的支付对象，是否均为工程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等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按实际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设备成本支出以及其他与工程相关费用等。其中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公司按照供应商发生的具体工作量，并与对方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成本；设备成本支出公司按照购买设备的实际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其他间接费用支出，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在建工程，管理层制定新增在建工程计划、编制预算，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支出均为工程或者设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除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外，其他为工程类企业，工程款直接支付给相关供应商，公司同所有工程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当期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50 万元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工程款支付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为工程相关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33.03	828.74	是	否
临邑德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37.46	812.30	是	否
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3.90	293.92	是	否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370.32	208.74	是	否
巴林右旗建智施工队	97.73	294.22	76.99	是	否
平谷洙水村村委会（土地补偿款）	-	1,385.60	-	是	否
赤峰巨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24.85	1,199.19	-	是	否
江西省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931.44	-	是	否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	202.46	-	是	否
乐陵市万家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6.29	150.85	-	是	否

主要工程款支付供应商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是否为工程相关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展鑫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2.68	23.92	是	否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80.25	-	是	否
巴林右旗华宸建筑服务有限公司	-	51.71	12.80	是	否
合计	**338.87**	**6,523.11**	**2,257.41**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类别的主要构成、变动明细及固定资产台账；

（3）对报告期内新增的大额主要固定资产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相关发票、合同、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执行抽样测试，查看验收报告并核查其是否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金额和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4）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 12 月末，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及实地查看。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关注资产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5）通过查阅公开的网站，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和关联交易核查，了解交易实质和交易内容；

（6）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并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在建工程台账、合同、竣工验收单等资料；对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交易额、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9）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10）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各分类下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根据公开信息，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和年限，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分析公司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及评价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类别的主要构成、变动明细及固定资产台账，复核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3）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工程项目部负责人，了解产能计算方法；获取种鸭存栏量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趋势与产能、种鸭存栏量等生产经营情况的配比情况；

（4）在抽样基础上，对报告期内新增和处置的固定资产执行了细节测试，查看相关发票、合同、银行水单、报废申请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执行细节测试，查看验收报告并核查其是否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转固时间、金额和分类是否符合准则要求；

（5）在抽样基础上在山东临邑、赤峰、北京昌平、英国等地对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及实地查看，于 2020 年底对期末主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进行抽盘，于 2021 年底及 2022 年底对当期新增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进行抽盘。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并检查固定资产放置地点；检查资产使用状况，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以核实账面记录的

固定资产是否存在，以及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获取并核对固定资产盘点表与账面记录，了解固定资产盘点差异的产生原因及处理措施（如存在）；

（6）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方法和计算过程，并复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7）检查公司固定资产各分类下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政策。根据公开信息，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和年限，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分析公司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8）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的交易额、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9）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的主要商品、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10）对报告期内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和关联交易核查，了解交易实质和交易内容，结合同地区同类建筑造价及设备市场价，分析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11）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存在异常；

（12）获取并核对报告期在建工程台账、预算、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竣工验收单；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的建设状况，检查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与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用途为提供英国孵化场生产用电，采用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其他行业中拥有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企业采用的折旧方法一致，折旧年限处于合理范围内；发行人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外的主要机器设备所采用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建造进度整体与预期保持一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应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不存在延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以项目实际支出作为入账依据，未混入其他支出，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除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外，其他为工程类企业，工程款也均直接支付给相关供应商，发行人同所有工程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存在，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第三方收回客户货款的情况，其中存在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459.38 万元、174.66 万元、193.00 万元；（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与英国樱桃谷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说明：（1）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存在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2）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说明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进行全面核查并对其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第三方回款收入真实性核查过程，具体说明对回款资金来源、相关人员账户资金流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存在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是否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回客户货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回款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	73.57	111.10	261.13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的直系亲属	-	118.21	190.50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的非直系亲属	-	142.93	147.14
个体工商户员工或企业的高管或员工	-	449.60	155.71
养殖合作关系（参与交易）	-	206.17	69.99
同一集团内部	93.77	111.68	186.75
其他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注）	-	195.00	232.15
第三方回款合计	**167.34**	**1,334.69**	**1,243.38**
营业收入	**22,718.90**	**26,993.76**	**19,985.00**
占比（%）	**0.74**	**4.94**	**6.22**

注：主要为公司与 TKDA 签订销售合同，TKDA 代其协会会员 KGP 向公司采购，并由 KGP 付款，2020 年和 2021 年涉及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9.58 万元、158.36 万元。

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主要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或企业法人的直系亲属或非直系亲属、个体工商户员工或企业的高管或员工、养殖合作关系（参与交易）、同一集团内部、以及其他不参与交易的第三方回款。

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为：1）客户为农户，对于银行汇款流程不熟悉，因此委托其亲属或合作方代为支付购买款项；2）交易对手根据交易习惯由其员工或者管理人员代为支付交易款项；3）集团内部资金安排；4）交易对手方代订，由被代订方支付交易款项；5）交易对手方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款项。所述情形由客户本身特点及行业特点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相关资金去向是否合理，是否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情形。

（3）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说明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现金	4.97	3.22	0.0002
银行存款	38,947.57	34,830.44	39,003.26
合计	**38,952.54**	**34,833.66**	**39,003.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6.30	959.14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香河公司	偿还拆入资金	-	-	3,555.70
英国樱桃谷（注）	拆入资金	-	359.49	-
英国樱桃谷（注）	偿还拆入资金	-	355.00	-
首农股份	拆入资金	-	2,106.25	-
首农股份	偿还拆入资金	-	2,106.25	-
首农股份	拆出资金	-	-	1,823.52
首农股份	收回拆出资金	-	240.00	2,260.60

注：英国樱桃谷拆入和偿还金额差异为汇率导致。

2020 年公司向香河公司偿还以前年度为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拆借资金人民币 3,555.70 万元。

2021 年公司与英国樱桃谷发生的拆入资金交易主要是英国子公司成立初期，英国樱桃谷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公司向其偿还拆入资金。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首农股份发生的拆出、拆入资金交易，主要是北京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财政补贴，统一收归首农食品集团进行资金管理，待完成财政评审等流程后，再下拨至公司。截至 2021 年末，财政补贴款已全部收回。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和原因、第三方回款交易对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等相关情况；

（2）取得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控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3）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

（4）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签收单据等原始交易凭证，获取并复核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的《委托付款协议》，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6）获取了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以及银行回单；

（7）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实际用途及后续归还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分析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8）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的开户清单以及银行对账单。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的异常大额资金和交易往来；

（10）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有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以及所有与发行人的交易，了解交易性质，并获得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真实性和必要性；

（2）了解和评价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与销售合同审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回收等相关的关键内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的测试；

（3）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客户及回款金额清单，分析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合理性；

（4）针对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的，通过公开渠道核实客户与回款方关系；针对其他情形下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取得并检查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签订的三方回款证明书或委托第三方付款协议或亲属证明文件。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客户的交易情况、交易背景和原因、第三方回款交易对方与公司客户的关系等相关情况。

（6）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交易，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据、银行收款流水及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7）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检查银行日记账交易对手单位与银行流水对手单位是否一致，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并进一步核查第三方回款清单统计完整性；检查是否存在个人银行卡收付款情况；

（8）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账户核查，检查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交易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9）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背景调查等，将第三方回款对方与发行人关联方

进行比对检索，核查回款对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相关资料，并通过网络查询，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或诉讼等情形。

（1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资金拆借的原因、实际用途及后续归还情况，结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分析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查阅报告期发行人资金拆借的银行汇款单、利息支付凭证等原始单据；

（13）取得并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其审议情况；

（1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的异常大额资金和交易往来；

（15）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和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核查所有超过 5 万元的交易以及所有与发行人的交易，了解交易性质，并获得支持性文件。关注是否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1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经公司完善内

部控制，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交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银行收付款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香河公司偿还以前年度为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拆借资金人民币 3,555.70 万元；2021 年英国子公司成立初期，英国樱桃谷为其提供资金支持，2021 年发行人向其偿还拆入资金；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与首农股份发生的拆出、拆入资金交易，主要是北京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的财政补贴，统一收归首农食品集团进行资金管理，待完成财政评审等流程后，再下拨至发行人。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否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否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是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否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否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否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否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是
9	存在账外账	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否

综上，经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发行人存在第 3、8 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情况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2022 年已无情形 3 所述交易发生，情形 8 所述交易也逐年减少。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14、关于其他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处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分别罚款 10 万元和 6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法律法规依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良种基地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因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受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 964 号，处罚金额 10 万元；因将过期兽药、消毒药品、医疗废物、包装物等未经处理擅自丢弃、倾倒，填埋受到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兴环保监罚字[2020]第 965 号，处罚金额 60 万元，上述案件均已结案。按照《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中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原则，上述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综上，根据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华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良种基地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

2、查阅《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分类及公示期限管理相关规定（2021 版）》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良种基地报告期内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均已结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　凯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乔端　　施伟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签名：

郑 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 1日